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6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21 ）

討論事項

反滲透法草案—完成三讀—……（ 21 ～ 80 ）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80 ～ 118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18 ～ 143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43 ～ 153 ）

國是論壇……（ 177 ～ 17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79 ～ 22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3 ～ 276 ）

議　事　錄

一、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277 ～ 308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309 ～ 336 ）

黨團協商紀錄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洪宗熠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37 ～ 358 ）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9 ～ 374 ）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375 ～ 410 ）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 411 ～ 4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5 ～ 48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9 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九項及其附件「土耳其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文件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科技部函送「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桃園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桃園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中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新北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件改善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一百零九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預算，業經該法人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4 案之答復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遴聘人數及出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本(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180 萬 6,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經濟部函送「107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四十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四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6 年 10 月 5 日農防字第 1061488849 號公告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

劃書審查收費標準」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九、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寵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籍法」之立法請願文書二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台澎黨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會說明溝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26 條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階段開發 5G 應用之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結合半導體優勢發展數位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止植物影響堤防及橋梁結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協助企業瞭解數位科技運用，並藉由數位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及數位專才培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部之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加強營運規劃與強化營運機制，以增經營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鐵路立體化並非解決都市問題之唯一方案，且自償率取消後恐嚴重影響中央財政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2 年公共債務法修法後每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略高於該法規定之當年度稅課收入 5%，106 年度甚發生未達法定比率情形，請財政部參酌近年財政狀況酌增債務還本，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增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之必要性或籌謀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乃是全世界都將面臨的課題與機會，台灣的生策會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整體產官學研的整合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滲透相關法制對臺商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26 條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國產水果時有過剩情形，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思考多元開發水果酒類品項，帶動農業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減數位落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前瞻軌道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衡平企業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商回臺投資之勞動力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警察處理群眾事件之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藝術品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對我觀光衝擊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打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及高齡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對我觀光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委辦費逐年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高速公路超車道龜速行駛，其傷害並不亞於超速；及養護單位施工交維能多為駕駛人考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災害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交通、農業及環保等重大社會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完善平臺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商回流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通膨及通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委員周陳秀霞、賴士葆、陳宜民等 3 人就「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編製經過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財政部公布 10 月進出口統計，出口值為 289.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月衰退 1.5%，呈現連二黑；累計前十月出口值則為 2,712.7 億美元，年減率約 2.4%。財政部預估，今年全年出口負成長態勢幾已成定局，籲請政府部門應嚴防這波出口寒流帶來的後座力，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勞動部近日公布最新一期大量解僱案件數統計，截至 10 月止，總計有 29 家企業通報大量解僱、解僱人數為 1,119 人，通報家數來到今年新高，而受到金（礦）咖啡通報大量解僱影響，住宿及餐飲業的通報人數計有 405 人，也來到今年新高，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十二年國教歷史新課綱因大變動，一〇八學年下學期（明年二月）就要使用的高中歷史第二冊教科書，但至今還沒任何版本過關，引發外界質疑後續教科書恐「急就章」，顯然「以東亞史取代中國史」的新歷史課綱，內容空泛「務虛」，恐引發讓編書者、書商、教師、學生乃至全民都是受害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即將超過台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的一年 1104 萬公噸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函文台中市政府，依 18 年前制定管理辦法，告知中火放寬百分之十，幫中火解套，顯然不顧中彰投 461 萬人民健康，讓中部民眾用癌發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即將超過台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的一年 1,104 萬公噸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函文台中市政府，依 18 年前制定管理辦法，告知中火放寬百分之十，幫中火解套，顯然違背 600 多萬民意以核養綠公投反映結果，蔡英文政府不顧民意、背道而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國人多年來習慣走路靠右，但國內學者研究發現，行人車禍致死率中（排除十字路口），順向車流（背對）的死亡機率比起逆向（面向來車）多二點二倍，呼籲應持續宣導逆向走，才能提升用路安全，籲請交通部研議宣導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入冬首波冷氣團報到，氣溫直降，今年公費流感疫苗開打延後且分批接種，不少要等到明年元旦才能接種公費疫苗的民眾，擔心疫情提前報到，但跑遍住家附近診所得到的答覆都是自費疫苗打光了，甚至有些診所今年根本買不到自費疫苗，有錢想打卻沒得打的恐慌潮即將爆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根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報告，女性若因結婚或懷孕退出職場後再復職，平均間隔長達 5 至 6 年，離開職場越久，想靠一己之力重回職場就更不容易，甚至因為懷孕遭資遣解僱，或是育嬰留職停薪被拒絕等情事，顯然職場對女性懷孕生子仍不夠友善，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 11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每五人就有一人是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但衛福部最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支報告」顯示，我國失能人口在 115 年超過百萬人，到了 116 年，長照恐面臨破產，長照基金難以支應長照制度。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環保署同意台中火力發電廠可增加一成生煤使用彈性，引發中部七位縣市首長反彈，聯合抗議中央罔顧中部地區長年承受中火空汙的民怨。空汙來源不只一端，但中火是我國最大的燃煤電廠，其巨大的碳排與空汙是近年中部最大的民怨來源，台電一年發電燃煤量約三千萬公噸，減煤三百萬公噸看似巨大的進步，背後卻隱藏著巨大的謊言。台電今年前九月燃煤量比去年同期增加四十四萬公噸，換言之，中火減少的燃煤，全數改在新北與高雄的燃煤電廠使用。政府的中火減煤計畫只是選前權宜之計，經濟部與台電不肯承諾汰除中火老舊機組，關鍵在於供電穩定與電價。歐洲各國正加緊推動燃煤電廠歸零，多數歐洲國家在二〇四〇年前都將去煤電化，反觀政府對我國的非煤時間表支支吾吾，到二〇五〇年我們仍是擁抱煤電的國家，國人必須繼續用肺支持政府的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銀行在 12 月 5 日發布有關外匯存底的新聞稿：「108 年 11 月底，我國外匯存底金額為 4,740.51 億美元，較上月底增加 15.75 億美元。本月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金融的行家會關切底下的附註：「108 年 11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4,239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 89%。」看似例行報告，實則暗藏玄機，因為透露出外匯存底的脆弱本質。從而，看到外資占外匯存底近九成，要有「高處不勝寒」的警覺，也就是說外資持續買超，繼續拉升加權股價指數的空間已經相當有限；另一個應有的警覺則是，一旦國際間黑天鵝或灰犀牛出現，導致全球發生金融劇變時，外資基於全球布局的考量，資金可能快速持續抽離台灣，對於外匯存底和加權股價指數都會造成強勁的負面衝擊。外匯存底的主管機關央行、股市的主管機關金管會，應該都必須備妥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指出今年台灣將會有 4 萬家廠商關廠倒閉，可能造成 40 萬名勞工失業，顯示經濟狀況不佳。經濟部立即澄清表示，這是為了防制洗錢，必

須引導殭屍公司解散，是屬於健康的關廠。的確，若非殭屍企業，則新增 40 萬人失業相當於使失業率提高 4%到達超過 7%的水準，比十年前金融海嘯時還高，一來令人難以置信，二來恐難承受。經濟部的澄清，當然是因擔心影響民心，畢竟「關廠倒閉」在觀感上屬於負面名詞，其原因若非經營不善，就是經濟不佳。但這種民粹式的直覺實在不一定正確，有必要從經濟原理來看待關廠現象。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就是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若政府只是違逆市場原則地強留沒有競爭力的廠商，只是造成資源錯置，無法運用到更能蓬勃發展的產業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前宣布，泰國簽證新制延後至明年三月實施。由於我國給泰國免簽，但泰國卻要求國人附財力證明，而且諸多刁難，明顯不對等，非但引起旅遊業強烈反彈，也反映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根本就發揮不了實際作用，遭到新南向國家歧視待遇時，居然未能替台灣討回公平待遇。蔡英文總統在二〇一六年上台以來，先後對許多新南向國家提供免簽證待遇，但給予台灣遊客免簽待遇的國家，至今只有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這些國家都是在馬英九執政時代就已給予台灣免簽待遇。換言之，民進黨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並沒有使台灣人民在新南向國家中得到新的免簽待遇。悲哀的是，當旅遊業者要求外交部「硬起來」的時候，外交部卻只以「是否要撤除給予泰方免簽作為反制，未來將由行政院做通盤檢討」回應；我駐泰代表童振源雖表示「將持續讓泰方了解台灣民眾的關切與不滿」，也未向泰方更進一步強硬交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燒生煤製造汙染問題，引發激烈爭執，包括中央地方分權之爭，藍綠能源政策的攻防，交織成一道道炮火。廢核、增加燃氣發電、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是蔡政府能源政策主軸，提高中火發電量，中央沒有妥協的空間，但健康應該是優先議題，台中市政府在民意壓力下更不容退讓。政府能源政策不但犧牲全民健康，更有嚴重的利益輸送問題。去年以核養綠公投以近 590 萬票數順利通過，政府卻拒不執行，今年開始專斷推動離岸風電，遴選部分以每度電 5.8 元決標，比價方式以 2.5 元決標，「遴選」較「比價」高出 3.3 元，其中固然有先期投資風險成本，但以 20 年合約期間計算，將多支付 9,000 多億元，計算方式全然隱匿。政府甚至以半強迫、半補貼方式要求金融業者提供優惠貸款。明知錯誤的政策卻堅持到底，背後必有不可告人原因，「非核家園」幕後利益輸送問題，不可忽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總體數據上，包括台商回流、國內投資、海外資金匯回以及經濟成長率觀之，台灣總體經濟表現的確比鄰近國家都好。但深入分析，廠商回流數據的高估，以及產業的 M 型化，其實個別產業的表現不盡理想，也因為電子資訊業的一枝獨秀，包括台商回流、企業轉單效益等，掩蓋了其他產業表現不佳的真相。如果政府否認此一事實，所據以判斷的決策將產生很大的偏差，應該要更審慎。有鑑於此，未來政府的決策應該是如何善用數位經濟，導入 AI 大數據、物聯網至傳統產業，帶動產業的現代化、智慧化，提升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使產業的發展更全面，而不至於偏重少數幾個產業。在內需產業的支援上，加速擴大內需，帶動景氣，並緩和大陸觀光客減少的衝擊。同時，加速鬆綁服務業的限制，使台商回流海外資金的匯回能投入醫療觀光、教育、金融理財等領域，精緻商業模式，徹底翻轉整個服務業的競爭

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國上月底再度出招，以威脅杯葛世貿組織（WTO）預算為手段，要讓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上訴機構陷於癱瘓。以目前發展趨勢，重創難以避免，對已經搖搖欲墜的 WTO 未來處境更是雪上加霜。歐盟等國面對此一情況，陸續提出如改用仲裁、暫時放棄上訴等應急作法，也在思考能回應美國關切的長期改革方案。然而美國除了杯葛，從未提出修改制度的建議，使得外界開始懷疑美國的真意不在改革，而是要根本廢除上訴機構。面對這種變局，若是未來國際經貿爭端回到靠實力而非規則的叢林法則，對台灣等高度仰賴貿易的中小型國家十分不利，但眼前並無立即可行的解法，只剩全力與歐、日、中等大國共同努力，嘗試力挽狂瀾一途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上修今年我國經濟成長，這次上修的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民間投資優於預期，其餘包括出口、消費、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及服務輸出皆不如預期，這樣的上修明顯過於勉強，何以如此？是否允當？值得深思。我國一年民間投資的規模逾 3 兆，台商回台挹注了 500 億元，也只是滄海一粟，怎會是大爆發？怎會是經濟成長上修的原因？當然不是，那麼是什麼原因讓民間投資優於預期？這顯然是國內半導體大廠的長期投資所致，只要看一下海關進口即可明白，半導體設備占資本設備進口比重高達 44%，不含半導體設備之資本設備進口，今年以來幾乎是零成長，少了半導體，何來投資大爆發，此理甚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最大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大聯大日前公告，從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將斥資 81 億元，以每股 45.8 元非合意公開收購亞太區第二大通路商文曄流通在外股權 5%到 30%。大聯大強調是以財務投資考量，不會影響文曄經營，並會與文曄逐步開啟良性對話；文曄則公告指出，事先並不知情，認為一旦大聯大取得三成股權，將躍居第一大股東，遲早在董事會擁有席位或支持他人當選，啟動對話機會後，未來將有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經營，進而造成對產業的重大傷害，形成四輸局面。二家公司在相關市場的占有率達三分之二，已足以列入公平交易法的獨占事業認定範圍，整體經濟利益小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上如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致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被害人亦得請求防止。因此，建請公平會，應從「國際化」角度思考大文案，在收購截止日前，儘速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二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以免大文案造成難以回復的整體經濟利益損失，也可以為將來更多的「準結合案」建立公平交易的典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條例及其預算從前年通過以來，執行績效一直被外界詬病；尤其是占預算總額一半的軌道建設，動輒數百億、上千億元的經費，各縣市行政首長無不極力爭取。在為期四年（2017～2020）的第一期 4,241 億元裡面，過去三個月內，最有爭議的莫過於金額龐大的「北宜直線鐵路改為北宜高速鐵路」（956 億元）、以及繼台北高雄台南之後的第四個地下化「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964 億元）。由於兩者都是逼近千億元的交通建設，也都涉及計畫之變更，前者依法還需要商請地方政府（宜蘭縣）共同勘定行車的路線，而後者的「飛天遁地」，顯現出交通部對於全台各縣市走「高架化」，但有的則是「地下化」的政策論述不足以釋疑，缺乏地理地質條件的科學基礎，以致成為政治上的爭議。擬訂全國鐵

路網的計畫，固然是鐵路法賦予交通部的職權，但是政府資訊公開法也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因此，無論是重大鐵道建設的決策轉彎，或是計畫變更之程序正義，「公民的參與，能不能夠由學者專家所代理」，只是值得討論的附帶問題；缺乏「決策資訊之充分揭露」，才是這次政治爭議的核心本質！建請交通部應充分揭露決策資訊以平息政策轉彎爭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泰國政府最近宣布泰國簽證新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供財力證明，引發台灣民間強烈反彈，之後傳言泰國政府會取消此規定。但在短短幾天的過程中，充分顯示政府軟趴趴，毫無作為的心態。簽證須附財力證明，已引起國人反彈，加上先前泰國取消提高簽證費用的政策轉彎，均顯示台灣民間壓力比政府有效。台灣政府不但毫無作為，更不斷自我安慰說泰國給中國大陸的簽證待遇，遠比台灣嚴苛。除了顯示政府主管機關無知無能外，也不見捍衛國家的努力，外交專業的素養蕩然無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以來因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全球景氣不佳已導致全球貿易不振，中國自是受創最重，南韓雖有許多自由貿易協定護體，出口也已連十二黑。台灣也不例外，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出口將負成長 1.61%。更嚴重的是，包含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經濟學人智庫（EIU）等主要預測機構都在最近調整預估，預測明年的全球貿易成長率將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事實上，發展內需和外需的條件常是相互矛盾的，例如重視外需就必須抑制薪資以避免成本上揚，發展內需則必須靠有效的薪資提升才能成事，實在不易「並重」。太重出口低薪難解台灣的低薪國恥、崩世代困境等現象，多少都與過度重視出口有關，也導致出口雖好，好處卻難以全民共享的惡況。如今面對必然衰退的全球貿易，實在應該借鏡亞鄰各國，認真思考發展內需市場的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為拼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本（2019）年近下半年開始的「大撒幣利多政策」，特提醒政府莫濫用國家預算掏空國庫。不可諱言；選舉確實是資源總動員的比賽，蔡總統把所有的執政資源都投入去「灑錢拚連任」是可以理解。這些利多政策含括長照、農漁子女獎助學金、老舊計程車汰除補助、貨物稅減免、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幼托補助及高鐵延伸等等。其實只要是真正福國利民的政策，本席舉雙手贊成，但是如果跳過應有的分析評估程序、明顯不符成本效益，那就值得商榷了！尤其；蔡政府遭質疑的並不止因為灑錢的項目繁多與金額龐大，而是退休公教軍警消年金改革，當初蔡政府所高舉的理由是國家沒錢，年金就要破產，故不得不為，但在一年多後，蔡總統為了拼連任，卻可大把大把鈔票的灑錢，難道原來的財政困難，突然國庫財源滾滾，甚至成了「暴發戶」了？這要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怎麼嚥得下這口窩囊氣？既然國家並不缺財源，蔡政府為何要掄起年改大刀？讓全國 2,300 萬人民更質疑的是，這些大撒幣的政策問題，都已是經年有之，那請問蔡政府前三年的施政期中為何不做？忠言逆耳；請蔡政府不要為選舉灑幣過了頭，甚至真正造成難以負荷的財政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中市等七縣市首長簽署共同宣言，要求中央應正視煤電空汙，並跟進加入國際減煤聯盟，再籲請蔡政府正視「空汙」已對人民健康及生活品質的傷害。台灣中、南部長期空氣品質不良，及「2025 非核家園」與能源轉型政策，一直是社會及民眾關切及爭

論焦點。據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最新公布的「溫室氣體報告」指出，全球能源 85%來自煤炭、石油、天然氣，只有 15%來自核電、水力與再生能源。換言之；「減碳」或甚至「零碳排」，應該是國際社會現的主流。蔡政府「非核家園」的「再生能源（20%）、燃煤（30%）、天然氣（50%）」配比，後兩者有高達 80%的能源，無助於「減碳」與「零碳排」。中南部因火力全開所致的灰茫茫天空，肇致人民長期暴露在影響健康的環境，是蔡政府責無旁貸應即解決的責任，「2025 非核家園」是理想，但絕不能在還未達成前，就先拿全民的健康和產業折損來當墊背。能源轉型政策從來都不是單純的環保政策，而政策執行所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和「政治成本」，更是當今歐美國家領導人無法承受的困境，蔡政府實應引以為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為求 2020 總統勝選保險，強勢硬推「反滲透法」，不斷操作「芒果乾」牌，非要把「恐共反中」邊際效應做滿做大，特再提醒應適可而止勿玩火自焚，台灣人民已不再那麼容易受騙。從香港反送中運動起，蔡總統就發現原來「恐共抹紅」牌這麼好用，尤其在煽動蠱惑年青族群的效果上，更是事半功倍，於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淋漓盡致發揮，在澳洲媒體爆出王立強共諜詐騙疑案後，蔡政府更是動作頻頻，明明已有了國安五法，卻硬要說為補強國安最後一塊拼圖，強度關山讓「反滲透法」草案並逕付二讀，力拚在選前立法施行。「反滲透法」包山包海的立法，可說是比戒嚴時期的《檢肅匪諜條例》還要浮濫。依其空泛標準，任何人都有可能因執政者的好惡選擇、不同認定，隨時觸法。為了反制綠營的抹紅與惡法，在野黨亦推出「反併吞法」攻防對峙。邏輯上來說；「併吞」應較『滲透』更為嚴重，亦可以說併吞的內容應該是涵蓋了滲透手段，立法目的都是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但讓人不懂的是，民進黨顯然卻不能接受「反併吞法」的提案，難道是因為「反併吞法」如同照妖鏡般，一舉又戳穿了蔡政府的荒謬與綠營的雙重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年青人普遍晚婚甚至不婚，及對未來多不抱持明天會更好的想法，特籲請蔡政府不要只會炒短線的大撒幣，應有循序有效的長期青年政策以應！近十多年來，隨著薪資的停滯、房價的飆漲，年輕人只能「望薪嘆屋」的悲慟！更由於薪資低物價高，儲蓄及對未來生活的掌握能力受限，致無力結婚成家、生子、孝順父母。香港的反送中運動，雖然和自由民主、法律的底線有關，但其更深層的問題，乃係因經濟上貧富差距的擴大，肇致年輕人群起反彈。青年低薪、薪資停滯，對經濟、社會、政治層面衝擊都很大，憑心而論；這些年來政府各有關部會及政策，也並沒有故意忽視青年問題的解決，但為什麼就一直未能獲得有效的成果呢？當然；台灣整體經濟力遲遲未能提升、無法參與國際及區域經濟組織，都是國際現實及蔡總統意識形態治國所致，然而；台灣的青年總不能就得被迫而無奈的接受這樣的現實吧！這些負向的成因都不是年青人自己造成，那年青人為什麼要背負這些原罪呢？本席可以認同，欲改善今天年青人所面臨的種種問題，絕不可能是一蹴可即，但是政府是否應該有步驟、有節奏的去制定短、中、長期策略，並循序執行才有可能解決及有效的協助青年朋友！而不是短線的補助或急就章的政策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泰國簽證新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供財力證明，引發我國民間強烈反

彈，特籲請蔡政府不要再喪權辱國，毫無作為。2016 年政府為了彌補大幅下降的大陸觀光客缺口，決定實施對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免簽待遇，以吸引來自新南向國家旅客。但當時決策太過倉促，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及風險管控，致成效不彰後患無窮。以泰國為例；雖然有助來台泰國旅客人數成長，但部分泰國旅客利用免簽大門，來台從事非法打工及賣春等行為，讓台灣付出不小的社會治安代價。據瞭解；當初是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執意給泰國免簽，並表示算盤應該要打全面一點，看怎麼做對台灣最好；台灣給泰國免簽，跟泰國是否要給台灣免簽，這兩者不必然綁在一起，把「給泰國免簽」當成談判籌碼不切實際。事實上，目前幾乎台灣所有的鄰國，例如日本、韓國、菲律賓及越南，甚至香港及澳門，和泰國都已經互相免簽證，為什麼台灣卻單方向給泰國免簽證。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她最維護國家主權，但在面對泰國此等有歧視之嫌的外交對待時，蔡政府不但軟趴趴無應，居然還幫泰國打圓場找台階，難道蔡政府嘴中的「那個國家」是泰國？並非中華民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靜敏，針對農委會「綠色照顧示範計畫」（綠色照顧站）政策，提出「政策說明不足」、「相較各部會長照服務項目與補助經費差距甚大」、「在地社區、農漁會執行綠色照顧站量能有待商榷」、「跨部會橫向整合差，恐造成疊床架屋」及「完善醫療與長照整合照顧目標」等五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遠航破產停飛，苦了許多金門鄉親，尤其金門旅桃鄉親眾多春節、預購返鄉機位全部作廢，機票款也不知道領不領得回來，請民航局、交通部全力協調，務必要順利讓金門鄉親好好回家過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對外簽訂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數量極少、加入的區域貿易組織更少，在全球進入密度及廣度更高的貿易保護時，台灣的出口成本競爭力將受到比南韓等競爭國更大的負面效應。政府針對台灣外銷市場所遭逢的實際困境問題，應拿出有效對策，以免台灣流失外貿競爭力，使台灣經濟發展持續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三十年後，台灣人口將從現今二千三百多萬降為二千萬以下。人口數量下降將產生各種社會問題、經濟問題以及治安問題。其中連帶的也會出現人口老化後出現的高齡化社會，再衍生為老年人口的照護、養護、醫療等相關問題。政府若未能及早積極面對預作防範，將在未來數年爆發經濟成長、社會福利、醫療保險、教育發展等問題，人民也可能因此背負沉重負擔與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台灣有近三百萬勞工月收入不足三萬元；甚至行政院最愛誇耀的台灣是四小龍之首，英國《經濟學人》最新預測顯示，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在四小龍中倒數第二；亞銀近日公布的預測，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低於南韓，行政院有責任向國人說明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每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臺灣光復節」，係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向中華民國投降而訂定的中華民國紀念節日，但屢有政府官員以「終戰」一詞取代「光復」。然「終戰說」是日本不願認錯，不願承擔後果的飾詞，出自日皇裕仁的「大東亞戰爭終結詔書」，我中華民國政府官員既非日本官員，亦非日本國民，何須尊其詔書自我矮化配合。請行

政院飭令各級政府及官員，如有配合日本終戰說之官員，應予懲處，以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政府在 105 年提出「八年要蓋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承諾，但三年多只蓋了三萬多戶的社會住宅，即使再連任未來四年能夠蓋出十六萬多戶，想要兌現政見實在不無疑問。房子是用水泥鋼筋蓋的，不是用「嘴蓋」的，政府應誠實面對，嚴肅檢討政策的良窳，莫為選舉狂撒無法兌現的支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明年起報稅雖新增長照扣除額，但條件過於嚴格，恐有 20 萬家庭看得到吃不到。尤其是自行在家照顧者，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卻因提不出「巴氏量表」，或因量表申請手續過於繁複，往往只能放棄，無法在隔年報稅時扣除。建議行政院放寬條件，只要完成長照評估，符合二到八級就能申請扣除額，並把時間延後至翌年五月報稅以前，如此一來，還能追蹤到許多深藏在社區的長照人口，給予更多關心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勞動部公布最新一期無薪假人數統計，截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全台有 43 家企業實施無薪假，人數共 2,668 人，創今年新高紀錄，較上期增加了 628 人。政府必須深入了解，這些企業究竟發生何事，以至員工被迫放無薪假，究竟是個別業者本身經營不善，還是整個產業已出現蕭條的警訊；如是整個產業共同的困境，政府必須思考專案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每到選舉前，各式各樣動土、剪綵、成立大會儀式連番上演，從總統、行政院各級首長都樂於「露臉兼造勢」，讓人民錯覺以為台灣各項建設正「如火如荼地推動」著。僅桃園捷運綠線從去年選前至今開工了四次。前行政院長張善政撥款的「國道一號台中大雅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到今年十一月還在開工動土。這些「口號治國」或者「畫大餅治國，」都不足以讓台灣堅實成長，行政院應嚴肅面對並予以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大坑地區柑橘農民，在 108 年下半年連續歷經曬傷農損、12 月凍傷農損，因同屬柑橘農損，被農委會視為「同季同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無視雖同農產品，但遭遇不同天災樣態之實際狀況，卻無法獲得農委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委會應比照雲林花生處理方式，儘速專案處理大坑柑橘凍傷農損救助，方屬至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糕餅業者反映，年節將近，每逢節慶之時，很多「糕餅個人工作室」盛行，還出現模仿知名業者品牌糕餅的內容、包裝樣式等，用「以假亂真」的手法，魚目混珠欺瞞消費者，賺取節令的「時機財」。這些故意仿冒品牌的食品流竄市面，除了影響品牌業者經營外，更可能影響到品牌業者的商譽，兼而破壞國家稅收。其中是否有些未經檢驗的食品可能有害消費者健康，亦有疑慮。政府應對此擬具妥適對策，介入管理並維持台灣食品的優秀品牌，並輔導業者朝合格合法、安全食品的方向努力，設立屬於自己的品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近來未經查證及與事實不符的訊息，透過網路的便利性迅速傳播，更甚者利用網路、電視媒體製造假訊息，影響公共之安寧，造成社會分裂與危害。然現行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其用語定義含糊，給予司法警察單位過大裁量空間。為避免

國家機器濫權侵擾言論自由，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研議該條條文之定義以符合實務現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同時防止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之關稅過高且並不合理情，已削減國產車的價格競爭力，嚴重影響汽車相關產業之發展。為協助國內汽車廠持續在台投資及擴廠，同時穩定相關就業人口，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之關稅，研擬調降稅率方案，以增加國內汽車產業的競爭力，穩定國內就業市場，同時提升整體產業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情形日增且日趨氾濫。其中甚或有「藥頭」摻入毒品後的供販售。惟現行法規並未明文規範禁止進口「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造成學生藉由使用電子菸管道，更容易接觸毒品而致受毒害。為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免受毒品傷害，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進行跨部會會議，針對「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是否應予以禁止進口及使用，做出統一標準認定，以防制毒品藉由此管道進入校園，殘害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健康，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反毒更是全民共識，惟為抑制毒品販賣供給管道，宜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製造、運輸、販賣一、二級毒品加重刑度及罰金。為有效杜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途徑，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中，有關製造、運輸、販賣一、二級毒品之刑度、罰金，研擬將再犯者應提高刑度最重可處死刑，罰金則應再提高 10 倍，以重罰來有效遏止毒品氾濫，並維護國民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反毒已成為全民共識。為有效杜絕校園毒品買賣管道，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宜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並調降門檻讓「持有三、四級毒品 1 公克者應處刑責」。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中，研擬有關持有三、四級毒品之「持毒犯罪構成條件」，從原持有 20 公克以上始可以刑責，下修到持有 1 公克以上，以利有效根絕毒品流入校園，侵害學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全民反毒」早已成為共識，其中對於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的健康日益嚴重。然教育部等各相關單位，雖訂有各項反毒計畫或措施，惟長期下來，仍只是徒具形式，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為有效根絕毒品對青年學子的誘惑與危害，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如何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應研擬制定防範毒品入侵校園的專案計畫，並確實落實執行，以期有效保護校園學子遠離毒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青年具備高度創意能力，亦深獲國際間肯定。然而目前政府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之相關法規制度未臻完善，致使「青年發展權」未受重視。為協助青年朋友將「創意」轉化為「創業」，並積極「創富」，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青年創意與創業，研擬制定創業獎勵方案，落實並協助青年享有「發展權」，讓青年在各種產業領域都得到發展的機會，進而為國家發展做出實質貢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當前服務業提供就業比率，以及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已雙雙超過六成，顯示服務業的興盛及重要。惟國內服務業仍以生存型之基本消費服務為主，反而在產業服務加值的表現極為有限，不利於服務業的長期發展。為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並解決服務業低薪問題，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服務業研擬轉型升級計畫，以利提升國內服務業產競爭力，並同時徹底解決服務業勞工的所得薪資偏低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教師法」之立法宗旨「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然立法院於今（108）年 5 月通過教師法修正案，通過至今已有半年之久，卻還未公布施行日期，實有未妥。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汰除不適任教師，爰要求行政院責付教育部應於明年大選前儘快公布新教師法的施行日期，且在學校教評會中增加家長代表比例，並於下年度各級學校開學前一個月，公布該法之施行細則及不適任教師汰除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因出生率持續下降而加速惡化，人口成長動能不足已經屬於國家安全問題之一。根據學者研究指出，我國婦女希望政府落實的政策包括婦女職場權益、調整育嬰留職停薪與托育服務。另參考勞動部的調查顯示，如果政府沒有發放育嬰津貼，勞工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高達 71.7%，顯然婦女對於生養的經濟負擔，頗為在意。爰要求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應研擬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並延長發給時間之獎勵方案，鼓勵已婚之職業婦女多生育，舒緩國家老年化之速度，以利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在於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並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的。然現行師資培育法規，對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僅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並未顧及多元化及衡平性。為健全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管道，及與國際接軌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將現行師資培育法中，對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增加納入閩南、客家及英文、東南亞語言等外語之必修課程，以利我國不同族群語言文化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方案於 108 年 9 月份上路，然執行成效至截止結算未滿 24,000 人總名額，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改善並落實對青年及婚育家庭之補貼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公路總局業管之台 15 線路面狀況不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加強掃車之清掃頻率，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林委員淑芬，有鑑於蘆洲緊鄰淡水河畔，自港尾子洲沿著疏洪生態公園、五股濕地至獅子頭景觀台，此處有遼闊的自然河岸景觀以及生態環境，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水與環境計畫，應將蘆洲港尾子洲納入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串連淡水關渡、五股獅子頭隘口至蘆洲港尾子洲，打造新的親水亮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環狀捷運北環線已核定未來於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進行捷運新建

工程時，建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 161KV 宏安~蘆洲~重新線#13~#15 高壓電塔配合相關工程進行遷移或下地，以解決附近居民心理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新北市蘆洲區鴨母港溝溝水滯留臭味影響附近居民居住環境衛生品質，為進一步達到鴨母港溝改善全面零汙點的終極目標，前瞻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優先施作鴨母港溝補助水處理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兩案，先進行第一案。

報告院會，因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係將反滲透法草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與議事日程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相同，因此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變更議程第二案。請宣讀。

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將下列議案增列為討論事項最後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有哪一位委員沒有拿到表決卡？好，沒有問題。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孔文吉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反對：

棄權：

主席：本案因不足表決人數，我們要進行重新表決，因為只有出席 8 人、贊成 8 人，在場人數已經超過半數，我們再重新表決。

針對本案進行重新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因為沒有超過半數，本案依照過去的議事例，我們就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26 分 27 秒

表決議題：重新表決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孔文吉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反對：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 1 案。請宣讀。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院會提出變更議程，建請討論事項第 2 案內容如下：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針對本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28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孔文吉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反對：

棄權：

主席：一樣，沒有超過半數，我們就重新表決。

針對本案作重新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8 人，不足法定通過人數，本案不予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重新表決　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孔文吉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處理完畢，本日會議議程即照程序委員會審定之議程進行。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業經多次黨團協商，同意依協商時的共識進行處理。現作以下宣告：一、照

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名稱及第十二條。二、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第一條。三、保留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一條（含增訂部分）。四、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時，先進行廣泛討論，依親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8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8 人，輪流交叉發言；逐條討論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前，依親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該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五、本法完成立法後，條次及條文中援引條次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鴻鈞：（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查反滲透法，在短短的一個月，在這個過程裡，我們可以聽到社會非常多的聲音，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瞭解到這個法其實所觸及的敏感神經非常多。不管是執政者，不管是在野者，今天這個法是何其的重要，當牽扯到國家的安全，我敢講在座不管是民進黨、不管是國民黨、不管是時代力量，包括我們親民黨，沒有人會去反對吧！可是問題是在這麼急躁的情況下要修一部涉及國家安全這麼重大的法令，有需要這麼樣急躁嗎？在國家安全之外，我們看到了人民權利的保障也是非常重要，包括程序正義也是非常的重要。今天在立法的過程裡面，蔡英文總統說在立法院必須要充分的討論，試問我們有充分的討論嗎？整個的法案進到了立法院，真正只有一個月的時間，沒有經過委員會充分的討論，我們只看到民進黨跟相關部會有作討論，可是請問一下，有問問社會的聲音、有聽聽民意的聲音嗎？

所以今天我們所要提出的是 ，其實反滲透法最重要有三大問題，記得當初在服貿過程裡，一直要求的是對於衝擊的影響評估，我們今天身為立法委員，在審查這麼重大的法案，究竟這個法通過之後，對於我們整體 2,300 萬同胞有多大的衝擊，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相關單位提出它的影響評估，也沒有看到立法院法制局提出相對的評估。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我們大家要好好地、審慎地，再好好地想一下。記得在 2015 年王金平院長在推國會改革法案時，當初蔡英文總統是總統候選人，當時他也要求只剩 30 天的時間，應該交給新國會、新民意來處理。今天一樣的道理，這麼大的一個法案，我們也應該是交給新國會、新民意才能務實的討論這部法案。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任何一個國家對於自身國家安全的防護都會建構一套法律體系來加以完備，臺灣自然也不能例外，特別是過去一段時間，我們清楚看到目前臺灣國家安全的法律防衛體系當中所存在的問題，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我們不僅從前幾個會期就陸陸續續配合本院的議程，提出國安相關法律的整備之外，我們更在上個會期就提出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因此有一些中國國民黨的朋友認為這個法案是為了要選舉操作、這個法案急就章，從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來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指控。在上個會期，我們在各個委員會裡面就透過跟各個部會的質詢，包括陸委會以及國安局，清楚地告訴他們目前我們的國家安全法律防衛體系還出現了哪些漏洞，應該要立法來加以補足，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

我們提出了相關法案，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從廣電三法，一直到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只不過遺憾地，我們所提的法案都沒有機會被委員會排上議程來加以實質的審議討論。今天我們在這邊審理反滲透法，基本上是按照民主進步黨在這個會期所提出的法案架構，對於我們所提出的法案沒有辦法被併案審查，我們只能表示遺憾，但是必須尊重。也是因為如此，我們今天在反滲透法裡面，透過提修正動議的方式，希望我們好不容易歷經了這麼長時間的討論，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反滲透法，真正地去處理、完善地去處理目前中共對於臺灣各式各樣滲透的行為，特別是透過廣電媒體來散播不實的假訊息，對於我們國家安全所造成的妨礙。時代力量黨團會在各個條文的修正動議當中，進一步清楚說明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時代力量有版本好像已經提出來非常久，但是請問時代力量的版本在立法院有沒有經過正式的公聽會討論？沒有！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民進黨的版本在 11 月 27 日才提出，今天就要限時審查通過，只有 34 天的時間，請問民進黨到底在急什麼？在立法院要討論國家安全，我相信各黨大家都舉雙手贊成，但是在立法院討論法案時，程序正義非常重要，人民意見的參與也非常重要，現在反滲透法提出之後，直接跳過委員會，也違反蘇嘉全院長所宣示這一屆要以委員會為中心主義的詳細討論，架空委員會，直接在立法院院會提出逕付二讀，請問民進黨，你到底在急什麼？

另外，在公聽會部分，過去服貿的議題引發社會諸多討論，民進黨都要求要召開二十場公聽會，今天這麼重大的反滲透法案討論，只是草率召開一場公聽會，社會各界包括許多專家學者都還有這麼多疑義，我要請問民進黨，你到底又在怕什麼？民意有這麼可怕嗎？再多召開幾場公聽會，讓社會有更充分地討論，為什麼不可行？你到底真正在急什麼？又在怕什麼？更遺憾的是我們看到蔡總統竟然可以公然下令，要求立法院 12 月 31 日一定要限時審查通過。這已經違反憲法賦予的五權分立原則，也是違反民意而行。

今天我要告訴大家，反滲透法內容的定義模糊不清，會涉及到侵犯人民權益，對於這樣的一個法案，我們做為國會議員，有必要幫人民把關，好好審查，在立法院透過更周延地討論，真正定出一部可以維護國安又不侵害人民權益的法令，我相信我們做得到，所以我要呼籲民進黨，不要這麼急切！新的民意也即將誕生，立法院應該要謹守我們的原則——好好審查，而不是草率通過。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屆最後一天，也是本屆最重要的法案終於登場的一天，民主進步黨以非常負責的態度、非常嚴謹的態度提出反滲透法，剛才聽到國民黨及親民黨委員的講話，我覺得很訝異！他們說「急什麼？要充分討論」。事實上，這個法案經過兩天（上星期五和昨天）總共 9 個小時的朝野協商，國民黨也提出版本，大家一條、一條討論，只有親民黨沒有提版本，大家經過充分討論，最後一刻國民黨突然撤回它的版本，只剩一條，這是歷史上最荒謬的一刻！國民黨，到底你的中心邏輯是什麼？你要不要維護國家安全？你要不要維護國家主權？先講清楚！在協商時，你都不反對，而且你的版本長的是什麼樣？你

的版本就是將民進黨版本和時代力量過去提的版本一起放入，今天到最後一刻，竟然變成這樣？這是歷史上最荒謬的一刻！

我們在這裡嚴厲譴責國民黨，國民黨在國家安全上永遠是進退失據，永遠在聽命於中國大陸，這樣的政黨首鼠兩端、進退失據，已經完全義和團化，比韓國瑜還韓國瑜！我們在這裡再度譴責。民主進步黨提出的版本是非常負責的，反滲透法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國家主權、社會安定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在國家防衛體系上的最後一環，這是在最小、最合理的範圍內處理，我們只處理你不可以拿中共的錢介入臺灣的選舉、介入臺灣的集會遊行、介入臺灣的遊說，這樣簡單的法再清楚不過，難道大家看不懂嗎？這和言論自由有什麼關係？這和所有臺商、旅遊、交流有什麼關係呢？只要你不拿中共的錢介入集會遊行、介入選舉、介入政治獻金、介入遊說。這難道有這麼困難嗎？國民黨，我希望你這樣的政黨要好好思考，你這個政黨即將走入歷史、即將送進歷史的焚化爐，在這裡的最後一刻，我們要很負責地審查這個法案，我希望全國人民、老百姓能夠看清楚在這最後一天國民黨的表現如此荒謬！請大家一起譴責！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利用這 3 分鐘和各位報告我進來立法院這個會期看到的事情，後面我還會用「菜鳥說真話」告訴大家我這一會期看到所有的立法院情況。

首先，針對這個議案，我要說我是支持這個修法的，因為這是全球的趨勢，包括美國、澳洲等各國，針對中國大陸這種違反公平貿易、介入選舉的事情，都立了相關法案，所以我們是支持的。此外，民進黨主要是針對政治部分、選舉部分做反滲透法的訂定，而我是經濟學者，我們看到自從太陽花學運以來，民進黨在完全執政之下，我們的經濟是大門敞開的，我在這裡要說的是我們看到淘寶臺灣進來了，他們透過隱匿、掩飾的方式進來臺灣投資，透過一家資本額一塊錢的廠商（就是余宛如委員發現的英商克雷達）進來臺灣，結果以後中國大陸的個人或廠商不用經過臺灣政府的審查就可以進來賣東西給我們國人，如此將掏空我們的中小企業；反之，我們的業者要到中國的淘寶上架，他們必須要去那裡開戶，本人要提出所有的產品證明，才可以上架，我發現這個問題以後，我一再請求請見我們的蘇院長、請見我們的陳其邁副院長，但是我找不到我們的行政官員可以請見，我要請問，這樣的問題影響到的是跨部會，影響到的是我們整個臺灣的經濟被掏空，但是我找不到人、找不到行政部門和我討論解決方案。由此可見，除政治上的反滲透之外，我們經濟上的反滲透更為重要，所以時代力量主張，必須在第七條規定，針對掩飾或隱匿投資人身分來臺灣滲透的投資，我們要予以處罰和刑責；另外，針對來臺灣投資我們的關鍵設施、關鍵技術、敏感性科技等滲透，我們也要處以罰則和刑罰，所以不只是政治上的反滲透，我們在經濟上的反滲透更為重要。所以這是我們全臺灣的消費者、我們的中小企業關心的經濟上的反滲透，這事實上是更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假設任何的立法是要提升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穩定，國民黨舉雙手贊成，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 11 月 27 日提出反滲透法，28 日開了公聽會，29 日逕付二讀，我要問問，既然它這麼重要，關係到國家安全和 2,300 萬民眾的基本權益，為什麼行

政院沒有版本？為什麼行政院不敢拿出版本？再講一次，為什麼行政院不敢拿出版本？民進黨為什麼不敢到內政委員會好好討論？為什麼不敢多開幾場公聽會，聽聽各界的意見？民進黨，你在怕什麼？新的民意下個月 11 日就會出來，為什麼不等新的民意再來決定這麼重要的法案？

另外，這兩天的協商過程我們提出了修正草案，也謝謝蘇院長的主持，但是整個過程只是過場，所以剛剛柯建銘委員昧著良心說瞎話，我們提出來的修正草案他幾乎完全不接受，只有第一條接受了，我們當然撤回我們的修正動議。柯建銘，你還在昧著良心說瞎話！

我還要另外跟各位報告，這個法案有幾個問題，包括主管機關是誰交代不清楚。柯建銘常常講這沒有問題、這沒有問題，柯建銘委員，你無權解釋！你說沒有問題，事實上檢調說了才算！第二個是滲透來源定義不清、包山包海，人民難以預測，到時候會產生寒蟬效應。另外是民眾沒有救濟管道，交由檢調來決定，因為依照司法院的解釋、依照司法院的判定，真正起訴判有罪的只有 80%，所以這個法實施之後就如同綠色恐怖，因此國民黨要表達最嚴重的抗議！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羅文山最近被判刑，因為他從 2007 年開始拿中國的錢，受指示替馬英九助選兩次，包括 2008 年的總統選舉和 2012 年的選舉。紅色滲透從這個案子看起來至少滲透 12 年了，還要拖？還要等？不能立法？不能防衛？

拖延就是包庇！包庇紅色滲透！用戒嚴法抹黑反滲透法，用白色恐怖抹黑反滲透法！什麼地方戒嚴？什麼地方恐怖？所有的這一些都是抹黑！

反滲透法只處理民主運作最核心、最小侵害的範圍，我們只處理紅色滲透對我們的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遊說和集會遊行的干預，範圍很廣嗎？不應該防衛這些項目嗎？

另外，罪刑法定，所有的罪刑都是在現有法律上面明文規定過的禁止行為，我們因為這些違法來自紅色滲透而加重其刑，沒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在裡面，沒有空白授權在裡面！臺灣已經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我們的司法從檢調到三級三審，證據法則、正當法律程序、罪刑法定主義、比例原則，所有的一切如果我們不信任，是整體的詆毀！國民黨你們到底要包庇什麼？你們到底在替誰講話？

我再重申一次，我們的反滲透法卑微得只捍衛民主最核心的靈魂啊！我們卑微得只把它限縮在對選舉罷免、對公民投票、對遊說、對集會遊行的保護，所有的交流不受影響，學生去拿獎學金不受影響，因為你的獎學金沒有拿來指定做政治獻金，臺商接受企業補助和優惠沒有影響，因為你沒有接受指示、委託去指定助選、去搞公民投票，只要你沒有，一切交流都沒有問題，宮廟也一樣。陸配回家和親友去談論選舉沒有問題，因為你的親友不是滲透來源，所有的抹黑可以休矣！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們聽到柯建銘委員提到今天是這個會期最重要的一天，他們也要通過他認為最重要的法案，這跟我們常識中所認知的最重要有嚴重的衝突。我們一般在立法院如果認為它是最重要的法案，會花最多時間來討論，然後會讓社會各界表達最充分的意見，讓各黨團都有機會提出各自的版本，更重要的，主管機關也要提出主管機關

的態度跟版本，這是我們在立法院所認知的最重要法案的處理方式。

大家看一下反滲透法是這樣子的最重要的法案嗎？沒有經過一讀實質審查，竟然提逕付二讀，只開過一次草率的公聽會，沒有讓其他的黨團有足夠的時間提出相應的版本，沒有聽取民間各界的意見，主管機關也不負責任地不提自己的版本，這是最重要法案的處理方式嗎？

我只有一個理由可以相信啦！這麼趕、這麼急的理由就是因為即將要選舉。不是嗎？如果這是對國家最重要的，會這麼急、這麼趕、這麼不充分討論嗎？只因為選舉要到了，國家機器、國會多數在民進黨手上變成選舉的機器，國家機器不是在治理國家，把所有的國會優勢當做選舉操作，這就是民進黨。我們提出嚴厲的譴責！

反滲透法裡面最嚴重的一點是侵犯了人民的言論自由，這是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剛剛管碧玲委員也提到民主的核心價值，請問民主的核心價值、最重要的價值是國安嗎？我們可以因為國安的理由來侵犯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嗎？這個是民進黨過去二十年的價值嗎？那跟戒嚴的時候有什麼不同？本席嚴厲譴責，此舉侵犯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請各位委員尊重台上發言委員的權利。

李委員俊俋：（11 時）主席、各位同仁。做為民進黨黨團三長，而且身為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我想有必要再把一些事情釐清。這個案子從上個會期的 5 月 31 日，時代力量的版本與民進黨版本就已經送到內政委員會，所以是 5 月 31 日到現在。其間有各個委員及各黨團提出的各種不同版本，連同國民黨最後提出的反併吞中華民國法，總共十二個法案。這些法案其實在內政委員會也召開了委員會的公聽會，林為洲委員做為內政委員會的另一位召委，他也審查過其他法案，不是從來沒有討論過。為什麼反滲透法會在 11 月 29 日提出並要求逕付二讀？理由很簡單！因為前面的法案分別被國民黨提出復議，就是如此而已。

我們來把反滲透法解釋清楚，其實反滲透法非常清楚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必須有滲透行為；第二個部分是必須有違法行為。意思就是接受中國或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委託或贊助，叫做滲透行為；從事違法的工作，包括買票、反對集會遊行、破壞集會遊行等所謂的違法行為，所以把這兩個加起來，既有滲透行為又有違法行為才是反滲透法規範的目標，也才是反滲透法規範的對象。這是在民主社會裡面最小限度保障、避免我們的民主機制被中國滲透、被中國破壞，利用民主反民主，這不就是國民黨現在正在做的事嗎？

剛剛管委員講得非常清楚，2008 年就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滲透，提供政治獻金給馬英九去刊登廣告。國民黨現在卻告訴大家的是不用急、我們慢慢討論、下一屆再說。難道我們要在這裡等下一屆交給吳斯懷、邱毅等人來審查反滲透法嗎？因此，我們要講得非常清楚。反滲透法的規範就是，第一，要有滲透行為，第二，要有違法行為，這樣才是符合滲透法的規範。如果沒有這些行為，請問國民黨到底在害怕什麼？你到底在害怕什麼？我們在這裡要講清楚，沒有違憲的問題，國民黨也舉不出違憲在哪裡，違哪一條憲？沒有限制言論自由的問題，只因為你害怕，害怕這樣的行為不能再做了，不能再聽從中共的指示、委託或贊助來從事違法的行為，所以我們在這裡還是要很清楚地告訴大家，共同支持民進黨版本的反滲透法。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議場上，我深信所有的委員都支持維護國家安全，國家的主權當然非常、非常重要，但是國家的憲政體制、國家的安全也不應該拿來當做選舉的工具。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飛帆曾說：民進黨只剩下黨意，沒有民意。如果柯總召剛才說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完全執政四年的民進黨哪一個法案不是按照民進黨的速度來通過？執政四年的時間，卻花一個月要通過這樣的法案。蔡英文總統在造勢的場合說，12 月 31 日我們一定要通過這樣的法案，這是破壞國家的憲政秩序，也是用總統的高度直接霸凌國會，讓整個法案沒有經過委員會應該有的程序好好地討論，卻直接逕付二讀。上一屆國會改革當中，民進黨不是才宣示「沒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法案條文通過的話，要重新交付審查」？民進黨喊的國會改革到底在哪裡？

在法案當中其實有更多的條文事實上是不夠清楚的，未來的界定上，我相信會得到更多的寒蟬效應。譬如法案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當中提到，除了境外勢力，還有訴求政治目的的組織跟團體，什麼叫做訴求政治目的？訴求政治目的可不可以有更明確的規範跟說法？這個在法律當中其實有太多的模糊概念，認定太寬鬆，未來會不會變成檢察官浮濫認定？政治目的反而變成執政黨打擊異己的政治工具。這個部分國民黨有提出相關的版本，我覺得條文有太多應該重新好好檢討的地方，民進黨到底在急什麼？還有兩個月就有新國會的新民意，為什麼不能再等兩個月？如果這個法案有足夠的全民共識，為什麼很多條文的文字界定得不清不楚，而急著在立法院這一屆的最後一天都通過？國安法案竟然需要用這樣粗暴的方式通過，我相信很多國人都會覺得非常遺憾！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處理反滲透法，我看到國民黨的很多發言都在問到底在急什麼？我現在想要問國民黨，今年習近平在過年的時候，都已經講了「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甚至他已經講出了「習五條」這樣的用語。我想要問的是，臺灣受到中國利用所謂的紅色資金、紅色勢力滲透臺灣這麼嚴重的時候，國民黨不急嗎？你們今天穿著外套，胸前還貼著中華民國的國旗，結果你們看到中華民國受到中國勢力滲透的時候，你們竟然告訴國人：你們到底在急什麼？為什麼一定要急著在現在處理？我要告訴國民黨的是，身為執政黨，面對臺灣受到中國的勢力，反滲透法是第一步，我們一定要加緊處理。

基本上，這一次反滲透法處理的，從第三條至第七條，不管是受到所謂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或資助，這三種行為態樣都很清楚、不可以去做。過去對於指示、委託或資助不可以做，在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都有規定分散在各條文中，但是過去的規定都是受到直接的指示、直接的委託或是直接的資助行為，這些在過去規定不行。但是中國也不是白癡啊！中國都利用所謂白手套、利用所謂中間人來從事這樣的滲透行為進行實質上的滲透，所以這一次反滲透法就是要清楚地把這樣的中間行為匡列出來，再限縮五種態樣。這五種態樣包括干預民主的程序、妨害社會秩序或利用破壞集會遊行的方式、利用臺灣的民主來反民主。這一天在臺灣民主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建立所謂民主的防衛機制，這也並不是只有臺灣有，美國、德國、澳洲都有相關

的反滲透立法，所以今天民進黨黨團非常有決心，我們一定要通過反滲透的第一步，國民黨還在質疑急什麼的話，我只想跟國民黨說你們去看看習近平講的，你們還不急嗎？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跟所有全國的人民急的是趕快找到楊蕙如，不是急著通過這麼一個粗糙的法案。

這個法案提出至今一個月的時間，這麼急促的時間要排審，主要還是因為 1 月 11 日的選舉已經到了，民進黨這樣的作法還是為了選舉操作、抹紅對手而已。本法在 12 月 27 日黨團協商之後，12 月 30 日再度協商，民進黨對整個法條內容一再變更，足以顯現立法內容的不完善，如本次所提及之「境外」勢力，依照我國憲法之規定大陸地區依然是屬於我國國土領域範圍，若未來行政機關或司法判決認定大陸地區為境外是否違憲？再者，法條所述「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此範圍實在太廣了，其中主權方面，日本與我國之釣魚台爭議，南海我國與菲律賓漁權之爭議皆曾有武力對峙的情況，是否符合本法的要件？

依據我國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為總統之權力，而敵對勢力若可由行政機關自行認定於憲政體制上恐有違背之虞，這些統統沒有討論。此等粗糙不堪的修法程序及法律規範不明的法條內容，只會造成很多臺商的寒蟬效應，進而影響臺灣百分之四十的出口貿易及經濟成長，也會造成民進黨曾上演過的勞基法、公投法在三讀之後又再度修法的狀況，民進黨的修法過程總是忽略法律的安定性，徒增民眾之困擾。

昨天民進黨的委員接受媒體訪問時說只要不犯法，你怕什麼警總？這完全顯示出民進黨執政的傲慢，本次的修法為什麼讓臺灣的民眾人人自危？就是因為民進黨的執政完全憑自己的好惡。民進黨一再表示反滲透法通過之後，不會因為政府想抓就抓，可是不要忘了臺大的校長歷經過三個部長下台，結果我們的校長還是卡了一年多，就因為你想卡就卡，促轉會張天欽將自己比喻是東廠想辦誰就辦誰，還有監委陳師孟個人的政治秀，就是民進黨的政治信用破產，造成人民對於反滲透法的恐慌。請民進黨三思，這樣的政府只會讓民意唾棄。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2019 的最後一天，明天是 1 月 1 日元旦，大家都知道全世界各國元首一定會發表元旦談話，如果大家記憶猶新的話，今年 1 月 1 日我們對岸的習近平主席發表的談話裡面，是不是把我們臺灣有很多不同的政黨所主張的，包括一中各表、九二共識等等全部收起來了？習近平今年元旦的談話中也特別提到，他不會承諾放棄武力犯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灣所面臨的危機其實非常重大。今天立法院要三讀通過反滲透法的部分，其實也會因應未來不管是美國、中國或整個臺灣在地緣政治上面所遭受到屬於國安方面的危機。這一屆立法院因應今年 1 月 1 日習近平的談話通過國安五法，所以在今年的最後一天，也就是今天，我們要通過更關鍵、更重要的反滲透法。

什麼是反滲透法？我認為反滲透法的精神就是反賣臺，因為反滲透是反對境外的敵對勢力，利用國家資金統戰的資本，例如透過政治獻金來介入我們的民主、來介入我們的選舉、來影響我們的投票。反滲透法是世界各國這一、兩年來的趨勢，紐、澳、英國、德國、美國、加拿大

都紛紛制定了反對境外勢力侵門踏戶的法案。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在我們隔壁的臺灣，我們還能夠停頓、還能夠遲延嗎？所以我們今天要通過反滲透法是跟上各個民主國家的潮流，很多朋友認為如果通過反滲透法會影響兩岸之間的正常交流，我們要再一次慎重地告訴各位朋友，這樣的訊息是錯誤的、是錯誤的、是錯誤的，因為很重要所以要說三次。

反滲透法沒有任何一條、沒有任何一個字提到媽祖、玄天上帝；反滲透法沒有任何一條、沒有任何一個字不准臺商在中國大陸做生意；反滲透法沒有任何一條、沒有任何一個字禁止到中國大陸讀書或文化交流，所以反滲透法不是恐共仇中的法案，反滲透法是反共產、反侵略的法案，更不是什麼定時炸彈。再說一次，反滲透法的精神就是反賣臺；反滲透法是保臺、護臺的法案，讓我們一起共同參與反滲透法的三讀通過，保衛臺灣，捍衛我們的民主，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的反滲透法案充分地表現出民進黨的不負責任，只想賺取政治利益的投機心態。整部法案沒有法條主管機關，屆時法律適用有疑義時，或是法律施行上有困難時，誰要負責、誰要檢討？民進黨立委能夠負責嗎？不行！因為今天投票的這些立委，在問題發生的時候很有可能已經不在了，在這種民意交替的關鍵時間點，民進黨還要強行通過「沒有人能夠負責的法案」，這是負責任的表現嗎？

這幾個禮拜，各界的聲音一直質疑民進黨反滲透法的定義模糊不清，民進黨是怎麼說的？民進黨說：反正法官會自己認定。立法者可以用這種心態來立法嗎？未來有一個人被這部定義模糊的反滲透法偵訊時，民進黨說了法官會自己認定，那就統統移送給法官認定，審判期間社會、網路、媒體大肆撻伐，結果最後法院判定無罪，傷害已經造成了，誰來還他清白？民進黨要不要道歉嗎？民進黨要不要負責？訂了一個定義模糊的法律，適用上如果出現問題，民進黨就推給法院，說是法官不會判，不是立法有問題，千錯萬錯都不是民進黨的錯，這種推卸責任的態度，是一個政府該有的態度嗎？到頭來民進黨只想作秀，意識形態變成選舉的工具，用來賺取政治紅利，國家安全茲事體大，請民進黨作秀一定要適可而止。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反滲透法能不能順利三讀的日子，剛剛有非常多不同黨派的委員在臺上說：「守護臺灣主權、守護臺灣民主，我們是一心的」，但是我覺得國民黨其實口是心非。

根據最近的民調，有超過半數的國民非常支持立法院讓反滲透法順利三讀，民進黨是站在民意這邊的，尤其當國民黨說我們倉促立法時，我要問國民黨到底知不知道民間是什麼時候開始討論反滲透法的？

其實過去一年來，我們辦公室都一直在協助民間討論這樣的滲透行為，對於威權政府在摧殘民主政體的滲透行為，我們該怎麼防範。所以，民間對於立法院通過反滲透法的共識是非常高的，我甚至懷疑國民黨在沒有看立法條文的情況之下，就說我們回到戒嚴、就說出似是而非的話、就說我們倉促立法。

民進黨在日前推出三分鐘懶人包之後，非常多民眾發現其實反滲透法印出來就只有一張紙而

已，基本上只要三分鐘就可以抓住條文的核心，它只有規範五種行為，只有這五種行為才會犯法，而且只有一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滲透行為」。

所謂「滲透行為」就是接受中國資助、指示、委託做了五種行為，這「五種行為」包含擾亂社會秩序、遊說立法機關立法，或是用政治獻金資助特定候選人等等來影響民主體制。這麼簡單的條文竟然可以被國民黨扭曲成這樣，這也是為什麼全國國人非常憤怒的原因，因為國民黨沒有跟民意站在一起。

我還是再次呼籲，這部反滲透法對於保衛臺灣的民主體制是非常重要的，唯有我們一心，通過反滲透法才能免於臺灣受到威權體制的挑戰，特別是現在民意這麼高昂、這麼支持的時候，我們這一屆的立委更需要有責任扛起來，不應該交給下一屆的吳斯懷或邱毅來處理，所以我希望國民黨不要再擋了，不然你們就是賣臺集團。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日來，反滲透法在臺灣引起了廣泛的注意，本席強烈質疑這個法案的草案內容非常粗糙，規範事項非常模糊，法律定義也不清楚、涵蓋很廣。

我想很多的民眾跟我一樣，他們都懷疑，如果之後對中國大陸有一些模糊的來往或牽連，會不會影響大家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這會不會違憲？所以，我們認為針對反滲透法應該有更多時間加以討論，這應該是現在臺灣的社會共識。

這個草案也遭到法界很多質疑，很多人認為裡面所謂「境外勢力」與「滲透」的定義不清，卻要科以重刑。大家應該還記得，臺灣過去曾經有過動員戡亂時期的懲治盜匪條例、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一百條，這與這麼多以國家之名動輒將人入罪的法令如出一轍，這就是給民進黨政府空白授權的一部法令，這樣的法令就被大家說明為一種戒嚴復辟。

其實，臺灣的民眾一定都不反對保護國家安全，但是民進黨為什麼一定要在今天推動反滲透法、一定要在今天通過？你是不是打臉自己？大家記得五、六月的時候，我們才剛剛通過「國安五法」，如果當時大家覺得維護國家安全有問題，為什麼不在五、六月的時候把國安五法修好呢？為什麼要在選前僅剩 11 天的時間，非要通過反滲透法？過去三年半不做，選戰前十幾天才硬要通過！

針對目前境外勢力對於我們臺灣選舉、遊說或集會遊行的這些過程，就臺灣現有的法律而言，包括刑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都有相關條文可以處理，臺灣的民眾都很清楚。但是民進黨都放著不用，偏偏要在這時候通過這部特別法、專法，說穿了根本就不是為了臺灣的民主、臺灣的國家安全，就是為了 1 月 11 日的總統選舉。你要拿來做為總統選舉的宣傳，所以罔顧了臺灣的民主法治。

本席請問民進黨，過去十幾年，你們所說的立法程序正義在哪裡？幾年前的太陽花學運，你們不就在爭取立法程序正義嗎？今天你利用在立法院多數席次的優勢要強行通過反滲透法，逕付二讀、強勢三讀，請你告訴我，執政以後的民進黨，到底有沒有符合你們當年自己說的「你們是民主進步的一個政黨」？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中共的滲透，損害的是臺灣的民主；中共的滲透，損害的是社會的安定。一個沒有民主自由的國家正在利用各種滲透，來損害民主自由國家最珍貴的價值，全世界都在關注臺灣如何因應中國武力威脅之外，利用資金、人脈、組織、媒體滲透進臺灣，利用民主制度摧毀臺灣民主的行為。

各位忘記中國怎麼拔走我們的邦交國了嗎？他們利用資源及金援，資助、左右我們邦交國的政黨，協助這些政黨獲得權力，然後聽中國的話與我們斷交。那些國家的人民上街抗議，有用嗎？沒有用，因為他們的政黨已經聽命於中國政府，已經接受了中國政府的指揮，完全不再接受人民的聲音。這就是中國的滲透，利用他們龐大的資源，影響民主國家，這就是摧毀人民權利最可怕的展現。

澳洲為什麼要通過反境外勢力干預法？當民主國家的大學支持香港的民主活動，結果被中國留學生干預，學校只好取消活動；當民主國家大學教授，因為發表中共不喜歡的主張而被學校禁止他們的課程、停止他們的研究計畫；當這些國家，有些政治人物的主張與言論已經不是來自自己的人民而是中共的主張時，各位認為這是正常的嗎？這是可以允許的嗎？為什麼澳洲後來要通過反境外勢力干預法？因為他們已經深刻發現中國把手伸進他們的國家裡，澳洲還不像臺灣一樣，是中國汲汲想取入手心的囊中物。紐西蘭在 12 月初也因應假消息和境外勢力介入民主選舉，以緊急程序通過禁止高額境外政治獻金的法案。

我們在今年通過國安五法，剛剛國民黨委員認為現在這些法條太急，那過去國安五法時，你們為什麼一直擋？我們當時修法其實有很多法條花了非常多時間，很多委員剛剛也提醒了，接受境外勢力指示、委託、贊助，干預公投、政治獻金、選舉、擾亂社會秩序，才是今天反滲透法裡最重要、會受影響的人。

剛剛有委員先進提到由新國會來決定，我們對於新國會是否安心？當下一屆國會已經有參加中共政治集會、對於我國國安有威脅的委員即將進來，你們真的好意思叫我們交給下一屆的國會嗎？至於戒嚴，中國國民黨你們戒嚴了 38 年，就是你們幹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標題就是「反滲透法就是戒嚴法、就是特務法」，剛剛很多朋友都說哪有這麼嚴重？就是這麼嚴重！不要忘了它的「委託」，今天只要去過大陸的人來替我站台，檢調就可以介入，問他有沒有接受委託？你說交給司法機關，但不要忘了司法官所認為的判決，後面還有一個「大尊的」叫陳師孟。陳師孟就干預了！法官說沒有問題，但陳師孟說有問題！各位，你放心嗎？各位，你放心陳師孟嗎？各位，你放心陳師孟嗎？這部法律就可怕在這裡，這不是戒嚴法，什麼才是戒嚴法？這不是特務法，什麼才是特務法？任何人只要去過大陸，回來幫任何一個人站台，就可以有人去檢舉他，檢調單位一定要受理，法官一判，陳師孟就出來了！法官一判，陳師孟就出來了！法官一判，陳師孟就出來了！各位，這就是戒嚴法！

很多朋友都說，民主的核心是什麼或什麼。告訴各位，當民進黨在野時不斷地強調民主的核

心是程序正義，所以服貿辦了 20 場公聽會，但請問這一場這麼重大、可能會危害人民權益的反滲透法辦了幾場公聽會？一場。1 比 20 啊！各位，這麼清楚！程序正義是民主的精髓，行政院要有版本啊！沒有行政院版本、沒有審查會、沒有足夠的公聽會，還好意思說國民黨擋！各位，請問從民進黨執政到現在，哪一個法案民進黨要的沒有過？包括今天的法案，國民黨擋得了嗎？你們只要人一來表決就過了，國民黨有什麼能力可以擋你？那叫欲加之罪啊！所以，有人就說已經滲透到門口了。去抓啊！國安法不能抓嗎？你們就用國安法抓啊！滲透了就抓啊！哪有這麼奇怪的事？

所以，這條路就是為了選舉，蔡英文不是說已經贏了幾百萬票嗎？你們在怕什麼？你們在急什麼？如果你們下一屆仍然是多數，一樣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啊！這就是戒嚴法！這就是特務法！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本席在台下聆聽國民黨黨團多位同仁提出的意見及看法，幾位國民黨黨團的成員一再質疑民進黨黨團，為什麼如此的急？本席要質問的是，當國民黨黨團質疑我們在急什麼的時候，到底國民黨黨團在拖什麼？很顯然地，在年初習五點提出時，國人對於中國勢力早已產生畏懼，更何況在香港事件發生時，中國勢力不斷地滲透臺灣。對於這種現象，如果做一個立法部門的立法委員不透過立法程序來回應民意的話，確實是有愧職守。

因此，本席認為在整個法案的立法過程當中，就如同本黨黨團成員所提到的，不論是在公聽會或是版本的提出，以至於在協商過程中，明明國民黨黨團都有參與，為何到今天還在拖延？如果就實質的國民黨黨團立場來說，本席必須說國民黨黨團從頭到尾澈澈底底在反「反滲透」，他們在反「反滲透」的立場始終沒有改變。我們從條文當中就可以看得出來，本黨在協商的過程當中納入國民黨黨團意見，將「中華民國」4 個字納入，但在「中華民國」這 4 個字納入的情況底下，按照目前憲法定義的中華民國，對我國而言中共政府是一個政治實體，所以民進黨主張將政治實體放入，這也是修法的主要防範對象之一，何況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所定義的國家或者是團體承認中國是一個國家，還是想要直接透過條文來排除中共是敵對勢力？另外，在定義的條文內容當中，要「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執行非和平手段的國家或團體」才算是一個滲透行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提出主張時算不算？難道對我國有所敵意、提出武力犯臺恫嚇性言論時，類似強調武統的政治主張還不算是我們的敵對勢力嗎？所以從這些條文內容來看，國民黨黨團的條文設計對於臺灣的安全防護意識明顯不足，絕非他們剛剛口口聲聲所提的國家安全如此重要，如同國民黨的條文設計無非是反「反滲透」條款。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向院會報告，等一下會發給各位便當，我們就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非保留條文之宣讀。

反滲透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民進黨黨團提案：

名稱　　反滲透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條保留。

第三條保留。

第四條保留。

第五條保留。

第六條保留。

第七條保留。

增訂第七條之一保留。

增訂第七條之二保留。

增訂第七條之三保留。

增訂第七條之四保留。

第八條保留。

第九條保留。

第十條保留。

第十一條保留。

請宣讀第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非保留條文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條文。依協商共識，保留條文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發言後，以各黨團版本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政府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政府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曾總召，你們要繼續坐在這邊嗎？不發言嗎？我尊重你們。其實今天整個會議的過程，雖然現在是逐條討論，但我要補充一下，昨天有人認為時代力量希望能把礦業法放進議程裡面是在阻擾反滲透法，我要說明的是，我們的版本在上會期就通過了，在夏天的時候，我們也提議要召開臨時會來處理，這個會期每次院會變更議程時，我們也都有提。關於礦業法，蔡總統在 6 月時表示，希望這個會期能通過，12 月 5 日礦業法修法時，蔡總統說：我們要拜託一下立法院處理。如果按照今天的議程，其實大概下午 2 時就可以處理完反滲透法，我們好不容易回來開會，不能處理一下礦業法嗎？大家心知肚明，剛才表決的時候沒有人反對啊！為什麼不敢反對呢？

關於這一條，其實我在這裡要提醒馬前總統，「境外敵對勢力」是你任內的時候法律就有修訂的，「境外敵對勢力」當時就是要處理沒辦法在我們現行法律架構下把中國視為一個國家時中國對我們的危害，所以才會有「境外敵對勢力」。而這一條的修正，時代力量一開始主張不能只有國家或團體，必須將政治實體、政府放進去。因為最後法院認定，如果不將中國視為一個國家，那這部法修了也是白修，所以在此也感謝執政黨，在協商之後，他們的草案也將「政治實體」放進去，當然最終、最好是把臺灣跟中國的關係很清楚的透過修憲，將其界定為一邊一國的關係、是國家之間的關係，屆時我們用「外國勢力」就可以處理了，不必用「境外敵對勢力」；不過，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支持在「境外敵對勢力」中予以界定，除了國家與團體之外，將「政治實體」放進去，也感謝執政黨把這個部分修正了，所以稍後我們會把修正動議撤掉，在此也懇請馬總統回去好好看一下，「境外敵對勢力」是你任內修出來的東西。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人民享有珍貴的自由民主，這是集權共產中國所無法忍受的制度，中國從不放棄對臺灣的統一，也提出不符實際的一國兩制，尤其從香港反送中抗爭的例子裡面來看，就可以明確看出中國粗暴、反民主的真面目

，為了防止滲透、分化而達成併吞臺灣的目的，所以反滲透法絕對有立法的目的。

其次，瑞典大學在 2019 年 4 月發布最新調查指出，臺灣在 2018 年全球國家中是接受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的假資訊攻擊最嚴重的國家，排名世界第一，中國利用各種方式干預臺灣的選舉早已不是新聞，2018 年尤其為甚，但明年 2020 年我們即將舉行總統和立委大選，如何防堵紅色勢力干預臺灣選舉當然非常迫切，這是反滲透法急需立法的重要原因。

目前中國的崛起對世界各國也產生很多的威脅，甚至也發生滲透到其他民主國家的情況，澳洲、英國、美國等主要的民主國家紛紛立法來防堵中國滲透，絕非是臺灣率先立法，而臺灣就在對外滲透的第一線，中國窮極武力及一切對臺灣的滲透，所以需要反滲透法來保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的利益，立法通過絕對有其正當性。

最後就立法的合理性來看，請大家詳細看一看本法第一條規定：「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各位同仁，這樣立法的合理性還不夠嗎？還不夠嗎？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全國的同胞們，大家一起來抗中保臺，捍衛國家的主權，大家共同來支持反滲透法，來鞏固臺灣的自由民主。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時代是一個從紅色滲透覺醒的時代，為什麼呢？大家很清楚，在冷戰結束之後，全世界都很高興，認為民主戰勝了共產、戰勝了極權，所以大家歡欣期待所謂歷史的終結。可是二十年來，大家從一個錯誤的迷思當中覺醒了，也就是所謂殘存的共產勢力、殘存的紅色勢力正用另外一個方式來改變這個世界最基本、最重要的普世價值，就是民主、自由跟人權。過去所謂跟共產國家交往的作法被認為可以改變這些國家，也變成跟我們一樣自由民主的政治體制，大家發現錯誤了，所以大家從紅色覺醒裡面得到教訓。我們不只沒辦法改變他們，更糟糕的是，這些共產殘存勢力正用另外一種方式，展開對民主世界的逆襲，這個逆襲最重要的就是透過民主反民主、透過自由反自由，利用西方國家開放、民主自由的特性，來影響這些國家自由民主的選舉，利用西方國家、民族國家這種自由開放的特性來影響他們的言論自由，影響他們的集會、結社各式各樣的自由。

所以西方國家包括所有遵從民主、自由人權的國家都普遍覺得現在必須共同合作來採取自由、民主防衛的機制，而這個機制在每個國家的作法都不見得一樣，包括澳洲、德國、法國都採取相關系列的作法，其目的都是一樣，要改變過去所認為我們自己照原來的民主自由方式運作，就可以繼續保留我們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因為我們面臨的威脅是一個新的威脅型態，不論你把它稱為銳實力或者是所謂的滲透，很清楚地，這種明顯而立即的危機，在很多的自由民主國家正在天天上映，而臺灣在這個時刻，我相信是比西方國家更直接站在第一線，面對中共的滲透。

至於所謂境外敵對勢力是什麼呢？我想包括我們前面在座的這些國民黨同仁心裡都跟我們一樣清楚，只是他們不敢說出來而已，就像韓國瑜在面對博恩夜夜秀的訪問時，問他哪一個國家對臺灣有最大的威脅時，他支支吾吾了半天，就是不敢說出那樣一句話。所以我們很清楚，境外敵對勢力就是對於臺灣有領土野心，對於臺灣的自由民主想要破壞的，無論它是國家、政治

實體或者所謂的團體，而這樣的境外勢力，我相信透過更多司法的判例能更清楚證明人民心中所認知的那個境外勢力，就是來自於對岸的紅色滲透，所以這是臺灣人覺醒的時刻，是一個從紅色覺醒的時刻，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部反滲透法草案裡面，其實是做最小限度的處理。大家都知道在臺灣有任何相關的滲透行為，幾乎都是規範在政治性的法案，譬如我們所瞭解的包括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公民投票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這些法案當中。為什麼我們要處理這個法案？是在補充規範在地協力者，也就是我剛剛所提的五個現行法律當中，都要禁止境外勢力從事選舉及跟民主政治相關的活動。但是對於白手套或是中間人並沒有規範，那麼境外勢力就可以透過在地協力者迂迴規避法律的規定，有鑑於此，我們在反滲透法草案裡面就要規範在地協力者。

補充規範的對象方面，譬如政治獻金法，大家耳熟能詳的是有關羅文山案，大家都知道羅文山是一個退役的中將，在 96 年成立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的時候，為什麼歷經將近 10 年以上的時間，現在才在我們的司法程序裡面被審判？就是因為我們並沒有類似反滲透法裡，對於地方上的在地協力者處罰的規定。在我跟監察院所調查的資料當中，監察院因為接獲一群忠黨愛國的黃埔人署名的檢舉函，檢舉函非常明確地指出香港的居民許智明等，捐助四海同心會的會務經費，這些捐助是否入帳有待查明，而且四海同心會為政黨屬性，不應接受大陸港澳地區人士政治獻金等這些行為，直到 104 年 2 月時才將該選舉函移請臺北地檢署查處。所以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反滲透法從頭到尾規範清楚，對於現在自己臺灣內部裡有什麼樣的滲透行為，就會人云亦云，甚至會像在野黨所說的有一些模糊的空間，反而會影響到我們對於人權或是司法程序正義上的保障，所以本席還是強調，我們應該在今天三讀立法通過反滲透法草案，讓反滲透法草案可以跟上民主國家的潮流，不要變成是我們臺灣對於政治滲透上面的定時炸彈，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站在這裡，從剛剛的廣泛討論裡面，我們可以看到不管任何一位同仁站在這裡，所談的都是擔心所謂的亡國感。今天在國家的主權跟人民該有的基本權益，這是沒有人可以去反對的，這也是任何一個民意代表、任何一個政黨都必須要去堅持的。可是，在這個大框架之下，今天我們看到這麼多的委員，他們在談的反滲透法，其實所有都圍繞在最重要的核心點在哪裡？就是 1 月 11 日的投票，今天離投票日只剩 12 天，大家的出發點都是我所講的這些話，可不可以得到更多的選票。我立這個法，可不可以得到更多的選票；我反對這個法，會不會護了更多的選票。站在這樣的立場出發點是什麼？就是為了選舉。今天中國大陸已經變成我們選舉當中最好利用的一個工具跟道具，讓我們無法很理性地討論這部這麼重要的法案。前面很多人談到我們有國安五法，我們有既定的法律，今天面對境外的敵對勢力，在我們基本的法律裡面，針對外國人干預我們的選舉其實都有基本的法律制度存在，你今天單獨把它抽出來，為什麼不在既定的法律當中好好地修正就好？回歸到原點，我

們現在的出發點究竟是什麼？當然很多人覺得要交給新民意會令人擔心，那好，可以，我們退一步，等到 1 月 11 日選完以後，直到 1 月 31 日還有 20 天的時間，拋開選舉的包袱，大家好好地、理性地、務實地來討論這部法。大家要記住，當初的一例一休是如何地強制通過、當初的公投法是如何地強制通過，過了以後所造成的後遺症是什麼？如何來修補？記憶猶新，盼望各位務必三思而後行。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第二條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撤案，不予處理。

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就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台下：抗議！抗議！）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58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不收表決卡，休息 20 分鐘讓議事人員用餐，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擬參選人收受滲透來源或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者捐贈之政治獻金，且未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健全法制是促進民主和維護選舉公平非常重要的途徑，所以民主進步黨再次執政的這三年多來，我們處理不當黨產，我們也修正政治獻金法，改變過去政黨可以無上限捐贈黨籍候選人的陋規，所以我們看到選舉期間過去政黨直接變賣黨產、直接捐贈候選人造成選舉不公平的情形大幅改善。可是除了內部的法制健全之外，我們還面對境外敵對勢力（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介入選舉的情況，這種情形不是只有臺灣遇到。

以澳洲和紐西蘭為例，2016 年 8 月澳洲媒體指出，2013 年到 2015 年的 3 年時間，和中國有密切關係的企業向澳洲主要政黨捐贈超過 550 萬澳元，相當於 1 億 1,600 萬臺幣，更有參議員收受中國政治獻金之後，在參議院不顧政黨與國家立場，稱南海是中國的內海，最後因被揭發而下台；此外，去年底 32 歲的澳洲籍商人趙波曾經向澳洲安全情報織通報，指中國情報機關透過一名墨爾本商人提供給他 100 萬澳元，約 2,110 萬臺幣，要資助他投入澳洲國會選戰，他拒絕之後，今年 3 月離奇死亡；一連串相關事件促成澳洲反滲透法和政治獻金法制的進步及改革，這個月他們更宣布斥資新臺幣 18 億元成立情報專案小組，研究外國勢力干預與外國間諜活動。同樣在紐西蘭也是一樣，今年 8 月份紐西蘭國會議員麥克雷被媒體披露，他在還是內閣成員的時候，收受中國商人朗林透過紐西蘭籍公司捐贈 15 萬紐西蘭幣的政治獻金。這樣遊走法律邊緣的事情，也促成了紐西蘭在一天之內完成禁止外國高額政治獻金的修法，而且會適用於明年的紐西蘭大選。

那臺灣呢？我們看到華府的美國智庫全球臺灣研究所在今年公布的報告「中國共產黨對臺灣民主的干預」中指出，他們的研究員在臺灣進行訪談時，經常聽到在中國的臺商被中國相關人士要求對國民黨的候選人進行捐款，這樣的捐款在目前的法制並不會違反政治獻金法，但是是

充滿瑕疵、影響選舉公平的政治獻金。所以這一次的反滲透法裡面不管是第三條對於政治獻金這樣子的防制，對選舉、公投、集會遊行、遊說等等，都是在我們這次的反滲透法裡面要健全的法治精神。

臺灣珍貴的民主法治不容境外敵對勢力介入、破壞，懇請我們的大會、我們的立法院不分黨派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們討論了第一條、第二條，從第三條到第七條就是我們整個反滲透法在規範的禁制行為。第三條我們規範的主要就是不能做政治的捐獻，還有對公民投票從事經費的贊助。這個法條昨天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國民黨黨團有提出他們的版本，也是貫穿於他們在第三條到第七條的一個脈絡；他們主要的精神是，如果你沒有去申報登記，而去做這些政治捐獻的話，那是要受到處罰的。事實上這樣是矛盾的！整個反滲透法我們的精神是在處罰你受滲透來源的指示、贊助、委託，然後去做政治捐獻或是公民投票的贊助，這些我們是要去處罰的，但是他們反其道而行，搞錯了整個體制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也欣見國民黨昨天接受整個朝野黨團的一個討論意見，今天沒有再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

至於時代力量的版本，昨天黃國昌委員他們著重的是希望對被捐獻的參選人作加重的處罰。這邊我們作一個說明，在政治獻金法裡面，如果你收到外國的捐獻或者是港澳地區的捐獻，而沒有照一定的期限去繳回的話，要受到一定的處罰。在那個法律規定中是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現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要提高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邊我們作個釐清：因為在整個反滲透法的法案裡面，我們最主要的是要就這個滲透來源端去滲透做一個禁制的作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處罰是，因為政治獻金法沒有去處罰滲透端、捐獻者，在這邊我們去補齊。至於是不是要來剝奪這個擬參選人將來的參選權利，我想我們可能要從比例原則來討論。因為今天在政治獻金法我們處罰的是他沒有在一定的期限裡面去繳回——他收受了外國的捐獻、他收受了一個滲透來源的捐獻，他沒有在一定的期間繳回；那我們來衡諸這樣一個手段、目的的原則，是不是他在一定的期間沒有繳回，我們就要來終身剝奪他的參選資格？我想這個是有疑義的，而且如果我們要確定剝奪他的終身參選資格，可能要等到刑事判決確定之後，我想這並不是我們的法案要去規範的目的和宗旨。以上。

請大家支持民進黨團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法案 12 條、九百多個字其實並不難讀，第三條在討論政治獻金的部分，我還是概括說明。第一，有人質疑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有很多人會拿敵對行為、國際局勢，錯了！所謂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是法律問題，這個法律規定在情工法、通訊監察法、國安法、陸海空軍刑法。在 1999 年、2015 年國民黨過半的立法院，當時修法的定義就是這一個，而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是：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的團體或國家。目前不管我們的 QDR 或任何的研究指出就是中國，如果在野的國民黨認為應該把美國、日本列入的話，可以拿出來討論、公開講。但是目前對於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並沒有因為政黨輪替有所改

變，這十年、二十年來都一樣。你們審過的法案與我們現在審的法案定義是一樣的，所以沒有特別挑中國來當敵對對象，而是法律定義上，目前以武力與我們對峙、企圖消滅中華民國臺灣主權的就是中國。

第二，它所約束的行為就回到第三條，其實就是兩道鎖，第一道鎖是接受中國的委託、指示或者資助；第二道鎖就是民主行為，再加上鼓勵的政治獻金、公民投票、遊說立法、參選、助選、集會遊行、訊息流通，這是一個民主自由社會所樂見、所鼓勵的，但是不應該被境外敵對勢力所污染或控制。因此，澳洲或美國等很多國家會把境外勢力排除，不讓外界影響國內的民主運作，要投藍、投綠或投黃都是自由的，但是不可以有外界的污染，所以這兩道鎖鎖住之後，有人說賣戲劇、賣農產品、去中國走一趟回來就變成了嫌犯。我不好意思用「胡說八道」這四個字，但是請你仔細看這兩道鎖，受中國的資助、指示或委託，對臺灣的民主的行為、政治獻金、助選、遊說、公投、干擾集會遊行、散播假錯訊息，這兩個同時並列才能成立，而我們現有的法制可以來處理這樣的問題嗎？

最後就是以臺灣為前提，保護民主環境，這早就該做，而在溝通的過程中，5 月 31 日到現在是在野黨一再以焦土抗爭，不參加溝通，民進黨也自己修改了三次版本，所以只有太慢，沒有太早，讓我們儘早通過反滲透法。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如果大家回顧 5 月 31 日當時代力量提出中共代理人法的時候，在那個時間點，民進黨、國民黨及親民黨都覺得這部法假如可以通過，造成的衝擊會是什麼樣？所以那時候這三個黨有共同的默契，把它冷凍起來。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在國家整體的方向裡面，究竟立了法以後，對未來整個國家、社會與人民所造成的衝擊。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範例，就是大家必須非常冷靜來看待，以國家前提為大家的首要。

可是今天選舉接近，我們看到反滲透法這樣提出所造成未來的衝擊會是什麼樣？完全沒有做好評估會造成社會恐慌，我們如何用理性立法，這才是重點！我一而再、再而三地一直呼籲與強調，當然大家都擔心會被扣上很大的紅帽子，沒有人在反對國家安全，沒有人會去拿。如果真的拿了中共的資助，或拿了中共的任何利益，或者因此要來叛亂我們的國家，這本來就應該重罰，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的既定法令本來都有。剛剛很多同仁提到澳洲的 FITS 法令，但是在澳洲的相對法令部分，我國的選罷法裡本來就有針對外國人對我們的選舉干擾、資助的規定，我們本來都有相對法令，我們的立法本來就比澳洲、紐西蘭還要先進，所以不能用這種方式欺騙全國百姓。

今天在這個地方的立法必須完善、必須完備，我打個比方，在立法裡所謂受了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資助、捐贈政治獻金，這個立法定義是非常模糊的，在非常模糊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刑法裡本來就定得非常清楚、明確，可是它的模糊空間出來以後就會變成自由心證，這才是我們擔憂的地方。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上個會期提出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

透法，最重要的目的當然是在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今天我們討論的反滲透法，它立基於一個非常重要的判斷，那個判斷就是境外敵對勢力不能與一般外國同視。針對境外敵對勢力侵害我國民主選舉及其他的滲透行為，必須特別立法加以規範。

正因如此，當我們看到第三條條文時，目前政治獻金法規範的是任何參選人不可以從任何外國、從大陸地區收受政治獻金。我們要回答的問題是，我們從境外敵對勢力收受政治獻金與從一般外國收受政治獻金，在我國法律上面的評價是不是一樣？時代力量黨團在這件事情上的答案非常清楚，法律的評價當然應該不一樣，正是因為應該不一樣，我們今天才要制定反滲透法。

因此，我們為什麼提出修正動議？如果今天我們定了反滲透法，結果沒有把參選人從境外敵對勢力收受政治獻金的行為加重處罰，還是回歸一般的政治獻金法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的立法者要告訴臺灣社會什麼？我們到底有沒有把境外敵對勢力當成特殊規範的對象？如果沒有，為什麼要定反滲透法？正是因為那是對於我國國家安全造成最大侵擾的來源，我們才要定反滲透法。既然如此，當我們的候選人從敵對勢力收受政治獻金，我們又如何能在法律評價上，把它看成與從一般外國收受政治獻金是相同評價呢？

也正因為如此，我們在這邊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除了強化他的處罰以外，而且我們在法條上明確規定「經過判刑確定」，這在我們修正動議上寫得非常清楚：「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果不小心判決確定時，他已經當選了怎麼辦？那就回到選罷法的規定，讓他的當選是無效的，我們覺得這樣的修正才能真正體現反滲透法應該彰顯的立法價值。

主席：所有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2 時 41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三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施義芳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施委員義芳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2 時 42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參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選舉、政黨初選、政黨提名或競選幹部、擔任罷免提議人，或擔任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提案人。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用所謂的懶人包在帶風向球，他們說澳洲通過選舉法修正案（ELA）禁止外國政治捐款，又說紐西蘭一天內完成立法，防止外國干預大選、限制外國政治獻金，另外也說加拿大所謂的「C-76 加拿大選舉法」全面禁止外國資金支持或反對一個政黨或候選人，所以臺灣要趕快跟上。但是，如果你們了解國內的法律，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皆已明文規定，包括中資、港資及外資都不能做政治獻金，如今反滲透法從原有既定的法令中把它拉出來，並且將刑罰加重。在這樣的過程裡面，它的縝密度夠不夠？對此，親民黨一而再、再而三呼籲的是，我們該有的、相對的、基本的、既有的法令都存在，要如何用這樣的基本法令為基礎，對於目前我們所提出的問題點作出合理的修正，這才是立法的精神、這才是立法的方向跟目的。

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是，完全是應付式的，為了 1 月 11 日的選舉，將既有的基本法律把它抽出來，然後在它的定義及名詞的解釋上面皆未作明確的補充說明，更何況也沒有所謂的主管機關，今天要回歸到究竟是誰才說了算？是陸委會說了算，還是外交部說了算？還是司法院說了算？還是法務部說了算？這都將造成非常大的寒蟬效應，我們既有的法律，你不好好的運用它；我們既有的法令，百姓對它是最放心的。我們有基本的法令存在，可是偏偏在這個時間點要這樣來處理，我覺得應該要趕快煞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明確規範，我國候選人不可以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的助選行為。在這個規範架構下明確劃定助選行為應該要採取的禁止範圍，但是當初的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並未設想到一個狀況，如果今天是由要破壞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境外敵對勢力，它要指示他人、委託他人或資助他人，派人來臺灣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的助選行為，這些事情要不要禁止呢？在價值的判斷上當然應該要禁止，而這也是目前我們在處理的第四條第一項所要禁止的行為態樣。

但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們主張要禁止的絕對不是只有助選的行為，如果說今天是境外敵對勢力直接派遣、委託、資助他們來臺灣參選呢？來臺灣從事有關於政黨初選的活動、擔任競選的幹部、擔任罷免的提議人、擔任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的提案人，受到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如果連助選都不行的話，請問這些行為應該要被容忍嗎？當然不應該，這些行為不僅不應該被容忍，而且這些行為對我們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破壞的強度遠比助選還要高，當然要科予更強烈的刑罰。

也正是因為如此，我們在第四條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明定任何人不可以受到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來參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的選舉、政黨初選、政黨提名、競選幹部，也不可以擔任罷免的提議人，或者是公民投票的提案人，如果出現這個樣子的話，必須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如果真的讓他當選的話，接下來必須要讓它可以產生當選無效的訴訟，這樣才能真正確保我們在民主當中核心的選舉行為不會為境外敵對勢力所滲透。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去年的九合一選舉到今年的二合一選舉，其實我們看到整個中國勢力的侵略性，還有就是有意圖的干擾我們的所有選舉，而且模式是越來越多樣化，雖然我們現在的選罷法還有政治獻金法有部分有予以規範，可是因為整個形勢的改變，已經不是現有的法令可以規範、可以約束的，所以我們為了不疊床架屋，我們也不要將已經有規範的重新於反滲透法中再把它提出來，所以我們所規範的就是我們的選罷法還有政治獻金法裡面沒有規範到的，就在我們的反滲透法中來予以規範。

我們必須說，今天聽到了國民黨的發言，其實有好多的矛盾，我們也看到了今天國民黨的抗議，但試問：習近平今年 1 月 2 日對臺灣的喊話說「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時候，請問國民黨有抗議嗎？在中國國慶 10 月 1 日的時候，習近平對臺灣的喊話一樣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請問國民黨有抗議嗎？但是為什麼在今天我們要去維護所有民主機制的時候，國民黨卻是在抗議？一直強調蔡英文在怕什麼？民進黨在怕什麼？蔡英文、民進黨、臺灣人民所怕的是因為我們沒有規範更透明的民主防衛機制，所以我們要在此時此刻趕快予以通過，這完全沒有所謂的侵害言論自由，也沒有侵害人權。

我讓大家看一下，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國民黨從今天一直不斷地戴帽子、不斷地恐嚇、不斷地威脅，我要跟臺灣人民報告的是，我們的反滲透法只有規範在選舉罷免、公投投票、集會遊行、遊說法律政策，這些部分不容滲透！就是這麼清楚的規範，沒有其他所謂會影響經濟交流、文化交流、學術交流，完全都不會，也不會影響到觀光交流，請國民黨不要再恐嚇臺灣人民。

主席：所有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智傑、蔣委員絜安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2 時 56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四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2 時 58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國際組織之參與或條約及協議之簽訂進行遊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3 時）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所提的修正動議主要是補強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原本我們的遊說法所缺漏的罰則部分，第二部分是關於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資助進行遊說的內容，其實我們認為應該要予以區分，在這裡有一個比較強化的比例原則。既有的遊說法雖然禁止特定人士進行遊說行為，惟存在罰則規範欠缺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第一項、第二項裡面，尤其在第二項將罰則明確規範為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比執政黨加重一些。比較重要的其實是第三項，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國家組織之參與或條約及協議之簽訂進行遊說者，大家可以想像得到，若是一般民生法案與獲指示來遊說，

比如參加 WHA 用中國臺灣的名義，這其實會影響到國家安全，也違反民主憲政原則，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就必須予以更嚴重的處罰。

我們在修國安五法的時候，當時我記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談兩岸政治協議要立法院雙審議、雙公投，那時候通過的時候，執政黨說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要規範的三階段把關，可是我們現在發現還是有缺漏。如果有人在立法院裡面為三階段把關在遊說，希望臺灣跟中國簽訂和平協議，而且很清楚是受對岸指示，甚至有資源的輸送時，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比例原則，不論是針對用中國臺灣參加 WHA，還是和平協議的簽訂，我們認為這樣的遊說行為應該加重。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方面從比例原則強化既有遊說法缺漏的部分，其次針對遊說內容，尤其和國防、外交及大陸所涉及的這些國家安全和國家機密有關係的部分予以加重。我相信這個部分其實大家都會認同，當時在修國安五法大家都認為完備了，後來發現其實不然，紅媒的部分沒處理，遊說的部分，我們今天發現有補強的機會，所以懇請各黨團大家可以支持，讓境外勢力遊說的部分可以給予嚴格處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接下來反滲透法要處理的第五條是有關於遊說法，最近很多言論當中指責反滲透法是回復到戒嚴時期的白色恐怖，動輒來限縮人權，他們認為要謹慎行事。但是我們來看看，今天的反滲透法當中所補償的法令，有多少是在 1987 年解嚴後實施的？集會遊行法 1988 年、政治獻金法 2004 年、公民投票 2003 年、遊說法 2007 年，這三部法案都是在民進黨首次執政時，為了落實民權所制訂保障人民行使公民權的法律。但是，那時候並沒有中國或外國敵對勢力這麼強烈的威脅，因此相關的規定較為鬆散。

但是今天我們看到，要用白色恐怖來形容反滲透法會形成這樣的思想犯是遠遠不可能的，我隨便唸一條，大家聽聽看。「散播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動搖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刑法第一百條。刑法第一百條已經在 1991 年動戡結束之後，1992 年修改了，我們的懲治叛亂條例也在動戡結束之後廢止了，現在有什麼白色恐怖嗎？沒有。或是說有綠色恐怖嗎？沒有。過去只要說你是中共同路人，政府就可以入你於罪，只要你的言論為當局所不喜，為當時執政的國民黨當局所不喜，就可以扣你是中共同路人的帽子，就可以用懲叛條例、用刑法一百條的預備犯、陰謀犯的方式來處罰你。現在呢？說你是中共同路人，什麼意思？就是滲透來源或是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受其資助者。有罪嗎？沒有，很抱歉。你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者沒有罪，你必須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這五個法條當中，有關於違反遊說法、違反政治獻金法、違反集遊法，尤其是在集遊法當中，如果以強暴脅迫方式來破壞他人行使合法保障的集會遊行，像白狼這樣的人，我們才處罰。換言之，反滲透法不處罰中共同路人，不處罰紅色代理人，只有在這些同路人、紅色代理人觸犯了相關保障其他中華民國國民行使公民權利的時候，我們才加以處罰，所以千萬不要再跟我們說反滲透法是要形成新的綠色恐怖或白色恐怖，是要製造思想法、羅織人民入罪、妨礙民權的，因此第

五條我們也加強了對遊說法的補充，加上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一直感到最迷惑的是，反滲透法整部法案對於侵犯人權相關的議題，其實完全沒有任何一個條文可以被拿出來很具體的指責，我們一再地跟社會各界說明，反滲透法是就集會遊行法、遊說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這幾部法律裡面已經明定具體的違法行為，如果這些行為是經由紅色滲透所委任、指派而做，我們拿來加重其刑，所以有可能入罪的任何一個犯行都是我們國家這幾部法律當中已經明定的具體的禁止行為。如果有任何一個在反滲透法裡面所規範的犯行侵害人權，那就是這個犯行在現行這幾部法律裡面已經侵害人權，可是沒有，真的沒有。每一個條文，它處罰對象的罪刑都是現有法律裡面的違法禁止行為，為什麼還要一再地說謊、抹黑，來製造不應該有的恐懼感？我想來想去，看到國民黨的委員們拿著一個牌子，還是要抹黑說民進黨侵犯人權的時候，其實內心百味雜陳。

我要告訴全國同胞，從這 13 個曾經出現過、各黨所提的反滲透法法案當中，唯一侵犯人權、侵犯言論自由、再現白色恐怖、戒嚴體制的法條是國民黨的版本。我念給大家聽：「公務員發表關於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或其他涉及消滅、併吞、取代中華民國之言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發表言論就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發表言論足使他人誤認中華民國國號變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中華民國臺灣讓馬英九誤認為變更國號，那麼總統也要被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就把中華民國總統犯前兩項之罪應予追究刑責，把豁免權拿掉。這是國民黨的版本，只有國民黨侵犯人權，形同戒嚴。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要討論這一條遊說法，關於遊說法的部分，我再來喚醒各位委員同仁的記憶。遊說法在立法院修法，從民國 97 年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在這 11 年裡面，包括中央機構和六都，實際上有登記要來進行遊說的總共有 418 件，駁回了 23 件，有核准的是 395 件，到了立法院裡面真正登記有案的遊說法總共 313 件，等於是透過遊說法正當行使法令來進行遊說的，在立法院一年有 28 件。我今天要提的就是立一個法必須要有周密性、嚴整性、實用性跟適用性，這個才是重點。我們可以看到，我們今天要立的這個法有不確定性，要如何確保它實際施行以後不會侵害我們的民權，以及不會被選擇性地執法或是讓無辜的人受害，避免它成為一個批鬥異己的工具，這才是其核心的重點。最重要的就是相關案件在啟動以後、在被我們的檢調單位指控之後會怎麼樣。

我在這邊要跟大家報告一些數字，在 2017 年地檢署終結的案件總共有 47 萬 9,087 件，其中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而不起訴的有 14 萬 5,440 件，大概占了 30%。所以我今天一而再、再而三的講，親民黨從頭到尾沒有反對，只是在強調立法的精神、立法的過程和立法的嚴整性必須要非常、非常的完備，而不能倉促地立法，只是為了 1 月 11 日的投票。

剛剛有很多委員同仁在上台發言時也講了，我們有一些既定的法令，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還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其實在基本的國安五法裡面，我們該有的法律都已經有訂定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更完整的來修這一部法律，謝謝。

主席：所有黨團推派代表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 時 15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 時 16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處理反滲透法第六條有關觸犯集會遊行相關的法律規定。集會遊行法是在 1986 年解嚴之後才訂定的，訂定集會遊行法的目的主要是在保障人民行使公民權，但是我們來看集會遊行法當中絕大部分的處罰條款，比如第二十七條是違反未按照時間規定去登記的處罰罰款；第二十八條是對命令解散不處理的處罰罰款；第二十九條是繼續辦理要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十條是集會遊行的主辦者意圖侮辱公署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其實集會遊行法保障的是合法申請集會遊行人，他應該要受到保障，只有在第五條規定，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妨害，這是集會遊行法當中唯一很明確的不是苛責集會遊行者觸犯其他相關的法規，而是為了保障合法的集會遊行，不受其他人非法干涉的時候，非法干涉的人只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剛剛我們講到，反滲透法我們不是處罰中共同路人，我們處罰的是中共同路人利用集會遊行法來破壞本國人民合法實行的集會遊行，像對白狼之流者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五百萬元罰金。所以很清楚的，反滲透法是補充集會遊行法對於合法申請的本國人的集會遊行，給予更嚴密的保障。如果你是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的同路人，你如果對於合法申請的集會遊行也參加了，那很好，你受到集會遊行法的保障；但是，如果本國人民依法申請的集會遊行，你非法來加以破壞，那麼你受到的就不只是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究責，如果能夠證明你是受到滲透來源

所指示、所資助、所委託，也就是過去國民黨很喜歡說的中共同路人、紅色代理人，這個時候反滲透法才會對你處比較重的刑責。因此我要說的是，反滲透法本身是一個要保障我國人民合法行使憲法保障的集會遊行權、選舉罷免權、遊說權這樣的行為的法令，換言之，單有跟中國或跟滲透來源的關係連結，不構成對你入罪的事實，必須是你有違反法令的具體行為的時候，因著你有受到滲透來源的指示、資助或者委託的時候，才會產生反滲透法對於你既有的違法行為予以課責或加重刑責的處分。以上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鍾佳濱委員在說明的時候，其實讓我覺得非常地擔心跟擔憂，當然或許鍾佳濱委員是一時情緒性的發言，絕對也不是他的本意。可是我必須要講，他剛剛舉白狼為例，絕對適用這條法令，判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白狼，我喜不喜歡？我不喜歡。我討不討厭他？我討厭他。可是，我們國家是一個有法令的國家、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不是一個人治的國家，即使你再怎麼討厭他、再怎麼樣不喜歡他，要照著法來走，而不是針對性地入法。今天可以看到，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就會引起什麼？人民的恐慌。對於反滲透，絕對舉雙手贊成；對於中共的同路人，絕對是反對。可是臺灣可以在國際上站得住腳的、我們基本的核心精神是什麼？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有法治的國家，絕對不是一個人治的國家。法務部拍胸脯保證沒問題，可是問題是今天這個法的定義非常模糊，自由心證太嚴重，這對於未來我們社會所造成的恐慌會是怎麼樣？

今天親民黨要求的是，要訂定反滲透法絕對可以，可是你應該就每一種的情況把它說清楚、講明白。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就說得很清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讓人民有所依歸，不是用含糊的立法方式讓檢察官自己去解釋，到時候我們的問題會更多。所以有資深檢察官講，反滲透法違法構成要件定義不清，查辦對象卻極為特定，建議陸委會公告「哪些人與哪些機構不能接觸」，你的定義不清楚嘛！如此一來，只要有人接觸到明訂禁止交流的對象，才可以查辦。就是你要把它清楚化、明定化嘛！結果你的模糊空間太大。臺大教授林鈺雄也在臉書上貼出了質疑呀！條文構成行為的相關定義欠缺明確性，雪上加霜的加重處罰，影響將來追訴實務的執行可行性。這個才是重點！這個才是重點！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 時 25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七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現在進行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第七條所針對的，當然我們也看到所謂增修的條例裡面，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是針對反紅媒的相關法令，其實我們國家中華民國，我再重申一遍，我們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我們的自由跟我們的民主，所以言論自由絕對是我們的驕傲，而媒體的立場究竟是怎麼樣？以親民黨來講，長期以來，我們在媒體裡面是最弱勢的，我們可以看到在辯論會上面，我們連被黑的版面都沒有，我們也上不了任何的版面，可是我們還是維持我們該有的、基本的我們國家的核心價值，就是所謂的自由跟民主，這是我們要堅持的，更重要的就是所謂的言論自由，我們不能再回到威權的時代。所以這是我們國家基本的核心價值，我們在國際上站得住腳。你今天在媒體的一個行為上，是喜歡還是討厭？可是重點是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如果各位還記得，2015 年有位媒體記者叫做郭玫蘭，當他被認定為共諜、被檢察官起訴後，經過非常多的、繁複的在法院、檢察官的訴訟，將近花了十個多月的時間，最後結論是什麼？結果是給他一張不起訴通知書，當他接到這一張不起訴通知書時，他工作沒了，什麼都沒了。誰還給他清白、誰給他公平正義？沒人！他在 2018 年癌症過世，這個社會有還給他公道嗎？這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真正的核心問題。所以我剛剛也特別在講，當檢察官起訴你的時候，自由心證有多大！當法條法令的解釋定義不夠清楚，碰到什麼樣的檢察官、碰到什麼樣的恐龍法官時，該怎麼辦？當他的意識形態夠強，你沒有解釋空間時，受害的是誰？所以在法條的訂定上，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一定要把它定義得非

常清楚，才不會引起我們人民的恐慌，言論自由絕對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李委員的發言，本人非常敬重，不過有一些意見可以交流。言論自由是臺灣最可貴的一部分，但是言論自由是動態的，比方我們多年來一直努力要求臺灣的黨政軍退出媒體，難道我們可以放任中共的黨政軍把手伸入臺灣的媒體？現在臺灣有些媒體記者很優秀，專業訓練也夠，可是他們編輯台要聽老闆的話，老闆又要聽國臺辦的話，記者做著不像記者的事情，那不是記者的錯。對於這種不正當的干預、不正當的干擾的保障，不叫言論自由，反而是傷害言論自由和我們可貴的第四權——媒體。如今臺灣好不容易慢慢地讓媒體多元化，在這黨政軍形式上退出媒體的當下，針對中共的一些特定行為，授權、委託以企圖干擾我們的選舉，不管是總統選舉或是國會大選，我們到底需不需要透過反滲透法予以限制或保護？我相信國人的意見應該是一致的。

況且「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非常清楚，不是憑感覺，我討厭誰或我不喜歡境外哪個國家？錯！過去二十多年來，「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是「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規定在我們太多的立法例，而太多的立法歷經國民黨在國會過半的時代，也到了現在，可見它並不是單一政黨的主張，所以現在你們認為「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不清楚是自己否定自己的過去。我們根據目前的定義、根據國防白皮書、根據情工法、國安法等所有法律、根據 1999 年討論的到今年 2019 年討論的，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叫做中國，非常清楚、很明確，如果有任何在野政黨認為除中國以外，還有威脅我國國家安全的，可以提出來討論，認為是美國的，大家可以討論，認為是日本的，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是目前我們的法律定義就是這樣，非常清楚，也不會濫用。

至於它約束的行為，在政治獻金、在參選、在助選，參選的部分在政治獻金法是有所限制的，所以所有約束的行為都是在遊說、干擾集會遊行，賣產品不會、賣農產品不會、宗教信仰的交流不會，而且現在拆神像、燒廟的反而是中共，不是臺灣，我們這個法律並不會限制臺灣的宗教交流自由，所以在修法的時機上，現在正是時候，讓今天（我們這一屆的最後一天）把這個法律修訂完成。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4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七條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七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實訊息。

任何人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與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共同發表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聲明或決議。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發假訊息不是言論自由！接受中國的資助發假訊息不是言論自由，發促統聲明、危害臺灣的民主體制不是言論自由！如果聽中國的話發這個共同聲明不是，第七條之一的增訂並不是時代力量自己獨特的發明。

今年 7 月 5 日，蔡總統說國安五法最後一塊拼圖完成，立法院下個會期（就是我們這個會期）還會繼續努力，完成「中共代理人」的修法，嚴格規範人民、法人、團體或機關為中共進行危害國安的政治宣傳、發表聲明，參加中共所舉辦的會議。這是總統 7 月 5 日的說法。

執政黨黨團 5 月 31 日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提出的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是關於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政治宣傳或接受其指示或委託而為之，那個時候是把中共代理人放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它的第二項是出席或參加大陸這些會議，發表危害國家安全之決議、共同聲明或相應聲明。所以時代力量這次提出的第七條之一其實是呼應蔡總統 7 月 5 日的說法，我們也認為要趕快修，其實我們在上個會期就提出來了；我要不厭其煩地講。

大家覺得時程太匆促，我們也同意，所以我們在夏天的時候就提議應該開臨時會，在臨時會的時候把這個好好地修；這個會期每次院會的時候我們不斷地提變更議程，希望把它放進去。所以第七條之一懇請各黨團大家可以支持。

本條第一項談的是關於假訊息、不實訊息，而且它的定義非常清楚，第一是「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第二是「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第三是它是假訊息，而且我們還不把政治宣傳放進去。第二項這一塊是談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的聲明跟決議，「促統」、「中國臺灣」，我相信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

所以，第七條之一、之二、之三其實很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讓整個反滲透法更完整，規範的不只是反紅媒而已（這後面會有），還有假訊息這一塊。所以懇請大家能支持，這也是呼應蔡總統 7 月 5 日的說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同意剛剛時代力量徐委員所講的，假訊息是不是言論自由？當然不是！受中國指示的假訊息更不是言論自由，這都應該要處理。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同意時代力量這個增訂條文，理由非常簡單，因為它的條文這樣寫：「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實訊息」，我要請教的是，「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定義是什麼、內容是什麼、範圍會不會太廣？這就是我們一開始告訴大家，反滲透法真正的目的就是要以最小的範圍限縮滲透的行為，所以如果條文寫得不夠精確、條文寫得不夠清楚，這一條增訂條文將讓任何足以危害民主憲政的行為都會變成符合條件，這就是我們沒有辦法贊成的理由。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足以危害國家安全、自由民主憲政之聲明或決議，這個部分的聲明或決議，大家最在乎的包括兩岸是不是要簽訂和平協議，我們在上個會期已經處理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所謂和平協議的簽訂，這也是國安五法的其中一法，既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已經做過處理，所以不須在反滲透法再處理。我在這裡非常清楚地重申一遍，反滲透法的目的是針對一、滲透行為及二、違法行為，這兩個加在一起，才是反滲透把所要規範的對象，任何超過這個範圍的，都不是我們規範的對象。

有關簽訂和平協議或其他新協議或宣告部分，本來就應該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而不是在反滲透法處理，所以有關時代力量所提的這一條增訂條文，我們無法同意。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七條之一，時代力量提案內容的精神方向與大家是一致的，但有些法條我們在處理上不同，比方剛才黃國昌有提到，拿中共的政治獻金來助選違法，拿中共的政治獻金自己來參選怎麼辦？那在政治獻金法第七條，還有第二十三條也有罰則量以徒刑，現在已經有處理了。第二，就假錯訊息的處理，第七條、第八條有相關規定，我們希望更嚴謹，也希望未來能夠更好，但目前先以第七條、第八條來進行相對的處理。

今天我們討論反滲透法，有很多過去前面這段時間有意無意散播的假消息，甚至刻意扭曲，讓很多根本不受影響的農民、漁民、文化出版業者受到恐懼，用謠言來阻擋國家反滲透法的立法。但是剛才看到蘋果日報的即時民調，94.4%的網友表態支持今天完成反滲透法，而今天在議場裡面，雖然國民黨發動甲動，但是還有十多位的國民黨委員並沒有到現場，我們期待各位冷靜下來思考，維護臺灣的民主環境，不要被境外的資金、中共的錢及中共的力量來干擾、污染。我們代表國家兩千三百萬人競逐彼此的意見，讓選民來表達，這對任何政黨都是健康發展的

方向，所以應該一起來支持，這部法不應該分藍綠。

至於在 1 月 11 日以後的臨時會來處理，我剛才向李鴻鈞委員報告，1 月 11 日以後已經選舉產生新的民意，新民意產生之後，這一屆國會只剩下不到二十天的任期再來處理這個法案，事實上，在立法倫理上有些問題。雖然我贊成你的想法，你希望這部法更完整、更周延，但是我們現在面對中共的滲透，特別是總統及國會大選，中共的力量、中共的資金有沒有在影響臺灣的輿論市場、臺灣的遊說市場？甚至於現在在議場外陳抗的統促黨與新黨，到底是跟中共的關係比較親，還是跟臺灣的關係比較親近？不言可喻，所以當我們還有力量立法保護自由民主環境的時候，應該儘快通過反滲透法。今天是我們這一屆法定會期的最後一天，我們對國家能夠交代的就是，將來在臺灣所有的主張、言論、政治、民主活動行為，背後沒有中國共產黨的錢，沒有人拿那邊的錢幫你助選，沒有人拿錢幫你宣傳，這是我們民主社會應該建立的一個乾淨環境。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3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裡再次跟社會大眾報告，親民黨對於反滲透法，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基本上，對於我們所堅持的立場與核心價值，我敢講今天在座的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時代力量及親民黨，大家最終的核心價值是一致的，只是在修法、立法的過程中，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在這邊苦口婆心地說這麼多，就讓我回想到當初在修公投法的時候，我同樣站在這個地方，同樣跟各位委員同仁講，急躁修法——把公投法修過了以後，一定會暴投。當初也在這個地方講了那麼多，但後來還是照樣通過，事實證明它成了一個非常暴投的法案，後來又回到立法院重新修正。何必呢？

今天立法就是要有責任性、完整性。講白了，第七條之一就是為了中字輩在修這個法，它對親民黨友不友善？絕對不友善；對親民黨好不好，絕對不會好；在新聞裡面，你看到它對親民黨報過什麼樣的字眼嗎？可是，我們還是回歸到我們的基本精神與原則；在立法過程裡面，我們還是要有它的嚴整性。在刑法裡面，我們的內亂、外患罪，還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當中所謂的公共危險罪，其基本精神都已經在我們的言論上面，包括所謂的假訊息、假消息都有它既定的、相關的內容在裡面，甚至包括被對岸的滲透等等都有。我們在法條明定上所針對的對象及我們定義的內容，到現在都非常模糊，一旦進入檢察官體制、進到法院體制，當你的定義沒有很清楚的時候，自由心證就出來了，解釋的空間就出來了，針對性就出來，也就會引起國人的恐慌。所以大家再回想一下，當初的公投法是怎麼立出來的。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秀芳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 時 49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時力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8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七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滲透來源規避投資審查許可程序，而掩飾或隱匿投資者之身分或資金來源，或以借名、冒名等方式，協助掩飾或隱匿投資者之身分或資金來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始時，本席在此代表民主進步黨，對於提出反滲透法表示最負責的態度。剛才徐委員永明講的沒錯，在上會期 5 月 31 日時，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有提出來、時代力量也有提出來，就是所謂的「中共代理人法」。但是在臨時會修正國安五法以後，對於應該怎麼針對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及民主憲政秩序再做最後一個防護網，我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

有關中共代理人法的問題，我們後來陸續看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總共有五個版本，包括民進黨個別成員及時代力量所提出的，後來我們也看到時代力量提出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及滲透法，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法的邏輯很奇怪，要來併吞滲透可以來登記申請。我們當然反對，那是基於我們現在是敵對國，所以這在邏輯上是錯誤的，登記以後再進行行為，就像小偷登記以後還是當小偷，沒有任何行為可以登記的，所以我們對於這個邏輯才有疑慮。

後來，我們看到有人提出遊說法，也有人提出反分裂法，在整個邏輯裡總共有 11 個法案，所以從五月以後我們就在思考如何提出一個最低必要、最少侵害、合理明確的反滲透法，一路是

如此走來。但是我們看到國民黨卻是一下要跟我們協商、一下又反對，譬如昨天還在協商，今天又反對了。從會期開始就一直占領主席台，乃至於缺席朝野協商，包括總預算都不審查。

今天我們在此提出，對於整個法律的邏輯，不管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或第七條之四，我們希望有很清楚的界線，而且不要往外繼續擴張，這是我們的邏輯。所以，不管是時代力量今天所提出的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或第七條之四，包括第七條之二關於證券交易法的部分，那可以在另外的法案處理，我們並不反對維護整個國家安全體系，包括防範中共對臺灣的滲透等等所有行為，但是我們必須很嚴謹的立這部法。

在今天即將結束的時候，我還是對國民黨表示高度的譴責，這樣對國家安全體系毫無保衛的意識，這個政黨應該隨之消滅。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在此還是要再重申一遍，針對反滲透法絕對不是為反對而反對，這必須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的是立法的精神、過程，特別是它的立法定義必須非常明確。

當然，我們已經苦口婆心的在此進行這麼多發言，為什麼一定要說得非常明確？因為當我們看到現在版本的反滲透法違法要件，其實現在真正說的反滲透法違法要件是 A 加 B，A 跟 B 兩者兼具才叫做違法，可是現在從 A 是來自敵對勢力、滲透來源，那委託跟指示呢？B 是從捐款、政治獻金、助選、遊說及妨害集會遊行法。現在大家都在談 B，也就是說，現行的法律已經規範中國大陸、港澳勢力不得為之，而暴力妨礙行為本來也就是違法行為，這一點爭議都沒有。問題是在於 A，A 的要件太容易成立，中國大陸以黨領政，民間的公司、學校及社團都由黨部設立。今天我們只要有任何的交流，你要怎麼去確定這個 A 的要件？所以，在整個構建立法的過程裡面，這兩者不把它兜在一起卻把它拆開來看，當然會引起許多社會的疑慮及恐慌。今天我們在這邊再而三的講，特別是在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這些對於言論及媒體的自由行為上面，如何來規範及約束？我們當初設立廣電三法，到現在 NCC 成立多久？NCC 究竟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完全沒有，NCC 把媒體當成賊啊！完全是在約束媒體，所以如何在 5G 時代補助、獎助及鼓勵我們的媒體，讓我們的媒體能夠發揮它該有的力量，結果不是啊！本末到置！你們回想看看，這是一樣的道理，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七條之二，時代力量希望增訂的是，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掩飾或隱匿投資者的身分或資金來源，或以借名、冒名等方式來臺投資，進行實質的經濟滲透。其實，這樣的情形正在發生，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淘寶臺灣」透過英商克雷達的方式來臺，當初審查時並不知道英商克雷達是接受「淘寶臺灣」的品牌授權，結果就這樣進來了，所以在法令上我們一定要加以防堵。

本席在此呼籲，我們的法律要訂，不然一直用隱匿或掩飾等方式滲透公司來掏空臺灣的經濟。對此，我們強調透過公平貿易來保護我們的中小企業，還有消費者上網所購買的產品品質等方面，所以本席呼籲要將這個法的漏洞補起來。此外，本席也呼籲行政院，我們已經發出公文

，在今年的最後一天，請行政院長、副院長、經濟部長、國發會主委告訴我們，這樣掏空臺灣的情形正在發生，但我們該立的法不立，行政院不處理、不調查、不改善，到底是什麼情況？你們正在掏空臺灣的經濟，為什麼選民要投票給你們，讓你們過半席次來完全執政呢？請問蔡總統，你說經濟要更亮眼，結果我們的經濟正在被掏空，不僅透過各式各樣隱匿、冒名的方式進來臺灣，包括今晚的跨年晚會轉播，愛奇藝透過代理商歐銻銻娛樂公司再透過必應創造公司專屬授權的方式，今晚的煙火竟然是中資透過匿名掩飾的方式進來臺灣，要來幫我們的 101 施放煙火，像這樣的情形，難道蔡總統、蘇院長沒有看到這個問題嗎？我希望在座的各位立委，請你們不要聊天！請你們不要聊天！請你們針對我們這個經濟滲透的漏洞，大家將其補起來。謝謝大家。可惡！

主席：謝謝鄭委員。所有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 01 分 44 秒

表決議題：時力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二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增訂第七條之三。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三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境外敵對勢力進行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廣告或宣傳。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情節重大者，除課予罰鍰外，得併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按次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處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罰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條之三的內容是針對廣告後面的資助來源，事實上，在政府的法令裡面，廣電三法到現在還沒有完整修過，還躺在立法院，廣電三法相對應的約束難道不能去處理嗎？我們現在再來看實質面，NCC 絕對是主管機關，如果依照這個方向來看，認定的絕對是 NCC。現在 NCC 在我們整個國家的公信力上面的中立性如何？是一個存疑的態度，現在有線、無線頻道有上百個，要如何從這邊來認定？

所以我一開頭就跟大家講這是 A 和 B 的問題，當 NCC 認定了以後，再交給相關的執法單位來執行，就會有其盲點及問題點出現，所以親民黨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講，我們絕對不是反對反滲透法，我們要的是立法的周延。周延的立法才不會造成人民的恐慌，今天我再重申一次，NCC 如何來認定？你相信嗎？你信任嗎？今天的委員、主委是誰來執政、誰來提名，他的立場如何？現在廣電三法配套的完整性如何？大家非常清楚。我們今天在立這個法，應該要強調它的完整性跟嚴整性，絕對不是針對性，所以親民黨在此再次呼籲，我們今天在立法的過程當中，還是必須要符合社會的期待以及人民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過去這一、二年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民主所造成最嚴重的傷害不外乎就是透過媒體，特別是廣電媒體，去散播不實的訊息，去散播嚴重危害臺灣的國家安全以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政治統戰宣傳。臺灣當然是一個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在我們的憲政秩序當中，我們當然也保護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但是讓我們從下面兩個情況來思考這個問題。

第一個情況，我們容不容許臺灣的媒體左手從中共那邊拿到資金，拿那個錢把中共的廣告當成新聞在我國放送？這件事情在我國目前現行的法律制度下面就是禁止的，而且剛才李鴻鈞委

員所講的，這件事情不僅禁止，甚至在馬政府時期的 NCC 就已經處罰過了，但是它荒謬的情況是什麼？它荒謬的情況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對它所科處的罰則是新臺幣 10 萬元到 50 萬元，當初 NCC 抓到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20 萬元對於一個大媒體來講根本是一個笑話，毫無嚇阻力。我在委員會數次質詢陸委會，也質詢國安局，兩個行政單位認為現行法的規範罰則輕得太荒謬，要積極地推動修法才能夠完善我們國家安全防衛體系，也正是因為這樣，現在我們好不容易訂了反滲透法，這樣的條文當然要規範在裡面。

第二種情況，我們可以容許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在我國掌握、控制具有公共性格的廣電媒體嗎？廣電媒體在某種程度上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是屬於全民的資產，我們尊重言論自由，我們尊重新聞自由，但是再如何尊重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怎麼能夠容許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透過指示、委託、資助的方式，在我國控制廣電媒體？這個反紅媒的條款，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國對臺灣的滲透是無遠弗屆、既深且廣，因此當我們今天修反滲透法的時候，我們的立法策略是採用最小侵害的民主核心事項做為規範的範圍，也就是我們所說的五大類的行為來做為我們捍衛民主最核心的一種基本的防衛體系。這個立法策略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我們既能夠維持一個令人驕傲的民主自由的國家，而又能夠有最起碼的民主防衛體制，所以我們非常了解時代力量在提這幾個修正意見時心裡的感受，因為我們這樣的立法策略自然會讓很多人民跟時代力量的同仁一樣，他們會覺得有遺漏的感覺，甚至於因此感到心急。我們必須說這樣的立法策略跟目的，在經過深思熟慮之後我們最後作了這樣的決定，我們的目標真的是要為民主的最核心事項有一個基本的防衛體系，而同時又讓臺灣仍然是一個活潑的、一個充分自由的民主國家。但是我們也請時代力量的同仁放心，因為這個最基本的民主核心事項也已經把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當中很大的一個部分納入規範了，如果有人基於紅色滲透來利用我們的大眾傳播媒體，他的行為是指向公職人員的選舉、罷免或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罷免，也就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干擾我們的選舉，不管是去做置入性行銷也好，或是去散播假新聞也好，這些部分是規定在本法的第四條、第三條、第七條和第八條，完全跑不掉，完全都受到我們的規範，如果你受中國的指示、委託或資助去做宣傳廣告，在大眾傳播媒體做置入性行銷，也就是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的行為，那麼我們不但可以處罰你這種紅色滲透的助選行為，而且再加上第八條，連媒體的老闆也跑不掉。所以反滲透法並不是沒有處理紅媒現象，只是它把紅媒干預選舉的範圍納進來規範，在一個最基本的民主防衛體系仍然有反紅媒的條款在裡面，謝謝。

主席：所有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鍾委員佳濱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 23 分 20 秒

表決議題：時力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三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七條之四。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四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收購經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或敏感性科技，或併購擁有經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或敏感性科技之法人或對該法人取得控制性持股。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前二項所定之處分，由經濟部處罰之。

主席：首先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提出第七條之四，希望一些關鍵基礎設施，例如台電公司或高鐵公司、台積電、國立大學、臺大醫院或臺灣大學等等擁有關鍵技術的法人，能夠透過法令的修訂，避免被惡意地滲透、收購。

舉例來講，以我最近正在推動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法來說，很遺憾今天沒有辦法在此討論這個案子。我必須說，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上千億元的經費裡頭，政府、納

稅人每年補助 560 億元，目前只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基金的內控及執行。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在 7 人到 15 人的委員當中，三分之一是校務代表，其餘的三分之二由校長遴選一些外面的人士擔任非校務代表，經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所以大學最高的決策單位——校務會議只能針對管理校務基金的委員行使同意權，但是對於之後校務基金的使用，現行法令在 104 年被國民黨修壞了，導致目前的法令針對校務基金使用一年後的稽核部分並沒有監督的機制。

我們在此很卑微地要求各政黨在接下來的臨時會把這項修正草案放進來，我們只希望納入在校務會議下面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名字叫什麼都可以，財務監督或經費稽核都可以，希望透過一個監督的機制、監督的常設委員會來監督上千億元的校務基金。不然可能會出現之前交大校長張俊彥上任的時候校務基金有好幾十億元，結果他離任之前卻是虧損的情形。我們希望有一個監督的常設委員會來監督擁有很多關鍵技術的法人，例如臺灣大學、臺大醫院及一些頂尖的大學，並透過保護我們的關鍵設施、具有關鍵技術的法人不要被滲透，使得相關的技術及人才不被挖空、掏空。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第七條之四，剛才時代力量談到禁止敵對勢力來收購、掌控或併購我國的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敏感科技。各位要了解，對於關鍵基礎設施，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剛剛通過的敏感科技保護法裡面定義得非常清楚，包括電信設備、高鐵、水利、發電、銀行，乃至於醫療設備等等，這些都屬於關鍵基礎設施。在資安保護法上面也規定得很清楚。但是各位要了解，依法是很嚴謹的，有關於關鍵產業、關鍵技術及敏感科技，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定義過，所以一個沒有定義過的名詞——關鍵技術或敏感科技，要怎麼放進來這裡呢？我今天要談的是，有關於關鍵技術的問題，大家很清楚，我們剛剛通過了情工法，情工法本來寫的是關鍵技術，後來改為侵害國家安全的營業秘密，就是因為沒有定義。一個沒有定義的名詞在這個地方用一個條文就可以呈現嗎？

另外有關敏感科技的部分，我想敏感科技到目前沒有定義過，過去民進黨乃至於台聯還在的時候，都提過敏感科技保護法，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法都還沒有立，所以完全沒有定義、沒有解釋，就要放在一個條文裡面來處理這是不對的，我們應該這樣來看待，所有的法律體系一定要非常完備。另外，我們也應該從營業秘密法一併來討論，因為下一個案子就是營業秘密法。為了應付美國 301 觀察名單的問題，我們在 84 年年底時立了營業秘密法，立法以後也經過不斷地修正，目前民進黨還有考慮到敏感科技法也應該要立。此外，還要考慮到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華為的問題，即商業間諜法，所有關於關鍵技術、敏感科技及基礎設施，在對國家安全保護上面，立法一定要很完備，並不是一個條文，然後說我主張這樣，就可以讓立法院通過。所以我在這個地方還是要很清楚的表示，立法是非常嚴謹的，民主進步黨在國家安全保護上面絕對非常負責的，未來也會繼續努力，謝謝各位。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順著柯總召的說法，他講得很對，立法必須要非常

地完備，也必須要非常地嚴謹，這是立法的基本精神。可是問題是，今天我們探討這麼多反滲透法條文，洋洋灑灑的現在檢討到第七條，立的法究竟有完備嗎？立的法有夠嚴謹嗎？這才是我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坐在這個地方按表決器的核心重點。

我們看到第七條之四裡面所謂的基礎設施、敏感科技，其實在我們相關法條裡面，像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國安法第二條之二都有明定，都有了！就好像我們今天檢討的反滲透法立法精神，包括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遊說法、公共危險罪，其實該有的法令都有，為什麼不在既定的法令上面，我們好好地、理性地、完整地修法？這才是重點。

今天講了半天，還是在繞這個圈子，就好像剛剛講到的 NCC、紅媒的問題，我們在反紅媒的過程裡面，誰會去贊成？沒有人會贊成，但問題是不能有針對性。我一而再、再而三地講，今天反滲透法的主管機關究竟是誰？認定紅媒或反紅媒的主管機關是哪裡？一定是 NCC！NCC 隨著政黨輪替，它的立場就會不一樣，當初黨政軍退出媒體，才會有 NCC 的出現，可是 NCC 在這幾年的過程裡面，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它有達到公正性嗎？隨著政黨輪替，改變它的立場跟它的看法，今天又如何來監督媒體呢？主管機關的立場跟行政中立都沒有辦法站穩的話，你立這個法只會限制整個媒體的自由、發展及言論自由，會造成最大、最大、最大的傷害，這個才是我們要講的核心價值，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適應、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6 分 03 秒

表決議題：時力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四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四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反滲透的防衛機制就是要防堵像中國這樣有併吞臺灣野心的國家，透過各種方式來影響臺灣，我們不只要防止個人的滲透行為，也要注意那些透過組織的滲透行為，第八條的規範可以防制境外敵對勢力用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做為白手套，掩護在檯面下進行其他的滲透行為，對這些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要有相應的罰則，對知情的行為負責人更要進行責任追究，這樣整套的防衛機制才會完整。

我們可以看到中國用各種方式威脅臺灣，不斷地用各種方法收買、滲透臺灣的媒體、政黨、基層宮廟、鄰里組織，這些作為都是為了影響臺灣的政治，消滅臺灣的民主自由。我們可以看到，澳洲、美國、歐洲、日本等自由民主國家對於中國的意圖都非常戒慎恐懼，都進行訂立類似的法制，我們面對的是不斷地文攻武嚇、不放棄統一臺灣的中國，我們當然要做好保衛民主的法制基礎，所以在這邊我要請所有同仁，不僅要共同支持第八條條文訂定，也要共同支持這部法令的制定，一起完善防衛臺灣民主自由的法制機制，捍衛民主不能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條的處罰對象是針對法人或團體的規範，也就是對法人或團體處罰金，並對負責的自然人處以有期徒刑，就是說這兩個罰則的制度，除了有一個行為是雙重處罰的違憲疑慮之外，在現行刑法尚未把法人或團體列入犯罪主體，且未排除負責人不知情得免負責的情況下，有避免刑法無限擴張的疑慮存在，等於現在法人跟團體是一罪兩罰，在定義上根本完全不明確。誰都有可能執政，我們看過這麼多次政黨輪替，反滲透法會變成執政者的手段跟工具。未來的司法究竟會變成如何？這個就變成一把尚方寶劍，你只要不服從我、只要不順從我，我隨時都可以利用，所以立法的嚴整性跟周密性是必要的，因此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我們可以看到，如果用廣義的定義的話，跟對岸做生意、往來可能都會成為被檢調約談的對象，到時候最終的結論，或許會被判無罪，可是這個過程是非常折磨

人的。

親民黨在這個地方再次重申、再次提醒，我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而是反對倉促立法。我們要求在既定、該有的法令裡面，思考如何把它修改得更周密、更嚴整，這才是我們期待的，而不是倉促立法。在協商的過程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這短短兩次的協商不叫做嚴密的修法，也不叫充分的討論。在兩次的協商裡面，我們也看到 12 個條文的修正動議修改過多少次，這表示它的問題還是存在非常多，所以真的不要急，要修一部這麼嚴肅的法案，應該要有它的完整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條的規範是跟前面第三條到第七條禁止的規定相配合，明確規定如果違反第三條到第七條的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話，第三條到第七條所科的刑事處罰到底要加諸在誰的身上，為此必須有一個相配合的條文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明確規定處罰他的行為負責人。同時，為了使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也必須相應承擔違反禁止行為所應該產生的法律效果，明定科以各該條所定的罰金。對於這樣的立法模式，剛剛有委員提到，會違反一事不二罰或重複處罰的規定。我想這中間應該存在著理解上重大的誤會，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反滲透法第八條所採取的立法模式一點也不特殊，一點也不特別，我國目前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三，以及信用合作社法第四十條之一都是採取這樣的立法規範模式，這樣的立法規範模式不是反滲透法所獨創，更與一行為不二罰沒有任何違反或關係。

時代力量黨團本來針對第八條、第九條的規定都有提出修正動議，主要的理由在於我們的修正動議是配合前面禁止行為的態樣，包括第七條之一——跟境外敵對勢力發表共同的政治上的宣言；包括第七條之二——透過偽造、冒名頂替的方式，掩護境外敵對勢力，破壞我國的資本市場；包括第七條之三——反紅媒的法律；以及第七條之四——防止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中共境內代理人滲透來源的掩護，取得我們的關鍵基礎資訊。雖然很遺憾，這些條文都沒有獲得多數委員的支持，被封殺了，但是對這樣的結果，在整個民主審議的國會體制下，我們也只能夠尊重。既然第七條之一到第七條之四都已經不存在，我們針對第八條、第九條提出的修正動議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我代表時代力量黨團撤回第八條、第九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撤案，我們不予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培慧、陳委員歐珀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 47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八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九　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細節以及它的意義本身已經沒有存在了。在整個過程裡面，最重要的是講大方向、大原則；當然，我們從開頭的定義，講到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其實一開頭的境外敵對勢力跟所謂的滲透來源，在它的定義上，我們簡單講，這個法講白了就是針對中國大陸來修的，這個也不需要去騙人，問題是我們跟中國大陸之間的來往，現在是怎麼樣的狀態？當然，他們透過他們的資金進到臺灣、中華民國，影響到我們的選舉，影響到我們任何的言語、行為，這本來就應該加以處理，本來就應該要定罪。可是問題就是說，在整個立法過程裡面，我們必須要有嚴謹的立法，相對的法令我們該有的都有，可是在相對的法令裡面，我們如何從它不足的地方來加以修正。

今天我們看這個溝通過程，當然有人說非常嚴謹，他們也說跟各部會溝通了非常多，然後修了 5 個版本，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還是問題不斷，所以我今天再次的在這個地方跟各位委員同仁講，我打個比方，很多的在野黨，不是只有親民黨，今天我們看到喜樂島聯盟、看到臺灣守護民主平台、看到臺灣維新黨，他們也發出聲明不要倉促立法。你說喜樂島聯盟他們會賣臺

嗎？你說臺灣守護民主平台他們會賣臺嗎？你說臺灣維新黨他們會賣臺嗎？他們也呼籲不要倉促立法。其實這個法案已經不是藍跟綠的問題了，這已經變成是一個一黨獨大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們必須要尊重民意，在尊重民意下面不要亂扣紅帽子，而是要嚴謹立法，不要造成人民的恐慌，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討論的是第九條，滲透來源不會因為他是滲透來源就觸法，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的其他人，也不會因此而觸法，不會因為你受到資助、委託或指示就成為同路人，重點是必須有第三條至第七條的具體行為才觸法。所以第九條就明白地說，如果滲透來源本身也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的違法行為，那你觸法，如果你沒有去指示別人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你就算是滲透來源，你也沒有觸法。但是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的人，如果轉而再委託、資助、指示其他人，那其他人跟你本身都觸法。簡單來講，如果詐騙集團吸收其他人成為車手，車手去騙其他人去拿錢，車手違法，但是單純詐騙集團找了人當車手，沒有對受害者進行詐騙，那車手本身及詐騙集團的騙子都不算觸法。

剛剛很欣慰的聽到李鴻鈞委員也提到說，對於像白狼這類的人他並不欣賞，同樣地，不欣賞這樣的人、討厭這樣的人，我們都不會因為他被討厭而觸法，必須是以我剛剛說的為例，必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五條妨害其他合法申請集會遊行的行為，如果他有這樣具體的行為就觸法，送法院審理才會判罪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如果他被證明在反滲透法通過之後，他是受到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或資助，那他可能就會面臨到三年以下徒刑的追究。如果是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的其他各項法令，我想這裡面都有其他的規定，所以剛剛有在野黨不斷提到要謹慎立法、要慎重，還說規定不夠明確，我要說的是從第三條開始，每一個條款都很清楚，第三條對應的是政治獻金法第七條跟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四條規定對應的是選罷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五條規定的是遊說法第二條；第六條明確的規定就是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五條，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條是屬於公民投票法的第五章或其他選罷法的罪責章。從第三條到第七條所有受滲透來源指示所從事違反的規定都一清二楚，我聽起來在野黨所質疑的是什麼是滲透來源，他們一直覺得有擴大的嫌疑，如果你被認為是滲透來源，你沒有做這些行為，也一樣不觸法，請大家不要亂用綠色恐怖或白色恐怖。

主席：謝謝鍾委員。

所有黨團推派發言的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 56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九條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十　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主席：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反滲透法即將經過民主程序來完成，在三讀之前我有一些感觸，我相信在這個場域裡面，我們大家共同在此奮戰 4 年，這 4 年有不同立場的對立、衝突與對罵，我想也不可能每一個立法委員都回到這個地方來，到時候有一天我們會共同回憶那年我們在立法院的時刻。但是在這個地方，在這個會期即將結束的時候，我要從礦業法來對時代力量做出最後的諍言。我們知道三一八以後時代力量產生了，變成很多年輕人追逐、景仰的對象，但是很可惜，它沒有好好善用這些人對它的景仰、追逐，建立國會的典範，時代力量真的很可惜。坦白講，我對時代力量沒有任何意見，但是彼此大家互相學習、切磋。我們看到時代力量最大問題在什麼地方呢？它很認真沒有錯，但是是很認真做秀、抹黑、收割，這是我們所遺憾的。

尤其從礦業法來談，大家都在此 4 年了，都很清楚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以前到現在從來沒有一個案子沒有經過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就排上院會的討論事項，譬如我們今天的反滲透法總共 12 條，經朝野協商決定幾個人要發言，為什麼對於最基本的遊戲規則、議事規則到目前還不清楚？還要利用礦業法來操作？礦業法不是不可以討論，但它失去完全理性的空間，我希望時代力

量不要用礦業法再來騙人騙己，這是一個很嚴肅的事情。我們知道礦業法總共有 13 個版本，民主進步黨最早在前（106）年 7 月的時候在臨時會審查，經過 3 個召委、4 次的朝野協商，曾經有一年沒談到礦業法，經過 4 次朝野協商以後，各版本總共有一百二十幾條，但在 4 次朝野協商中，時代力量黨團都沒有人來，誰知今日選舉一到，就拿該法逕付二讀、變更討論事項，再把民進黨操作成反對礦業法。我在此重申，希望下一屆大家能有理性討論的空間，我們能好好地審查礦業法。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5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來第十條我是不準備發言的，因為這是自首條款，旨在坦白從寬，在整個反滲透法中是比較不具爭議的一條，可是剛才聽了柯總召的一席話，下一屆的國會會變成如何？柯總召在立法院非常久，而我在立法院也有 5 屆了，經過每次選舉都會有一定程度的更新和汰換，所以柯總召講到「那一年」，但大家要回憶的「那一年」究竟是回憶柯總召和黃國昌委員，還是要回憶我們在立法院的整個過程中，立法委員所扮演的角色，而我們又盡到了什麼責任和義務？

其實柯總召最後的結語講得非常好，礦業法也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法，所會牽扯到的是國土計畫法，該法就是它的上位法。自國土計畫法開始修法後，這在立法院也爭執了非常多、非常久，國土計畫法好不容易通過了，我們又該如何延伸出它該有的施行細則？其實還有很多是無法將它縝密規範出來的，包括水土保持以及河川的問題，如果再牽扯得更廣的話，就是內政部現在在講的違章工廠與寺廟。這不是只有採礦的單一問題，所會牽扯的範圍非常廣，因此柯委員剛剛講得非常好，對於這麼嚴肅的法，就交給下一屆的新國會、新民意。

同樣的道理，我們再轉回來，今天的反滲透法，難道不重要也不夠大嗎？同理，在如此倉促的立法過程中，實質上不會有人反對我們的國土計畫法，針對礦業法基本的核心精神，有誰會去反對？沒人會反對！只是相對的配套該如何完成。同樣的道理，今天在場的各位誰會反對反滲透法？沒人會反對！如此，我們究竟該如何將它縝密而完整地修出未來不會出現任何擦槍走火的法，這才是我們大家要的。因此我要再次呼籲大家，以同理心讓新民意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能在這個議場跟大家講最後 3 分鐘的話，我當初進入立院的初衷就是希望用我的專業審查預算、訂定法律並向國人報告。接下來還有臨時會，希望未來審議時兩大黨能多傾聽民意，不要只傾聽比較會來關說的團體所言，而是傾聽每個法案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團體的說明與報告，這是我由衷的建議，但願兩大黨能讓決議真正地反映民意。

每位區域立委都代表背後的選民，不分區的立委則代表著他的專業，希望每個法案都能經過很充分的溝通與討論，而不是大家在這邊當投票部隊，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蔡委員易餘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 06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十條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蘇治芬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十 一 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主席：首先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一條最主要是在論述當你觸犯到所謂的「滲透來源」，而有違第三條至第九條相關的條文和法令時，各級主管機關就必須主動告發。然而，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可以看到各級主管機關不是只有中央而已，還有地方。在法條及其定義與名稱都沒有非常明朗且模糊地帶非常多時，它就會成為藍綠鬥爭最基本的法條。

誰都有可能政黨輪替，可以自由心證的空間就大了，請問該如何認定它？我隨時都可以檢舉

你，只要看你不順眼就檢舉你，只要你不是站在我這一方的，我就檢舉你、告發你。或許在法院經過冗長的訴訟，過了多久不知道，最後的結論或許被判無罪，但這卻會淪為私用的利器，而成了只要對方和自己的顏色不對，我就可以隨時告發你，這樣的恐慌便會讓社會產生嚴重的問題，在臺灣這塊自由的土地上，將有多少無辜的百姓無法過安穩的日子？我一而再、再而三地舉郭玫蘭的案例，當他被認定為共諜，媒體是怎麼樣的登刊？經過十多個月，法務部、檢調單位又是如何來調查他？雖然最後的結果是給他一張不起訴通知書，可是他的工作沒了，在這個過程當中，他所受的煎熬有多大？最後，他癌症死掉了，誰還給他公道？誰還給他清白？所以反滲透、反任何的中資、反任何影響國家安全的，我們絕對都贊成，不可能去反對，可是要周延立法，這才是核心價值，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今年開始，社會上出現是否應該要仿照美國 FARA 法案或是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世界其他國家立法的討論，對於防堵紅色滲透進行進一步修法準備的時候，時代力量黨團就透過各式各樣法律的修正提出了修法草案，也提出了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很遺憾地，我們是一個小黨，我們所提出的法案從來沒有被排審過，這是小黨在目前國會的運作下必須要面對的現實、必須要克服的困難，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在每一次的機會當中，藉由修正動議的提出，希望能夠讓法案變得更符合立法目的，讓臺灣社會變得更好。

在這次反滲透法的修正當中，我們所採取的立場也是一樣。我們的法案沒有被併案審查，於是我們提修正動議，我們所提出的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七條之四等修正動議，其實如果各位回顧過去這一、兩年，中共對臺灣的滲透造成殺傷力最大的，都是我們提出的這些修正態樣。表決沒有通過，我們也必須要尊重國會民主的程序，我們希望留下紀錄，倘若未來出現這些行為態樣，而今天的反滲透法沒有辦法處理時，我們再來共同面對。

不過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剛剛柯建銘總召說時代力量用礦業法在操作，沒有經過院長協商，根本就不能排到院會的議程上。我不知道在立法院這麼久的柯建銘總召，到底是按照議事規則的第幾條說了這樣子荒謬的規則？這件事情必須要講清楚，議事規則沒有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沒有規定，但本屆國會有沒有在院長未召集協商的情況之下針對有爭議的法條來進行處理？有啊！2017 年 5 月的科學技術基本法、2016 年 11 月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三，這些都沒有經過院長協商啊！為什麼那個時候可以處理，現在卻不能處理？請把基本的事實搞對！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說明剛剛國昌委員談到時代力量所提相關於反滲透法有關的版本從來沒有被排審一事，其實是有的，林為洲委員在委員會有排進來，確實是有排審過；而李俊俋委員後來召開的公聽會則是涵蓋所有法律在裡面的公聽會，但是我們還是很感謝時代力量在昨天協商時以及在今天一直都支持反滲透法絕大多數的條文，在昨天也願意接受原來時代力量所用的「以登記制為基礎」的版本以及其他所有的版本因結構的不同而無法併案協商，時代力量不堅持，我們十分感謝。

今天反滲透法通過了，對於我們基本設計的結構和立法目的，本席在此及許許多多民進黨委員的說明都非常清楚，我們先用這樣的反滲透法來做一個最基本的民主核心的防衛體系，我們認為對這個時代、對下一代，我們盡到了這一屆應該要扛起來的責任。

至於今天到底能不能處理礦業法的部分？其實我昨天確實是在突如其來的變更程序那一剎那，感覺到十分的焦慮和緊張，因為大家都知道，沒有經過協商的法案要如何處理？對於礦業法，我們沒有完成承諾在這一屆修法完成，連有霸王條款在裡面這樣的法，我們都沒辦法修，我們必須十分謙卑地跟廣大的人民說：讓你們的期待落空，我們必須致歉，我們應該要反省。但是今天能處理嗎？如果我們真的認為今天處理礦業法是對的，我認為那是欺騙選民，沒有協商的法案就不是有共識之下只剩下 27 個有爭議條款的法案；沒有協商的法案送進來今天的院會，就是 114 條加 14 個章名總共 125 個條次的法案，今天怎麼協商？今天怎麼審？如果今天要排進來，真的很抱歉，我們沒辦法投票。如果我們投票反對，投票的結果馬上又被拿去操作成是民進黨再度阻擋礦業法，沒有錯！這個會期沒有通過，我們真的很抱歉，但是今天這樣的操作真的是一個遊戲，我們認為是一個策略和一個欺騙。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楊委員曜聲明對方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 1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第十一條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台下：綠色恐怖、侵害人權）

（台下：侵害言論自由、戒嚴復辟）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 21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草案

民進黨團、時力黨團提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反滲透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台下：民主核心，不容滲透）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決議：反滲透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 26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全案付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現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2 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吳玉琴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黃秀芳	蕭美琴	陳靜敏
吳琪銘	楊　曜	尤美女	邱泰源	施義芳
王榮璋	陳明文	陳賴素美	邱議瑩	周春米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吳秉叡	吳思瑤	鄭運鵬
李俊俋	李麗芬	江永昌	陳歐珀	林岱樺
李昆澤	鄭寶清	管碧玲	林靜儀	余宛如
郭國文	何欣純	黃國書	郭正亮	陳素月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曼麗	蔣絜安	劉世芳
段宜康	邱志偉	蔡適應	許智傑	吳焜裕
張宏陸	劉建國	蔡培慧	何志偉	蔡易餘
鍾孔炤	陳亭妃	余　天	林俊憲	葉宜津
賴瑞隆				

主席：現在對本件復議案進行表決。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 28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反滲透法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棄權：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院長，謝謝各位朝野同仁，今年 1 月 2 日中國國家主席提出了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之後，民進黨政府加快腳步，逐一修正國安五法，但這樣的修法仍然不夠，因為中國統戰的資金早已透過各種方式滲透臺灣社會各層面，所以才需要制定反滲透法。前幾天中國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反滲透法是綠色恐怖、是大開民主倒車、是民進黨當局操弄選舉的套路等等。這樣的說法根本是胡說八道，沒有民主的中國，曾經開坦克車鎮壓六四天安門學運的中國，竟然說臺灣在開民主的倒車，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偏偏國內仍然有若干政治團體遙相呼應，裡外唱和，企圖用假訊息、不實的訊息、用政治語言來阻擋我們保衛臺灣民主，從今天反滲透法三讀通過，大家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這些日子以來，很多朋友受到影響，跟著恐懼、仇恨甚至抹黑反滲透法，但我還是要慎重、誠懇地向大家報告，民主進步黨沒有這樣的心思，我們在保衛人權、保衛國家安全上是可以取得法律平衡的。這兩天我在我們的選區裡面，不管是一貫道、楠梓代天府或天后宮，甚至很多臺商團體對於反滲透法有疑慮時，我們都一一加以解釋澄清，後來同意立法的達 90%以上，事實證明主流民意就是要修反滲透法，這跟目前選舉的腳步沒有關係。加油民進黨！我們永遠在民主進步的腳步上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今中國崛起，對世界主要各國產生威脅，尤其對臺灣的威脅最大，捷克首都市長賀瑞普曾投書華盛頓郵報指出，從與中國交往可以學到兩個重要的教訓：首先，中國是一個不可靠的商業夥伴；其次，中國是一個充滿怨恨的國家，中國的惡劣本質讓各國產生警惕。尤其臺灣共諜案頻頻發生，更可以嗅出中國的滲透、分化無所不在，只有摧毀臺灣傲人的民主制度才能讓中國粗暴的極權統治得以維持，臺灣就在中國對外滲透的第一線，急需反滲透法來保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的利益。

本院今天能順利通過來展現護臺的決心，值得國人同胞感到欣慰，在反滲透法通過之前，外界都有所疑慮，中國國民黨甚至擔心此法形同戒嚴，搞綠色恐怖，但在立法過程中，經過兩次朝野協商以及逐條討論過程，朝野建立了一定的共識，而且兩岸政策協會最近公布的民調指出，有 57%以上即超過半數的臺灣民眾贊成通過反滲透法。

在此特別感謝民進黨黨團全體同仁順應民意所做的立法努力，「2020 臺灣要贏」，相信臺灣人民會給臺灣最公正客觀的成果來展現！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看到反滲透法三讀通過，看到民進黨委員同仁們在那邊歡呼，事實上親民黨從頭到尾沒有反對立法，我們所反對的是立法的粗糙，我們所反對的是立法不夠嚴謹，所以今天看到三讀通過之後，未來在實行上會遇到、碰到的問題，是喜是憂，還未知。這個責任，我們希望大家記住這個時候，就好像當初在投公投法一樣，一而再、再而三地呼籲必須要理性修法，結果我們看到公投法所造成的後果，大家都還記憶猶新。我真的很語重心長地在這個地方再作最後勸告，國會多數絕對不能用「鴨霸」的行為，國會多數

應該要尊重專業，國會多數應該要真正戮力立出一部法出來，能夠讓這個國家長治久安，這個才是重點。

以前國民黨執政時，從動員戡亂到刑法第一百條，歷經了很多的問題，修正了很多的法案。到蔡英文執政時，針對國安五法還有些漏洞，想要來補足，可是在這個過程中，國民黨那時針對服貿問題至少還有半分鐘，民進黨這次連一分鐘、一秒鐘也不給，沒有辦法充分討論，所以真的是喜是憂？我想未來的承擔是很沉重的。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大家完成這部法案的立法，從時代力量的角度而言，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初步，其實時代力量增列了非常多面向，如同前面提到的反紅媒、遊說以及訂定協商聲明，我們希望能更完整。

其實去年、甚至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時代力量開始提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的時候，我們就期待它是一個完整的立法。後來執政黨猶豫是否立專法，或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代力量也配合，甚至當時有傳出「選後再說」等等。但我們認為有急迫感，所以無論在上個會期、在夏天所召開的臨時會，甚至在這個會期，每次變更議程或逕付二讀時，我們都希望能處理相關條例，我們當然知道我們的影響力有限，可是我們希望讓這個聲音持續地影響立法議程。今天也很高興，我們終於完成初步的立法，這不是結束而已，臺灣的主權、臺灣的民主政治、臺灣的憲政體制需要大家不斷地維護，因此這個立法其實只是一步，如同我們一開始覺得國安五法完成後就結束，可是後來發現這是不夠的。

我還是期待我們的同仁想想看，當時這麼多的年輕人在凱達格蘭大道反紅媒時，各黨推派代表到場，也作了承諾，這個承諾而今安在哉？難道因為它對選舉沒有影響力，所以就不用實踐嗎？時代力量承諾，我們的承諾會永遠持續下去，不論在這一屆國會或在下一屆國會，反紅媒，我們會持續地推動下去。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019 年最後一天通過反滲透法的立法，我想這樣的結果是可以預期的，因為執政黨以多數暴力通過這樣的立法。我想我們身在臺灣、長在臺灣，愛臺灣這塊土地的心是不容懷疑的，在這裡的 113 位委員更是人民選出的民意代表，但就這樣的一部立法而言，主管機關模糊不清，這部立法其實像一個非常大的框架，把臺灣給匡住，但是實際上可執行性到底是如何？我覺得要打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這部立法有可能成為一部很難被拿出來用的法，因為在立法架構及實際操作上是非常不切實際的，但是我們要不要反滲透？我們一定要反滲透的，而且我們一定要對抗外來的敵對勢力，但透過這樣的立法，有沒有辦法做到？我想這是人民給的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最後我想利用這短短的時間，說一下這四年我在立法院的經歷。我覺得臺灣的政黨政治要進步，真的要給反對黨、在野黨更多的空間，可以把聲音凸顯出來。我所經歷過的四年，是一個多數暴力的立法院，比如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改等等，但是我也看到了臺灣政治上的美好

，對於社會進步議題，有一些相同的共識，兩黨可以放下歧見，而作出勇敢的決定。

所以，在即將離開立法院的今天，我也希望臺灣社會能夠更進步，國家更安全，年輕人未來更有機會，然後臺灣的政治能夠更往明天來看，而不是為了過去在那邊爭鬥。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院長，本席進行三讀後發言。我們通過了反滲透法，是讓唯一威脅臺灣的中國不能用它的銳實力、用它的資金、資本對臺灣的民主活動進行污染、操控或者傷害。在這樣子保護的環境裡，對臺灣的各個政黨、臺灣民主發展是公平的，也不會影響到宗教的信仰、不會影響到文化的交流、不會影響到臺灣留學生相關的問題，看條文就知道了。對於有關紅色媒體，事實上在相關的法條裡面，就它的行為也是可以處理的。

我們今天通過了反滲透法，不是結束而是開始。我們在國家安全的立法上，過去三年來，從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服役條例、國家安全法、組織犯罪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刑法的外患罪章，到國安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一直到今天的反滲透法，每一塊的堆疊，都希望把過去欠缺的國家安全機制把它補齊。由於科技在進步，敵人在壯大，未來一定還有更多需要強化的，也只有強化國防、強化國家安全，我們的富裕跟繁榮才會有意義。

我特別在這邊要謝謝，不管是民進黨黨團裡面很多對這個法案提出意見討論的同仁們，或是不同政黨包含時代力量、甚至國民黨的一些同仁也進行討論，特別有一個政黨在立法院雖然沒有席次即臺灣基進黨，也提供了很多的意見跟我們進行討論，包含沈伯洋老師等等。這是一個全民期待需要的一個保護機制，在未來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讓臺灣的民主選舉，能呈現臺灣人民的真實意志，每個政黨都能以臺灣的利益為依歸。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反滲透法完成三讀了，在完成三讀的這個時刻，讓我最遺憾的是反紅媒的條款沒有通過。剛剛有民進黨的朋友說，按照現行通過的反滲透法可以處理紅媒問題，請容許我表達不一樣的看法。我想接下來，時間會過去，時間也會驗證，有沒有辦法處理、是不是能夠落實？未來當媒體一手拿著中共的資金，另外一手把他們的廣告變成新聞的時候，我們還是不是按照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處罰十萬元到五十萬元？還是果真目前所通過的反滲透法裡面存在著什麼樣的條文——我看不到、我也沒有看到——真的還有辦法來加以處理嗎？

最讓我遺憾的事情是，今天當我們在處理反滲透法的時候，希望能夠遏止這些假訊息、假新聞對臺灣民主所造成的傷害。在審法案的同時，竟然還有不負責任的、即我們蔡總統所說需要被處理的網軍，在外面拚命的惡意造謠帶風向，說時代力量一開始提出的增列議程，礦業法排第四案會拖延反滲透法的審理，反滲透法排第一案，整個表決下來只花五分鐘，請問如何拖延反滲透法的審理？按照這個邏輯，本院今天中午休息、下午休息十分鐘，全部都在拖延反滲透法的審理嗎？停止吧！這些惡意的網軍們，你們在傷害的只有臺灣的民主。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支持任何的立法可以提升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穩定，讓經濟有更好的發展，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反滲透法在民進黨多數暴力之下完成立法，但是也留下了一堆問題，比如指示、委託的定義不清楚，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侵害人民的言論自由，恐有違憲之虞。另外，民眾沒有任何的救濟管道，都給檢調去認定，但是民眾對檢調或者法官可信度的支持率非常低，只有三成。所以完成之後，基本上，我們認為它是新的戒嚴法，侵害人權、侵害新聞自由及侵害言論自由。國民黨黨團將會同親民黨，也已經完成連署，高達三十九位，只要蔡總統在近期公布實施之日，國民黨就會到司法院聲請釋憲，希望屆時司法院大法官能夠秉持良知、專業，作出最好的釋憲，維護人民該有的基本權益，以維護人權自由。謝謝大家！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1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31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5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就鄭委員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說明如下：

1. 關於鄭委員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由於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涉及複雜性技術，為同時兼顧企業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強化案件偵辦時效，以提高遏止營業秘密侵害案件發生，委員所提的「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可避免偵查過程中營業秘密二次洩露，本部敬表支持。惟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之五，部分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2. 關於邱志偉、蘇震清、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委員所提的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修正草案，係將現行法人併罰制度課予法人監督義務違反之責任，改為須由檢察官證明「法人之代表人明知其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並因而獲得利益」。

(2)經查就法人併罰之規定，國內並無此種立法例，對司法實務亦將造成偵辦之難度，且大幅限縮法人併罰範圍，予人有弱化保護營業秘密之觀感。

(3)委員所提草案，本部智慧局曾諮詢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意見，該會表示現行條文無修正必要，邱委員就此曾要求本部智慧局另廣泛徵詢產業界及法務部等機關意見，現正積極規劃辦理中，本案建議於諮詢產業界後，再行討論。

(4)另邱委員等所提營業秘密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因實務上營業秘密之保護，並無經主管機關核准而由團體、機構簽訂之協議之情形，與鄭委員等所提營業秘密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亦不同，尚請併案審查處理。

(5)為落實我國營業秘密之保護，本部對委員所提「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提案之

用心，至為感佩。由於完善營業秘密之法制，涉及我國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對吸引外資極具助力，且維持企業公平競爭秩序，更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謹請各位委員審慎討論決議最佳之方案。

(二)法務部檢察司「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意見）：

1. 有關鄭委員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偵查中有無增訂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仍有疑義。

依檢察機關偵查實務而言，在偵查階段之偵辦標的及扣案物明顯可判斷屬告訴人所有，可直接請告訴人出面協助辨認，並無秘密保持命令之適用必要。倘於搜索階段扣案物混合告訴人及被告持有資料，對於被告持有之資料是否屬於告訴人的營業秘密資料尚有不明，或被告爭執扣案資料乃其新任職公司所屬之營業秘密時，確有仰賴告訴人或第三人協力判斷之需求，實務偵辦上，檢察官得請求法官於搜索票上載明告訴人可派員於搜索時協助辨識資料，因此，法院依檢察官請求核准搜索票後，告訴人或第三人自得協助檢察官於搜索階段確認欲扣押之標的物，亦無使用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又參照日本、韓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係由法院「審理時」依規定核發，上開國家於偵查階段並無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而美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於聯邦檢察官起訴前（pre-indictment）雖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同意由「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Pre-trial protective order），亦非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是以，我國有無創設檢察官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尚請再酌。

(2)惟如立法政策選擇欲於偵查中增訂營業秘密保持命令，就該命令之核發亦應採取法官保留之立場，以兼顧訴訟之促進及營業秘密之保護，理由如下：

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採取法官保留之立法例，較能保障此憲法上基本權：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金額常動輒上達幾百億，且許多企業之營業秘密多為產業領先或獨家資訊，甚至涉及國家產業競爭及國安議題，尤其持有營業秘密者與對造彼此間存在市場競爭關係時，揭露營業秘密顯已造成對營業秘密持有人之財產權侵害，攸關權利人權益甚鉅，故就涉及此具有財產權之營業秘密之事由，應採取法官保留之立法政策，始符合我國刑事訴訟保障人權之趨勢。

外國立法例並無偵查中由檢察官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日本、韓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係由法院「審理時」依規定核發，於違反秘密保持命令時，處以刑責。美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於聯邦檢察官起訴前（pre-indictment）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同意而由「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Pre-trial protective order），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構成違反律師倫理之懲戒事由，或構成藐視法庭。

由法院核發偵查中秘密保持令較能保障營業秘密及促進訴訟進行：被害人之營業秘密與被告被指控竊取的營業秘密，往往具有高度專業性，檢察官或法官並非此領域之專業人士，常需仰賴專家意見以為判斷。況且目前司法實務，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至 15 條、第 35 條規定，法院「審理」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時，得依規定核發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且法院於審理該類案件時，得命有科技相關背景之技術審查官協助，以有效解決紛爭並加強對營業秘密權益之保障，足見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之機制及運作相當成熟；反觀檢察機關於偵查階段並無技術審查官等配套機制，若欲強命檢察官須於短時間審查並核發營業秘密秘保命令，恐對營業秘密之保護不夠全面與周全，建議依目前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之現有相關機制，由法院核發營業秘密秘保命令，較能兼顧保障人權及促進訴訟。

2. 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現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法人之刑事責任，係採取併同處罰之兩罰方式，當法人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時，同時處罰行為人並對法人科以罰金刑。此種立法方式背後的思考邏輯，乃是我國實務上認為法人並無刑法上之犯罪能力，不能成為受罰之主體，惟因特殊需要，始例外於特別法設有處罰法人之規定，例如因其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為此種犯罪行為之監督義務。此與英美法系國家承認公司可犯罪而成為行為與受罰主體之立法體例，迥然不同。惟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4 新增第 2 項規定，改為須由檢察官舉證證明法人的代表人或代理人「明知」其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不法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進而使用，並「實際上受有經濟上的利益」，始得以處罰該受雇人所屬的法人刑事責任，不僅與我國採兩罰制之立法體例相違背，且增加本無之限制，亦肇致實務適用疑義，簡要說明如下：

⑴從法理而言，現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且檢察官僅須證明行為人之主、客觀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法人即須併同處罰。惟草案第 13 條之 4 第 2 項之規定，檢察官必須舉證證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明知」之主觀犯意及「因而獲得利益」之客觀結果，有違兩罰法理。

⑵草案第 13 條之 4 第 2 項構成要件之「因而獲得利益」，是否係指受有財產上利益或經濟上利益？或是有形、無形的利益均包括？且此處「因而獲得利益」之客體究係指「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或是指「法人」？均有不明，於偵查、審判實務上均會造成適用疑義。

⑶現行但書之免責規定，由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舉證證明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損企業形象，也可免於鉅額罰金之支

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倘新增草案第 13 條之 4 第 2 項，恐與原立法原意欲預防犯罪目的有違，亦有架空法人兩罰規定之虞。

(三)委員鄭運鵬「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營業秘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時僅有民事責任，後因實務上發生多起竊取營業秘案件，產業反應須提高保護力度，嗣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增訂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責任；施行四年來屢屢發生司法機關在偵辦營業秘密受侵害案件時，面臨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涉及技術複雜性高，同時又須兼顧被害人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為讓檢察官能夠順利及迅速偵辦，同時提高遏止營業秘密侵害案件發生並強化對企業機密之維護，爰有增訂偵查內容「保密令」機制之必要性，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等，非本國之法人得作為訴訟主體：法人如未經我國認許，並未取得法人資格，依司法院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認為無提自訴之權，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即無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爰增訂未經認許之非本國法人得為訴訟主體，以保護其權益。（增訂條文第十三條之五）
2. 增訂偵查內容保密令：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所涉相關證據資料維護其秘密性，至為重要，而刑事訴訟程序亦有偵查不公開之原則，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發現真實，並確保偵辦案件過程中獲取之營業秘密，不因公權力介入探求真相而喪失秘密性，爰明定偵查內容保密令，同時增訂違反命令時之刑責，以及停止或變更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救濟制度。（增訂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
3. 外國人營業秘密保護之互惠原則：現行條文所規定之互惠原則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即無法涵括，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委員邱志偉「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對於自然人和法人兩罰規定有涵攝範圍過廣、構成要件不明確的爭議，會讓企業有動輒受罰之虞，爰有加以修正的必要。考慮國際法上的「互惠原則」，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亦有修正第十五條之必要。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續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高志鵬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鄭運鵬等16人提案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16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處罰以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明知其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十三條之一或第十三條之	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營業秘密法當初增訂第十三條之四，係為「避免企業組織的受雇人侵害營業秘密有罪，該企業組織卻置身事外」，並促使企業組織積極地採取預防竊取營業秘密行為而設，且將盡力防止以免責的舉證責任置於僱用行為人的企業組織。 二、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原條文採「推定過失」的模式，將盡力防止的舉證責任置於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人的法人代表人或自然人，然

其「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規定並不明確，原第十三條之四立法理由說明處罰法人係為處罰企業監督不力，然而立法上產生的結果卻是要求法人的代表人去盡防止犯罪的義務，代表人沒有盡力為防止行為，那表示代表人可能有虧職守，沒有盡到防止犯罪發生之義務，身為被害人的法人還要被兩罰？於法理情均屬不通。況且，罰法人等於罰股東，無辜股東要因代表人未盡忠職守而受罰，相信也非立法之本意。刑法是對人民違反國家、社會及法律規定時，所作的最後的制裁，應在最小限度範圍內實施，也

二之罪，並因而獲得利益者為限。

是最後的手段，是當民法或行政法對不法行為尚不足以導正會實現公平正義時，方有刑法之適用，原條文過於廣泛的打擊法人受連帶受罰，範圍似乎過廣，尚不符合刑法的「謙抑原則」。

三、在實務上，原條文也容易被惡意操作，受雇人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防不勝防（例如國際性的跨國公司聯發科技公司員工近萬人，一旦有一工程師竊密，除非聯發科之代表人能證明已盡力防止該員工竊密，否則聯發科即要負擔連帶刑事責任和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一旦法人被起訴，必須積極地證明自己的預防措施，在

訴訟上面臨極大的負擔，將迫使法人在執行業務時皆採最嚴格的標準來認定，方不致侵害營業秘密，恐使企業為避免侵害營業秘密而採取消極的營運措施，反而不利於企業的創新發展。若法人的代表人完全不知數以萬計的員工之一受雇人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行為，又如何防禦，原條文容易被利用來使被告法人負擔巨額的賠償。基於上述論點，應改由「原告」明確指出法人對於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法使用他人營業秘密確屬知情，且縱容或有意使用該不法資訊，並受有經濟利益者，始有刑法介入的必要，以符合刑法的

謙抑性，如此方可以避免原告濫訴，就被告而言，其防禦範圍始能明確，法院亦較能認定被告是否縱容或有意使受雇人為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使兩造在訴訟的義務上較為平衡。至於原告如何舉證保護權益，實務上，舊雇主可以透過書信或電子郵件提醒或告知新雇主，離職員工恐有侵害營業祕密之行為，藉以間接證明新雇主是否「知情」。

四、再者，涉及營業秘密的公司，通常都有一定之規模，擁有數以萬計的員工，公司的代表人難能一一明確監督不得侵害營業秘密，也難以對所有員工加以嚴格防範。原條文兩罰規定將

使受雇人的法人動輒因員工侵害營業秘密而連帶受罰，相信不是原立法理由欲產生的結果。

五、原修法理由之一稱法人併同處罰體例於他法亦有之等等，卻忽視營業秘密法之實際情形與其他法條有相當差距，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勞動基準法之實際情形，受罰之法人多半為小型公司，且雇用人與受雇人關係緊密，行為人亦多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但營業秘密法規範之法人多涉及跨國性的大型科技公司，員工動輒上萬人，竊密的行為人可能為最基層之員工，兩者情形有相當大的差異，不應逕以比附爰引。

				六、參酌美國的統一營業秘密法、經濟間諜法案，將法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其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侵害營業秘密，使法人須受兩罰的條件更臻明確，減輕被告之不合理負擔。改由原告舉證證明法人的代表人或代理人「明知」其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不法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進而使用，並「實際上受有經濟上的利益」，始得以處分該受雇人所屬的法人刑事責任。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如未經我國認許，並未取得法

				人資格，依司法院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認為無提自訴之權，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即無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殊有礙於國際貿易之促進，且不利跨國公司來臺投資，爰參照商標法第九十九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二條、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增訂未經認許之非本國法人得為訴訟主體，以保護其權益。 **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將偵查內容提示於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在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

之秘密性，明定偵查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必要時檢察官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後，得提示相關偵查內容，賦予受提示之人，就該偵查內容及所涉他人秘密性資料有保密之義務，並落實偵查不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其次，為避免競爭者藉由訴訟窺探被提示之偵查內容所涉及營業秘密，故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其對未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揭露，若有違反，除將課以第十四條之四之刑事責任，倘涉及侵害營業秘密者，另負有營業秘密法之民、刑事責任，爰

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

偵查內容保密令自送達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發生效力。

第二項規定，於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提示之偵查內容時，不適用之。

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歸本法民事規定，由法院審酌事證裁定之。 六、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涉及偵查程序之實務運作，為確保偵辦案件之營業秘密獲周全保護，其具體實務作法，明定由法務部另訂辦法為之，爰增訂第五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內容保密令應以書狀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 二、提示之偵查內容。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違反之效果。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書面應記載要件如下： (一)明列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對象。 (二)為使受保密之內容得以確定其範圍，爰明定其提示之偵查內容應予載明。 (三)對收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限制或禁

				止之行為已於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明定，在核發時之書面亦予提示，以資周全。 (四)對違反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明示其科處第十四條之四刑事責任。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之三　提示之偵查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停止或變更其偵查內容保密令： 一、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者。 二、經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者。 三、案件經起訴，自繫屬法院之日起，逾六十日者。 檢察官為前項停止或變更命令之處分，得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偵查內容保密令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檢察官得依職權停止或變更偵查內容保密令： (一)經提示之偵查內容，倘日後已失其保密原因，如依法公開、或起訴移送卷證且經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駁回確定、亦或偵查內

容經營業秘密所有人或他人公開者，偵查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即失其秘密性，亦失其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目的。 (二)另偵查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就同一內容申請秘密保持命令，以維持偵查內容之秘密性，故經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此時偵查內容保密令應適時退場，故規定於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包含提示之偵查內容全部或部分時，檢察官亦得停止或變更偵查		予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及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檢察官第一項之停止或變更命令處分聲明不服，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內容保密令之內容。

(三)再者，案件經起訴繫屬法院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定有秘密保持命令之機制，此時，利害關係人應循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偵查內容保密令應配合退場。惟為避免利害關係人未及向法院提出聲請或尚待法院審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故偵查內容保密令不應即時失其效力，爰規定於案件繫屬法院六十日後，檢察官得職權停止或變更之。

三、檢察官依職權認定有

停止或變更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原因，該處分對於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無論起訴或不起訴，皆有其所屬營業秘密揭露之虞，爰於第二項規定作成處分前得予相關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為使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停止或變更受影響者，有救濟之機會，爰參照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對該處分聲明不服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內容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內容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規定，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偵查內容保密令之行為視同藐視司法，該行為係侵害國家法益，其性質應為非告訴乃論罪，爰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規定其刑事責任。 三、依刑法第七條前段及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罰之適用，為使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於域外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予追訴，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境外

				違反偵查內容保密令者，不問該地之法律有無規定，第一項規定亦適用之。
(列甲、乙兩案，併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甲案：（委員鄭運鵬等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乙案：（委員邱志偉等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對外國人之營業秘密保護採互惠主義，現行條文所規定之條約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家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例如同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會員，依「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即有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

義務，爰參酌專利法第四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酌為修正。

二、又目前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國家屬少數，其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未必有法令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依其本國法令」文字，以符合實務。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按外國營業秘密主管機關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未必依據成文法律之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依其本國法令文字，以符合實務。

三、現行條文所規定之條約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例如：加入世界貿易

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 tion,WTO）成員，皆需簽署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 lectual Property Rights，TRIPS），則可能基於該條約義務產生相互間保護營業秘密之效果；其次，與我國無外交關係之國家，其團體或機構與我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有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對該外國之人及團體之營業秘密亦應受到保護，綜上所述，爰參酌專利法第四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務。 **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併送院會處理。

主席：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 分至 10 時 11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十三條之四，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二、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五條，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四、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主 持 人：莊瑞雄

協商代表：徐永明　柯建銘　李鴻鈞　李俊俋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附件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第十三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明定偵查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必要時由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課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就該偵查內容及所涉他人秘密性資料有保密之義務，以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避免競爭者藉由訴訟窺探偵查內容所涉及之營業秘密，故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其對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揭露，若有違反，除將課以第十四條之四之刑事責任，倘涉及侵害營業秘密者，另負有營業秘密法之民、刑事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避免案件偵查中，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因偵查保密令造成企業經營或工作進行之過度障礙，若該偵查內容在偵查前即已取得或持有時，不適用前項禁止規定，以避免過度影響未經確認侵權者之商業經營，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另若告訴人認為其營業秘密受侵害而欲防止或排除者，應循本法第十一條向民事法院請求排除之，此係考量案件尚在調查中，是否確屬營業秘密之侵害仍未確定，故不宜於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以公權力介入排除或禁止，而應回歸本法民事規定，由法院審酌事證裁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偵查保密令之生效要件及時點，並區分言詞及書面之不同方式而為規定。言詞所為之偵查保密令記載於筆錄時，日後案件起訴卷證送交法院審理時，應注意此部分之記載情況及是否可供閱覽，必要時應為適當之遮蔽。另，第一項所謂之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係課予檢察官盡快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之義務，並非七日內

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違反之效果。		需送達或通知相關之人，併此指明。 三、另為兼顧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核發偵查保密令之程序，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但以言詞所核發之偵查保密令，因情況較為急迫，若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或未在現場，可能無法即時命其陳述意見，故規定此時檢察官得視情況需要辦理之。而以書面核發之偵查保密令，或言詞核發後另行製作之書面，因已無前述急迫之情況，自應於送達及通知前，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此時係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若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或有其他事實上之障礙，因而無法使其陳述意見，自非違反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乃屬當然，併此敘明。又，若檢察官以言詞核發偵查保密令時，已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毋庸於書面送達或通知前，重複命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之，以資明確。 四、明定偵查保密令之書面應記載要件如下： (一)明列受偵查保密令之對

		象。 (二)為使受保密之內容得以確定其範圍，爰明定其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應予載明。 (三)對收受偵查保密令之人限制或禁止之行為已於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明定，在核發時之書面亦予提示，以資周全。 (四)對違反偵查保密令之人，明示其科處第十四條之四之刑事責任。 五、第四項之偵查保密令除初始就以書面製作者外，亦包括先以言詞為之，日後再行製作者。另偵查保密令以言詞為之時，為避免記載之事由與日後另行製作之書面發生落差而生爭議，該筆錄亦應載明第四項之事由。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因案件發展處於動態之狀態，應受保密之原因可能消滅或變更，為因應案件狀況之變化，第一項規定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且為增進偵查效能、避免程序繁雜，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必要性及範圍均由檢察官依職權判斷。 三、為保障偵查內容之秘密性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利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案件雖經起訴，但偵查保密令全部或一部未受起訴效力所及時，此時偵查保密令之後續處理仍由檢察官負責。故於第二項規定，上述情況，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四、檢察官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與否之決定，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皆有重大影響，且其等有依第七項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權利，需確認渠等權利起算之時間，爰於第三項規定得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處分應對之送達。 五、案件起訴後，為避免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未即時得知案件已起訴而無法及時行使權利，故於第四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促使彼等得以儘速行使權利。 六、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檢察官命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繼續保密之必要，為法院之職權，檢察官不應再介入法院執掌之事務

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有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相關規定，營業秘密所有人如認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自得向法院提出聲請。又基於促進法院審理有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必要，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明定檢察官亦得提出聲請。檢察官及營業秘密所有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程序，均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如法院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認為無核發必要而駁回聲請，於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自應失其效力。 七、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檢察官命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繼續保密之必要，原則上應依第四項之規定，由法院裁定是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而定。惟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遲未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應給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之機會，爰於第五項明定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如法院准

		許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於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於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已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使紛爭能夠一次解決，自不許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再依第五項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但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部分，仍許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九、第五項所定之三十日期間，旨在賦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能在無人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下，有聲請法院撤銷偵查保密令之權利，並非限制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僅能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從而，該項所定之三十日期間經過後，只要法院尚未就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聲請作成裁定，或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未聲請撤銷之部分，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仍得依法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十、為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維護其營業秘密之權利，並使檢察官明瞭偵查保密令於起訴前後整體內容變更情形，得為因應，爰於第六項規定，法院於作成准否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另於同項規定法院應將裁定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以資確認其等依第七項提出抗告之權利起算時間。 十一、檢察官所為之處分或法院所為准否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裁定，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均會造成權利之影響，均應給予其法定之救濟機會，故明定渠等與檢察官，得依情形向法院聲明不服及抗告。但因營業秘密所有人並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處分人，亦非第五項之當事人，無法直接依刑事訴訟法聲明不服或抗告，爰將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以資明確。至於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救濟程序，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不於本條規定。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四**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視同藐視司法，該行為係侵害國家法益，其性質應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規定其刑事責任。 三、依刑法第七條前段及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罰之適用。為使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於域外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得予追訴，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境外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該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第一項規定亦適用之。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甲案：（委員鄭運鵬等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乙案：（委員邱志偉等人提**	一、我國對外國人之營業秘密保護採互惠主義，現行條文所規定之條約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家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例如同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會員，依「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即有相

	案條文）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互保護營業秘密之義務，爰參酌專利法第四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酌為修正。 二、又目前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國家屬少數，其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未必有法令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依其本國法令」文字，以符合實務。

附帶決議：

法務部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個月內，辦理偵查保密令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檢察官妥適運用該制度，並保障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三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主席：增訂第十三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主席：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四條之二。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違反之效果。

主席：增訂第十四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三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

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四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四條之四。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四條之四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內容。

附帶決議：

法務部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個月內，辦理偵查保密令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檢察官妥適運用該制度，並保障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7、7、8 會期第 3、6、1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3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943 號、108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935 號、108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348 號、108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24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鑑於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流竄，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的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鑑於重要生活必需用品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又，當前傳播媒介廣泛快速，且新興之媒體傳播工具無遠弗屆，民眾容易受到不實訊息所誤，等傳播方式發送不實訊息，對交易秩序或信用損害，所生影響較一般散播方式更鉅，且以散布不實消息為手段之相關犯罪之罰金金額亦不合時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宗熠、吳琪銘、林俊憲、劉建國、陳曼麗、陳素月等 20 人，為保障市場經濟秩序之穩定，避免重要民生必需品之市場供需被蓄意操縱，且為有效遏止利用大眾媒體發送不實物價交易資訊或傳遞不實訊息損害他人信用之行為，爰擬具「中華民國刑

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院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針對委員們提出修正草案之意見，本部表示感佩與敬意，茲就本部說明及研析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鑑於飲食物品以外，諸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之生活必需用品，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有擴大保護之必要。另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該不實消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損害，較一般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囤積商品之類型，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犯行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百五十一條）

(二)提高罰金刑，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散布之不實資訊，損害他人信用犯行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三條）

二、有關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因應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流竄，修正刑法第 251 條第 3 項、第 313 條之構成要件，以資明確。另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其立法目的係保障個人名譽，並調和言論自由；惟「名譽」係個人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評價，法律所得以限制者，應僅限於毀損他人社會評價之不實言論，爰修正現行規定，以資明確。

(二)委員提案將刑法第 251 條第 3 項「散布不實資訊」之行為，修正為「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部分：

1. 刑法之用語為「散布」、「播送」，並無「散播」，而對照刑法第 235 條於 88 年間修法時增列「播送」之行為要件，係為因應「聲音」、「影像」等物品傳遞之

需求；本部研擬之前揭修正草案，已於第 251 條增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適用上更加明確，建請參考。

2. 行為人只要意圖影響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訊息，即可能造成價格波動、影響國民生活安定，則委員提案將本項修正為實害犯，須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始予處罰，構成要件趨於嚴格，恐不利於打擊此類犯罪，建請再審慎評估。

(三)委員提案將第 310 條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修正為「意圖散布、傳播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毀損他人名譽者」，並刪除同條第 3 項部分：

1. 刑法之用語並無「傳播」用語，又本條修正為「致生毀損他人名譽者，為誹謗罪」，為結果犯，如何認定、與現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要件有何不同，恐有適用上之疑慮，建議再酌。

2.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學說認為係阻卻違法事由，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09 號認為，此項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因此，本項仍有存在之必要性，不宜刪除，建請再審慎評估。

(四)委員提案修正第 313 條為「意圖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或以詐術，致生他人信用受損害者」，前段僅有意圖要件而無行為，後段之行為要件為「以詐術」，與本條規範意旨在於散布之行為，容有不同解釋，建請再酌。

三、有關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實有處罰必要，為因應生活必需用品供應之實際情勢，避免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法律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生活必需用品，而增訂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又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傳送不實資訊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增訂刑法第 251 條第 4 項、第 313 條第 2 項之加重處罰事由。另修正提高刑期刑、罰金刑之額度，以杜不法。

(二)委員提案增列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並增訂同

條第 4 項、第 313 條第 2 項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為之之加重規定，本部有相同之修法建議，敬表認同。

(三)委員將第 251 條第 3 項修正為「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或第三項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其中「第三項」應為「第三款」之誤，而原條文為「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已將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物品納入，故本條建請再酌。

(四)委員提案提高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之刑度，因衡量法益之侵害程度，以原條文之刑度為宜，建請再酌。

四、有關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杜絕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來哄抬價格的行為，以保障國民健康與衛生，爰規定行政院公告之重要民生必需品，有囤積不應市之行為以刑罰手段處罰。另有鑑於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具備傳遞訊息快速且散布範圍廣之優勢，如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透過前述方式傳送虛假資訊者，應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增訂刑法第 251 條第 4 項。又若使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普羅大眾發送不實訊息損害他人信用，對該他人信用之損害比第一項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因而新增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二)本部對於委員重視杜絕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而哄抬價格的不法行為以及遏止不實訊息之散布，以保障國民健康、衛生與社會安定，至表認同。本條增列第 1 項第 3 款，惟未將前 2 款之情形除外，構成要件較不明確，且所謂重要民生必需品，對於「重要」之定義易滋疑義，建請參考本部修正條文再酌。至本草案增列第 4 項之構成要件與本部建議之修正草案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四)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意見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部分：

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二、關於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第 251 條第 3 項所稱「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將使該項由「舉動犯」變成「結果犯」，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法務部及貴委員會之權責，惟理由欄有無就此相應調整說明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修正草案第 310 條第 1 項所稱「致生毀損他人名譽者」，將使該項由「舉動犯」變成「結果犯」，其理由為何？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惟理由欄有無就此相應調整說明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修正草案第 313 條所稱「意圖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或以詐術」，究竟為特定意圖之主觀要件，或行為之客觀要件，此涉及構成要件之解釋及適用，建請釐清。

三、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修正草案第 3 項規定「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或『第三項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其所稱「第三項」似為「第三款」之誤寫，且該條所稱「第一項物品」已足以包括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物品，似無增列「第三款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之必要。

四、其餘關於各委員提案修正提高相關罪名法定刑或一定要件下加重其刑部分，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五、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職權。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杜絕生活必需用品遭人為操縱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及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造成市場動盪更鉅，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宜儘速完成立法，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百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案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宗熠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	**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重要生活必需用品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屬基本生存需求，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

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	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	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損害農工商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或第三項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實有處罰必要。 二、本條以刑罰手段處罰囤積不應市行為，而一般生活必需用品甚多，何種生活必需用品之囤積不應市應以刑罰手段處罰，應使人民得以預見，因國家負有維護國民健康與衛生以保障基本生存需求之義務，為因應生活必需用品供應之實際情勢，並避免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法律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生活必需用品，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

三、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往往造成廣大民眾恐慌及市場交易動盪更鉅。是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透過前開手段傳送不實資訊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移列第五項。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			、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經行政院公告之重要民生必需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竄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個人損害，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爰為第三項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	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

一、重要生活必需用品除了大眾的基本認知外，另有新型態的產品，足以影響民眾基本生活生活所需。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屬基本生存需求，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實有處罰必要。

二、參酌刑法 339 條詐欺背信與重利罪之相關規定，修正量刑標準與罰金金額，以符合比例原

則，達到維護國民生活安定性之目的。

三、本條以刑罰手段處罰囤積不應市行為，惟一般生活必需用品甚多，何種生活必需用品之囤積將影響物品之效期至使國民健康與衛生安全，不應市應以刑罰手段處罰，應使人民得以預見。為因應生活必需用品供應之實際情勢，並避免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法律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生活必需用品，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往往造成廣大民眾恐慌及市場交易動盪更鉅。是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透過前開手段傳送不實資訊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

一、若重要民生必需品的市場供需遭蓄意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控制，將導致

市場失靈，甚至危害國民生活之安定。為杜絕囤積重要民生必需品來哄抬價格的行為，以保障國民健康與衛生，實有處罰之必要，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中，係規定行政院公告之重要民生必需品有囤積不應市之行為以刑罰手段處罰。惟民生必需品種類繁多，何為重要民生必需品應使人民有預見可能性，公告之內容應具體、明確，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三、有鑑於廣播電視		

					、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具備傳遞訊息快速且散布範圍廣之特點，若同時或定期向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不實物價交易資訊，易造成普羅大眾之恐慌，讓市場動盪不安。若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透過前述方式傳送虛假資訊者，應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並參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針對加重詐欺之規定，爰新增第四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

			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提案：** 一、查我國刑法誹謗罪所保障者乃「名譽」法益，該法之立法目的係在保障個人名譽，並調和言論自由。惟查：所謂「名譽」，乃個人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評價；準此，則法律所得限制者，僅為毀損他人之社會評價之不實言論。 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
條文）		布、傳播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謠言或不實訊息，致生毀損他人名譽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二七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惡意地借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因而造成個人名譽損害者，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原為第一項修正。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被告有罪之證明責任在於檢察官及自訴人，不在被告。申言之，被告不負真實義務，既有不自證己罪之特權，當然亦不負證明自己無罪之責任，此為無罪推定原則所衍生之當然原則。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顯然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且與被告「緘默權」（Schweigerecht）之規定相悖，進而不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故刪除之。

四、依中華民國刑法

					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罰金為現行所定數額的三十倍。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十三條　意圖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或以詐術，致生他人信用受損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迄今歷時已久，罰金金額與社會現況差距甚大，爰修正提高罰金刑之額度，以杜不法，並列為第一項。 二、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傳送損害他人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信用之不實資訊，對該他人信用之損害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

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纂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因而造成個人信譽損害者，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爰為本條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

提案：

一、現行條文自立法公布（民 24 年 1 月 1 日）迄今歷時已久，從未修改，已不符時宜，且罰金金額、量刑刑期與社會現況差距甚大，爰修正提高刑期刑、罰金刑之額度，以杜不法，並列為第一項。

二、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傳送損害他人信用之不實資訊，對該他人信用之損害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之加重

					處罰事由。 **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提案：** 一、為順應現況應調整罰金金額以期能遏止不法損害他人信用之情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金刑之額度。 二、參照新增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四項之立法說明，若使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普羅大眾發送不實訊息損害他人信用，對該他人信用之損害比第一項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之加重處罰事由。 **審查會：**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32人及委員洪宗熠等20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肆、協商結論：

本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商代表：尤美女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俋

李鴻鈞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二百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百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百十三條。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三百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823016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66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嗣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均由召集委員李麗芬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績效，實為大學維持永續經營與財務獨立自主之基石，長期持續關注，期能維繫大學自治精神。然經查 104 年所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其中第五條規定，由校長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而在第七條規定，稽核室隸屬於校長底下。上述規定已違內部稽核自主之精神，社會上普遍

瀰漫「國立大學校長兼裁判」質疑。為改善上開現象，還給國人對國立大學院校，公平管理校務基金之信心，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直接由中央立法規定，新增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校務基金運作。另一方面，修訂稽核人員隸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符合內部稽核自主精神。爰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黨團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應邀報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高等教育發展之關心，共謀合宜的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治理與監督模式，以提升大學競爭力。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修法沿革

88 年公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第 5 條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另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為強化稽核專業獨立性，發揮積極功能，104 年修法於本條例第 7 條規範學校應置專任、兼任稽核人員，並隸屬於校長，以協助校長了解校務執行績效；經費稽核委員會則回歸大學法規定，由各大學自主決定是否設置。

(二)校務基金運作現況

1. 專業稽核制度

⑴稽核計畫與報告：依本條例第 5、7、8 條規定，校務基金應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學校應依年度總收入設置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該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⑵稽核人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6、7、18、19、20、21、22 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應迴避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同時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稽核

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之規定，由學校定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對於曾服務單位或執行業務，亦應自行迴避，並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明知缺失或異常，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2. 財務揭露機制

⑴對內須經校務會議審議：依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學校應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績效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

⑵對外須公開透明：依本條例第 11 條、管監辦法第 27、28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公告，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另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每年由審計部及其他單位進行查核。

(三)修法意見徵詢

1.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於本條例第 5 條新增由校務會議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修訂第 7 條將稽核人員隸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因涉及學校稽核制度運作，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前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分別發表聲明（如附件）。

2. 另依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鄭委員秀玲質詢事項「現行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直屬校長，致使監督性不足，請教育部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制度，本席建議於各大專校院設立常設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乙節，部長承諾會再深入了解，再行研商解決方式，復按召集委員建議應於會前召集諮詢會議，廣徵意見，以求周延，爰本部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國立科技大學協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徵詢相關意見。

(四)本部評估意見

1. 依大學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考量各

校規模不一、校務需求不同，國立大學校院是否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及設置後之組織定位與功能，宜尊重各校自主決定，爰建議本條例第 5 條維持現行條文。

2. 依大學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須經校務會議審議；復依管監辦法第 7 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強化稽核人員之專業獨立性，並尊重大學自治精神，爰建議本條例第 7 條有關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之規定，可調整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擔任。另稽核人員及單位之隸屬，現行即由各校於組織規程規定，並提校務會議審議，且管監辦法亦有規定，宜尊重大學校院自主。

(五)結語

促進大學財務資訊更公開透明、尊重校務會議的監督機制及落實學校自我課責，向為本部政策的方向。希藉此次討論及各位委員指導，為未來大學校院財務治理與校務發展，樹立良好機制及典範。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第五條及第七條（含委員鍾佳濱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附件

敬致　教育文化委員會諸位委員　鈞鑒：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之校務基金稽核，屬於內部控制之一環；至於外部稽核則每年由審計部及其他計畫委託單位進行。故而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外部皆有監督機制。

二、依該條例規定，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因此，大學也多尋求校外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如其受委託稽核案件包庇過失，除損害會計師事務所之信用及聲譽，且依會計師法規定，須負法律責任，故足以擔保稽核結果之正確性及獨立超然。

三、另校務基金各年度稽核計畫，須先邀集校內總務、主計、人事等相關單位，經過會議審議通過，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且年度稽核計畫以及年度稽核報告，皆須向校務會議報告，已受校務會議充分監督。

四、綜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實涉及大學校務推動及校內內控機制，建請立法院或主管機關教育部，先與國立大學對話評估，共謀合宜大學財務治理模式。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敬上

2019.11.0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Tel：886-2-27376101 · 27320762
Fax: 886-2-27376107
E-mail: president@mail.ntust.edu.tw

校長室

敬愛的立法委員：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若校務經費控管改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管理，因事關大學的長期發展，建請由「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先行徵詢大學校長們及專家學者的意見，研擬利弊得失後再議。非常感謝委員對大學治理的關注！

廖慶榮

廖慶榮 校長

國立科大校院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科技大學校長

11/6/2019

審查會通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併委員鍾佳濱、鄭秀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明訂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管理委員會遴選辦法移至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訂三項。 四、增訂第四項，明訂經費稽核委員會選任辦法。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鍾佳濱、鄭秀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鄭秀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由校長遴選，委員提經校務會議

			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保留，併委員鍾佳濱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第五條修訂，修正稽核人員隸屬經費稽核委員，以維持稽核人員監督獨立性。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鍾佳濱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專業獨立執行職務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

	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專業獨立執行職務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擔任。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臨時提案因無人登記，所以就不處理。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本屆最後一次院會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宣讀本次會議議事錄。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林秘書長宣讀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5 分）

附錄：

民(修)51~6、8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反滲透法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

反滲透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原提案條文	說明
(照協商結論通過) 法案名稱：反滲透法	反滲透法	
(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一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近年境外敵對勢力全面加強對我進行統戰、滲透，意圖影響選舉及危害我社會秩序。而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境外勢力在其境內從事滲透、破壞、干預等行為，亦先後採取立法作為加以因應。鑒於境外敵對勢力並未放棄對我武力併吞，近來更加強對我統戰滲透分化，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實已造成我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嚴重威脅，亟有必要制定反滲透法，以強化防衛及保障。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明定本法所防範之境外敵對勢力與滲透來源之定義。

2

修正動議	原提案條文	說明
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防範滲透來源透過任何人捐贈政治獻金及公民投票經費，規避相關法令，介入干預我國民主政治運作，不當影響選舉或公民投票，爰參酌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等規定，任何人不得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該等行為，並對於違反規定者處以刑罰。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明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相關人士為其從事競選活動，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境外勢力介入影響選舉。 二、為防範滲透來源透過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藉以規避相關法令，爰明定任何人不得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從

3

修正動議	原提案條文	說明
		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並對於違反規定者處以刑罰。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遊說法第八條規定相關人士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境外勢力介入影響我國法令、政策之過程及結果。鑒於滲透來源可能透過任何人為其進行遊說，影響我國法令、政策之過程及結果，爰明定任何人不得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各項遊說行為，並對於違反規定者處以行政罰。 二、另現行遊說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國政府等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因此任何人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而就上述所定事務進行遊說，其情節較為嚴重，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刑責。 三、由於本條係遊說法

4

修正動議	原提案條文	說明
		之特別規定，為明確其違反本條第二項行政罰之裁罰機關，爰於第四項規定依遊說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機關裁罰之。
第六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防制滲透來源藉機滋事鼓動衝突對立，妨害社會秩序，或妨害合法之集會、遊行，爰明定任何人不得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觸犯刑法第二篇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其中之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違反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及公民投票法第五章規範妨害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行為之刑責規定，倘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之者，因對選舉及民主法治之危害重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第八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第八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及其行為負責人均應受處罰，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七十九

5

修正動議	原提案條文	說明
		條之一、第七十九條之三等之立法例，於本條規定其科處之對象。
第九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第九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禁止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具有相同之違法性，亦應予以處罰，爰明定本條之規定。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違反本法之行為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且因具隱密特性，為鼓勵犯本法之罪者認罪以降低偵查之難度，並減少對國家之危害，爰訂定本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本法所定情事者，應有舉發之義務，爰明定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6

修正動議

國(修)9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為落實罪刑法定原則，民進黨團透過制定反滲透法草案，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同時，亦應防止國家濫用刑罰權力並保障憲法上之個人權利，爰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107.5.1.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一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近年境外敵對勢力全面加強對中華民國進行統戰、滲透，意圖影響我國選舉及危害社會秩序，實已造成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嚴重威脅，亟有必要制定反滲透法，以強化防衛及保障。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前項第二款之滲透來源，應由行政院定期公告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一、修正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項境外敵對勢力定義之後段規定： (一)原先條文「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不論是否有立即危險性，僅主張行為極有可能遭本法科處刑事責任，屬處罰思想犯規定，與當初修正刑法第一百條規定緣由，人民不僅有言論自由，更有著以和平方式倡議政策、改變體制的權利有悖。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並同時兼顧人民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爰修正境外敵對勢力之後段文字為「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 二、有關前項第二款之滲透來源，原草案條文定義範圍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為避免人民缺乏足夠資源辨別交流對象身分，而無從預見受本款規範之滲透來源範圍，爰新增第二項，明定須經行政院公告者，始符合本法滲透來源。

2

修正動議

時(修)第2、3、4、5、7-1、7-2、7-3、7-8、9.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政府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政府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一、明定本法所防範之境外敵對勢力與滲透來源之定義。 二、本法係為防制對我國具有主權威脅之境外敵對勢力，依現時國際現實，不容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係我國最大之境外敵對勢力。然鑑於我國特殊之歷史背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定性，於刑事法院裁判時恐有不同見解，又檢調於第一線發動偵查時亦需為判斷。為避免有法條詮釋歧異，爰於第一款加入現有刑事判決中，採「政治實體」、「政府」之認定。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擬參選人收受滲透來源或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者捐贈之政治獻金，且未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參酌《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經費供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並配合第二項之處罰。 二、現行《政治獻金法》針對收受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之政治獻金，原條文規範密度顯有不足，且未與其他收受一般外國政治獻金之犯行予以區別，難收防制滲透之效。爰增設第三項，針對收受透來源或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者捐贈之政治獻金，且未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訂定者處以刑罰。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2

		項第五款規定，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依同法第二十九條，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爰增設第四項，有收受滲透來源或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者捐贈之政治獻金，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以維護我國憲政民主自由秩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參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選舉、政黨初選、政黨提名或競選幹部、擔任罷免提議人，或擔任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提案人。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經判刑確定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藉指示、委託或資助我國人民，規避《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針對特定人士之規範限制，介入我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爰明定第一項之規範，並與第三項之罰責相互配合。 二、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所例示之行為，係針對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而言，然未針對辦理登記前，尚未取得候選人身份之競選活動予以規範。爰增設第二項，明文禁止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直接進行選舉、罷免、公投等政治參與，並與第四

4

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項之罰責相互配合。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依同法第二十九條，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爰增設第五項，本條犯行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以維護我國憲政民主自由秩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國家機密、國際組織之參與或條約及協議之簽訂進行遊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我國《遊說法》雖禁止特定人事進行遊說行為，惟存在罰則規範欠缺之問題。為強化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保護，有必要明文禁止，並對於違反規定者科以處罰，並於第四項明定處罰之機關。 二、考量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對我國民主自由之憲政秩序影響甚鉅，有必要提升為刑罰以生嚇阻效力，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七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實訊息。 任何人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與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共同發表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聲明或決議。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鑒於中國共產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透過廣播、電視、新聞報紙、雜誌與網路社群傳播不實訊息，業已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顯超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有必要予以明文禁止。爰增設本條第一項，禁止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獲資助，傳播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實訊息，並與第三項之罰責相互配合。 三、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9年1月2日「告台灣同胞書」40周年談話中表示，將與我國各政黨、各界別的代表性人士，就「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展開談話。為防制中國黨、

7

		政、軍及相關單位以「民主協商」名義包裝其促進統一、消滅我國主權之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禁止任何人未經合法授權，與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共同發表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聲明或決議，並與第三項之罰責相互配合。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七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滲透來源規避投資審查許可程序，而掩飾或隱匿投資者之身分或資金來源，或以借名、冒名等方式，協助掩飾或隱匿投資者之身分或資金來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新增。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我國從事投資行為。惟對於就此規定之遵循義務，實務上常有透過借名、冒名等方式，以掩飾或隱匿投資者之身分或資金來源之行為人，而徹底空洞化原有規範之行政管制之效果，並進而造成我國經濟市場秩序、投資交易人保護、甚或國家安全之潛在危害。為有效維護我國經濟市場之交易秩序、保護投資交易人與國家安全，爰增設本條規定，明文規定違反之刑罰效果。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　正　動　議	反 滲 透 法 草 案	說　明
第七條之三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境外敵對勢力進行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廣告或宣傳。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情節重大者，除課予罰鍰外，得併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按次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鑒於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對閱聽大眾之深遠影響力以及其對維護我國憲政民主體制與保障自由人權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實有必要就其產權與經營控制權進行限制，確保境外敵對勢力不致透過滲透或影響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我國民主憲政與自由人權造成危險甚或實害。爰於第一項明文禁止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各類廣播電視事業，並與第三項之罰責相互配合。 三、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有關管告規定之違反，原條文所定之罰則過輕，且係針對該條例許可之物

10

前項所定之處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罰之。		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而言，導致過去曾發生特定媒體集團，收受中共政府之資金，為中共政府進行非法宣傳，卻僅裁罰新臺幣二十萬元之荒謬情事，毫無嚇阻效果，無法貫徹立法目的。爰增設第二項，明文禁止任何人為境外敵對勢力進行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廣告或宣傳，並與第四項之罰責相互配合。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七條之四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收購經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或敏感性科技，或併購擁有經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或敏感性科技之法人或對該法人取得控制性持股。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前二項所定之處分，由經濟部處罰之。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中國對我國之滲透活動，涵蓋文化、學術、經濟……等各社會層面，除選舉、罷免、公投等之政治參與之手段外，大眾傳播、資訊及科學技術等層面亦為其滲透臺灣之手段，應於本法予以規範。爰增設本條第一項，並配合第二項之處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八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四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第八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	配合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四之增訂，更改條次。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反滲透法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2019.12.31

修正動議	反滲透法草案	說明
第九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第七條之四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四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第九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配合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四之增訂，更改條次。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講的是「謹守權力分立，切勿輕易越線」。前總統馬英九洩密案無罪判定，監察委員陳師孟就立刻約詢臺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唐玥，引起了所有法界強力的反彈，法官協會從 18 日開始發起捍衛獨立審判連署運動，到現在已經有超過七成法官連署。

陳師孟曾經調查對前總統陳水扁不友善的檢察官，而現在又要約談對馬英九判無罪的法官，甚至於還要貶損司法是黨國思想的最後防線。但是全民皆知，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本席無法理解陳師孟這番言論的想法是從何而來？今天監察委員僅僅是因為判決的結果不符合執政黨的期望，就發動了監察權來約談法官，將職權的行使做為政治傾向的表現舞台。法官在審理案件的過程當中，不但沒有辦法按照他們的法律專業、法律見解還有事實認定，作出明確合理的判斷，還要考量他們的政治色彩。法官個個都戰戰兢兢，司法審判也喪失了它的獨立性。監察權凌駕於司法之上，本席要請教我們的蔡總統，難道我們還要放任監察委員這樣狂妄的行為嗎？

司法審判獨立是臺灣民主法治的重要基石，按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現的法律見解，監察院對它行使調查權，應該是有限制的。監察委員可以針對公務人員在違法或失職的部分進行彈劾，然而涉及認事用法的部分，監察干涉司法，嚴重地侵犯了我國司法獨立審判的核心價值，本席在這裡呼籲監察委員們要固守他們的職權本分，不要輕易越權，政府對於監察委員的行為，也不應該視若無睹。

民進黨完全執政 4 年以來，毀壞國家制度族繁不及備載，從行政、立法、考試、監察權被侵害以後，執政黨現在又磨刀霍霍，將腦筋動到了獨立的司法審判權。五權分立的制度已經蕩然無存，獨立機關儼然成了執政黨的東廠。本席要提醒監察委員應該要謹守權力分立原則，秉持專業、尊重司法獨立審判的核心價值。臺灣民主自由的憲政體系，絕不容許任何人來踐踏！

主席：謝謝童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26 條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4）

許委員就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26 條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並已多次呼籲陸方儘速透過不設前提之對話，以有效化解分歧，提升兩岸人民福祉。有關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26 條措施」，是民國 107 年所提「對臺 31 項措施」延伸擴大之融臺促統措施，亦為中國大陸因應美中貿易戰、經濟下行、企業大規模外移，企圖吸納臺灣資金、技術、人才之作法，仍不改其「名為惠臺，實為利中」之本質。

二、為持續追蹤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並評估其影響，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對臺 26 條措施」進行研析及關注後續發展，並持續推動「強化新創發展動能」、「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加強保護營業秘密」及「強化產業創新升級」等強臺策略，厚植臺灣整體經濟實力。政府鼓勵兩岸民間經貿及各項交流活動健康有序發展，相關活動需符合尊嚴原則及我方相關法律規範，除產業及整體經濟利益外，亦應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政府將持續維持兩岸友善經貿關係，致力恢復官方制度化聯繫溝通管道，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及發展。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1）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本（108）年 11 月 4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根據會後發布之聯合聲明指出，印度以外之 15 個 RCEP 成員已完成文本與市場進入談判，將進行法律檢視，俾於民國 109 年進行簽署。目前 RCEP 協定尚未簽署及公布，尚無法明確估算對我影響，政府將持續掌握協定內容，並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以及爭取與美國、日本、澳洲及東協國家建立區域經濟整合商機。

二、政府之兩岸政策致力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惟對岸提出「習五條」，並且重申不放棄武力統一，啟動對臺統一進程，意圖逼迫我接受消滅國家主權之「一國兩制」，已片面破壞兩岸穩定現狀。為守護國家主權及維護臺灣自由民主，政府在既有法制基礎上，經參考先進民主國家防範境外勢力滲透干預之法制作為，研議相關修法以強化民主防護網，此為民主開放社會之必要防衛作為，亦符合多數臺灣人民期待。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階段開發 5G 應用之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2）

許委員就現階段開發 5G 應用之挑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因應 5G 時代即將到來，政府已規劃於中頻段（1775-1785/1870-1880MHz、3300-3570MHz）及高頻段（27-29.5GHz）釋出適當頻寬，供發展 5G 各項創新應用之用，並已協調相關部會完成一覽表修訂、頻譜整備、釋照法規準備等事項，展開 5G 頻譜釋照作業，規劃於本（108）年 12 月 10 日啟動 5G 商用執照競價程序，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競價、下半年陸續開臺商轉，帶領我國與國際同步於 2020 年進入 5G 世代。

二、為推動我國 5G 多元應用蓬勃發展，政府刻正依「臺灣 5G 行動計畫（2019-2022 年）」積極推動於各地廣設 5G 多元應用實驗場域，以發掘 5G 應用瓶頸、商業模式及法令限制，並納入城鄉特色、加速帶動區域發展；目前各界已申請進行 5G 實驗共 10 餘件，實驗地點遍布全國，包含流行音樂中心、棒球場館、遊樂園區、新創園區、自駕車基地、大學校園、企業總部等，未來政府亦將依地方需求，建立民生物聯網、遠距醫療、AR/VR 文化導覽等各項 5G 應用示範場域，在各區域建立 5G 智慧生活環境。政府亦積極營造 5G 跨業跨域合作平臺，已推動由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業者，各領頭組成 5G 領航隊、5G 先鋒隊及 5G 超級聯盟，分別與產學研界 40 餘家廠商或研發單位結盟合作，建構端到端之 5G 產業鏈，深化各領域、各行業之 5G 垂直整合應用，展現 5G 智慧應用價值。

三、另，垂直場域專網應用為國際 5G 應用發展趨勢之一，我國已有許多企業或組織表達建構 5G 專網之需求，包含石化廠商、半導體廠商、智慧機械廠商、表演或展覽場館、醫院、倉儲物流廠商等，期能以客製化設備布建 5G 專用網路，以提供獨特性、高可靠度、高覆蓋率、高客製化、自主營運之服務功能。通傳會與相關部會將協力定期邀集電信業者及垂直應用業者召開溝通研商會議，研議合作實驗案例及降低電信業者之頻率使用費等誘因，建構商業合作模式，滿足垂直場域應用需求，共創互利多贏，相關施政作為包括：

(一)在「頻率供應計畫」提出「創新實驗頻率」申請簡化機制，迅速提供充足且無干擾之虞之實驗頻段，供 5G 專網場域業者申請進行技術實證（PoC）或商業實證（PoB）之用。

(二)「電信管理法」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以鬆綁相關法規，允許專網場域業者透過虛擬行動網路服務（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網路切片（Network Slicing）或專案合作等各種方式，向日後擁有 5G 頻譜執照之電信業者租用頻率，以組建 5G 專網；亦將提供誘因機制，鼓勵專網場域業者與 5G 電信業者互利合作。

(三)在兼顧 5G 專網場域需求及頻譜釋出公平性之原則下，研擬 5G 專網頻譜相關近用及監理規範，滿足擬自建 5G 專網業者之需求。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結合半導體優勢發展數位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8）

許委員就結合半導體優勢發展數位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速智慧醫材查驗登記程序，促進數位醫療產業發展，衛福部民國 104 年公告「醫用軟體分類分級指引」，正面表列具體項目，提供各界瞭解所研發之醫用軟體是否列屬醫療器材；106 年公告「醫療器材軟體確效指引」，提供國內業者作為醫療器材軟體開發及確效實驗設計之參考，亦作為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上市審查之參考，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審查一致性，目前已核准上千張醫用軟體許可證。目前我國對於醫用軟體之管理，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並無太大差異，管理法規已與國際調和。另科技部補助「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半導體射月計畫）」，係由學界執行智慧終端所需之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等前瞻技術研發，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前瞻感測元件、電路與系統，下世代記憶體設計，感知運算與人工智慧晶片，物聯網系統與安全，無人載具與 AR/VR 應用之元件、電路與系統，新興半導體製程、材料與元件技術等，並持續提供學界晶片設計、元件製作及環境建置等服務，以培育更多跨領域半導體與晶片設計人才。此外，科技部亦補助學界執行創新醫療器材計畫，鼓勵學研團隊跨領域技術整合、培育人才及累積科技能量。

二、鑑於國內眾多異業跨入醫療器材研發，醫療器材已成為臺灣重點發展產業，為協助國內醫療器材研發單位，包含業者、學研單位、醫療機構等，食藥署自 100 年起已建置專案諮詢輔導機制，讓申請者在產品研發階段，即可向食藥署諮詢，由食藥署專案諮詢輔導團隊以一對一形式，提供產品開發階段所需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法規建議，以協助產品能提早上市，嘉惠民眾並扶植產業發展。截至本（108）年 7 月止，計已輔導 108 案，其中成功輔導核准國產新興醫材上市 33 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19 案，完成技術轉移 5 件，如安克生醫之電腦輔助偵測（CADe）軟體，即透過上開機制得以加速上市。未來食藥署並將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蒐集世界各國有關智慧醫材之創新做法及執行進度，評析國內執行之可行性。

(二)蒐集研究美國、歐盟、日本等先進國之相關人工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制度，瞭解我國與各先進國家上市前審查制度之差異性，調和我國人工智慧科技醫療器材審查制度與國際接軌。

(三)參考各國管理趨勢及方向，推動「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完成立法，朝向部分低風險之醫療器材改採登錄制，醫材設計者可以其名義申請醫材許可證，做為醫療器材製造廠，以提升產業界研發意願及促進產業發展，並嘉惠病患。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止植物影響堤防及橋梁結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3）

許委員就防止植物影響堤防及橋梁結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現行橋梁檢測作業係由交通部各公路管理機關依「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針對橋梁各構件之劣化情況進行評等，定期檢測項目包括上部結構、下部結構、橋面系統、相關附屬設施及跨河橋梁位置之河道變遷情況，並已將混凝土裂縫、剝落及植生堆積等列為劣化類型，各橋梁管理機關應依上開規範定期檢測各橋梁構件狀況，列入橋梁檢測紀錄，並適時予以改善。另針對堤防結構檢查與檢測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均於防汛期前完成中央管河川之全面定期檢查，檢查項目有堤防結構裂縫檢查細項，並以非破壞性檢測方式協助評估堤防內部狀態，可因應攀爬類植物影響堤防建造物結構安全之措施，且堤防建造物與其附屬設施，每年均編列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措施經費，以確保堤防結構安全，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為落實橋梁檢測及例行性養護相關工作，交通部將持續督導各所屬橋梁管理機關，應依權責建立有效之養護督導管理機制，並針對橋梁植生影響結構安全情形，要求列為養護考核重點檢核項目之一，以確保橋梁結構安全無虞。此外，交通部針對特殊性橋梁，已因應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事件檢討修正「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應依其結構特性評估增加檢測項目（如鋼索），使公路橋梁檢測相關作業更臻完善。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8）

黃委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ECFA 為雙向經貿交流合作，兩岸係於互惠互利原則下簽署，列入早期收穫項目可相互減免關稅或開放市場，實施以來對雙方均有利。ECFA 條文並無 10 年到期之規定，近期雖有學者引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24 條及其釋義瞭解書，提到 10 年自由化過渡期問題，惟僅供參考，迄今無任何決定性之共識與標準；另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對其他會員簽署協定之自由化時程有質疑時，亦僅促其改善。此外，ECFA 訂有終止條款，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如雙方經協商未達成一致，協議將於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終止；我方迄今並未收到中國大陸相關通知，目前雙方均依 ECFA 規定持續執行。

二、中國大陸為我國重要進出口市場，經濟部持續關注 ECFA 執行情形，並協助業者利用 ECFA 優惠關稅。另有關 ECFA 後續相關協議之處理，為使兩岸協議能獲得各界支持，落實兩岸協議「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之原則，政府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審酌貴院及各界意見進行後續處理。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協助企業瞭解數位科技運用，並藉由數位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及數位專才培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6）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協助企業瞭解數位科技運用，並藉由數位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及數位專才培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小企業係臺灣產業的重要支柱，企業主對於數位化的投資直接影響企業的數位化程度。行政院自 2017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下簡稱 DIGI+方案），「DIGI+方案」重點方向著重推動鞏固數位國家之基磐配套措施，包括營造友善法制環境、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培育跨域數位人才，進而激勵創新創業、發展數位經濟、拓展數位商務等導入產業創新之高值化發展；同時，透過打造數位政府、建構智慧城鄉、發展活躍網路社會，落實參與式民主以及區域平衡發展，打造優質之數位國家創新生態。

二、有鑑於我國產業面臨數位轉型議題，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通過「臺灣 AI 行動計畫」，整合「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場域與法規開放」、「產業 AI 化」等 5 大重點策略，加快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透過盤點臺灣產業 AI 應用供給與需求，掌握應用現況，透過「人才培育」、「產業推動」兩大面向，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

三、為解決企業人才轉型升級的問題，本部工業局執行「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透過「人才解題」與「人才培訓」雙軌獎補助機制，匯集跨領域專家與 AI 專才（如臺灣人工智慧學校），並鏈結「產業出題」，推動產創學研協力場域實證，實際將產業需求和 AI 人才培育緊密接軌，以培養 AI 智慧應用核心人才與帶動產業 AI 化轉型升級。

(一)AI 產業應用「人才培訓」補助，透過廣納國內北中南東培訓機構，辦理 AI 應用技術或進階開發等實務課程，帶動產業 AI 服務應用普及，例如中揚光電與臺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製程大數據分析及其即時優化應用」企業包班，培訓該公司製程工程師，經培訓後學員於工作上可運用 Python 語言開發自動化生產排程系統、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即時參數優化功能，透過資料分析、影像辨識及瑕疵檢驗，可節省人員檢驗時間，並提高產能良率。

(二)AI 產業應用「產業出題、人才解題」機制，為了協助各產業以資料驅動思維來解決問題，加速導入 AI 技術或運用 AI 解決方案，透過出題工作坊來協助企業找出具產業價值的問題，將議題包裝成競賽方式，提供 AI 人才試煉場域，產出產業 AI 議題概念驗證 PoC 專案，加速推動企業發展創新應用服務與產業 AI 化轉型。108 年共有 130 家企業、13 個公部門參與，共募集製造、醫療、媒體、交通、零售、公共議題等橫跨 31 個領域共 165 道產業轉型題目。

(三)本機制創造許多傳統產業導入 AI 服務進而優化內部流程的典範案例，如 Bridges 普利司通和華碩電腦 AICS 的合作。傳統輪胎製造業在輪胎成型過程中，因人員得進出機臺作業易發生工安危險，但現在透過 AI 人類行為預測的安全預警系統，將發揮提前偵測和預防功用，做到及時保護。

四、為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程度診斷，本部工業局執行「AI 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推動計畫」，以

顧問輔導團機制與 AI HUB 運算法市集平臺思維，幫助各產業導入 AI 服務，確切評估各企業數位與 AI 整備度，降低數位轉型成本。

(一)串聯專家學者，建構服務團，目前已盤點 100 位學研專家能量，建構服務團，針對進行產業 AI 現況發展相關研究與應用案例分析，並藉由 AI HUB 資源平臺的建置，提供 AI 技術模組及解決方案供企業試用，且能在線上進行初步健診及諮詢服務。除了將資源上架全面數位化，於線下推動與產業公協會鏈結的合作方式，透過產業公協會辦理之 AI 應用分享活動，以實地訪視產業端瞭解其數位轉型需求與議題，觸及紡織、電子電機、職業安全、銀髮長照、安全教育、健康服務、零售等關鍵領域，協助企業升級轉型。

(二)促進業者 AI 加值轉型，為因應臺灣企業主考量數位優化的投資成本過高、報酬率無法評估等議題，本部工業局針對製程智慧化、裝置智慧化、服務智慧化及軟體智慧化等 4 個領域的既有產品進行 AI 加值或創新，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AI HUB 包含超過 68 項解決方案、超過 100 位 AI 專家、109 家企業實證、130 個新創團隊及 16 家公協會與法人做後盾，從 AI 演算法、AI 產業藍圖、解決方案、應用案例至 AI 顧問服務，全面打造臺灣第一個 AI 資源共享環境，縮短產業導入 AI 的學習曲線、加速產業發展 AI。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部之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加強營運規劃與強化營運機制，以增經營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7）

許委員就文化部之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加強營運規劃與強化營運機制，以增經營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例外」精神，考量國家長期發展利益，使文化價值擴散政府各項施政與社會各領域，針對文化發展、文化外部性、社會影響力及文化事務產生之正面效益進行綜合評估，以落實文化保存、傳承及永續發展理念。各計畫規劃如下：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修復再利用

1.「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因此文化資產相關工作，除管理維護、修復外，其活化與再利用亦是本部關注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2.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維運，依照文資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前項開放參觀之文化資產，亦得酌收費用，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所需之財源之一。

3. 另在政府有限財源下，在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的原則下，引入適當活動強化文化資產之活化與再利用，這種公私協力模式保存文化資產亦為全球趨勢。臺灣常見的古蹟委外經營管理模式多為 OT（Operation, and Transfer）與 ROT（Rehabilitate Operation, and Transfer）兩種，協力單位透過完整的評估與擬定經營管理策略，控管維運成本，

適當引入藝文展覽、休閒、餐飲、商業、會議等行為，以發展多元、創新的文化資產經營模式，減少對政府預算之需求。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 現階段工作為景美及綠島二園區白色恐怖歷史遺址之整修擴建、文物典藏、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廣工作，以落實全臺人權普世價值；下一階段將開發具購買誘因之園區週邊商品，提高入園遊客購買力，並以博物館商店及空間外租等方式，提高租金收入，以消彌外界疑慮。
2. 本計畫核心精神將是落實轉型正義、保存及活化臺灣人權文化遺產、培植人權意識、倡議國際人權等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讓人權館成為自由民主共同記憶的所繫之處。

(三)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 臺北機廠場域定位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係以鐵道文化保存之展示、教育、研究及典藏為主要設立目標，具高度公益性及公共性。最大效益與意義在於不可量化之文資保存與教育傳承，包含：提升民眾鐵道文資保存及工業技術傳承教育性、保護傳承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特色，並永續發展、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國際接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創造就業機會。
2. 為促進鐵道博物館創新發展與永續經營，規劃適度導入現代博物館概念所強調休閒娛樂、消費經濟功能，開放非屬博物館營運核心之保存性開發空間委外經營或招商進駐，引進多元經濟活水、多樣化博物館支援性質商業活動，先力求達到收支平衡目標，再逐步提高自償率。

(四)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1. 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做為以政府之力引導台灣文化前瞻發展的領頭羊，負有重大政策任務，非以經營空間獲取營業效益為目標，然經檢討尚可帶來以下效益：
   (1)財務效益：107 年起算營運期 40 年，自償率 14.6%，具備自償能力。
   (2)經濟效益：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間接效益為 167.78 億元、誘發效益為 95.20 億元，推估每年可提供支持相關就業機會約 1,875-11,818 人。
   (3)社會效益：建構向創作端開放、向公眾開放之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文化藝術回應當代多元社會議題，讓文化創造力驅動社會創新；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社會之交流對話、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鐵路立體化並非解決都市問題之唯一方案，且自償率取消後恐嚴重影響中央財政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4）

許委員就鐵路立體化並非解決都市問題之唯一方案，且自償率取消後恐嚴重影響中央財政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地方都市發展，解決地面鐵路造成之道路交通與都市發展障礙，交通部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發布「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為「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納入跨域加值精神以及計畫自償率基準，明定鐵路立體化由地方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當計畫自償率符合規定之門檻，則可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與自償率高低，由中央給予不同比例之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二、經檢討目前機制，地方政府為達自償率門檻，過度重視計畫自償率之財務試算結果，反而忽略了基礎公共建設實質的目的在於整體經濟效益的實現，因此未來鐵路立體化將視個案交通及區域特性，著重審議其必要性及經濟效益，並從整體鐵道路網及臺鐵營運需求進行評估，財務效益不再是評定計畫通過與否的主要條件，以避免城鄉差距日益擴大，進而達到區域發展均衡之目標。

三、另就鐵路立體化造成臺鐵營運及財務負擔一節，交通部在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要點已明確要求地方政府須就鐵路營運衝擊提出分析與解決對策，同時對於計畫造成臺鐵局財務虧損部分，應依規定提出優惠及補償措施，前述相關內容均須與臺鐵局協商並取得同意函，以確保該局權益不受損。

四、為使鐵路立體化可帶動鐵路沿線都市發展與更新，未來中央將以國土發展的角度規劃，協商地方配合提出都市計畫共同推動，並就交通系統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從空間、時間及財務層面做好協調與整合，同時加強跨機關間的合作與協調，使鐵路立體化能有效發揮 TOD（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功能，創造中央與地方之最大效益。同時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8 日發布實施「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與平台建設及毗鄰地區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亦得就當地需求規模、區域特性、都市發展及財政能力等選擇鐵路立體化或車站大平台方案，以切合地方發展需要。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2 年公共債務法修法後每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略高於該法規定之當年度稅課收入 5%，106 年度甚發生未達法定比率情形，請財政部參酌近年財政狀況酌增債務還本，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59）

許委員就 102 年公共債務法修法後每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略高於該法規定之當年度稅課收入 5%，106 年度甚發生未達法定比率情形，請財政部參酌近年財政狀況酌增債務還本，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恪遵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還本

(一)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該規定係指「債務還本預算數」占「稅課收入預算數」比率至少達 5%

。

(二)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隨稅課收入增加逐年成長，自 98 年度編列新臺幣（下同）650 億元成長至 109 年度 850 億元，106 年度以外之各年度編列債務還本占稅課收入比率均在 5%以上。

(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740 億元（占原編稅課收入預算案數 5.02%），因大院財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決議稅課收入預算增列 100 億元，致債務還本預算數僅占稅課收入預算數 4.98%。考量憲法第 70 條規定，大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提議，爰本部主動研擬因應方案及說帖並獲財委會支持，由本部實際執行時補足差額。本部 106 年度債務還本實際執行 743 億元，占 106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5%。

二、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大幅減少舉債近年因景氣回溫及稅制調整效益顯現，稅課收入優於預期，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增加 4,269 億元，該 5 年度合計較預算數減少舉債 5,894 億元，大於稅課收入增加數，有助減緩債務累積。

三、未來將審酌財政狀況適時增加債務還本

(一)為加速債務還本管控債務成長，本部 102 年修正公共債務法，增訂第 12 條第 2 項，賦予各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原編列債務償還預算數外，增加債務還本彈性規定。

(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792 億元，雖有收支賸餘 317 億元；惟經評估因市場惜售，提前買回公債不易，基於成本效益及實務執行困難考量，爰未增加債務還本數。

(三)稅課收入執行受經濟情勢變動、重大事件或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較預算數減少或增加均為可能結果。為落實財政紀律，本部除依規定編列債務還本，實際執行時，將視歲入狀況，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酌增該年度債務還本可行性，朝降低未償債務餘額方向努力。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增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之必要性或籌謀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0）

許委員就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增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之必要性或籌謀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土銀為消弭資本缺口符合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標準，擬定資本強化方案，說明如下：

一、適時發行金融債券

土銀目前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新臺幣（下同）160 億元，惟發行利率較高，減緩該行對盈餘之累積；且此類債券僅能提高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無法提升普通股

權益比率。在以提升盈餘改善自有資本條件下，仍需對發債成本效益，審慎評估可行性。

二、控制風險性資產成長

為利未來年度維持適當資本適足比率，宜以當年度獲利支持業務成長，土銀 104 年度起均訂有風險性資產成長目標，並就各業務之風險性資產訂定最高可承作上限，各年度全行風險性資產總額均能控制於上限內辦理，惟基於永續經營發展及維持業務市占率下，仍應適當允許業務成長。

三、爭取盈餘保留不繳庫

近年來土銀每年稅後盈餘約 100 億元，年度所爭取之盈餘保留約 30 億元，雖無法立即改善資本缺口，惟自 109 年起資本適足率法定比率不再逐年遞增，仍可透過爭取盈餘保留，以時間換取各類資本缺口改善。

四、現金增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土銀所擬定資本強化方案，函請該行據以向行政院、大院等爭取執行現金增資及盈餘保留方案。長期可持續透過控制風險性資產成長、發行次順位債券及爭取盈餘保留，改善該行資本不足情形，短期則惟有透過現金增資，方能快速大幅消弭該行資本缺口。

為改善土銀資本適足情形，該行函請本部於編列 109 年度預算時，納入現金增資 150 億元，可提升各類資本適足率約 0.86 個百分點，藉以強化自有資本，惟行政院受限於政府預算規模等考量，暫未能給予支持。銀行業拓展業務需要充足資本作後盾，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土銀積極採行多方策略，本部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盈餘減繳國庫，協助強化資本結構。此外，將賡續督促該行提升經營策略效率及盈餘並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加速累積自有資本，期能與其他金融同業於相同立足點競爭，健全公股事業經營。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乃是全世界都將面臨的課題與機會，台灣的生策會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整體產官學研的整合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5）

許委員就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乃是全世界都將面臨的課題與機會，台灣的生策會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整體產官學研的整合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生技醫療產業整體發展策略係依據 106 年 3 月 30 日科部生字第 1060021349 號函報行政院核准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與產業法規需求適時督導各部會進行跨領域合作事宜，此方案兼具政策穩定性及法規制度之整合效益。

二、該方案主軸為(一)完善生態體系(二)整合創新聚落(三)連結國際市場資源(四)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分別由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主責部會為科技部。

三、該方案推動至今重要成就包括：(一)生醫聚落驅動創新(二)法規革新(三)促進生醫產業國際鏈結，其中由本部負責之醫藥法規制度建置部分，業已完成細胞治療特管辦法、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管理指引（LTDS）及肺癌標靶藥物之伴隨式檢測納入健保，俾利精準用藥以造福民眾。

四、本部另補助生策會建置「Taiwan Healthcare+ Portal 國際商貿整合行銷入口平台」及規劃籌辦實體國際會展-台灣醫療科技展 Taiwan Healthcare+ Expo，以虛實整合”線上線下”交替融合模式，建構國際化通路平台，協助台灣產業加速進入全球市場，布建海外據點，行銷國際。

五、對於生技醫療產業整體產官學研的整合，本部積極參與及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總體策略，並依據 2019 年行政院生技產業諮議委員會議（BTC）決議規劃「建構精準健康照護體系」計畫，包括(一)建構健康大數據系統(二)建置基因體檢測技術平台(三)發展新興醫療科技(四)加速健康產業發展(五)建立資料標準化模式(六)培育專業人才(七)接軌國際(八)強化社會共識，期許在各部會齊心協力之下，得以開啟台灣生醫產業之嶄新量能。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滲透相關法制對臺商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7）

許委員就反滲透相關法制對臺商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境外勢力滲透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干預民主政治正常運作，採取法制作為全力防制，已成為國際趨勢。中國大陸對臺滲透非常嚴重，不斷利用臺灣自由開放之社會環境，透過資本、媒體、網路滲透等手段，擾亂臺灣社會，危害民主體制正常運作。為守護國家主權及維護臺灣自由民主，政府在既有法制基礎上，經參考先進民主國家防範境外勢力滲透干預之作為，研議相關法制以強化民主防護網，此為民主開放社會之必要防衛作為，亦符合臺灣人民期待。

二、有關反滲透相關法制之推動，行政部門迄今並無提出版本，且充分尊重貴院委員提案及審議進度。反滲透相關法制之推動係針對危害國家安全之具體行為予以規範，目的在導正交流秩序，臺商正常之商務運作不會受到影響，亦無限制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及權益之問題，陸委會與海基會將持續與臺商溝通，使臺商充分瞭解政府立場。

三、至所提中國大陸是否調整或終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一節，依據 ECFA 規定，ECFA 之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ECFA 之終止亦須提前 6 個月通知，目前我方並未收到中國大陸相關通知。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26 條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2）

許委員就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26 條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國大陸所提「對臺 26 條措施」，是民國 107 年所提「對臺 31 項措施」延伸擴大之融臺促統措施，亦為中國大陸因應美中貿易戰、經濟下行、企業大規模外移，企圖吸納臺灣資金、技術、人才之作法，仍不改其「名為惠臺，實為利中」之本質。為持續追蹤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並評估其影響，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對臺 26 條措施」進行研析及關注後續發展，並持續推動「強化新創發展動能」、「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加強保護營業秘密」及「強化產業創新升級」等強臺策略，厚植臺灣整體經濟實力。

二、有關所提中國大陸駐外使領館將提供臺灣人民領事保護及讓臺灣學生公派留學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政府對我國國民行使領事權與中國大陸無涉，毋須委託中國大陸代為行使。外交部在全球設立 109 個館處，另在未設立駐外館處之國家或地區，亦由鄰近館處兼轄，提供旅外國人有效、迅速之領務服務與領事保護措施；另設置「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提供 0800-085-095 之國內免付費通報電話及 800-0885-0885 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免付費專線（適用於 22 個國家或地區），各駐外館處亦設置緊急聯絡手機，24 小時均有專人接聽。此外，我駐外館處平時加強與駐在國及兼轄國之領務、醫療、移民、海關、司法及警消等部門聯繫，培養良好人脈與緊密工作關係，以建立通暢領事通報與探視機制，並整合僑界力量，包括僑委會在全球 5 大洲成立之 85 個急難救助協會、各地僑團、個別僑胞、臺灣同學會及當地慈善及社工團體等，俾於全球範圍內迅速提供海外急難國人即時關懷與協助。

(二)中國大陸近年針對臺灣學生逐步提出各項片面與單向優惠就學措施，相關措施已超過常態性，政府提醒學生及家長赴陸就學應考量兩岸制度、法治及文化等差異，審慎評估可能風險。有關中國大陸將讓臺灣學生公派留學一節，目前尚未有具體細節及措施，惟如有矮化主權或損害國格等情事，均屬不宜，教育部將結合相關機關，強化赴陸臺生之認同，針對赴陸就學臺生辦理相關座談會，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並說明政府協助學生相關政策，鼓勵臺生返國就學就業。

（十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國產水果時有過剩情形，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思考多元開發水果酒類品項，帶動農業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54）

郭委員就國產水果時有過剩情形，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思考多元開發水果酒類品項，帶動農業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菸酒公司現有多款水果釀造酒產品，如葡萄酒系列之「玉泉台灣之美紅葡萄酒」等，以及其

他水果系列之「玉泉荔枝酒」、「玉泉青梅酒」、「玉泉烏梅酒」、「玉泉金棗酒」等，皆使用國產水果做為產品原料。

菸酒公司表示近年採購國產黑后葡萄、金香葡萄及荔枝鮮果等農產品，惟因氣候變遷及果農基於市場考量，改種其他較具經濟效益水果之因素，出現無法足量採購等情事發生。至其他國產農產品部分，尚有大量採購洋蔥、稻米等原料製酒，為帶動我國農業經濟貢獻心力。

未來菸酒公司仍將配合市場潮流，致力研發推出採用國產農產品為原料之新產品，吸引消費者選購使用，期帶動農業經濟效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減數位落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3）

許委員就縮減數位落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懷弱勢族群及落實公平數位機會為政府推動資通建設及普及政府服務之施政重點，近年政府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已轉化為更積極之數位關懷、數位包容及數位機會等，期透過更強而有力之公共政策方案，以減少特定群體間之數位機會差異。為掌握國內數位發展情形，國發會每年定期辦理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以賦能、融入及摒除等三大構面切入，瞭解個人在社經地位，諸如性別、年齡、族群、行業、職業、收入、居住地、教育程度等不同社群及家庭背景差異，是否在資訊近用機會、資訊素養能力上有所不同，以及其差異程度是否形成個人在生活應用之障礙，據以作為照顧弱勢族群、深耕數位關懷政策之依據，並與國際性指標接軌，分析比較國際與我國數位落差定位及創造數位機會之執行成效。另該會除辦理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外，亦調查我國不同族群之數位及資訊應用現況，如偏遠鄉鎮、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及資深公民等。

二、教育部 109 年「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已依據國發會民國 107 年之數位機會相關調查結果，強化行動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或課程分校分班等辦理，延伸 DOC 服務範圍至數位發展程度較低之 5 級區域，擴大將 60 歲以上民眾納入 DOC 優先服務對象，並因應身心障礙者、婦女、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數位應用需求，提供實體或線上課程，豐富民眾學習管道，未來工作指標亦將增加 60 歲以上民眾、身心障礙者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之調查，俾利瞭解推動成效，以確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重點如下：

(一)強化 DOC 行動環境及智慧行動裝置服務，結合資通訊發展趨勢，提供 60 歲以上民眾、身心障礙者等與時俱進之學習內容，例如新興科技體驗、網路衛教、預防保健諮詢、資訊倫理、網路隱私及使用安全等。

(二)連結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導入行動網路與多元載具之加值應用，協助 60 歲以上民眾、身心障礙者等建立數位學習概念，例如介接勞動部無障礙數位學習平臺及教材，透過線上助教與客服人員輔導，協助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者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學習，提升數位

能力，增加就業、創業之機會。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前瞻軌道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6）

許委員就前瞻軌道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國發會依上開特別條例規定辦理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查，預算評估過程嚴謹，相關計畫之挑選除秉持積極投資下一世代基礎建設之原則外，財務規劃亦須符合財務穩健原則，以覈實檢討各項計畫經費之合理性，杜絕不必要之建設項目。

二、交通部推動前瞻軌道建設均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之實際需求，並按規劃期程與進度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據以執行；計畫執行期間，亦嚴格管控工程進度及要求提升工程執行能量，除按月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追蹤計畫推動情形，以及按季檢討落後計畫執行情形外，並就個案計畫進行各項管制評核作業，適時辦理施工查核，促使各軌道建設能如期如質完工。

三、前瞻軌道建設有關淡海輕軌、嘉義鐵路高架化及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規劃作業等 3 項計畫，其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之執行內容不同，公務預算執行項目受施工過程發掘古蹟、拆遷補償進度不如預期致需暫緩辦理或預付款未及轉正等因素影響，爰按原編列項目繼續辦理保留，並無先執行特別預算再執行公務預算保留部分之情形。經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及所屬鐵道局加強執行，截至本（108）年 10 月底止，上開計畫之待執行數均已大幅下降（淡海輕軌無待執行數、嘉義鐵路高架化餘 297 萬元、花東雙軌規劃作業餘 1,499 萬元）。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衡平企業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9）

許委員就衡平企業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已提供各項租稅優惠，如智慧機械、5G 投資抵減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適用範圍涵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產業，不限企業規模均可適用；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已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中小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訂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將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發展特性差異納入考量，訂定差異化創新程度規定；除上開租稅優惠工具外，該部亦提供低利融資貸款、科專補助及輔導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能

量。

二、另考量中小企業特性，財政部配合經濟部訂定多項租稅優惠政策，如中小條例提供「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在其他法令方面，該部亦就「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適宜之租稅措施，符合規定之中小企業即得適用，可促進投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及留攬人才。

三、又，為營造全體企業共享之輕稅簡政租稅環境，以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財政部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民國 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施行期滿，鑑於該條例長期實施租稅減免造成各產業稅負分配不公平及財政收支失衡，接續之產創條例不再提供產業別、地區別及身分別租稅減免優惠，改為提供功能性獎勵措施，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入股緩課及員工獎酬股票得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等租稅優惠，無論企業之業別、規模，符合獎勵要件者均得申請適用，有助於衡平中小企業及服務業之發展。

(二)配合前開改革併將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預期增加之所得稅稅收回饋於所有營利事業，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自 25%調降為 17%（107 年度起調整為 20%），全面降低營所稅負擔，使全體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及服務業，均同享賦稅改革效益，故自 99 年度起，我國租稅優惠適用對象及於所有營利事業，不再以大型企業或製造業為限。

四、此外，為強化我國投資環境，兼顧經濟發展及租稅公平，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新制，調整營所稅稅率為 20%（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以後稅率為 20%），並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且為簡政便民，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營所稅，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係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107 年中小企業約 147 萬家，其中約 81 萬家為獨資合夥組織，107 年度起無須繳納營所稅；其餘 66 萬家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依財政部財資中心統計資料，約半數之所得額小於 12 萬元而免徵營所稅，故中小企業之整體租稅負擔尚屬合宜。

五、未來，除稅制改革及租稅獎勵外，政府將積極運用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非租稅政策工具，讓各產業均衡發展，亦將致力於建立輕稅簡政之租稅制度，打造友善投資環境，使全體企業同享賦稅改革效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商回臺投資之勞動力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9）

許委員就臺商回臺投資之勞動力供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創造優質就業機會，行政院已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勞動部並配合提供國人就業媒合及移工引進措施，截至本（108）年 11 月 28 日止，計有 156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7,034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約 5 萬 6,759 人。目前通過審核廠商並未反映基層勞力不足，經濟部將持續關注廠商基層勞力需求，適時與勞動部合作，補足廠商勞動力缺口。

二、為協助回臺投資廠商補實人力，勞動部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國人就業媒合服務

1. 透過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之單一窗口，確認回臺投資廠商名單，主動聯繫瞭解廠商求才需求，提供就業媒合及職訓資源，並運用就業獎勵（每月提供勞工 5,000 至 7,000 元，最長 18 個月），以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現階段已提出具體人力需求之廠商以「網路通訊設備製造」、「半導體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等產業為主，求才職缺主要為工業及生產技術員、製造勞力工、電子工程師等。
2. 截至本年 11 月 6 日止，確認回臺廠商已有 43 家依產線擴充進度辦理求才登記 2,867 人，已協助補實 2,004 人。

(二)移工引進措施

1. 考量製造業製程及時程特性，民國 99 年 10 月經整體考量 3K 行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 3K 特性不同，實施移工比率 10%、15%、20%、25%、35%等 5 級制；另因應產業彈性用人需求，102 年 3 月實施 Extra 制，業者得外加就業安定費（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額外取得 5%、10%、15%不等之移工核配比率，最高可達 40%。臺商於國內招募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者，可依上開機制向勞動部申請外籍勞動力，以改善缺工問題。
2. 臺商經經濟部認定符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增聘移工，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5%比率，於移工比率 40%上限前提下，預核移工配額，並於 1 年內免定期查核，解決臺商用人需求。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警察處理群眾事件之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7）

許委員就警察處理群眾事件之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北地院判決警方處理太陽花運動驅離事件須賠償一案，查本案國家賠償及預算編列主管機關雖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權責，惟內政部警政署均支持該局提起上訴，並指派專人加入訴訟專案小組，針對本案事實及需求，提供法律意見，亦將持續掌握進度，適時提供協助，以

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權益。又為確保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該署在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下，已採行下列相關作為：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揭示，「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警察機關對於人民集會遊行之舉辦，已轉化為協助合法申請，並以勤務作為維護集會遊行活動之安全，以確保民眾和平集會之權利。

(二)定期辦理「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演練」，加強聚眾活動防處、員警執法知能、蒐證違法移辦等技能。

(三)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機關研發安全護欄，取代傳統刮刀型鐵拒馬，更能保障參與集會遊行民眾及警察之安全。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案件；同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以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同法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另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爰國家賠償之性質非屬刑事案件，檢察官依法偵辦案件，並未掌管審判事務，法務部對於法院司法權之行使予以尊重。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藝術品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5）

許委員就藝術品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視覺藝術市場概分為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為藝術品首次出現之市場，主要業者多為畫廊，扮演發掘藝術家及協助推展職涯之重要媒介，有助於促進藝術創作；二級市場為藝術品轉讓交易市場，主要業者多為拍賣公司，為購買成名藝術作品之主要管道，有助於促成藝術作品流通及提升藝術家知名度。依巴塞爾藝術博覽會及瑞銀集團發布之「Global Art Market Report 2019」，2018 年全球視覺藝術市場產值為 674 億美元，一級市場占比逾 5 成 6，二級市場約占 4 成 3。

二、臺灣畫廊產業自 60 年代開始發展，甚至早於美術館之興建，營運模式較中國大陸相對成熟。90 年代解嚴後，言論自由及思想開放之環境，促成藝術創作多元化，蘇富比、佳士得等國際拍賣公司相繼進駐臺灣，臺灣藝術市場達到高峰。惟蘇富比、佳士得相繼於 2000 年及 2001 年撤離臺灣，移往香港。2008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風暴，臺灣畫廊在危機中為求產業整合及活絡市場，除原已於 1992 年成立之「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外，逐步舉辦各地之區域藝博會，畫廊業者亦開始出國參與國際藝博會。近年，國內畫廊業者、藝術機構亦透過藝術

產業聚落等方式，希望發揮集市效應。

三、臺灣藝術創作環境自由多元開放、收藏家實力雄厚、畫廊產業相對成熟，文化部將整體思考藝術產業發展政策，創造更好之藝術交易環境，以帶動我國藝術創作之流通。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1）

許委員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發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相關基金主管機關，深入瞭解各基金運作狀況，並初步篩選若干重點指標性基金，與各該基金主管機關共同討論裁撤或合併可能後，明確納入退場機制，以提高辦理力度；依上開會議結論，「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列入中長期退場基金之一，後續執行細節由該總處協助該部研商辦理。

二、另民營化基金之退場涉及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輔導會及財政部等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複雜度較高，財政部已就該基金退場事宜進行研議，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協助該部辦理後續作業。

三、又，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係受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釋股收入，惟配合貴院相關決議，截至本（108）年 10 月底尚有釋股收入 631.86 億元未執行，收支不足數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舉債因應，預估至本年底基金未償債務餘額達 629.28 億元，瀕臨基金可舉借上限 631.86 億元；為維持基金正常運作，自 100 年度至本年度編列國庫撥補共 486.71 億元，109 年度編列 85.77 億元以履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

四、此外，為利民營化基金後續退場作業順利執行，財政部規劃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惟查「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特種基金裁撤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中央政府。考量所稱餘存權益尚乏明確定義，且無該等特種基金裁撤後資產及負債承接之相關規定，該部將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釐清上開裁撤事宜（餘存權益定義、資產與負債承接），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儘速完成基金退場計畫報核。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8）

許委員就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人口搭乘公共運輸需求及為提供友善之乘車環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自民國 99 年至本（108）年 10 月止，已補助地方市區汽車客運購置低地板公車約 3,000 輛，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提升至 65%。另為提升各縣市無障礙公車比例，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申請 109 年市區客運購車補助時（含新闢路線或汰舊換新），應以無障礙車輛為原則，如因道路地形條件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使用無障礙車輛，將審核其合理性再予考量；同時針對無障礙公車數量較少或比例較低之縣市，將檢討放寬汰舊換新補助之車齡年限，以鼓勵提早進行汰換，加速提升無障礙車輛比例。未來則配合 2030 年市區客運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一併完成市區客運車輛全面無障礙化。

二、有關所提復康巴士資源有效運用及適時檢討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適足性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復康巴士之運用與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休閒等行的需求密切相關，衛福部每年定期邀集交通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建立跨機關之協調聯繫會報機制，就復康巴士服務推動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

(二)公路總局已訂定無障礙車輛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補助配套，要求地方政府或客運業者定期辦理駕駛員教育訓練，以強化輪椅乘客之安全保護。另在候車環境部分，已函請地方政府定期檢視站位，避免路樹或其他障礙物影響駕駛視線，並鼓勵地方政府於候車亭設置愛心服務燈，相關經費可由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予以協助。

此外，交通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研擬具體之短、中、長期行動計畫，並將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每半年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公布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CRPD），供各界瞭解進度。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對我觀光衝擊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0）

許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對我觀光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與其增修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惟中國大陸對臺文攻武嚇，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造成兩岸緊張情勢。兩岸人民之正常旅遊交流不應受政治因素干擾，針對陸方限縮陸客來臺，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已持續向陸方傳達歡迎陸客來臺旅遊之立場，並促請陸方恢復正常之觀光旅遊交流，以促進兩岸友善溝通與瞭解；另為因應市場變動情形，亦積極採取「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策略，各主要客源市場比重趨於均衡發展，促進市場結構轉型。

二、為活絡國內旅遊活動，觀光局陸續推動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內容包含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住宿優惠、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及公協會辦理觀光優惠活動等多項優惠措施。另經濟

部、教育部、故宮等機關亦分別推出夜市抵用券、博物館入館優惠等措施，刺激淡季國內旅遊風氣，帶動相關產業效益。至所提夜市抵用券增加消費有限一節，據經濟部統計，截至本（108）年 11 月 14 日止，全國夜市抵用券已回收達 107 萬張，創造約 1 億 5,000 萬元商機，包括高雄六合夜市、花蓮東大門夜市、臺北寧夏夜市等知名夜市，都陸續透過媒體表示，夜市抵用券政策有助帶動消費，夜市攤商業績上升 3 至 4 成；另旅宿業者表示住房率提升 2 成，尤其在東部及南部等重點區域，更創造可觀旅遊住宿及消費效益，顯示發放夜市抵用券能刺激國內消費。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打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9）

黃委員就打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在維護言論自由及秉持多元民主價值之前提下，推行防制假訊息之相關措施，以確保公共利益，鞏固臺灣民主制度；惟為兼顧個人名譽、公共利益，法律尚非不得對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577 號）。查行政院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成立防制假訊息工作小組，提出「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惡、假、害」建議定義，針對現行法制涉及散布不實訊息之處罰規範予以檢討及強化，包括「災害防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糧食管理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華民國刑法」及「公民投票法」等修法，並送請貴院審議，上開各相關法案均已兼顧對假訊息之遏止及言論自由之保障。

二、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公共秩序與安寧，在「惡」之面向，判斷上應是針對公共事務或政府施政不實攻擊為主，在「假」與「害」之面向上，內政部警政署從行為人部分情狀中調查舉證，證明行為之該當性，以符法律規範。又為遏止假訊息造成社會不安及大眾疑慮，內政部警政署已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民眾如發現爭議（假）訊息向警方報案，警方均會調查，並查明真實身分；如為社會關注之議題，警方將主動將訊息提供予權責機關認定，並依主管機關認定結果進行下列查處：

(一)警察機關受理政府機關、當事人或民眾告發之違反社維法第 63 條案件，除善盡調查外，是否違反該規定仍需移送相關簡易庭裁處。

(二)為強化警察機關偵處是類案件，貼近法院簡易庭之認定，綜合歸納法院認定「罰」與「不罰」理由，可從「散布內容之性質」屬於對公共事務或政府施政，如有關公眾安全、交通、災害、疫情之不實事實，惟對於政府官員個人之不實攻擊，法院較不認為與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有關；從「行為人之主觀意圖」如直接偽造或串接有關圖片、影像，以假借傳述不實事實；或雖非行為人直接捏造，但有輕率不求證之情狀，如對於政府相關部門已澄清之事，或客觀上不難查證之事，行為人仍加散布者；以及從「客觀上有無造成

畏懼或恐懼之情狀」，如對該散布之言論，網路社群上之討論仍可看出民眾尚無誤認或恐懼等情況，法院多數會裁定不罰。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及高齡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81）

黃委員就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生育率長期呈下降趨勢，總生育率於民國 99 年降至最低 0.9 人，出生人數僅 16.7 萬人，近年雖呈現止跌回升趨勢，107 年之總生育率為 1.06 人，出生人數為 18.1 萬人，惟與 106 年總生育率 1.13 人、出生人數 19.4 萬人相比，仍略為下降；復受到國人平均餘命增加之影響，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首次超過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數，且嬰兒潮世代將逐步邁入高齡，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及數量持續成長，高齡化時程加速，107 年 3 月已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5 年達 20%，成為超高齡社會。

二、另我國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 104 年達高峰後逐步下降，107 至 130 年平均年減 16 萬人，結構趨高齡化，未來將面臨勞動力供給之質量與分布問題，亟待因應，故政府積極提出相關對策如下：

(一)少子女化部分：為使臺灣 119 年總生育率提高至 1.4 人，未來總人口不低於 2,000 萬人，行政院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期以持續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衛福部並為配合上開計畫推動相關對策如下：

1. 幼兒全面照顧：在「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能得到妥適照顧」及「無縫銜接」等三大原則下，針對未滿 2 歲兒童，提出擴大育兒津貼，取消未就業限制，納入親屬照顧家庭，並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滿足家外送托近便性，實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促進生育率成長。

2. 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支持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3.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讓新生兒健康出生與成長、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經濟弱勢家庭兒少提供支持服務。

(二)高齡化部分：政府刻正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立社區為基礎之長照體系，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之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並持續推動年金改革，促進年金財務永續，實現世代正義，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三)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部分：

1. 留用本國人才相關對策：

(1)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提供「

員工獎酬股票」租稅優惠；修正「公司法」，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鼓勵新創人才留臺。

⑵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擴大彈性薪資方案，提高學研人才薪資待遇；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哥倫布計畫」及「沙克爾頓計畫」，提供年輕研究學者研究補助，強化培育科研人才；推動「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提高薪資待遇，以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等。

2. 延攬外國人才與人力相關對策：

⑴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營造友善外籍人才居留環境，積極延攬外國人才來（留）臺工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⑵「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已於 107 年底函請貴院審議，期能持續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新增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引進海外國人及明列投資移民，同時放寬永久居留及依親等規定，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建立友善移民環境。

3. 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及生產力相關對策：

⑴為促進婦女及中高齡者二度就業，行政院落實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及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政策，鼓勵婦女投入職場，並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該法已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將有助於建立友善高齡就業環境。

⑵行政院已於「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加速建置相關科技基礎設施，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等方案之推動，除藉由掌握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創新生產模式，取代部分人力需求，亦期能透過培育吸引全球 AI 科技菁英人才，提高我國勞動生產力。

4. 促進地方均衡發展相關對策：行政院於本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透過優化地方產業、增加工作機會，使人口回流，解決城鄉人口失衡問題。

三、綜觀世界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均採多元配套措施，故政府將持續以多管齊下方式，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達到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目標。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對我觀光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52）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對我觀光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與其增修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惟中國大陸對臺文攻武嚇，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造成兩岸緊張情勢。兩岸人民之正常旅遊交流不應受政治因素干擾，針對陸方限縮陸客來臺，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已持續向陸方傳達歡迎陸客來臺旅遊之立場

，並促請陸方恢復正常之觀光旅遊交流，以促進兩岸友善溝通與瞭解；另為因應市場變動情形，亦積極採取「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策略，各主要客源市場比重趨於均衡發展，促進市場結構轉型。

二、為活絡國內旅遊活動，觀光局陸續推動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內容包含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住宿優惠、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及公協會辦理觀光優惠活動等多項優惠措施。另經濟部、教育部、故宮等機關亦分別推出夜市抵用券、博物館入館優惠等措施，刺激淡季國內旅遊風氣，帶動相關產業效益。至所提夜市抵用券增加消費有限一節，據經濟部統計，截至本（108）年 11 月 14 日止，全國夜市抵用券已回收達 107 萬張，創造約 1 億 5,000 萬元商機，包括高雄六合夜市、花蓮東大門夜市、臺北寧夏夜市等知名夜市，都陸續透過媒體表示，夜市抵用券政策有助帶動消費，夜市攤商業績上升 3 至 4 成；另旅宿業者表示住房率提升 2 成，尤其在東部及南部等重點區域，更創造可觀旅遊住宿及消費效益，顯示發放夜市抵用券能刺激國內消費。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50）

黃委員就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臺灣經濟穩健成長，並掌握美中貿易爭端使全球產業分工重組與移轉之契機，政府積極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引導優質臺商回臺擴大投資，以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進而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預計 3 年內將新增投資 1 兆 1,75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1,600 億元及增加 10 萬 4,000 個國內就業機會。

二、另為穩固國家跨世代發展基石，並掌握下世代產業關鍵技術，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已陸續推動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一)持續推動法規鬆綁：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執行法規鬆綁工作，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截至本（108）年 9 月底止，各機關計已完成 537 項鬆綁成果，包括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132 項、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90 項、完備租稅法制環境 85 項等。

(二)排除投資障礙：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等企業面臨五大需求，以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

(三)推動「5+2」產業創新：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透過資金、人才、法規及技術等配套措施，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期以「創新」驅動臺灣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已吸引微軟、Google、亞馬遜等國際科技公司來臺投入研發資源。

(四)優化新創投資環境：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

市場著手，建構有利新創發展之優質環境；推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精進措施、擴大選送青年赴美國知名創業機構 Draper University 受訓等強化配套，並持續深化國際鏈結與在地連結，協助新創事業逐鹿世界舞臺。

(五)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提出「留才、攬才、育才」三大政策方向，以因應產業投資及經濟持續發展所面臨之人才短缺問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 年 2 月施行，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及居留，以及其父母配偶與子女停居留等規定，並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以強化來臺、留臺誘因，截至本年 11 月 29 日已核發就業金卡超過 500 張。

(六)掌握人工智慧及 5G 等未來產業趨勢：因應近年人工智慧、5G 及區塊鏈等新興科技，政府已陸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及「臺灣 5G 行動計畫」，其中 5G 預定於 109 年開始提供服務，以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三、此外，經濟部積極協助臺商進行生產基地全球化、加速全球多元布局及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重點如下：

(一)生產基地全球化：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臺商回臺；透過產業高峰論壇平臺、臺灣投資窗口與駐外館處等，協助廠商與新南向國家業者尋求合作契機，以調整布局及生產模式，引導在陸臺商移往新南向國家布局。

(二)加速全球多元布局：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三)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與新南向目標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爭取關稅減免。

四、至所提人才流失一節，為利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教育部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已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等 3 項子法；另為解決企業投資之缺人才問題，已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雙語實驗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留臺，並透過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培育大專校院 AI 及資安人才、辦理開放式大學等具體做法，務實培養臺灣產業所需人才；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年計補助 153 校，以全面提升大學教育品質；推動大學彈性薪資，鼓勵國內大學優秀教師留臺任教，107 年計 764 位教師受益；推動玉山（青年）學者，延攬國際優秀學者來臺任教，截至本年 8 月底核定通過 32 案（13 件玉山學者、19 件玉山青年學者）；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百大博士，本年計錄取 11 名。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2）

許委員就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科技預算應考量國家整體科技均衡發展，目前科技預算投入係透過科技發展週期 3D1C（Discovery、Development、Delivery 及 Commercialization）之驅動，建立完整科技生態系，以落實運用基礎研究能量，強化國家永續競爭力，維持我國長期經濟成長動能，並運用科研能量突破現有技術瓶頸，帶動具優勢應用技術發展，解決國民安全與健康、環保、人文與科技創新等社會民生問題。有關少子女化、高齡化、遠距醫療或照護、地方創生、水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住宅、高速公路壅塞等重大民生議題，已由各機關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持續推動；至 105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議作業新增「擴大科技應用群組」，係配合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決議辦理，嗣經檢討併入「人文與社會群組」，除有利於評估科技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外，亦有助於社會民生議題相關需求納入「人文與社會群組」進行整體考量。

二、有關所提水資源有效運用、改善國道壅塞及物價統計資訊發布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穩定供應水資源並兼顧臺灣水土與環境生態維護，經濟部因地制宜推動水資源管理及開發工作，目前已加強各項水資源管理作為，包括推動節水三法（「自來水法」、「水利法」及「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自來水減漏、農業加強灌溉管理及水權合理化等；另針對主要供水及淤積較嚴重之水庫優先執行「水庫庫容有效維持計畫」，有效維持水庫庫容及供水能力，106 年已完成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南化水庫、白河水庫與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刻正施工中，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水庫防淤效率，維持水庫功能正常。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穩定供水，政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工作，透過興辦水利基礎建設、降低漏水率、提升農業用水效率及工業用水循環利用等作法，以提高水源利用效率，增加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供水韌性。

(二)交通部運用科技手段結合大數據應用，積極改善快速道路瓶頸壅塞問題，提升民眾交通運輸體驗與品質。為改善國道交通壅塞問題，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自 103 年國道施行計程電子收費後，藉由國道完整布設之 CCTV（閉路電視）及 VD（車輛偵測器）設備，搭配 ETC（電子收費）門架蒐集交通數據，並針對重現性壅塞路段分析可能成因，以掌握各路段起迄交通組成及用路人特性，俾利規劃後續相對應交通管理作為。另自 106 年起，利用上開硬體設備蒐集資料分析國道壅塞原因，並針對不同主因擬定改善措施，辦理各項交通管理創新及精進作為。106 年已完成五股、機場系統、南桃園、新竹及高雄等 5 處改善，有效縮短壅塞時間 1 小時並降低壅塞率達 4%以上；107 年完成內湖、樹林至土城、后里、西螺至彰化系統、霧峰至霧峰系統及高雄等 6 處改善，平均降低 18.2%壅塞率；本（108）年則選取 3 處重點路段，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並降低尖峰時段壅塞率 10%以上。

(三)為提供民眾完整而即時之物價訊息，促進物價透明化，國發會自 104 年建置「物價資訊看板平臺」，整合相關機關各項物價資訊，並運用財政部電子發票大數據資料，提供食品、畜產品、水產品、蔬菜水果、飲料、家庭用品及婦嬰保健等 10 大類、120 項民生商

品之每日價格，以及油、電、瓦斯、水價格等即時物價資訊；同時設置民眾提議專區，蒐集及回應民眾意見，作為政府物價相關政策之參考。「物價資訊看板平臺」之民生商品價格資訊係透過量販賣場、超級市場、便利超商與四大藥局通路之實際零售價格資訊，並於每週更新，惟平臺納入之商品主要為民眾購買頻率較高、較關注之項目，有關整體物價情勢，仍應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每月公布之物價變動概況。另為貼近民眾感受，主計總處每月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統計近年已增加多項特殊分類及細項資料，包括所得層級別 CPI、購買頻度別 CPI、項目群指數等，並因應個別需要，建置個人 CPI 體驗區等查詢系統。此外，自 107 年起 CPI 項目權數已由每 5 年改為按年變更，以提升 CPI 代表性，目前 CPI 亦利用網路技術自動化擷取網路商店之商品價格。未來主計總處將密切關注主要國家網路查價等發展趨勢，致力精進各項物價統計及發布作業，期能提升物價統計品質及貼近民眾感受。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委辦費逐年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8）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委辦費逐年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委辦費用途別科目數額增加，主要係各機關為因應社會變遷造成相關業務逐年成長及總員額管制下人力難以增加，爰依業務性質以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因應，以降低政府執行業務之成本，惟仍由政府部門監督業務執行，俾確保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行政院將持續要求各機關核實編列委辦費，並強化監督受託單位，以達施政目標。

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之「委託辦理」經費占業務費比率 9 成以上一節，國教署負責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計畫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5 歲部分），專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並協調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共同性事項，業務具多樣性與專業性，且辦理範圍涵蓋全國；為因應教育政策需求，涉及諮詢輔導、研發教材、專案審查、資訊系統平臺等業務，藉由委辦達到行政減量及提升政策品質。鑑於行政委託案件量龐大，國教署於本（108）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委辦案件注意事項」，以確實掌握委辦案件執行情形。另為確實管控委辦案件執行及經費依實際需求編列，亦督導業務單位規劃辦理委辦案件，應落實必要性評估，並本撙節原則擬定所需經費。

三、有關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之「委託辦理」經費占業務費比率 9 成以上，以及該部委託 8 家財團法人之經費占「委託辦理」科目決算數比率達 87.75%等節：

(一)工業局業管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產業多元且因產業發展階段及型態不同，面臨不同議題，如技術創新、製程改善、經營管理、行銷或國際合作等，須依個別產業問題

，投入政府經費用於訪視廠商、諮詢、診斷等輔導工作，並引領廠商投入產業創新研發，以發展關鍵技術、投入智慧化生產、行銷及進入國際市場等；上開輔導及推動工作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及能力，僅靠負責產業推動之業務單位，無法負荷，仍須透過公協會挖掘產業需求，以及結合法人技術能量及長期觀測產業發展趨勢，以掌握產業脈動，共同解決產業困境。該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透過遴選機制委託專業團隊，並依產業情勢變化滾動修正效益目標及驗收項目；雖將相關產業輔導、推動等工作委由專業法人辦理，仍建立相關管理制度，管控成效及負起監督、評估及審核權責，將適時檢討業務推動方向、執行作法及目標達成情形，以確保業務執行與政策推動方向一致。

(二)全國中小企業家數達 146.6 萬餘家，中企處基於專業人力、技術、設備及成本效益之整體考量，委外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至中小企業輔導策略與各項獎補助之擬訂、規劃、執行方式及檢討評估等關鍵性核心業務，仍由該處辦理。委辦業務部分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透過遴選機制委託優質機構及輔導團隊，借重外部資源及專業，結合公部門及民間產業力量，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中小企業所需輔導服務；為確保委辦計畫之業務品質及成效，契約訂有監督查核方式，實施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不定期抽檢委辦計畫經費收支情形；另針對新增計畫等，不定期就重大工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或實施實地查核，以監督、管控委辦業務品質及資源運用。

(三)經濟部技術處鑑於人力有限，且業務含括動態觀測科技趨勢、盤點國際創新技術、標竿國際科技創新政策等不同專業領域，爰相關業務確有委託辦理之需要。該處辦理委辦計畫均依業務需求擬定招標規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遴選專業團隊，歷年委辦計畫預算已由民國 103 年編列 4.5 億元，逐年調整至 109 年 3.4 億元，均逐年檢視各項計畫之必要性，依實際需要編列。至政策規劃之核心業務，仍由該處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高速公路超車道龜速行駛，其傷害並不亞於超速；及養護單位施工交維能多為駕駛人考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0）

許委員就在高速公路超車道龜速行駛，其傷害並不亞於超速；及養護單位施工交維能多為駕駛人考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國道高速公路於設計階段即考量車輛因素及道路條件等訂定設計速率，最高速限則依據「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及「大區域統一速限」原則辦理。另為避免不同車輛之間速差過大，故訂有最低速限。針對超速駕駛及龜速行駛佔用超（內側）車道等部分，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已有明確規範及罰責，說明如下：

(一)依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

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對超速並有分級處罰；對於嚴重超速部分，依處罰條例第 43 條，對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若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故上述行為均視為危險駕駛，並已加重裁罰。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8 條，已有車道分車速行駛之規定；另依處罰條例第 33 條，對於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

(三)鑑於高速公路行車速率較一般道路為高，危險駕駛及佔用內車道之慢速車的確對國道安全及國道交通運作影響甚鉅。對於委員及民眾顧慮部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將持續利用各種文宣媒體廣為宣導，並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執法，以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

二、為使高速公路能提供最佳的路況與服務水準，發揮最大運輸功能，必須辦理各種維護、巡查、檢測等作業。除緊急搶修工程之外，前揭各項作業若有占用車道而可能影響高速公路車流運作之情形，高速公路局原則均選擇離峰時段進行，以儘量減少對用路人之行車不便。另高速公路局亦規定若施工造成上游平均車速低於 30 公里/小時且回堵 5 公里以上時，須暫停施工並緊急疏導車陣，以免壅塞持續擴大，影響用路人行車權益。綜上，高速公路局在道路上作業時，均會將交通影響納入考量，儘量減少對用路人之不便。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災害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9）

許委員就災害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災害防救法」明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權責分工，分別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每 2 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地方政府每 2 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經各該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範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階段，鑑於大規模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提升，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針對各災害所伴隨可能衍生之影響，已將政府因應作為納入規範持續落實執行災害應變工作。災時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成立「災害

應變中心」，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進駐協同運作救災應變事宜，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將情資研判會議資料送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參考情資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及後續收容安置等相關作業。

三、針對災害應變工作推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時辦理協調及執行跨域災害之應變措施，依各類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進駐機關（單位）以功能分組方式本於權責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包括情資研判、新聞發布、民眾安全防護宣導、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水電維生設施搶通、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等，近年各項災害應變工作等均有良好運作。

四、現行依「災害防救法」所建構之災害防救體制，已融入適合國情之美國與日本體系優點，中央層級有政策平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平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律定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職司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依地方制度法，災害防救亦列為地方自治事項之一，爰地方政府亦成立相對應組織，構成綿密且分工明確之架構。未來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將強化策進現行災防體制橫向及縱向之聯繫運作，持續做好防救災工作。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交通、農業及環保等重大社會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1）

許委員就改善交通、農業及環保等重大社會民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國道交流道及進出口匝道壅塞問題，自民國 103 年國道施行計程電子收費後，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藉由國道完整布設之 CCTV（閉路電視）及 VD（車輛偵測器）設備，搭配 ETC（電子收費）門架蒐集交通數據，並針對重現性壅塞路段分析成因，掌握各路段起迄交通組成及用路人特性，以規劃相對應交通管理作為。另自 106 年起，高公局利用上開硬體設備蒐集資料分析國道壅塞原因，並針對不同主因擬定改善措施，積極利用大數據分析，辦理各項交通管理創新及精進作為。106 年已完成五股、機場系統、南桃園、新竹及高雄等 5 處改善，有效縮短壅塞時間 1 小時並降低壅塞率達 4%以上；107 年完成內湖、樹林至土城、后里、西螺至彰化系統、霧峰至霧峰系統及高雄等 6 處改善，平均降低 18.2%壅塞率；本（108）年則選取 3 處重點路段，於 11 月底前完成並降低尖峰時段壅塞率 10%以上。高公局 1968 資訊網站已定期公告每月國道易壅塞路段與時段，另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之相關資料，後續亦將公告於高公局網頁。未來高公局將持續導入科技能量協助，辦理國道易壅塞路段之改善，而交通部亦針對重現性壅塞改善於每季檢視改善進度，且訂定 KPI 指標檢討成效。

二、臺灣地狹與資源有限，大宗農產原物料包括玉米、黃豆、小麥及牛肉等多仰賴進口，農產貿易呈現結構性逆差，近年農產品進口量在 1,667 萬公噸至 1,862 萬公噸間，尚屬平穩，主要受到

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及牛肉等消費需求增長，致貿易額持續逆差。為因應農產貿易逆差，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已鼓勵農民從事更高價農產品生產、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及增進國際行銷，其中國際行銷措施包含建立外銷平臺、開發既有市場新通路、新品項，以及拓展新興市場等。至所提本年初甘藍、香蕉價格暴跌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甘藍產銷 107 年因受 0823 豪雨影響，災後農民辛勤復耕，惟經農委會供苗量預警系統顯示，連續 4 旬甘藍種植量超過合理範圍，故連續發布 4 次超種預警訊息，並評估自 107 年 11 月中旬起將有甘藍採收高峰期，爰研擬執行輔導外銷、收購加工及行銷促銷等策略，全面啟動產銷調節措施，共計輔導收購加工 1,328 公噸，行銷促銷 1,662 公噸，外銷截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共出口 3,210 公噸。107 年 11 月至本年 1 月，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每旬（10 天）平均價格均未低於監控價每公斤 5.2 元，有效穩定甘藍價格，且自本年 2 月迄今，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每旬甘藍平均交易價格均在每公斤 10 元以上，農民收益穩定。

(二)香蕉部分，農委會於產期前輔導業者與農民契作契銷及分散產期，本年香蕉價格平穩，並無暴跌情形；另啟動外銷措施，外銷香蕉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計已外銷 2,715 公噸，較 107 年同期 1,670 公噸，增加 62%，本年 1 月至 10 月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28.8 元，較 107 年同期 23.1 元，提高 25%，產地價格高於監控價，外銷成效顯著。

三、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原則，主要反映大區域性空氣品質分布，其設置地點及站址之選定，係考量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種類、排放源及擴散濃度分布、地形、地勢、氣象條件、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並以可能發生最高濃度之季節為代表，綜合擇定設置位址。目前環保署設有包括一般、交通、工業、國家公園、背景及其他等 6 類監測站，另地方政府、特殊性工業區及國營事業等亦設有測站，全國監測資源已完成資料整合，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77 站），地方環保局（26 站）、特殊性工業區（39 站）及各大型事業機構（72 站），合計 214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已可充分掌握及評估區域性空氣品質變化狀況。上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已即時發布於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網址：https：//taqm.epa.gov.tw/），亦可下載環保署「環境即時通」APP，透過自動定位功能，即可顯示使用者所在位置最近之監測站資訊，以隨時查詢最新空氣品質狀況，並可設定自我預警值，獲取即時預警服務。此外，環保署已於 106 年至 109 年推動執行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工作，分年、分區完成 1 萬 2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布建，並結合地方政府智慧城鄉建設需求，布建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網絡，有助於局部區域空氣品質污染解析、污染源追蹤查處、民眾行動建議等工作，提供更多適地而即時之微環境資訊。至所提天下雜誌報導廠商疑有「假故障、真排污」、監測設備或軟體調整等造假情事一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公私場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應例行性維護、保養及每日與每季校正測試作業，確保設施能正常穩定操作，且其監測數據傳輸同時應登錄該筆監測數據之狀態，供環保主管機關掌握每筆監測數據之污染源與監測設施操作狀態，並透過相關操作與維運紀錄之查證作業，以利確認該筆監測數據之真實性與合理性。為強化 CEMS 監測管理

制度，環保署於本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1 階段「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之品質與可靠度，強化查核管制措施，並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封存與查核比對機制、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查核程序，以及提高監測數據與紀錄文件等資料保存年限。另於本年 10 月 15 日完成第 2 階段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正作業，修正重點包括新增 DAHS 系統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查機構完成審查測試程序與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測試程序，並新增規範 CEMS 監測數據造假之公私場所，後續強制規範其監測設施應每 2 年送經第三方認證單位或學術單位進行審查機制；分階段提升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至 95%以上，完整掌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新增每分鐘原始數據傳輸規定、15 分鐘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計算原則與固定污染源及監測設施操作狀態，俾使污染源管控及監測管理制度更臻完善，強化整體管制量能。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完善平臺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80）

黃委員就建立完善平臺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平臺經濟之發展，國發會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促請各機關依主管業務，在符合公平競爭前提下，斟酌採行分級管理，並針對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就稅款繳納、勞工權益保障、消費者保護、保險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予以檢討修正。依據參考原則第 10 點規定，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平臺業者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已於本（108）年 10 月於官方網站設置「食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專區」，揭示外送員勞動權益相關資訊，並積極研訂僱傭與承攬關係認定之相關行政指導，提供平臺業者、外送員、地方政府及勞檢單位作為認定勞務契約關係之參考。

二、因應新興經濟模式複雜多變，勞動部秉持勞動者權益應優先獲得保障，且須避免阻礙經濟活動創新發展之原則，食品平臺外送員如受食品平臺外送業者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不論兩造間契約是否屬僱傭契約，平臺業者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雇主責任，有防止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之作為義務。至食品平臺外送業者與外送員之間，如經主管機關或法院認定屬僱傭關係，則外送員勞動權益應受「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職安法等相關法令保護，與一般勞工無異；如非屬僱傭關係，得透過加入或組織相關職業工會，以自營作業者之身分參加勞工保險，且平臺業者亦應遵守職安法之規定，以維護外送員權益。未來勞動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共同合作，除參考國際經驗與做法外，並考量我國經濟、社會、法制及國情等，充分瞭解勞動者實際需要之保障範圍，持續建構周延可行之法制環境，以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商回流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85）

黃委員就臺商回流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持續進行法規鬆綁，排除各種投資障礙，打造友善投資經商環境，以提振國內投資動能。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18 年核准僑外來臺投資金額達 114.4 億美元，創近 11 年新高，為史上第三高；本（2019）年累計 1 月至 10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金額已達 98.1 億美元，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22.6%，顯見我國投資環境獲國際企業肯定，全球知名數位大廠，包括 Google、Amazon AWS、微軟等，相繼來臺投資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此外，央行所編製之金融帳係統計外人對臺投資之實際匯入數，由於臺商回臺投資之資金來源管道多元，牽涉企業金流調度，只要符合法規規範，政府並未限定資金來源。

二、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已出現轉變，政府積極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與客製化單一窗口，縮短行政流程，加速企業投資，並由國發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係屬補助銀行核貸之行政成本，非屬利息補貼，以鼓勵銀行貸款予臺商。此外，受理廠商須符合一定條件，通過之投資案廠商主要屬高附加價值率之業別，例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中長期有助投資動能提升及產業聚落布局，整體而言對我國經濟產業發展具正面助益。

三、為強化經濟體質，政府近年來積極打造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透過推動結構性改革，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自 2018 年以來，雖然全球經貿動能明顯趨緩，惟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202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仍將持穩於 2.46%、2.58%，主要機構近期亦陸續上修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政府將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資臺灣三大方案」、「5+2 產業創新計畫」、「優化投資及創新環境」，促進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以提振經濟成長動能。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9）

許委員就我國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美中貿易摩擦導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風險提高，政府將積極掌握契機，透過下列策略持續協助國內廠商獲得轉單效益，並培養研發能量及全面提升技術，以因應國際情勢之多變：

(一)協助廠商基地布局：為協助臺商轉移生產據點，鼓勵回臺投資，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

台投資行動方案」，自本（108）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獲臺商熱烈響應，續於本年 6 月 26 日再推動「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導引企業持續投資、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力；另透過產業高峰論壇平臺、「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等，協助業者與新南向國家業者尋求合作契機。

(二)厚植產業創新能量：政府持續推動「5+2」產業創新，已有部分實際成果，在促進產值躍升方面，智慧機械產值民國 106 年、107 年連續 2 年破 1 兆元，107 年物聯網產業產值亦達 1.17 兆元。我國豐沛之研發人才及產業創新實力，除吸引 Amazon、Google、Facebook、Microsoft 等四大外商在臺進行投資與人才培育外，美光（Micron）及美超微（Supermicro）等國際大廠亦持續加碼投資。

(三)加速數位經濟轉型：政府將加速推動 AIoT、5G、雲端、大數據分析、感測等智慧化科技，透過軟硬整合，發展產業數位化跨域應用，包括智慧製造、智慧零售、智慧能源、智慧醫療、智慧運輸（自駕車）等，同時加強 AI 及 5G 人才培育，創造更多創新服務應用，催化我國產業全面數位轉型。另本年 7 月 3 日經濟部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藉由減免稅賦，鼓勵企業擴大 5G 與智慧機械投資；同時並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及「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等措施，協助企業補助研發，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四)深化全球商機拓展：出口為我國重要經濟成長動能之一，政府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擴大運用數位精準行銷及在地服務，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全年預計在海內外辦理逾 280 項推廣活動，與全球逾 2,800 家買主洽談，並協助超過 4 萬家次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五)延攬科技及海外留學人才：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提供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尋職、租稅優惠、依親親屬健保及永久居留等誘因。另為積極延攬我國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改善我國人口結構，同時在不影響我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前提下，行政院已將「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函請貴院審議，規劃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行業及職類別改以負面表列，並將其工作資格條件審查改採評點制，以因應數位經濟時代，建立多元僱用條件。此外，政府亦持續推動「海外人才橋接方案」，號召我國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貢獻所學，以厚植研發能量。

(六)人才培育：面對中國大陸競逐人才，政府推動「臺灣 5G 行動計畫」，已規劃 5G 人才培育計畫，針對關鍵技術與應用，匯集國內產官學研能量，串聯國際大廠、開源社群組織之訓練資源，提升人才技術深度，另透過國內加速器、育成中心合作，提供培育資源，促進新創與大廠合作，以大帶小切入市場。

二、至有關據報載美國正說服我國政府要求台積電不要再供貨給華為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金融時報曾報導美國政府要求台積電不要供貨華為，台積電公司已於本年 11 月 4 日就前述報載內容回應並無接獲美國或我政府限制出貨給華為之要求。

(二)經濟部迄今亦未接獲美方針對華為及其相關公司加強出口管制之訊息，且無採取任何針對我商出口貨品予中國大陸華為公司之管制措施，未來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維護我商權益。

(三)美中貿易戰牽動全球供應鏈，我國居重要關鍵且敏感地位，因應國際多變環境，考量自身貿易利益及國家整體利益，我國將維持產業中立並遵循各國法律規範進行貿易。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通膨及通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3）

許委員就通膨及通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美中貿易摩擦持續且有長期化趨勢，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穩定因素，全球供應鏈將加速重新調整。為因應對我國經濟可能產生影響，政府積極推動臺商回臺投資，重建高附加價值產業鏈，對於有意願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業者，亦透過「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諮詢服務、媒合業者進駐當地工業區、更新投資協定等協助廠商調整布局。此外，亦積極落實「5+2」產業創新計畫，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內需動能，並加強分散出口市場。

二、我國與中國大陸產業發展競爭性逐漸提高，惟仍有許多領域屬高度互補，且對岸市場龐大，爰與中國大陸維持友善經貿關係有其必要。另為健全我國經濟長遠發展，政府積極提升對外經貿多元性，強化新興市場拓銷，並參與多邊、雙邊區域經貿協定及自由貿易談判。同時藉由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與東協及印度多面向夥伴關係，並強化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之連結度。

三、中國大陸受非洲豬瘟疫情影響造成大量缺豬，連動引發國際豬肉產銷緊張，目前國際豬肉價格漲勢已漸緩，美國、加拿大豬隻屠體價格及期貨趨跌，歐洲豬肉漲幅亦趨緩，依本（108）年 5 月份養豬頭數調查結果，國內在養豬隻約 546.8 萬頭，較民國 107 年同期 539.7 萬增加 7.1 萬頭，下半年可供應肉豬數量較 107 年充裕，目前均充分供應節慶民生消費需求，國內毛豬拍賣價格與豬肉零售價均持穩。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掌握國內外豬隻與屠體之產銷變動情形，俾供國內毛豬產銷調節之因應，以持續維持國內豬肉供需平穩。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4）

許委員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政府向積極關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進展及持續進行準備工作，說明如下：

(一)RCEP：

1. 談判進展：依 RCEP 於本（2019）年 11 月 4 日領袖峰會聲明，印度以外之 15 個 RCEP 成員已完成 20 個章節談判，並宣布 2020 年簽署協定。

2. 對我可能影響：我出口至 RCEP 成員 7 成以上貿易額大部分為資通訊產品，已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資訊科技協定」（ITA）在許多國家享免關稅。另外 2 成多出口未享有免關稅，尤在越南、印尼、韓國可能面臨較高關稅障礙，須密切注意對相關產業可能之影響。

3. 我國因應對策：

⑴持續強化雙邊關係：RCEP 成員為新南向重點合作國家，經濟部持續密切關注談判進展，與 RCEP 成員建立溝通管道，強化經貿互信。

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將積極加入 CPTPP，並爭取與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及東協國家建立區域經濟整合商機，如洽簽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

⑶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無優惠關稅非代表產品將被他國取代，附加價值、產品競爭力、產業供應鏈等因素均有影響。運用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提升我國產品品質之競爭利基，以規避關稅所帶來不利因素。

⑷健全國內投資環境：提供企業必要協助，鼓勵企業利用「台商回台投資 2.0」等方案加速投資臺灣，並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⑸協助廠商投資布局：美中貿易戰以來，許多臺商擬轉往東協國家投資，經濟部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廠商投資布局，掌握當地市場。

(二)CPTPP：

1. 目前進展：目前優先工作為完成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秘魯 4 個現有會員之生效程序，再逐步推動擴大接受新成員加入。

2. 我國因應對策：

⑴修法：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現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尚有 4 項未完成，已積極洽請貴院優先審議，目前尚待進行二讀程序。

⑵對外遊說：自本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我國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之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3)對內溝通：持續對產業及國內大眾溝通交流，加強運用 CPTPP 專網等數位平臺，以凝聚共識。

二、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迄今已有具體成果，並定期公布於網站（https：//www.ey.gov.tw/otn/52AE1A9E6029676F）供大眾參考，謹就部分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經貿合作：

1. 貿易部分：我國出口至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474.3 億美元，我國自新南向國家進口金額為 356.7 億美元，合計貿易總額為 831 億美元。
2. 投資部分：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83 件，投（增）資金額計 22.64 億美元；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464 件，投（增）資金額計 8.59 億美元。

(二)人才培育：

1. 學生人數部分：2018 年全年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或研習學生共計 5 萬 1,970 人，年成長 25.6%。我國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或研習人數 2 萬 1,100 人，年成長 9.5%。
2. 青年國際體驗與學習：補助大專校院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2018 年計畫核定共計 2,536 人，至本年 6 月執行共計 2,164 人；本年計畫已核定 2,347 人。選送 24 所大學校院 150 位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學生赴新南向 6 個國家 53 個企業或單位實習。

(三)資源共享：

1. 國際醫療：本年截至 6 月底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為約 17.7 萬人次，新南向國家病患來臺就醫人數約 6.7 萬人次，占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37.9%（非使用健保資源）。
2. 觀光：新南向國家來臺總計 190 萬 6,022 人次，成長 4.99%，占總數 21.7%。國人赴新南向國家總計 244 萬 9,550 人次，成長 18.77%。本年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公布之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lobal Muslim Travel Index），我國為非伊斯蘭教合作組織最佳旅遊目的地第 3 名。

(四)區域鏈結：

1. 經貿協定：與新南向國家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保障我商權益，臺印度新版 BIA 於本年 2 月 14 日生效。
2. 民間交流：第 3 屆玉山論壇於本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舉行，主題為「深化亞洲進步夥伴關係」共有來自 31 國、約 1 千人參加，其中包括來自 13 國 33 位國際重要領袖、政府官員、企業與公民社會代表擔任論壇講者。

三、至所詢觀光產業問題一節，在當前兩岸關係氛圍下，交通部觀光局以力求穩定市場為目標，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等行銷推廣，拓銷主題旅遊產品。同時，為期來臺客源結構更為健全，鎖定經濟崛起之新南向國家，加強在新南向國家之推廣活動及廣告宣傳作為，輔以簽證簡化，

2018 年來臺旅客 1,107 萬人次，其中日韓旅客、中國大陸旅客、新南向 18 國旅客及歐美港澳旅客各占 1/4，客源結構趨均衡，產業機會更多元。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82）

黃委員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政府向積極關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進展及持續進行準備工作，說明如下：

(一)RCEP：

1. 談判進展：依 RCEP 於本（2019）年 11 月 4 日領袖峰會聲明，印度以外之 15 個 RCEP 成員已完成 20 個章節談判，並宣布 2020 年簽署協定。
2. 對我可能影響：我出口至 RCEP 成員 7 成以上貿易額大部分為資通訊產品，已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資訊科技協定」（ITA）在許多國家享免關稅。另外 2 成多出口未享有免關稅，尤在越南、印尼、韓國可能面臨較高關稅障礙，須密切注意對相關產業可能之影響。
3. 我國因應對策：
   (1)持續強化雙邊關係：RCEP 成員為新南向重點合作國家，經濟部持續密切關注談判進展，與 RCEP 成員建立溝通管道，強化經貿互信。
   (2)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將積極加入 CPTPP，並爭取與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及東協國家建立區域經濟整合商機，如洽簽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
   (3)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無優惠關稅非代表產品將被他國取代，附加價值、產品競爭力、產業供應鏈等因素均有影響。運用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提升我國產品品質之競爭利基，以規避關稅所帶來不利因素。
   (4)健全國內投資環境：提供企業必要協助，鼓勵企業利用「台商回台投資 2.0」等方案加速投資臺灣，並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5)協助廠商投資布局：美中貿易戰以來，許多臺商擬轉往東協國家投資，經濟部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廠商投資布局，掌握當地市場。

(二)CPTPP：

1. 目前進展：目前優先工作為完成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秘魯 4 個現有會員之生效程序，再逐步推動擴大接受新成員加入。

2. 我國因應對策：

(1)修法：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現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尚有 4 項未完成，已積極洽請貴院優先審議，目前尚待進行二讀程序。

(2)對外遊說：自本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我國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之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3)對內溝通：持續對產業及國內大眾溝通交流，加強運用 CPTPP 專網等數位平臺，以凝聚共識。

二、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迄今已有具體成果，並定期公布於網站（https：//www.ey.gov.tw/otn/52AE1A9E6029676F）供大眾參考，謹就部分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經貿合作：

1. 貿易部分：我國出口至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474.3 億美元，我國自新南向國家進口金額為 356.7 億美元，合計貿易總額為 831 億美元。

2. 投資部分：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83 件，投（增）資金額計 22.64 億美元；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464 件，投（增）資金額計 8.59 億美元。

(二)人才培育：

1. 學生人數部分：2018 年全年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或研習學生共計 5 萬 1,970 人，年成長 25.6%。我國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或研習人數 2 萬 1,100 人，年成長 9.5%。

2. 青年國際體驗與學習：補助大專校院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2018 年計畫核定共計 2,536 人，至本年 6 月執行共計 2,164 人；本年計畫已核定 2,347 人。選送 24 所大學校院 150 位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學生赴新南向 6 個國家 53 個企業或單位實習。

(三)資源共享：

1. 國際醫療：本年截至 6 月底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為約 17.7 萬人次，新南向國家病患來臺就醫人數約 6.7 萬人次，占全部國際醫療病患 37.9%（非使用健保資源）。

2. 觀光：新南向國家來臺總計 190 萬 6,022 人次，成長 4.99%，占總數 21.7%。國人赴新南向國家總計 244 萬 9,550 人次，成長 18.77%。本年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公布之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lobal Muslim Travel Index），我國為非伊斯蘭教合作組織最佳旅遊目的地第 3 名。

(四)區域鏈結：

1. 經貿協定：與新南向國家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保障我商權益，臺印度新版 BIA 於本年 2 月 14 日生效。

2. 民間交流：第 3 屆玉山論壇於本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舉行，主題為「深化亞洲進步夥伴關係」共有來自 31 國、約 1 千人參加，其中包括來自 13 國 33 位國際重要領袖、政府官員、企業與公民社會代表擔任論壇講者。

三、至所詢觀光產業問題一節，在當前兩岸關係氛圍下，交通部觀光局以力求穩定市場為目標，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等行銷推廣，拓銷主題旅遊產品。同時，為期來臺客源結構更為健全，鎖定經濟崛起之新南向國家，加強在新南向國家之推廣活動及廣告宣傳作為，輔以簽證簡化，2018 年來臺旅客 1,107 萬人次，其中日韓旅客、中國大陸旅客、新南向 18 國旅客及歐美港澳旅客各占 1/4，客源結構趨均衡，產業機會更多元。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2）

許委員就提振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推動「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透過實質獎助鼓勵國人國內旅遊，實施期間自本（108）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自由行住宿優惠方案，不僅減輕國人旅宿負擔，亦有效帶動國人住宿型旅遊風氣。目前參與之旅宿業逾 7,800 家，占全部合法旅宿業者逾 6 成，為歷次補助最高，截至本年 11 月 18 日止，各地方旅客申請自由行住宿補助金額已逾 13 億元，補助房間數約 133 萬間，住宿人數約 293 萬人次，已有效帶動國人國內旅遊。另為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便利性，觀光局積極推廣搭乘公共運輸旅行，經參酌國外案例辦理「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利用電子票證，整合既有交通運具及相關食、宿、遊、購等優惠，搭配建議行程，導引旅客持卡輕鬆走訪臺灣各城市亮點，目前計有高屏澎、宜蘭、中臺灣、臺東、北北基及臺南等 6 張卡片，以區域整合方式廣邀各地方共同包裝產品，達到產品跨域及多元豐富等目標；本年度及 109 年度更將著重於各地方「國際經典遊程」及「深耕特色遊程」之產品包裝及行銷，使旅客透過智慧科技應用，暢遊臺灣經典景點。

二、經濟部配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發放夜市抵用券，目的是要引導國民旅遊人潮在地住宿及在地消費，故設計上有分區使用之限制。據統計截至本年 11 月 21 日止，全臺夜市抵用券計已回收逾 137 萬張，創造約 2 億元商機，高雄六合夜市、花蓮東大門夜市、臺北寧夏夜市等知名夜市，均陸續透過媒體表示，夜市抵用券政策讓夜市攤商業績上升 3 至 4 成，民眾、攤商都很有感；另旅宿業者亦表示住房率提升 2 成，尤其在東部及南部等重點區域，更創造可觀旅遊住宿及消費效益，顯示發放夜市抵用券確能刺激國內消費。另有關建議實施旅

遊消費抵減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一節，旅遊消費支出非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與綜所稅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且提供旅遊消費支出扣除優惠，將使高所得者享有較高減稅利益，恐違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之原則，並將增加納稅義務人需自行檢具憑證舉證扣除之行政成本，尚須審慎評估。

三、文化部近年推動建立藝術發展生態系，促進表演藝術環境均衡發展，培育藝文創作人才，表演團隊能量已逐漸提升，目前全國約有 6 千多個表演團隊，且不乏成熟商業性表演團隊，例如十鼓文創於臺南及高雄複合式經營 2 個園區、4 個劇場，呈現貼近大眾之表演形式，一年觀光人次達 65 萬人。目前全國表演藝術場地大致足敷表演團隊所需，惟多以公營表演空間為主，需考量公共資源分配之衡平性，檔期較難長期提供單一團體使用。

有關所提規劃定時、定點表演之定目劇場，以提升觀光附加價值一節，定目劇係以觀光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角度切入，由表演團隊視營運需求衡酌是否投入，尤其場地及專業設備需依演出內容客製化且長期間使用，方能發展穩定營運模式。目前已有部分旅行業對於定目劇或相關展演安排出團參訪行程（如至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訪旮亙樂團展演），如有其他單位規劃「定目劇場」以提升觀光附加價值及拓展觀光客源，觀光局將配合相關部會鼓勵旅行業者包裝相關行程共同推展。

四、至所提「民俗祭」定時、定點規劃包裝及鼓勵新設旅行社以境內旅遊為優先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各項民俗活動均屬地方特定習俗，於特定時間、特定地點、以特定方式進行，具獨特性及稀有性，亦具觀光宣傳元素；另民間信仰活動中儀式性表演是作為娛神、謝神、酬神之用，觀看主體為神明，是信眾與神明間交流管道之一。可在各個民俗祭典時節，鼓勵民眾前往在地體驗。親臨現場感受民俗氛圍與精神，如平溪放天燈活動、東港燒王船祭儀等。

(二)旅行業之設立及其從事境外、境內或國民旅遊業務，係由業者依市場機制而定，觀光局將依實際狀況及市場需要，適時推動相關擴大國民旅遊方案，鼓勵更多旅行業者從事國民旅遊業務。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委員周陳秀霞、賴士葆、陳宜民等 3 人就「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編製經過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院授主預國字第 1080054376 號）
（立法院函　復貴院 108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4006 號函）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周陳委員秀霞	採購F-16V戰機工業合作，後勤廠級維修有10項，研發能籌技轉有7項，目前跟美方協議情形	國防部	一、國防部已於108年8月15日提出「F-16V發動機模組及附件」等10項廠級維修及「通信電子戰中心」等7項研發能籌技術移轉，預計簽署3份工業合作協議書，進度說明如下： (一)奇異公司-發動機(約1.7億額度點)，已於108年10月28日完成簽署作業。 (二)洛馬公司-機體(約18億額度點)，該公司已於108年11月25日回傳協議書，刻由經濟部工合小組裝訂中，並於同年12月9日完成簽署作業。 (三)L3公司-模擬機(約0.3億額度點)，該公司已於108年12月2日回傳協議書，刻由經濟部工合小組裝訂中，並於同年月9日完成簽署作業。 二、國防部與經濟部已成立聯合談判團隊，納編需求單位、專業指揮部、相關聯參及學者專家等，後續將依協議書內容積極與外商洽談爭取技術移轉及零組件產製，強化工合談判與執行成效。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賴委員士葆	新式戰機是否具備匿蹤能力	國防部	一、新式戰機使用之匿蹤塗料技術係與 F-35型機同級，該技術已運用於性能提升案(鳳展專案)，經實際演訓(天龍演習)及測試(接收測試)結果，因匿蹤塗層而壓縮目標機雷達偵測距離，明顯提高作戰效益。 二、新式戰機雖不具匿蹤外型，但其匿蹤材質特性及 AESA 雷達(低截獲率特性)，在應對敵機時，仍具相當優勢。 三、國防部採購各型裝備時，均掌握最新科技，務求採購標的可應處未來之敵情威脅。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陳委員宜民	農委會陳吉仲主委的臉書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貴委員於108年10月1日貴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質詢本院農業委員會主委臉書經營經費來源，本院前已交下由該會查明，並於同年月8日以農秘字第1080104509號函復貴委員辦公室，說明如下：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施政宣導對象為「農漁民」及「消費者」兩大族群，宣導項目含括農、林、漁、牧等議題，經費使用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另本院農業委員會暨六大所屬機關於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四大媒體辦理宣導之相關執行情形，每年度均依規於該會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中列示公布，並彙送貴院，供民眾參閱。 三、本院農業委員會標案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辦理過程亦有採購、會計、政風人員監督，結案後亦將依相關法令，接受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監督，並無以該會經費經營陳吉仲主委個人臉書粉絲專頁之情事。
	工合政策會達到40%，請提供資料	經濟部 國防部	一、「工業合作政策40%占比」之查證 (一)依據現行國防部99年11月10日令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第4條：「工業合作額度最少應達商購合約或軍售案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款百分之四十…」辦理。 (二)本案新式戰機採購係屬對美政府之軍售案，工業合作額度以國外承商取得美政府合約價款之40%計算，並非以我國防部對美政府所簽署發價書總價款之40%計算。 二、經濟部與美方簽約應積極處理：經濟部工業局與國外工合承商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符合「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之工業合作額度占比，並配合國防部於軍售案發價書簽署前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之簽署。 三、國防部已於108年8月15日提出「F-16V發動機模組及附件」等10項廠級維修與「通信電子戰中心」等7項研發能籌技術移轉，預計簽署3份工業合作協議書，進度說明如下： (一)奇異公司-發動機(約1.7億額度點)，已於108年10月28日完成簽署作業。 (二)洛馬公司-機體(約18億額度點)，該公司已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於108年11月25日回傳協議書，刻由經濟部工合小組裝訂中，並於同年12月9日完成簽署作業。 (三)L3公司-模擬機(約0.3億額度點)，該公司已於108年12月2日回傳協議書，刻由經濟部工合小組裝訂中，並於同年月9日完成簽署作業。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財政部公布 10 月進出口統計，出口值為 289.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月衰退 1.5%，呈現連二黑；累計前十月出口值則為 2,712.7 億美元，年減率約 2.4%。財政部預估，今年全年出口負成長態勢幾已成定局，籲請政府部門應嚴防這波出口寒流帶來的後座力，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政部統計處指出，10 月出口衰退主因是機械設備買氣下滑及國際原物料價格疲弱影響金屬、塑膠與化學製品，還有去年 10 月出口高基期等三大負面因素，10 月單月出口 22.5 億美元，衰退 10%，若以新台幣計價 699 億元，則較去年同期衰退 7%。業界說，以目前主要大廠接單狀況來看，第 4 季並不樂觀，今年台灣機械出口確定將負成長，衰退幅度約在 8%至 10%之間。

二、今年前十月大部分出口市場均呈衰退，其中出口中國大陸衰退 17%、日本衰退 3.5%、越南衰退 2%、韓國衰退 25%、泰國衰退 7%、印度衰退 11%、香港衰退 25%、土耳其衰退 44%。

三、顯然今年全年出口負成長態勢幾已成定局，出口負成長後座力持續發酵，除了企業界提振本身的力量之外，執政的蔡英文政府都應努力思索應對之道，避免國內產業景氣長期低迷波及整體政治與社會環境的安定，此波出口負成長勢必導致整體經濟趨於疲弱必須注意。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勞動部近日公布最新一期大量解僱案件數統計，截至 10 月止，總計有 29 家企業通報大量解僱、解僱人數為 1,119 人，通報家數來到今年新高，而受到金（礦）咖啡通報大量解僱影響，住宿及餐飲業的通報人數計有 405 人，也來到今年新高，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近日公布大量解僱案件數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最新統計。十月大量解僱件數達二十九件，為今年單月最多件數紀錄；無薪假實施人數二二五九人，是連續第三期通報人數破二千人。

二、據這次通報統計，通報大量解僱最多的行業仍是製造業，7 家事業單位、實施人數為 505 人。至於外界關心的面板大廠華映大量解僱通報，勞動部官員指出，解僱時間為 11 月 1 日，

應該會在下期的大量解僱人數中反應。

三、勞動部指出，本期主要增加的有兩家，一家為金（礦）咖啡，大量解僱約 220 人，另一家為桃園市電子製造業廠商大量解僱約 420 人導致。今年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1 至 10 月累計高達 167 家、解僱人數為 1 萬 2,596 人，解僱人數為統計以來的第二高，僅次於 2015 年時的 1 萬 3,683 人。

四、近期國際經濟預測機構提出經濟報告皆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黯淡，經查去年國內逾 3 萬家公司解散，創下近 10 年來新高，較前 1 年大增 30.9%；今年前三季解散的公司達 3 萬家，成長 31.8%，以此預估，今年解散公司極可能升至 4 萬家，執政的蔡英文政府都應努力思索應對之道，避免國內產業景氣長期低迷波及整體政治與社會環境的安定。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十二年國教歷史新課綱因大變動，一〇八學年下學期（明年二月）就要使用的高中歷史第二冊教科書，但至今還沒任何版本過關，引發外界質疑後續教科書恐「急就章」，顯然「以東亞史取代中國史」的新歷史課綱，內容空泛「務虛」，恐引發讓編書者、書商、教師、學生乃至全民都是受害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8 課綱高中歷史第 2 冊總共分成 3 大部分，包括第 1 篇國家與社會、第 2 篇人群移動與交流、第 3 篇現代化的歷程。由於係為非常大的題目，且範圍還擴及中國與東亞，課綱當初只是為了把中國史「洗掉」，才硬扯個「東亞史」出來，但編書者還是原班人馬，沒有因為課綱的改變而加入甚麼新的東亞史人才，資料不足，難怪高中歷史第 2 冊編書時程大延遲。

二、細究多數編輯委員專長都是中國史或台灣史，缺乏越南史、日本史、韓國史、外蒙古史等專家，審查委員也沒有相關專業，「由外行人編、外行人審查、根本寫不出來的東亞史」，目前看到的所有版本 80%都還是中國史，缺乏西元前 2 世紀到西元 2 世紀的越南、日本、韓國、外蒙古等的上古史，如此非常急就章的編寫，最後的課本一定非常粗糙。

三、當然民進黨政府要求的「中國／東亞史」課綱一定會「如期」審完，但也結果內容一定會很粗糙，沒頭沒尾，不知所云，因為缺乏目標與宗旨、內容空泛「務虛」，勢必面臨「書商無法寫、教師無法教、學生無法學、考試無法考」的「四輸」局面，也僅有民進黨政府得利。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即將超過台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的一年 1104 萬公噸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函文

台中市政府，依 18 年前制定管理辦法，告知中火放寬百分之十，幫中火解套，顯然不顧中彰投 461 萬人民健康，讓中部民眾用癌發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英文執政後燃煤量達到最高峰，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報告顯示，我國肺癌罹患率亞洲第二，僅次於北韓，客觀數據顯示台灣能源政策再不調整，民眾健康一定出問題。

二、台中火力發電廠用煤量達到近年來高峰，是以偏概全，民進黨將燃煤分攤到高雄與桃園，全台燃煤量年年高升。北韓因為經濟問題燃燒很多生煤影響空氣，但台灣何時淪落到跟北韓同一個等級。WHO 客觀數據以反映台灣再不改變，民眾健康必遭傷害。

三、肺癌是國人十大癌症死亡率之首，發生率逐年增加，健保支出突破千億，令人震驚憂心，尤其蔡政府失敗的能源政策，對人民的肺相當不友善，日前中央要求中火燃煤許可放寬 10%，顯然加害中彰投民眾健康。

四、當英國宣示 2025 年要淘汰燃煤發電，南韓宣布明年 2 月要關閉 14 座燃煤電廠，相當南韓全國 25%煤電廠停機，展現減煤、減碳的大魄力，環保署成立的目的要維護環境，保護人民健康，怎麼可以大開環保倒車放寬中火百分之十的生煤用量，本席深表遺憾，無法接受。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即將超過台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的一年 1,104 萬公噸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函文台中市政府，依 18 年前制定管理辦法，告知中火放寬百分之十，幫中火解套，顯然違背 600 多萬民意以核養綠公投反映結果，蔡英文政府不顧民意、背道而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環保署發函給台中市政府，大開後門讓中火燃煤許可量放寬 10%，顯然踐踏地方自治權、踐踏民意，放任中火多燒百萬噸煤炭，讓中彰投民眾用「命」發電。

二、台灣人罹患肺癌的比率是全亞洲第二，中台灣包括台中、彰化、苗栗、南投等縣市，人民早就受不了，長期反對中台灣人的肺來支撐台灣的能源，民進黨政府卻不傾聽民意、好好思考，甚至漠視公投的結果，還不停地燒煤炭賠入大家的健康，完全不能原諒。

三、600 多萬民意公投反映以核養綠，蔡英文政府卻不顧民意、背道而行，環保署日前強硬通過台電在中火增加 2 部燃氣機組，現在變本加厲再讓中火增加百萬噸燃煤，讓中部人民用「命」發電！

四、過去蔡英文總統說過，「台灣不缺電是不爭事實」，代表供電充裕，中火應要做到「減煤

四成、汰舊換新」的目標，減少空污排放，但顯然民進黨政府不願誠實面對民眾，只敢用區域性數字假裝自己有好政績，但「用肺、用癌發電」最真實狀況卻沒有讓全民知道，在此本席呼籲中央勿因政治立場而忽略中部人民的健康及生存權，落實公投結果，「以核養綠」來取代「用肺發電」能源政策。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國人多年來習慣走路靠右，但國內學者研究發現，行人車禍致死率中（排除十字路口），順向車流（背對）的死亡機率比起逆向（面向來車）多二點二倍，呼籲應持續宣導逆向走，才能提升用路安全，籲請交通部研議宣導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所副教授白志偉近日指出，分析我國警方 100 至 105 年的行人交通事故統計，排除車行較複雜的十字路口案件，總計一萬四千三日八十二名行人被汽、機車碰撞，其中一萬七百四十九人是順著車行方向走，占七成五，只有二成五的行人約三千六百三十三人是逆向走，進一步分析一百九十九宗死亡案例也發現，有一百六十四人是順著車行方向走，僅三十五人逆向走。比較死亡風險發現，順向走被車撞是逆向走的二點二倍。。

二、我國現行交通法令規範行人要順著車流走路，惟近十年來的研究發現，順著車流走路，不會增加行人的安全；此外，挪威的研究也證實，行人逆著車行方向走，會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率。

三、此外，當行人行走在沒有人行道的路上，最好是要逆向車流走路，頭部外傷率和死亡率都會明顯減少。尤其是在鄉下的昏暗地區，行人更應該要逆向車流走路，因為陰暗時，行人的人臉面對車流，駕駛者會更有物體的感受度，如果行人背對車流，駕駛者可能無法辨認出來。

四、爰此，建議政府研議規範並加強宣傳行人逆向車流走路，呼籲政府應要在郊區沒有人行道的區域試辦逆向車流走，並從鼓勵逐漸朝向「立法」，除了提升道路安全，即使事故發生，嚴重度亦會降低很多。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入冬首波冷氣團報到，氣溫直降，今年公費流感疫苗開打延後且分批接種，不少要等到明年元旦才能接種公費疫苗的民眾，擔心疫情提前報到，但跑遍住家附近診所得到的答覆都是自費疫苗打光了，甚至有些診所今年根本買不到自費疫苗，有錢想打卻沒得打的恐慌潮即將爆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食藥署統計，截至十一月廿八日為止，國光藥廠所製造四價疫苗已放行兩百廿多萬劑、賽諾菲放行一百廿四萬多劑、葛蘭素史克放行廿多萬劑，總計到貨三百六十七萬多劑，目前流感疫苗優先提供公費接種，導致自費疫苗數量有限。

二、今年國內自費疫苗供貨總數量約四十六萬劑，與去年五十萬劑相比，約少一成，今年自費流感疫苗比往年搶手，許多診所醫師抱怨買不到自費流感疫苗，擔心影響今年流感疫情防治，最近民眾搶打自費流感疫苗，甚至有錢還打不到。

三、建請疾管署準確預估未來四周流感是否達到流行高鋒期，儘速供應新的自費疫苗上市，以降低民眾擔憂。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根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報告，女性若因結婚或懷孕退出職場後再復職，平均間隔長達 5 至 6 年，離開職場越久，想靠一己之力重回職場就更不容易，甚至因為懷孕遭資遣解僱，或是育嬰留職停薪被拒絕等情事，顯然職場對女性懷孕生子仍不夠友善，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性平法申訴案發現，無論是性別歧視申訴，或是工作平等措施申訴，都以懷孕生子被刁難案件最多，諸如企業直接規定或約定結婚懷孕就要離職，或是因為懷孕遭資遣解僱，甚至是育嬰留職停薪被拒絕等，職場對懷孕生子仍不夠友善。

二、違反性平法相關申訴類別共分性別歧視（如性傾向歧視、招募進用、考績升遷、資遣、解僱離職等）、性騷擾及工作平等措施（如產假、安胎假、育嬰留停薪、生理假等）三大類。去年 429 件申訴案，其中最多是性別歧視 201 件、占 46.8%。工作平等措施申訴 118 件。

三、以性別歧視 201 件為例，屬於規定或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的申訴案有 40 件，但其他統計雖屬於招募、進用、資遣、解僱等性別歧視申訴項目，原因可能都是因為女性懷孕，遭拒絕錄用，甚至因請產假影響考績或升遷。其後的非自願離職或被解僱，很多都與懷孕生子相關。

四、根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報告，民國 107 年國內女性勞參率雖然在 25 至 34 歲的年齡層中達 85%，但卻因結婚、生產、育兒及照顧家人等因素，使得女性勞參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尤其是 50 歲之後的女性勞參率，更低於美國、日本及韓國。

五、基此促進職場兩性平權，保障女性懷孕職權權益，期望勞動部積極輔導女性就業，讓無法接觸在家裡想著重返職場，改善女性懷孕生子友善職場環境。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 11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每五人就有一人是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但衛福部最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支報告」顯示，我國失能人口在 115 年超過百萬人，到了 116 年，長照恐面臨破產，長照基金難以支應長照制度。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福部最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支報告」指出，根據財政部與國健署資料，108 年至 112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每年可挹注長照基金約六十三億元，菸稅每年可挹注長照基金約兩百卅三億元，至於房地合一稅，明年至 112 年可挹注長照基金約廿九億元，菸捐明年起至 112 年每年可挹注長照基金的經費約〇點二四億元，所有項目加總，長照收入規模每年預計約為三百二十五億元。

二、惟衛福部根據今年前九月實際收入預估全年收入為三百七十九點六七億元，並假設明年起至 115 年收入均與今年相同，據此推算長照基金收支，結果顯示，我國失能人口至 115 年超過百萬，長照基金支出將由今年度約三百四十二點五三億元攀升至四百六十九點四二億元，翌年就面臨收支不平衡，瀕於破產。

三、現階段的長照政策財源細究原因在於不穩定的來源，遺產稅、贈與稅皆不穩定，菸稅配合菸害防制本來就預期逐年下降，但長照需求卻是逐年增加，未來如果不做具體調整，財源不足問題會反覆發生，且現在殘補式的制度，對需求者來說根本不好用，因為不好用所以執行率不高，基此，除了公務預算挹注長照基金外，籲請衛福部要立刻檢討長照基金來源，積極思考改採保險制抑或是另闢穩定的財源收入，跨部會研議具體措施。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環保署同意台中火力發電廠可增加一成生煤使用彈性，引發中部七位縣市首長反彈，聯合抗議中央罔顧中部地區長年承受中火空汙的民怨。空汙來源不只一端，但中火是我國最大的燃煤電廠，其巨大的碳排與空汙是近年中部最大的民怨來源，台電一年發電燃煤量約三千萬公噸，減煤三百萬公噸看似巨大的進步，背後卻隱藏著巨大的謊言。台電今年前九月燃煤量比去年同期增加四十四萬公噸，換言之，中火減少的燃煤，全數改在新北與高雄的燃煤電廠使用。政府的中火減煤計畫只是選前權宜之計，經濟部與台電不肯承諾汰除中火老舊機組，關鍵在於供電穩定與電價。歐洲各國正加緊推動燃煤電廠歸零，多數歐洲國家在二〇四〇年前都將去煤電化，反觀政府對我國的非煤時

間表支支吾吾，到二〇五〇年我們仍是擁抱煤電的國家，國人必須繼續用肺支持政府的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同意台中火力發電廠可增加一成生煤使用彈性，引發中部七位縣市首長反彈，聯合抗議中央罔顧中部地區長年承受中火空汙的民怨。經濟部、環保署與台電口徑一致稱中火今年已減煤三百萬公噸，台電還嗆中市府不要「真心換絕情」。不過，這番話不但中部民眾不領情，聽在十五日將帶鍋碗參加高雄反空汙大遊行的民眾耳裡，恐怕鍋碗瓢盆要敲得更大聲了！

二、空汙來源不只一端，但中火是我國最大的燃煤電廠，其巨大的碳排與空汙是近年中部最大的民怨來源，林佳龍在台中市長任內推動生煤自治條例立法，已預見中火會是他最大的包袱，最終連任失利，空汙與中火正是他的致命傷。如今蔡總統拚大選，要在中部取勝，空汙與中火問題再度成為燙手山芋，有林佳龍的前車之鑑，蔡政府全力消毒，而用來遮蓋中火空汙的國王新衣，是蔡政府宣揚中火今年減煤三百萬公噸的「政績」。

三、但台電一年發電燃煤量約三千萬公噸，減煤三百萬公噸看似巨大的進步，背後卻隱藏著巨大的謊言。台電今年前九月燃煤量比去年同期增加四十四萬公噸，換言之，中火減少的燃煤，全數改在新北與高雄的燃煤電廠使用，這種以鄰為壑的減煤方式，蔡政府竟能厚顏向全民邀功；上街高喊「南北呼吸要平權，高雄減煤爭好氣」的反空汙民眾，能不更用力敲鍋碗叫蔡政府不要「真心換絕情」嗎？

四、為實現蔡總統的能源轉型夢，政府投下巨額經費推動再生能源，要趕在二〇二五年前達標，政府與風電廠商簽下不平等條約，未來廿年國人要付出高昂的電費代價。如果付出金錢就能達到蔡總統的能源轉型目標，國人至少還擁有乾淨的空氣與逐步走低的碳排量，但目前看來魚與熊掌均不可得，國人既要掏出更多的錢，還要面對更糟的空氣。

五、蔡總統上任後，二〇一七與二〇一八兩年我國能源部門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分居史上第一與第二高，代表蔡政府「火力全開」，其能源政策就是「以煤養綠」，代價是國人的健康與台灣惡劣的減碳形象。近年肺癌已成為我國的新國病，高屏肺腺癌年增加率是北部十五倍以上，燃煤電廠正是幫凶之一；政府一面安撫中部民眾稱減煤三百萬公噸，一面又在北高增加更多燃煤，兩手策略極其惡劣。

六、政府的中火減煤計畫只是選前權宜之計，經濟部與台電不肯承諾汰除中火老舊機組，關鍵在於供電穩定與電價。蔡政府主張我國並不缺電，備轉容量率超過十%，汰除中火老舊機組理應不會危及供電，不願汰除正顯示供電餘裕並不像蔡政府所言那麼樂觀。不只台中要求中火減煤四成，高雄反空汙民眾也要求興達老舊燃煤電廠除役和台電大林減煤三成，然而近兩年蔡政府為不讓燃煤發電繼續攀高，只能使用昂貴的天然氣發電，讓台電財務黑洞愈來愈大，未來台電勢必得繼續使用便宜的燃煤發電，才不會讓蔡總統的不漲電價政策破功。

七、荒謬的是，蔡政府指責台中近年用電不減反增，稱台中沒理由拒絕燃煤發電。近年台中產

業穩定發展，台積電等指標企業紛紛在台中設廠擴廠，這是台中用電上升主因。蔡政府歡迎台商回流，台商擴產必然帶動用電量上升；舉例來說，台積電在台南的新製程工廠會大幅增加用電量，未來台南市整體用電量勢必走升，蔡政府是不是要拿同樣理由來說服台南市民接受燃煤電廠？

八、蔡總統自詡她的能源轉型成果可以趕上歐洲等國家，卻不知歐洲各國正加緊推動燃煤電廠歸零，多數歐洲國家在二〇四〇年前都將去煤電化，反觀蔡政府對我國的非煤時間表支支吾吾，到二〇五〇年我們仍是擁抱煤電的國家，國人必須繼續用肺支持蔡總統的能源政策。這就是蔡政府減煤背後的殘酷真相。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銀行在 12 月 5 日發布有關外匯存底的新聞稿：「108 年 11 月底，我國外匯存底金額為 4,740.51 億美元，較上月底增加 15.75 億美元。本月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金融的行家會關切底下的附註：「108 年 11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4,239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 89%。」看似例行報告，實則暗藏玄機，因為透露出外匯存底的脆弱本質。從而，看到外資占外匯存底近九成，要有「高處不勝寒」的警覺，也就是說外資持續買超，繼續拉升加權股價指數的空間已經相當有限；另一個應有的警覺則是，一旦國際間黑天鵝或灰犀牛出現，導致全球發生金融劇變時，外資基於全球布局的考量，資金可能快速持續抽離台灣，對於外匯存底和加權股價指數都會造成強勁的負面衝擊。外匯存底的主管機關央行、股市的主管機關金管會，應該都必須備妥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央行在 12 月 5 日發布有關外匯存底的新聞稿，文字依舊十分簡潔：「108 年 11 月底，我國外匯存底金額為 4,740.51 億美元，較上月底增加 15.75 億美元。本月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金融的行家會關切底下的附註：「108 年 11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 4,239 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 89%。」看似例行報告，實則暗藏玄機，因為透露出外匯存底的脆弱本質。

二、由於外資投資占了外匯存底近九成，且屬財務性投資，一旦有類似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外資自顧不暇，必然迅速撤資，除非央行恢復外匯管制，堅持不放行，否則 4,740.51 億美元外匯存底若抽走近九成，將剩下大約 500 億美元，豈不是十分險峻的情況？

三、事實上，在 10 月底，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已達 88%，與 11 月底的 89%相近，當時各界只當成是單月的偶發特殊情況，必須持續觀察，才能做論斷。若將時間拉長，觀察今年各季底外資占外匯存底的比重，可以看出在 9 月底、6 月底、3 月底的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分別為 81%、79%、80%，亦即在今年的通常情況，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穩定維持在八成左右。換言之，最近這兩個月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躥升到九成，確實是顯著偏高。

四、但若觀察去年（107 年）各季底的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可以看出有相當顯著的波動，12 月底該項比重僅為 73%，9 月底為 86%，6 月底為 83%，3 月底卻高達 91%，至於 106 年 12 月也高達 87%，從七成到九成，起起落落。這一連串起伏不定的數字，背後有甚麼共同的驅動原因呢？

五、驅動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數字變化的共同因素，說穿了，就是國內股市行情。依據央行統計，外資匯入款幾乎全數投入國內股市及債市，且大多投入股市。因此，股市榮枯影響外資匯入的多寡，從而也與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有顯著的相關。

六、以近兩年各季底月份的股市行情對照，106 年 12 月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分布在 10,393.92 至 10,642.86，21 個營業日僅六個營業日指數沒有超過 10,500，股價處於高檔，當月月底的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達 87%，接近九成。107 年 3 月當月有十個交易日加權股價指數漲破 11,000，其他各營業日大多在 11,000 附近盤桓，當月月底的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高達 91%，突破九成。

七、107 年 6 月當月雖有十個交易日漲破 11,000，但呈走跌趨勢，當月月底的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降至 83%。107 年 9 月多數營業日的加權股價指數在 11,000 附近徘徊，終於在最後兩個營業日攻上 11,000，當月月底的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微升至 86%。去年 10 月開始的股災讓第四季股價低迷，12 月的各營業日中，只有兩個營業日加權股價指數超過 10,000，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大幅降至 73%，是這兩年的最低。

八、到了今年，從年初開始股價就緩步回升，元月雖只有一個營業日加權股價指數站上 10,000，但在 2、3 月則每個營業日都在 10,000 以上，且緩步趨堅，到 3 月底已攻至 10,641.04，當月月底的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從 73%大幅回升至 80%。第二季在 5 月初前兩個營業日曾攻上 11,000，隨後小幅回跌，到了 6 月加權股價指數在 10,429.12 至 10,803.77 之間盤桓，6 月底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微幅降至 79%。第三季股價除了 8 月稍微回軟，7 月與 9 月加權股價指數有多次接近 11,000，雖然攻堅未成，但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微升至 81%，連續三季都在八成附近。到了第四季，從 10 月 15 日開始，每個營業日加權股價指數都站在 11,000 以上，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也連續兩個月接近九成，分別為 88%及 89%。

九、從上面分析可以看出，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與加權股價指數呈正相關走勢。接著另一個重要問題是，二者除了相關性（CORRELATION），是否也具有因果關係（CAUSALITY）？目前直接對二者做因果關係檢測的文獻尚屬少見。對於外資動向與加權股價的因果關係則有較多的研究。常見的研究結果是，外資由買轉賣，且賣超金額擴大時，大盤指數可能會出現下殺；外資由賣轉買，且買超金額擴大時，則大盤指數可能會出現波段行情。外資的

買超擴大，反映在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則是該項比重的的上升，反之亦然。換言之，就目前觀察到的研究推估，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的上升有利於加權股價指數的上升，外資占外匯存底比重的下跌則可能使加權股價指數下跌。

十、從而，我們看到外資占外匯存底近九成，要有「高處不勝寒」的警覺，也就是說外資持續買超，繼續拉升加權股價指數的空間已經相當有限；另一個應有的警覺則是，一旦國際間黑天鵝或灰犀牛出現，導致全球發生金融劇變時，外資基於全球布局的考量，資金可能快速持續抽離台灣，對於外匯存底和加權股價指數都會造成強勁的負面衝擊。「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外匯存底的主管機關央行、股市的主管機關金管會，是否都已經備妥因應方案了？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指出今年台灣將會有 4 萬家廠商關廠倒閉，可能造成 40 萬名勞工失業，顯示經濟狀況不佳。經濟部立即澄清表示，這是為了防制洗錢，必須引導殭屍公司解散，是屬於健康的關廠。的確，若非殭屍企業，則新增 40 萬人失業相當於使失業率提高 4%到達超過 7%的水準，比十年前金融海嘯時還高，一來令人難以置信，二來恐難承受。經濟部的澄清，當然是因擔心影響民心，畢竟「關廠倒閉」在觀感上屬於負面名詞，其原因若非經營不善，就是經濟不佳。但這種民粹式的直覺實在不一定正確，有必要從經濟原理來看待關廠現象。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就是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若政府只是違逆市場原則地強留沒有競爭力的廠商，只是造成資源錯置，無法運用到更能蓬勃發展的產業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指出今年台灣將會有 4 萬家廠商關廠倒閉，可能造成 40 萬名勞工失業，顯示經濟狀況不佳。經濟部立即澄清表示，這是為了防制洗錢，必須引導殭屍公司解散，是屬於健康的關廠。的確，若非殭屍企業，則新增 40 萬人失業相當於使失業率提高 4%到達超過 7%的水準，比十年前金融海嘯時還高，一來令人難以置信，二來恐難承受。經濟部的澄清，當然是因擔心影響民心，畢竟「關廠倒閉」在觀感上屬於負面名詞，其原因若非經營不善，就是經濟不佳。但這種民粹式的直覺實在不一定正確，我們有必要從經濟原理來看待關廠現象。

二、正如同經濟學將失業現象區分為摩擦性失業、結構性失業與循環性失業一般，廠商關廠的情況也可大致區分為結構性關廠與循環性關廠。循環指的是景氣，因為景氣不佳所導致的

失業稱為循環性失業，最令人擔心，也是政府需極力搶救的失業。類似地，廠商因景氣不佳而關廠也是最不令人樂見的，也常是政府紓困的原因。

三、反之，源於經濟結構調整而產生的結構性失業往往難以避免，必須施以足夠的轉職訓練，提升員工的就業力，才能在結構調整後的職場上重新就業；結構性關廠亦復如是。隨著產業結構變遷，廠商若不能順利轉型或升級，當然會喪失市場競爭力，很可能導致結構性關廠的結果。留強汰弱本是市場經濟的本質，也是可貴之處。市場的競爭力量使得產業得以不斷進步、生活水準優化，但也不得不承受不斷淘汰帶來的痛苦。關廠對廠商而言，畢竟是痛苦的決定，若已無競爭力又選擇苟延殘喘，就成了容易產生問題的殭屍企業。

四、事實上，除了產業結構變遷外，還有若干原因會導致企業關廠，例如產品的生命周期。早年美國發明微波爐這類先進但高成本高價格的產品後，曾賺得大量利潤，但隨著產品邁入成熟期，美國廠商便漸失優勢，必須讓給後進的國家生產，美國廠商關廠也就勢所必然。又如貿易的自由化。降低貿易障礙的貿易自由化必會使某些產業因獲益而擴張、某些產業因受損而萎縮，萎縮的產業勢必有廠商關廠退出市場，這是享受自由化的代價，也是自由化的必然。

五、面對關廠，政府的角色往往最為痛苦。政府為了避免循環性關廠，常會採取各種紓困政策，像是「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的「三挺」政策，以等待景氣撥雲見日，這無可厚非也容易得到支持。但是面對一樣痛苦的結構性關廠或因產品生命周期、貿易自由化的關廠，理論上政府不應逆市場而行、沒有原則地紓困，不該直接給魚吃，而是應該教導如何釣魚，甚至是引導學習釣魚之外的其他技能。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就是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若政府只是違逆市場原則地強留沒有競爭力的廠商，只是造成資源錯置，無法運用到更能蓬勃發展的產業上。

六、從最近的例子來看，因為機車品質愈來愈好，加上政府補貼舊車換新車的政策，使得傳統機車修理業面對寒冬、叫苦連天，政府於是輔導業者學習修理數量穩定成長的電動機車，這就不失為好的解決方式。反觀也面對寒冬的觀光業，政府的補貼國旅作法就是直接給魚吃，實難以有效促進觀光業升級轉型。台灣的觀光業面對的不是景氣問題，正是那種不該直接給魚吃的情形，如何讓觀光業面對國際競爭，淘汰沒有競爭力的業者，進而提升產業自身實力，才是政府應該做的。

七、關廠實在並不可怕，也不直接代表經濟不佳，甚至反而是經濟不斷進步的表徵。聰明的政府不該只會阿 Q 式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正面看待問題，善用市場力量，將資源引導到最有效的地方。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前宣布，泰國簽證新制延後至明年三月實施。由於我國給泰國免簽，但泰國卻要求國人附財力證明，而且諸多刁難，明顯不對等，非但引起旅遊業強烈反彈，也反映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根本就發揮不

了實際作用，遭到新南向國家歧視待遇時，居然未能替台灣討回公平待遇。蔡英文總統在二〇一六年上台以來，先後對許多新南向國家提供免簽證待遇，但給予台灣遊客免簽待遇的國家，至今只有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這些國家都是在馬英九執政時代就已給予台灣免簽待遇。換言之，民進黨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並沒有使台灣人民在新南向國家中得到新的免簽待遇。悲哀的是，當旅遊業者要求外交部「硬起來」的時候，外交部卻只以「是否要撤除給予泰方免簽作為反制，未來將由行政院做通盤檢討」回應；我駐泰代表童振源雖表示「將持續讓泰方了解台灣民眾的關切與不滿」，也未向泰方更進一步強硬交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前宣布，泰國簽證新制延後至明年三月實施。由於我國給泰國免簽，但泰國卻要求國人附財力證明，而且諸多刁難，明顯不對等，非但引起旅遊業強烈反彈，也反映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根本就發揮不了實際作用，遭到新南向國家歧視待遇時，居然未能替台灣討回公平待遇。

二、蔡英文總統在二〇一六年上台以來，先後對許多新南向國家提供免簽證待遇，但給予台灣遊客免簽待遇的國家，至今只有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這些國家都是在馬英九執政時代就已給予台灣免簽待遇。換言之，民進黨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並沒有使台灣人民在新南向國家中得到新的免簽待遇。

三、這還不打緊，若干新南向國家不僅不投桃報李，反而還得寸進尺，而我方卻為新南向而忍氣吞聲。以泰國為例，去年八月二十八日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宣布，泰國簽證自十月起團簽委外辦理的「代辦費」加收四百七十元，儘管在台灣旅遊業者強烈抵制下，最後被迫取消，但當時竟有我方官員私毫不顧台灣民眾權益，認為提高赴泰簽證費用，會使台灣赴泰旅客人數減少，有助於改善觀光赤字，對台灣反而是利多。

四、這次泰國辦事處要求，台灣人申請簽證需要透過電子簽證先上網登錄，散客需提供財力證明，團客則由旅行社擔保，不僅程序繁複，對台灣旅客也極不尊重。泰辦事先並未跟我外交部充分溝通，嗣後網路流傳泰辦有意撤回，面對我外交部查證，泰辦仍然堅稱沒有變更，卻在我外交部舉行記者會後，公告延遲相關規定至明年三月一日實施。此一過程顯示我外交部始終被蒙在鼓裡，一直在狀況外。

五、令人氣憤的是，泰國政府從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到今年一月十三日，針對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二十一個國家和地區遊客免收落地簽證費措施，隨後三度延長到明年四月三十日，以吸引更多遊客，刺激經濟成長。這表示泰國並不是不給其他國家或地區旅客優惠待遇，而是

對我國「另眼相看」。這對力推新南向的蔡政府不僅是無情的諷刺，更是公然打臉。

六、悲哀的是，當旅遊業者要求外交部「硬起來」的時候，外交部卻只以「是否要撤除給予泰方免簽作為反制，未來將由行政院做通盤檢討」回應；我駐泰代表童振源雖表示「將持續讓泰方了解台灣民眾的關切與不滿」，也未向泰方更進一步強硬交涉。外交部更強調「台灣給予泰國免簽試辦主要考量增加觀光客數量、強化產業、文化及教育交流，隨意取消，也可能影響到台灣的利益」，這種說詞完全沒有顧及相互對等原則，怎不叫人痛心疾首？

七、更重要的是，不僅簽證部份受到不平等待遇，新南向政策所帶來的副作用，也使台灣受到很大影響。舉例來說，台灣向泰國及其他新南向國家單向提供免簽待遇後，泰國來台的非法勞工和賣淫人數，急劇增加，已形成嚴重治安漏洞。

八、至去年底為止，外勞犯罪雖不超過全體外勞數量的百分之一，但已占台灣外籍人士犯罪數量的近三分之二，其中泰勞就占相當比例；而且行蹤不明的外勞，泰勞就累計逼近二萬人，占所有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的第四位。另外，二〇一五年查獲來台賣淫的泰國籍女子只有三人，二〇一六年增加到十八人，二〇一七年更達三〇九人，查獲人數激增，但其他國家卻無明顯增加趨勢。這些數據顯示，新南向政策對台灣的負面衝擊不容忽視，泰簽風波只不過是冰山一角罷了。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燒生煤製造汙染問題，引發激烈爭執，包括中央地方分權之爭，藍綠能源政策的攻防，交織成一道道炮火。廢核、增加燃氣發電、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是蔡政府能源政策主軸，提高中火發電量，中央沒有妥協的空間，但健康應該是優先議題，台中市政府在民意壓力下更不容退讓。政府能源政策不但犧牲全民健康，更有嚴重的利益輸送問題。去年以核養綠公投以近 590 萬票數順利通過，政府卻拒不執行，今年開始專斷推動離岸風電，遴選部分以每度電 5.8 元決標，比價方式以 2.5 元決標，「遴選」較「比價」高出 3.3 元，其中固然有先期投資風險成本，但以 20 年合約期間計算，將多支付 9,000 多億元，計算方式全然隱匿。政府甚至以半強迫、半補貼方式要求金融業者提供優惠貸款。明知錯誤的政策卻堅持到底，背後必有不可告人原因，「非核家園」幕後利益輸送問題，不可忽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燒生煤製造汙染問題，引發激烈爭執，包括中央地方分權之爭，藍綠能源政策的攻防，交織成一道道炮火。廢核、增加燃氣發電、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是蔡政

府能源政策主軸，提高中火發電量，中央沒有妥協的空間，但健康應該是優先議題，台中市政府在民意壓力下更不容退讓。

二、中火這波爭議由台中市政府發動，把中火生煤許可量降到 1,104 萬噸，但環保署發出公文，告知中市府說中火的燃煤許可放寬 10%，引發地方反彈；台中市長盧秀燕找來彰化、南投、雲林、苗栗、嘉義市、新竹縣等藍營 7 縣市首長，一起召開空汙治理緊急會報，抨擊中央作法，台電與經濟部立刻出面反擊，指蔡政府上台後中火減煤 500 萬噸、中火非空汙元凶。

三、不過，務實面對中部地區環境惡化事實，回歸以民為本初衷，地方反彈有理。火力發電必然增加排放、空汙惡化，過去 3 年中，中部民眾其實已飽受空汙之害，要地方「共體時艱」、忍受空汙，豈有可能？經濟部官員與反核人士一直強調，中火占空汙比重只有 5%左右，而且中火 10 部機組完工運轉超過 10 年，為何過去沒有空汙嚴重問題、現在就有？這種說法其實是轉移焦點，漠視區域承受總體排放量觀念。

四、空汙確實包括許多來源，從一般工廠汙染、大宗的交通因素、營建工地、甚至餐廳、燒稻草等，都會帶來空汙。10 多年來，其他因素造成的空汙增加，縱然中火仍是 10 部機組運作，但總體汙染增加是事實，而且增加到讓民眾「有感且厭惡」的程度。中火是中部最大單一汙染源，自然成為民眾與地方政府指責的「首惡」，優先要求減量。

五、地方強烈反中火完全在情理之中，誰不想要一個空氣清新、環境優雅的居住環境？空汙不僅讓民眾不舒服，更帶來疾病與死亡。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報告，PM2.5 等引發的空汙問題持續蔓延，估計每年造成約 700 萬人死於肺癌、呼吸道疾病等。近年肺癌已成為台灣十大癌症死亡率之首，發生率高居世界第 15 名，在亞洲排名第 2，僅次於北韓。去年冬天因空汙加上氣溫因素，氣喘病人增加 3 成。

六、中部地區問題更嚴重，根據「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統計，台中市大里測站的空氣全台最髒，細懸浮微粒 PM2.5 高達 42.1MG/M3，空品不量天數比率超過 4 成！台中肺腺癌罹患率全台第一，男女發生率都超越台北，女性肺腺癌發生率更高，每年每 10 萬名女性有 28 個人得到肺腺癌。蔡政府與反核人士堅持廢核，理由是核災後果嚴重；廢核的代價是火電，反核某種程度是睜眼說瞎話，無視空汙才是死亡殺手的事實，核災死亡人數是零，寧為避免遙遠、可能不存在的風險，去接受一個確定存在的死亡威脅。

七、蔡政府官員一直說，中火已較過去減煤，言外之意是：台中應該滿意了，現在有什麼理由反對？蔡政府高高在上，顯然不理解人性普遍存在的「相對剝奪感」。過去沒有廢核，北部承受核電廠，對中南電北送，民眾感受較平衡。但蔡政府上台後堅持廢核，放著可用的核電機組不用，反而讓中火滿載「燒好燒滿」製造更多空氣汙染，中部民眾當然產生強烈的相對剝奪感。

八、這就是台中市長盧秀燕說「他們北部有核電為何不用？」的理由，她以「微波爐理論」比喻：北部明明有高價買來的微波爐（指核四等核電廠）卻棄之不用，跑到中部人家裡煮飯、燒煤，讓台中人非常憤怒，也何其無辜！

九、蔡政府能源政策不但犧牲全民健康，更有嚴重的利益輸送問題。去年以核養綠公投以近 590 萬票數順利通過，蔡政府卻拒不執行，今年開始專斷推動離岸風電，遴選部分以每度電 5.8 元決標，比價方式以 2.5 元決標，「遴選」較「比價」高出 3.3 元，其中固然有先期投資風險成本，但以 20 年合約期間計算，將多支付 9,000 多億元，計算方式全然隱匿。政府甚至以半強迫、半補貼方式要求金融業者提供優惠貸款。明知錯誤的政策卻堅持到底，背後必有不可告人原因，「非核家園」幕後利益輸送問題，不可忽視。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總體數據上，包括台商回流、國內投資、海外資金匯回以及經濟成長率觀之，台灣總體經濟表現的確比鄰近國家都好。但深入分析，廠商回流數據的高估，以及產業的 M 型化，其實個別產業的表現不盡理想，也因為電子資訊業的一枝獨秀，包括台商回流、企業轉單效益等，掩蓋了其他產業表現不佳的真相。如果政府否認此一事實，所據以判斷的決策將產生很大的偏差，應該要更審慎。有鑑於此，未來政府的決策應該是如何善用數位經濟，導入 AI 大數據、物聯網至傳統產業，帶動產業的現代化、智慧化，提升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使產業的發展更全面，而不至於偏重少數幾個產業。在內需產業的支援上，加速擴大內需，帶動景氣，並緩和大陸觀光客減少的衝擊。同時，加速鬆綁服務業的限制，使台商回流海外資金的匯回能投入醫療觀光、教育、金融理財等領域，精緻商業模式，徹底翻轉整個服務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政府公布的數據不時捎來喜訊。包括廠商擴大投資台灣（台商回流）超過 7,000 多億元，且可創造 5 萬多工作機會；剛剛通過的〈海外資金匯回條例〉，也有不少準備匯回的資金；再加上轉單的效應，使得上半年台灣對美國的出口成長 17%以上。此外，由於轉單效應，半導體逆勢投資，增加了 30%以上，在民間投資大幅增加之下，根據主計總處的估計，今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2.64%，高居亞洲四小龍之冠。

二、不過，上述總體、平均數據的優異，並不意味著所有的產業都表現得很好。因為最近不斷傳出面板業、藥妝店，乃至飯店業歇業、裁員的消息。同時，外銷訂單呈現連 11 個月衰退走勢。除資通訊產品、電子產品及光學器材之外，其他產業的表現並不樂觀。因此，產業表現的差異化、M 型化更值得政府警惕，否則政府依此偏頗的數據，作為擬定政策的參考，必然有所偏誤。而且，廠商資金的移轉可能有重覆計算與報喜不報憂的情形，相關數據

也會有高估的狀況，不能一廂情願的樂觀。

三、首先，統計數據可能高估的原因，不少大型廠商通常具有兩個身分，一是台灣的廠商，另一則是中國大陸的台商。由於政府欲凸顯台商回流的效益以及美中貿易戰對中國衝擊及供應鏈移轉的效果。因此，對在大陸的台商提供低利融資、租稅優惠，在利之所趨下，不少廠商以台商身分回台投資，取得低利融資與租稅優惠，並取代或部分取代原本在台廠商就要投資的金額。故台商回流金額多少有部分取代國內投資的金額，真正的台商回流因而有高估之虞。尤其上述投資由廠商申報，分成幾年匯回，也有高報之嫌。此外，廠商的土地投資並未創造額外的附加價值，對 GDP 的增加也必須打些折扣。

四、另一方面，轉單效應是否能持久？尤其是美國的經濟景氣，不少人認為 2020 年就會開始下修，更有超過七成以上的預測認為，最慢到了 2021 年的上半年就會開始下滑。因此，轉單的效應能否持續，以及因轉單而帶動增加的投資金額，將視產業的特性、產品驗證時間的長短來決定。而且能不能持續也必須打個問號。

五、其次，個別產業的表現差異性極大。目前轉單效應最常表現在電子資訊業裡，尤其是半導體享受了美中貿易戰及日韓貿易戰的可能轉單，加上美國對華為的抵制，使其備料周期拉長，均有助於半導體的景氣及投資的熱絡，晶圓代工的台積電更是一枝獨秀。而蘋果新手機的熱賣，也帶動了蘋果供應鏈廠商的出貨及景氣。另外，網通設備、自行車及其零組件等，也有不少轉單商機。

六、電子資訊業之外，其他產業的表現可能就沒有這麼熱絡。例如工具機在新台幣升值、美中貿易戰的衝擊，以及 ECFA 早收清單的可能結束，最近出口表現極為慘淡，影響了工具機的銷售，也會影響下一波金屬機械的表現。

七、另一個表現不盡理想的是石化產業，台塑的王文淵董事長，也曾在媒體上表示石化產業景氣非常的不好，因為上游石油、石化原料的跌價，加上中國內需的減弱，均大大地衝擊產業的景氣。在紡織成衣業上，上游的紡織業表現不佳。但下游的布料、成衣則相對較佳。

八、至於內需產業上，除了營造業因為台商回流使工業用地、商用不動產需求轉趨熱絡外，其他倉儲運輸、批發（涉及不少電子零組件的交易），因為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表現也不盡理想。

九、尤有甚者，中國禁止自由行旅客來台，也對團客來台觀光減半，影響所及，可能衝擊 200 至 300 億元的經濟效益，尚不包括其產業關聯效果。同時，會影響到相關將近一、兩百萬的觀光從業人員及其家屬的生計。未來零售、飯店、民宿、國內旅運都將受到影響。

十、總結上述說明，在總體數據上，包括台商回流、國內投資、海外資金匯回以及經濟成長率觀之，台灣總體經濟表現的確比鄰近國家都好。但深入分析，廠商回流數據的高估，以及產業的 M 型化，其實個別產業的表現不盡理想，也因為電子資訊業的一枝獨秀，包括台商回流、企業轉單效益等，掩蓋了其他產業表現不佳的真相。如果政府否認此一事實，所據以判斷的決策將產生很大的偏差，應該要更審慎。

十一、有鑑於此，未來政府的決策應該是如何善用數位經濟，導入 AI 大數據、物聯網至傳統產

業，帶動產業的現代化、智慧化，提升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使產業的發展更全面，而不至於偏重少數幾個產業。

十二、在內需產業的支援上，加速擴大內需，帶動景氣，並緩和大陸觀光客減少的衝擊。同時，加速鬆綁服務業的限制，使台商回流海外資金的匯回能投入醫療觀光、教育、金融理財等領域，精緻商業模式，徹底翻轉整個服務業的競爭力。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國上月底再度出招，以威脅杯葛世貿組織（WTO）預算為手段，要讓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上訴機構陷於癱瘓。以目前發展趨勢，重創難以避免，對已經搖搖欲墜的 WTO 未來處境更是雪上加霜。歐盟等國面對此一情況，陸續提出如改用仲裁、暫時放棄上訴等應急作法，也在思考能回應美國關切的長期改革方案。然而美國除了杯葛，從未提出修改制度的建議，使得外界開始懷疑美國的真意不在改革，而是要根本廢除上訴機構。面對這種變局，若是未來國際經貿爭端回到靠實力而非規則的叢林法則，對台灣等高度仰賴貿易的中小型國家十分不利，但眼前並無立即可行的解法，只剩全力與歐、日、中等大國共同努力，嘗試力挽狂瀾一途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上月底再度出招，以威脅杯葛世貿組織（WTO）預算為手段，要讓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上訴機構陷於癱瘓。以目前發展趨勢，重創難以避免，對已經搖搖欲墜的 WTO 未來處境更是雪上加霜。

二、WTO 年度預算規模大約是 2 億美元，由各國按其貿易量比例分攤。按此公式，美國負擔最多，約 12%近 2,300 萬美元，第二名則為中國的 10%。上月審查未來二年的預算會議上，美國發難質疑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上訴機構預算運用，並威脅問題不解決，美國不排除要杯葛預算，讓整個 WTO 運作停擺。

三、川普政府一向對 WTO 不友善，上任初期甚至放話要退出組織。過去二年美國態度雖有軟化並開始參與改革討論，但其有興趣的似乎環繞在兩個重點：第一是如何增修規則來規範如中國這種「社會主義資本市場」；第二就是爭端解決機制的上訴機構改革。前者是美中經濟對抗的延伸，後者則是要降低 WTO 對美國的拘束力，嚴格而言仍是「美國優先」的思維，似非有意要讓 WTO 回到世貿秩序的中心。

四、爭端解決機制簡言之就是處理跨國貿易糾紛的國際法院。國不分大小，只要認為他國有違反 WTO 義務、侵害其貿易利益時，就可透過此一機制來判斷對錯。由於爭端解決有授權勝

訴國報復的設計，過去 30 年來是讓 WTO 貿易規則發揮拘束力的最大功臣，甚至有人以「皇冠上的寶石」來形容其貢獻。

五、目前爭端解決機制是採二審制，第一審法庭是按個案性質臨時組成，審理完就解散。第二審也就是上訴機構，則是由七位常任法官的其中三位來審理個案。其實在川普上任前，美國對上訴機構就已經不滿。不滿的主因可歸納為以下幾點：首先美國認為上訴機構「過於積極」，常常做出超越法條，以司法手段來增加或剝奪各國權力的判決；第二是「不問自答」，對於相關但不屬於特定爭端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上訴機構會用判決表達其本身看法；第三是「自提身價」，自行指示其判決對後來的第一審判決原則有拘束力。美國認為這三點破壞了 WTO 以會員國為中心，以談判決定權利義務的核心精神。

六、為了表達不滿，美國從去年開始利用法官任期屆滿要重新任命的場合，開始杯葛上訴機構法官任命，導致今年上訴機構只剩下三位法官。不幸的是，三位法官中有二位任期將於下周屆滿，由於無繼任人選，意味著從下周起上訴機構將只剩下一位法官，根本無從受理新案件。不過按 WTO 審理規則，任期屆滿前已經開始審理的案件，原任法官可以繼續審理到判決為止。於是這次美國又用杯葛預算的場合出招，提出二個誇張的條件，第一是未來每個案件能支付法官的酬勞，需從目前的 80 萬美元減少至 10 萬；第二是上訴機構秘書處能動支的預算，也從每年約 200 萬美元減少至 10 萬美元。這二個近乎羞辱的條件一出，立刻有一位任期屆滿的法官表示會「裸退」，不願繼續參加尚未判決的案件審理，而上訴機構也等同要關門休業。

七、歐盟等國面對此一情況，陸續提出如改用仲裁、暫時放棄上訴等應急作法，也在思考能回應美國關切的長期改革方案。然而美國除了杯葛，從未提出修改制度的建議，使得外界開始懷疑美國的真意不在改革，而是要根本廢除上訴機構。面對這種變局，若是未來國際經貿爭端回到靠實力而非規則的叢林法則，對台灣等高度仰賴貿易的中小型國家十分不利，但眼前並無立即可行的解法，只剩全力與歐、日、中等大國共同努力，嘗試力挽狂瀾一途了。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上修今年我國經濟成長，這次上修的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民間投資優於預期，其餘包括出口、消費、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及服務輸出皆不如預期，這樣的上修明顯過於勉強，何以如此？是否允當？值得深思。我國一年民間投資的規模逾 3 兆，台商回台挹注了 500 億元，也只是滄海一粟，怎會是大爆發？怎會是經濟成長上修的原因？當然不是，那麼是什麼原因讓民間投資優於預期？這顯然是國內半導體大廠的長期投資所致，只要看一下海關進口即可明白，半導體設備占資本設備進

口比重高達 44%，不含半導體設備之資本設備進口，今年以來幾乎是零成長，少了半導體，何來投資大爆發，此理甚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上修今年我國經濟成長，這次上修的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民間投資優於預期，其餘包括出口、消費、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及服務輸出皆不如預期，這樣的上修明顯過於勉強，何以如此？是否允當？值得深思。

二、總統大選已近，執政黨自然要拿出施政成績來贏得民眾的支持，四年前總統大選，當總統馬英九談及自己政績時，不是被蔡英文斥為「數字總統」，就是被她諷為「與人民距離太遙遠」。她曾表示自己絕對不要做一個數字總統，又說：「數字只是施政者參考，而非追求目標，若只見數字而沒有看到人民感受，那樣的政府就是令人民失望的政府。」

三、這些話言猶在耳，但三年多來蔡總統運用數字可謂青出於藍，我們經常會聽到總統宣稱五加二產業這也破兆、那也破兆，全成了兆元產業，事實上，五加二產業迄今仍無行業分類，破兆統計從何而來？又如失業率今年以來已漸升高，總統卻仍在臉書上表示失業率創十九年新低，又如台商回台投資七千億僅屬承諾數字卻被說成投資大爆發，近來四小龍第一、台股創新高、台灣與德、美及瑞士並列四大超級創新國更為蔡總統所津津樂道。

四、這一年來官方數字漫天蓋地而來，全是好消息，蔡總統大概是有史以來最擅長運用數字的總統，在總統、院長不斷釋出大爆發、創新高、破兆元等氣氛下，政府統計備受干擾，其獨立性也就備受質疑了。聯合國 2014 年大會決議官方統計十大基本原則，所要求於官方統計最重要者便是獨立性（INDEPENDENCE）與問責制（ACCOUNTABILITY），少了這個堅持，公眾將會失去對統計數字的信心。

五、這次經濟成長的上修便是一例，官方強調上修的動能悉數來自於民間投資，那麼果真是台商回台帶動的嗎？是投資大爆發了嗎？顯然不是，主計總處自己都承認，即如經濟部所言今年回台投資達到 2,255 億元，扣掉買地、營運資金之後，真能算為民間投資的也只有 1,600 億，而這筆支出再扣掉自國外進口的資本設備更只剩寥寥 500 億，對今年 GDP 的貢獻最多也只有 0.3 個百分點。

六、我國一年民間投資的規模逾 3 兆，台商回台挹注了 500 億元，也只是滄海一粟，怎會是大爆發？怎會是經濟成長上修的原因？當然不是，那麼是什麼原因讓民間投資優於預期？這顯然是國內半導體大廠的長期投資所致，只要看一下海關進口即可明白，半導體設備占資本設備進口比重高達 44%，不含半導體設備之資本設備進口，今年以來幾乎是零成長，少了半導體，何來投資大爆發，此理甚明。

七、那麼，讓主計總處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的原因就算是投資超乎預期，這也是半導體業者的貢獻，而非府院所宣稱的台商回台。然而，僅憑民間投資一項便上修今、明兩年經濟成長，這樣的風險未免太大，也未免太過樂觀，須知所有國際機構都持續調降全球經濟成長、貿

易量成長，所有國家都在下修今、明兩年經濟成長，我們如何能自外於這一波的衝擊，難道就仰仗這 0.3 個百分點的台商回台，以及所謂的投資大爆發？

八、事實上，另一個機構國發會就比較客觀些，日前發布景氣燈號時他們綜合了國內外經濟情勢示警：「如今外在環境非常險峻，對台灣的經濟是一大挑戰，明年全球經濟展望仍然疲弱，先進與新興經濟體普遍放緩，其對我國未來景氣之影響均須密切關注。」相反的，主計總處非僅上修今年經濟成長至 2.64%（原預測 2.46%），明知來年經濟險峻，仍然上修了明年的經濟成長至 2.72%（原預測 2.58%），其樂觀至此，與昔日穩健保守之風，相去遠矣。

九、總體經濟指標上百項，挑好的談可以談的「春風得意馬蹄疾」，挑壞的說也可以說的「山雨欲來風滿樓」，正因為如此，聯合國才會提出官方統計基本原則（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OFFICIAL STATISTICS），期盼各國統計部門恪遵原則以迴避政治力干預，而要達到這個目標仍需國家體制的奧援，以及政治人物的自律與尊重。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最大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大聯大日前公告，從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將斥資 81 億元，以每股 45.8 元非合意公開收購亞太區第二大通路商文曄流通在外股權 5%到 30%。大聯大強調是以財務投資考量，不會影響文曄經營，並會與文曄逐步開啟良性對話；文曄則公告指出，事先並不知情，認為一旦大聯大取得三成股權，將躍居第一大股東，遲早在董事會擁有席位或支持他人當選，啟動對話機會後，未來將有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經營，進而造成對產業的重大傷害，形成四輸局面。二家公司在相關市場的占有率達三分之二，已足以列入公平交易法的獨占事業認定範圍，整體經濟利益小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上如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致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被害人亦得請求防止。因此，建請公平會，應從「國際化」角度思考大文案，在收購截止日前，儘速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二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以免大文案造成難以回復的整體經濟利益損失，也可以為將來更多的「準結合案」建立公平交易的典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球最大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大聯大日前公告，從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將斥資 81 億元，以每股 45.8 元非合意公開收購亞太區第二大通路商文曄流通在外股權 5%到 30%。大

聯大強調是以財務投資考量，不會影響文曄經營，並會與文曄逐步開啟良性對話；文曄則公告指出，事先並不知情，認為一旦大聯大取得三成股權，將躍居第一大股東，遲早在董事會擁有席位或支持他人當選，啟動對話機會後，未來將有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經營，進而造成對產業的重大傷害，形成四輸局面。

二、回顧過往，大聯大就是以超過十次的併購策略，不斷壯大經營版圖；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時，一開始也是宣稱以財務投資為目的，最後還是達到併購目的。因此，大文案已被外界解讀成非合意（敵意）收購，市場也認為大聯大將循日月光併購矽品的模式，公開收購只是拿下文曄的控制權的第一步，至於所謂的逐步開啟良性對話，未來可能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名，進而影響文曄的經營，達到併購的目的。

三、持平而論，大聯大與文曄分別為台灣排名第一及第二的國際知名電子零組件通路業者，任何收購或其他互動行為都會引起國際的關注。何況，兩者若因收購而結合之後，在台灣的市占率將超過 67%（即大聯大的 41%加上的文曄 26%），在亞太區市占則超過 50%，屆時必然使得半導體元件通路走向寡占壟斷，終將影響到交易秩序和公平競爭。

四、此外，兩家業者的客戶群高度重疊，從國際化的角度思考，也會導致「限制競爭（壟斷）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的後果。因為下游的需求客戶，尤其是台灣的電子代工業者，都可能因為通路商的集中而失去採購議價的能力，勢必要找尋或增加其他通路商合作夥伴。上游的原廠供應業者，也不樂見被更少數、更集中的通路商把持銷售通路，尤其供應商之一的德州儀器不久前才宣布，明年底將終止兩家廠商代理權，轉為自己直銷，不惜結束 40 年合作情誼。

五、今年初英特爾第一次任用財務背景的執行長，就宣示要抓緊成本，希望代理商採取分散多家策略，對於兩大通路的結合，未來極有可能採取反制措施，將部分產品轉給中國大陸、美系、日系或新加坡代理商銷售，甚或是轉為自己直銷。同時，股價和每股純益（EPS）較優的文曄員工，將來反而有被裁員的風險，也是走向壟斷的不利益之一。

六、大聯大宣告公開收購之後，國內外相關電子科技供應鏈業者無不表達嚴重關切，甚至直接表達反對立場。法律意見書也認為，大聯大公司應於進行這次公開收購前，分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及中國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出申請，但距離收購截止日已近，公平會似乎尚無具體回應動作。

七、公平會宗旨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雖這項收購案尚未達到「結合」的標準，但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從「結果主義」來看，重點在於大文案將使市占率明顯超過三分之二，公平會應要求主張公開收購的業者提出申報。

八、再說，二家公司在相關市場的占有率達三分之二，已足以列入公平交易法的獨占事業認定範圍，整體經濟利益小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上如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致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被害人亦得請求防止。因此，公平會應從「國際化」角度思考大文案，在收購截止日前，儘速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二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

以免大文案造成難以回復的整體經濟利益損失，也可以為將來更多的「準結合案」建立公平交易的典範。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條例及其預算從前年通過以來，執行績效一直被外界詬病；尤其是占預算總額一半的軌道建設，動輒數百億、上千億元的經費，各縣市行政首長無不極力爭取。在為期四年（2017～2020）的第一期 4,241 億元裡面，過去三個月內，最有爭議的莫過於金額龐大的「北宜直線鐵路改為北宜高速鐵路」（956 億元）、以及繼台北高雄台南之後的第四個地下化「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964 億元）。由於兩者都是逼近千億元的交通建設，也都涉及計畫之變更，前者依法還需要商請地方政府（宜蘭縣）共同勘定行車的路線，而後者的「飛天遁地」，顯現出交通部對於全台各縣市走「高架化」，但有的則是「地下化」的政策論述不足以釋疑，缺乏地理地質條件的科學基礎，以致成為政治上的爭議。擬訂全國鐵路網的計畫，固然是鐵路法賦予交通部的職權，但是政府資訊公開法也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因此，無論是重大鐵道建設的決策轉彎，或是計畫變更之程序正義，「公民的參與，能不能夠由學者專家所代理」，只是值得討論的附帶問題；缺乏「決策資訊之充分揭露」，才是這次政治爭議的核心本質！建請交通部應充分揭露決策資訊以平息政策轉彎爭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英文總統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的重大交通決策，在總統大選前不到三個月，陸陸續續拍板定案，不只在野黨提出質疑，甚至連運輸學界與各界專家學者也發動連署，向鐵道建設的「意見諮詢，黑箱決策」發出怒吼。據指出，交通部長林佳龍曾表示「我們都念到博士了，世界經驗也那麼多，怎麼會輸給一個工程專家，一個鐵道學者」，凸顯出施政態度的傲慢，更是引發學界人士的不滿。

二、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條例及其預算從前年通過以來，執行績效一直被外界詬病；尤其是占預算總額一半的軌道建設，動輒數百億、上千億元的經費，各縣市行政首長無不極力爭取。在為期四年（2017～2020）的第一期 4,241 億元裡面，過去三個月內，最有爭議的莫過於

金額龐大的「北宜直線鐵路改為北宜高速鐵路」（956 億元）、以及繼台北高雄台南之後的第四個地下化「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964 億元）。由於兩者都是逼近千億元的交通建設，也都涉及計畫之變更，前者依法還需要商請地方政府（宜蘭縣）共同勘定行車的路線，而後者的「飛天遁地」，顯現出交通部對於全台各縣市走「高架化」，但有的則是「地下化」的政策論述不足以釋疑，缺乏地理地質條件的科學基礎，以致成為政治上的爭議。

三、依據鐵路法第 10 條的規定，「全國鐵路網計畫，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而該法第 16 條還規定，「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之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換言之，林佳龍部長所言不虛，鐵道建設及其變更，依法行政，主管機關確實就是交通部。

四、但就「北宜高速鐵路」的決策轉彎而言，交通部缺少和地方政府就路線變更的相關事宜進行充分的溝通。依據鐵路法第 61 條所規定，「高速鐵路以外鐵路沿線兩側之公私有建築物，由鐵路機構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從「直鐵」到「高鐵」，不但和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府際關係」有關，也因為計畫變更後，高鐵所行經路線的環境影響評估，也與行政院環保署的環評審查與環差分析的「部際關係」有關。

五、再者，由於台鐵近年來致力於鐵路「高架化」與「立體化」之興建，「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之變更，因為經費暴增兩倍，而且興建時程的延宕，都可能造成未來營運後的鉅額虧損。茲事體大的交通建設，倉卒上馬，受到社會各界的矚目與監督，乃是理所當然。特別是，究竟在什麼條件之下，在何者地形或都會區的鐵路適合「高架化」或「地下化」，政府真是「欠社會大眾一個說明」。

六、此次發言風波當中，交通部長林佳龍自詡的博士專業是政治學，又當過四年的台中市長，在相關的鐵道審查委員會之角色，自然引起外界的諸多揣測。這次的另一個爭議是學者專家的意見在委員會不受到重視，對於「只是諮詢，而不需要學者委員的同意」，交通部當是認為：「學者專家代表的只是學術的專業意見」；而面臨「政策施行的急迫性」與「公共利益的必要性」之時，「誰來監督委員會（的個別委員意見）」無疑才是交通部想要強調的面向。

七、就此而言，法國的組織理論學者 BENVENISTE 早在 1972 年《專家政治學》（THE POLITICS OF EXPERTISE）的專書質疑學者專家所謂客觀中立的立場；他認為，學術精英和學者專家有自己的意識形態，他們有可能會：「以超然客觀中立之名，行學術專業獨裁之實」（THE TYRANNY OF EXPERTISE）。然而，如果交通部官員面對的是「民主與專業的兩難困境」，則應該要解決的就應該是，民眾對政府授權後所產生的「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宗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促進民主參與」乃政府的天職，主動公開會議的資訊，增進社會大眾對總統大選前定案的重大交通建設之瞭解，並以此做為實踐公共參與的重要起步。

八、擬訂全國鐵路網的計畫，固然是鐵路法賦予交通部的職權，但是，政府資訊公開法也規定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因此，無論是重大鐵道建設的決策轉彎，或是計畫變更之程序正義，「公民的參與，能不能夠由學者專家所代理」，只是值得討論的附帶問題；缺乏「決策資訊之充分揭露」，才是這次政治爭議的核心本質！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泰國政府最近宣布泰國簽證新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供財力證明，引發台灣民間強烈反彈，之後傳言泰國政府會取消此規定。但在短短幾天的過程中，充分顯示政府軟趴趴，毫無作為的心態。簽證須附財力證明，已引起國人反彈，加上先前泰國取消提高簽證費用的政策轉彎，均顯示台灣民間壓力比政府有效。台灣政府不但毫無作為，更不斷自我安慰說泰國給中國大陸的簽證待遇，遠比台灣嚴苛。除了顯示政府主管機關無知無能外，也不見捍衛國家的努力，外交專業的素養蕩然無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泰國政府最近宣布泰國簽證新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供財力證明，引發台灣民間強烈反彈，之後傳言泰國政府會取消此規定。但在短短幾天的過程中，充分顯示政府軟趴趴，毫無作為的心態。

二、2016 年政府為了彌補大幅下降的中國大陸觀光客缺口，決定實施對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免簽待遇，以吸引來自新南向國家旅客。但當時決策太過倉促，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及風險管控。雖然有助於來台泰國旅客人數成長，但也使得台灣門戶大開，部分泰國旅客用免簽大門，來台從事非法打工及賣春等行為，形成治安漏洞而產生社會問題，台灣付出不小的代價。

三、更離譜的是政府片面提供泰國免簽，卻沒有將此當成談判籌碼，要求泰方對等開放，無法為國人提供更多的便利，已經引發許多不滿聲音。而後泰國甚至宣布準備提高簽證費用，更是引起軒然大波；但當時竟有官員辯解提高赴泰簽證費用，會使台灣赴泰遊客人數減少，有助於改善觀光赤字，對台灣反而是利多等貽笑大方的言論。最後在泰國髮夾彎不提高簽證費用而平息，卻也顯示出台灣在處理簽證事情的草率。

四、針對泰國的新增財力證明規定，台灣駐泰國童振源代表不斷替泰國緩頰，指出泰國簽證程序變複雜，但是台灣絕對不能輕言取消對泰國免簽，否則泰國觀光客會減少。如果依此神邏輯的話，台灣為什麼不開放給全世界所有國家免簽證，觀光客豈不成倍數成長？

五、童代表也指出，早在馬政府時代，泰國即推動與台灣互相免簽，因為政策執行不力，才導致今天的結果。但是因為在當時即有考量免簽所引發的國安及社會治安問題，所以沒有推

動。而反觀台灣在 2016 年冒然對泰國免簽後，原先所憂心的問題均已浮現，但後果則是由全民承擔。

六、事實上，目前幾乎台灣所有的鄰國，例如日本、韓國、菲律賓及越南，甚至香港及澳門，和泰國都已經互相免簽證，為什麼台灣卻單方向給泰國免簽證，卻一直得不到泰國善意的回應？台灣難道不應該據理力爭嗎？

七、除了把責任推給前朝外，童代表對於馬政府時代免簽國家由 54 國增加到 164 國，以及在蔡政府時代毫無進展的情況卻隻字不提，顯示其刻意扭曲事實的心態。

八、通常在評估給外國免簽證待遇時，一般會考量經濟效益、國家安全、社會影響，以及互惠原則等。童代表雖然提及互惠原則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是目前給台灣免簽證的部分國家，台灣基於其他因素並未提供對方免簽待遇，而且這是由談判爭取而來。此與台灣主動先行放棄談判籌碼，之後面對泰國新增加規定，卻又束手無策的情況截然不同。

九、台灣外交部的反應更是荒謬，竟然說明增加財力證明是泰國針對所有國家，國人應該盡量配合，外交部也會提供必要協助，儼然已成為泰國官方的代言人。外交部的說法是在掩飾真相，因為附上財力證明是泰國針對需要簽證的國家，原本已經免簽證的國家，當然不需要這道手續。

十、政府目前許多政策均在炒短線，新南向政策也不例外。為了吸引東南亞的觀光客，政府一味討好這些國家，不斷釋出善意，其他因素都可以拋棄。結果不但得不到對等待遇，更賠上國家整體形象。

十一、簽證須附財力證明，已引起國人反彈，加上先前泰國取消提高簽證費用的政策轉彎，均顯示台灣民間壓力比政府有效。台灣政府不但毫無作為，更不斷自我安慰說泰國給中國大陸的簽證待遇，遠比台灣嚴苛。除了顯示政府主管機關無知無能外，也不見捍衛國家的努力，外交專業的素養蕩然無存；我們還能冀望這個政府，未來有能力處理台泰簽證其他不對等問題嗎？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以來因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全球景氣不佳已導致全球貿易不振，中國自是受創最重，南韓雖有許多自由貿易協定護體，出口也已連十二黑。台灣也不例外，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出口將負成長 1.61%。更嚴重的是，包含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經濟學人智庫（EIU）等主要預測機構都在最近調整預估，預測明年的全球貿易成長率將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事實上，發展內需和外需的條件常是相互矛盾的，例如重視外需就必須抑制薪資以避免成本上揚，發展內需則必須靠有效的薪資提升才能成事，實在不易「並重」。太重出口低薪難解台灣的

低薪國恥、崩世代困境等現象，多少都與過度重視出口有關，也導致出口雖好，好處卻難以全民共享的惡況。如今面對必然衰退的全球貿易，實在應該借鏡亞鄰各國，認真思考發展內需市場的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以來，因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全球景氣不佳已導致全球貿易不振，中國自是受創最重，南韓雖有許多自由貿易協定護體，出口也已連十二黑。台灣也不例外，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出口將負成長 1.61%。更嚴重的是，包含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經濟學人智庫（EIU）等主要預測機構都在最近調整預估，預測明年的全球貿易成長率將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二、一般而言，全球貿易除了在世界大戰及嚴重經濟衰退期間外，都可維持明顯成長，貿易成長率定大於經濟成長率。這次的逆轉將是重蹈 2015 至 2016 年的覆轍，明年的全球貿易看來是好不了了。這對貿易依存度名列全球前茅的台灣來說，實在是明年經濟成長的重大警訊。

三、長期以來，台灣都是以追求出口作為主要的經濟成長驅動力，目前出口佔我國的 GDP 高達 66%，遠比民間消費 52%高上許多。過去面對全球景氣不佳，如金融海嘯時，常是束手無策。今年雖也面對全球景氣不佳，但由於台商回台潮，幸而有投資項目得以填補空缺，使得經濟成長在亞洲四小龍中一枝獨秀。

四、出口投資不容樂觀雖然台商回台投資潮依舊熱絡可期，但投資能否真正落實，終究得看廠商對於未來景氣與市場的樂觀程度而定。若依各界對明年景氣的預判，台灣出口和投資的實況可能不容樂觀，不能老是沉浸在台商大規模回台投資的歡樂氣氛中。

五、儘管出口仍是目前台灣經濟成長最主要的驅動力，但若只是追求出口數字，則不但無益於改善出口結構，甚至可能帶來隱憂。台灣的出口中，資通訊產業佔的比重極高，但這種高度單一產業依賴的情形，其實與觀光業過去極度依賴中國觀光客無異。須知高度依賴必會帶來高度風險。台灣的產業與出口結構高度集中於資通訊產業，也高度集中於目前四顧茫茫的中國，卻也因此常在全球經氣衰退時承受難以分散風險之苦。

六、面對出口連黑，應該是一個體檢我國出口結構是否健康的好時機，若一味緬懷舊日榮光，甚至挹注大量政府資源來「維持既有優勢」，期待力挽出口連黑的狂瀾，恐怕並不是具永續性的良策。

七、面對風險日益升高的全球市場，亞洲各國在金融海嘯及美國製造業復興、強調出口導向後，其實早已開始防範。中國近年來推動內需服務業的發展，強調外需轉內需的經濟成長策略；日本安倍政府重視薪資成長與減少工時，期望透過內需來拉抬經濟；南韓也早在《2016 年經濟政策方向》中，就根據新的經濟政策基調來全力拉動內需，讓民眾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中、日、韓各國的貿易依存度都還比台灣低上許多，卻都已明確將內需定為未

來經濟成長的主軸，原因即在於避免讓經濟過度暴露於高度不確定的國際經濟環境中，更要讓一般民眾也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八、反觀台灣，蔡政府也尚不敢主張較以內需為主軸的經濟成長策略，還是只能較保守地「內需與外需並重」。事實上，發展內需和外需的條件常是相互矛盾的，例如重視外需就必須抑制薪資以避免成本上揚，發展內需則必須靠有效的薪資提升才能成事，實在不易「並重」。

九、太重出口低薪難解台灣的低薪國恥、崩世代困境等現象，多少都與過度重視出口有關，也導致出口雖好，好處卻難以全民共享的惡況。如今面對必然衰退的全球貿易，實在應該借鏡亞鄰各國，認真思考發展內需市場的必要性。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為拼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本（2019）年近下半年開始的「大撒幣利多政策」，特提醒政府莫濫用國家預算掏空國庫。不可諱言；選舉確實是資源總動員的比賽，蔡總統把所有的執政資源都投入去「灑錢拚連任」是可以理解。這些利多政策含括長照、農漁子女獎助學金、老舊計程車汰除補助、貨物稅減免、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幼托補助及高鐵延伸等等。其實只要是真正福國利民的政策，本席舉雙手贊成，但是如果跳過應有的分析評估程序、明顯不符成本效益，那就值得商榷了！尤其；蔡政府遭質疑的並不止因為灑錢的項目繁多與金額龐大，而是退休公教軍警消年金改革，當初蔡政府所高舉的理由是國家沒錢，年金就要破產，故不得不為，但在一年多後，蔡總統為了拼連任，卻可大把大把鈔票的灑錢，難道原來的財政困難，突然國庫財源滾滾，甚至成了「暴發戶」了？這要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怎麼嚥得下這口窩囊氣？既然國家並不缺財源，蔡政府為何要掄起年改大刀？讓全國 2,300 萬人民更質疑的是，這些大撒幣的政策問題，都已是經年有之，那請問蔡政府前三年的施政期中為何不做？忠言逆耳；請蔡政府不要為選舉灑幣過了頭，甚至真正造成難以負荷的財政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蔡總統為了拼 2020 選舉連任，在各部會的推波助瀾下，大撒幣的買票政策、承諾支出

動輒以億計算，大大小小綜算占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約近 40%。從擴大內需方案、用全民納稅錢埋單助選舉、小確性濫補貼、長照 2.0 升級、幼托補助及完全不計成本，到跳過 SOP 的交通拼選舉延長等，已大大衝擊國家財政秩序，及嚴重破壞國家財政紀律，其大手筆的濫用人民血汗錢、慷全民之慨的豪邁壯舉，實在讓台灣 2,300 萬人民瞠目結舌。

二、綜觀蔡政府的大撒幣政策，有許多是屬於不具生產力、不具經濟加值力，也毫無前瞻性可言的貼補，講白了若這樣毫無限制誇張無度狂撒，亟可能將肇致「債留子孫」禍害綿延。換言之；大撒幣的政策，若以選舉為目的時，很難最後不成為「雨露均沾」的氾濫成災，當愈來愈辛辣無度時，最後倒楣的還是納稅義務人的辛苦血汗錢！

三、對政治人物來說，用政策買票，絕對是「無本萬利」的好事。為什麼？反正砸的是國家的錢，減的是國家稅收，等到國家真的沒錢了，剛好換人執政，找人背黑鍋。而且如果萬一真的選上了，還有「政策跳票」這招，到時候所有的黑鍋都丟給在野黨就好，一點都不為難。但當你、我眼睜睜看著政治人物大手筆地「大撒幣」時，事實是，每一個中華民國的公民、納稅義務人，都被這些政治人物當成了「傻 X」，花你的錢做人情，還要賺你的選票。

四、蔡總統拚連任，執政團隊總動員加入輔選陣容，所謂「行政中立」已不再是政府的章法規矩，不免引發批評，但這畢竟只是概念上的爭議。而蔡總統與相關部會，在過去幾個月，持續發佈「利多政策」，被指為「灑錢拚連任」，由於金額仍在堆高，引發越來越多的關注。但國家資源畢竟不是個別政黨的，更不是執政黨的，而是屬於全體國人。因此，執政黨不應把國產當黨產，據為私用。雖然當今國家並沒有明確法令規範，但執政黨面對權力，仍應有所自律，護守政治道德的底線。

五、選前以灑錢方式拋政策利多，營造有利的選局，並非理性選舉的方式，也容易形成不公平選舉，更非民主選舉的進化，甚且可能是一種民主退化的病相。為了國家更健康的民主著想，本席以為，國家應從法制面立法規範，予以戒除。避免因政策撒幣灑出了個大錢坑，成為全民的沉重負擔，及難以負荷的財政問題。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中市等七縣市首長簽署共同宣言，要求中央應正視煤電空汙，並跟進加入國際減煤聯盟，再籲請蔡政府正視「空汙」已對人民健康及生活品質的傷害。台灣中、南部長期空氣品質不良，及「2025 非核家園」與能源轉型政策，一直是社會及民眾關切及爭論焦點。據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最新公布的「溫室氣體報告」指出，全球能源 85%來自煤炭、石油、天然氣，只有 15%來自核電、水力與再生能源。換言之；「減碳」或甚至「零碳排」，應該是國際社會現的主流。蔡政府「非核家園」的「再生能源（20%）

、燃煤（30%）、天然氣（50%）」配比，後兩者有高達 80%的能源，無助於「減碳」與「零碳排」。中南部因火力全開所致的灰茫茫天空，肇致人民長期暴露在影響健康的環境，是蔡政府責無旁貸應即解決的責任，「2025 非核家園」是理想，但絕不能在還未達成前，就先拿全民的健康和產業折損來當墊背。能源轉型政策從來都不是單純的環保政策，而政策執行所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和「政治成本」，更是當今歐美國家領導人無法承受的困境，蔡政府實應引以為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縱觀全球，當下最為嚴峻的問題就屬氣候變遷。而我們所生活的東亞，是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最高的區域，居民無不受氣候變遷的影響。在海島的台灣，極端天氣越見頻繁，我們的家園歷經過多次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天災，減緩氣候變遷刻不容緩。但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應對氣候危機「是兩件事情，不能等同論之」。

二、再生能源的飛速成長，無疑可令發電產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呈現出前所未有的下降態勢。但問題是；以蔡政府的能源政策來說，2025 非核家園即使真的如實如期達成，但對「減碳」最關鍵的空汙問題，是沒有太大助益的。中央應正視煤電空汙，加速綠能發展；更應立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訂出減量期程。

三、從 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簽訂，到 2015 年的巴黎氣候協定，乃至於去（2018）年 12 月在波蘭舉行「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所通過的巴黎協定的綱領文件，要將全球的氣溫升高的幅度控制在攝氏 2 度以內。但問題是全世界各國在實務的執行上，都遇到程度不同的挑戰和衝擊。法國政府宣布開徵燃油稅，以達到「節能減碳」和「減緩氣候變遷」的政策配套措施，卻因而引發「黃背心」社會運動，燃油稅的政策嘎然而止。德國政府的「節能減碳」成績單亦乏善可陳，有其在社會階級與政治考量之深層因素。美國的川普總統則將在明（2020）年美國總統選舉完的隔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退出，其政治的考量，可謂昭然若揭。

四、全球能源 85%來自煤炭、石油、天然氣，只有 15%來自核電、水力與再生能源。就此而言，究竟「非核」或是「減碳」才符合國際趨勢潮流？雖然世界氣象組織此次是就溫室氣體濃度（而不是排放量）進行測量，但 2018 年的溫室氣體濃度卻是史上新高，助長極端氣候肆虐全球各地。而如果要控制地球氣溫上升幅度在攝氏 1.5 度以內，則全球的二氧化碳淨排放量維持零排放。換言之；「減碳」或甚至「零碳排」，無疑才是國際社會的主流。

五、再看嘗試控制全球氣溫升高的國際公約，強調「減碳」或「零碳排」，是著眼於要減緩地球氣溫上升的幅度，從這個角度來說，則「乾淨」的能源包括核能水力與綠能；對於能源

轉型而言，只有「能源分配比例」的問題，而沒有「只要綠能，不要核能」的問題，況且，綠能和核能，何者的供電更加穩定，也早有科學上的根據。事實顯示對台灣言，所謂「三不一沒有」（不要核電、不缺電、不漲電價及沒有空氣污染），根本就不可能同時存在。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為求 2020 總統勝選保險，強勢硬推「反滲透法」，不斷操作「芒果乾」牌，非要把「恐共反中」邊際效應做滿做大，特再提醒應適可而止勿玩火自焚，台灣人民已不再那麼容易受騙。從香港反送中運動起，蔡總統就發現原來「恐共抹紅」牌這麼好用，尤其在煽動蠱惑年青族群的效果上，更是事半功倍，於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淋漓盡致發揮，在澳洲媒體爆出王立強共諜詐騙疑案後，蔡政府更是動作頻頻，明明已有了國安五法，卻硬要說為補強國安最後一塊拼圖，強度關山讓「反滲透法」草案並逕付二讀，力拚在選前立法施行。「反滲透法」包山包海的立法，可說是比戒嚴時期的《檢肅匪諜條例》還要浮濫。依其空泛標準，任何人都有可能因執政者的好惡選擇、不同認定，隨時觸法。為了反制綠營的抹紅與惡法，在野黨亦推出「反併吞法」攻防對峙。邏輯上來說；「併吞」應較『滲透』更為嚴重，亦可以說併吞的內容應該是涵蓋了滲透手段，立法目的都是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但讓人不懂的是，民進黨顯然卻不能接受「反併吞法」的提案，難道是因為「反併吞法」如同照妖鏡般，一舉又戳穿了蔡政府的荒謬與綠營的雙重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進黨日前再藉立委人多勢眾將「反滲透法」逕付二讀，引起台商憂心。針對反滲透法，章啟正在北京一場記者會後接受台媒訪問時說：「我們盼望，不論是任何的政府任何的（政）黨，都（要）非常理智的處理這個議題，因為這個是一個雙刃劍。」並表示，希望法令是公開、說明清楚和完整的；而北京台資企業協會一定支持全國台企聯會長的決定和說明。他強調，身為台灣人，到大陸打拚，不論是創造就業機會或是為了企業在這裡賺錢，台商的初衷都是盼望台灣能夠更好。

二、大陸台商組織「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合會」批評，在「中共代理人法」未被完全否定之下，民進黨立委又推出所謂的「反滲透法」作為替代品，換湯不換藥，再次恐嚇、威嚇參與兩岸交流的台灣民眾，製造「綠色恐怖」。反對此一為了達到政治目的而犧牲台灣民主及言論自由的做法。台企聯強調，相信民進黨當局這一操弄選舉、不顧台灣鄉親感受的行為，一定同樣會遭到各界的強烈反對與譴責。

三、反滲透法草案明定，任何人不得接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影響選舉罷免、公投行為，違者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也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合法舉行集會、遊行，違者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草案條文主張，明定敵對組織的定義，凡主張以武力消滅中華民國，或意圖危害或干涉中華民國主權的國家、政權、團體，及上述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的各類組織、機構、團體，無論處中華民國境內外，經政府公告者，均屬之。另外，條文也規範，公務員不得違背國家忠誠義務發表涉及消滅、併吞、取代中華民國的言論，總統亦同。

五、事實上，兩個草案真正不同的只有三處：一是「反併吞法」把「國家」或「我國」兩字通通明確寫成「中華民國」。意在凸顯反滲透法只擔心「我國」被滲透，但卻不顧「中華民國」被併吞的矛盾。二是關於敵對力量的定義，「反滲透法」只針對「境外」敵對力量，「反併吞法」中規範者，則包括「境內外」欲消滅中華民國的各種力量。第三是，「反併吞法」中增加了公務員，包括總統的言論限制。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年青人普遍晚婚甚至不婚，及對未來多不抱持明天會更好的想法，特籲請蔡政府不要只會炒短線的大撒幣，應有循序有效的長期青年政策以應！近十多年來，隨著薪資的停滯、房價的飆漲，年輕人只能「望薪嘆屋」的悲慟！更由於薪資低物價高，儲蓄及對未來生活的掌握能力受限，致無力結婚成家、生子、孝順父母。香港的反送中運動，雖然和自由民主、法律的底線有關，但其更深層的問題，乃係因經濟上貧富差距的擴大，肇致年輕人群起反彈。青年低薪、薪資停滯，對經濟、社會、政治層面衝擊都很大，憑心而論；這些年來政府各有關部會及政策，也並沒有故意忽視青年問題的解決，但為什麼就一直未能獲得有效的成果呢？當然；台灣整體經濟力遲遲未能提升、無法參與國際及區域經濟組織，都是國際現實及蔡總統意識形態治國所致，然而；台灣的青年總不能就得被迫而無奈的接受這樣

的現實吧！這些負向的成因都不是年青人自己造成，那年青人為什麼要背負這些原罪呢？本席可以認同，欲改善今天年青人所面臨的種種問題，絕不可能是一蹴可即，但是政府是否應該有步驟、有節奏的去制定短、中、長期策略，並循序執行才有可能解決及有效的協助青年朋友！而不是短線的補助或急就章的政策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台灣發展還屬落後的時代，台灣每個人都很快樂，對明天充滿了希望，並且深信一定會更好。然而今天台灣年輕人的生活及物資條件，已非那個年代所能比擬，但人口外流、人才流失問題嚴重到已對國家競爭力、生存力造成威脅，汲汲於政治算計、鬥爭的民進黨政府，難道沒有責任對年輕世代勾畫出未來希望所在並落實執行。

二、美國商會會長李豪在發布《2019 年商業景氣調查報告》時曾警告，台灣需要更多年輕人才願意留在台灣發展新創事業，許多年輕人才流失，跑向大陸與香港，這是政府很大的挑戰。換言之，這已是個結構性的問題，擁有龐大資源與工具的蔡政府，在過去 3 年半中，到底真正為青年推了什麼有效的政策？

三、台灣政治人物有一種阿 Q 或小確幸心態，總是以台灣生活指數較低，雖然收入少，生活品質並不落後，作為藉口，在這種大環境之下，台灣年輕人的處境自然也更為艱困。據瞭解；即使在發生反送中運動後，人力競爭力遠優於台灣的香港與新加坡這兩個華人社會，仍是台灣年輕人憧憬的其二目標。這也顯示，台灣年輕人有堅毅不拔的特質，他們願意離鄉背井，在陌生環境打拚，除了更高收入外，真正追求的是更多機會與廣闊天空。

四、年輕人在乎「社會正義」，其實是一種追求打破「封閉」現狀的「開放價值」。台灣現在需要的是另一種開放：打開心靈與政策的大門，勇敢走出去與世界和大陸競爭，也讓世界和大陸進來競爭。當然；青年政策解決，不可能一蹴即成，但政府必須有步驟、有節奏的執行短中長期策略，才有可能化解疑難。薪水要能提升、發展要有舞台及能安居樂業，應是目前青年人最期盼的未來發展。

五、政策再理想貴在要如何達成，舉如何有效薪水提漲升言，在短期策略上就業的媒合、創業的支援就相當重要。解決學用落差的現象、跟隨企業國際化及提供創業一條龍的創業服務、對創業者提供更好的回饋誘因。在中期方面，政府應該加速服務業的鬆綁、產業化，將台灣過剩的資金導入國際醫療、長期照護、雙語教育等領域，創造高階人力需求，幫年輕人找到高薪的工作機會。而在長期方面，則應推動二次教育改革，擴大技職教育，使青年人能術業分工，如此，就不會造成高階人力供過於求、年輕人薪水被壓抑、沒有漲升空間。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泰國簽證新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供財力證明，引發我國民間強烈反彈，特籲請蔡政府不要再喪權辱國，毫無作為。2016 年政府為了彌補大幅下降的大陸觀光客缺口，決定實施對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免簽待遇，以吸引來自新南向國家旅客。但當時決策太過倉促，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及風險管控，致成效不彰後患無窮。以泰國為例；雖然有助來台泰國旅客人數成長，但部分泰國旅客利用免簽大門，來台從事非法打工及賣春等行為，讓台灣付出不小的社會治安代價。據瞭解；當初是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執意給泰國免簽，並表示算盤應該要打全面一點，看怎麼做對台灣最好；台灣給泰國免簽，跟泰國是否要給台灣免簽，這兩者不必然綁在一起，把「給泰國免簽」當成談判籌碼不切實際。事實上，目前幾乎台灣所有的鄰國，例如日本、韓國、菲律賓及越南，甚至香港及澳門，和泰國都已經互相免簽證，為什麼台灣卻單方向給泰國免簽證。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她最維護國家主權，但在面對泰國此等有歧視之嫌的外交對待時，蔡政府不但軟趴趴無應，居然還幫泰國打圓場找台階，難道蔡政府嘴中的「那個國家」是泰國？並非中華民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計畫實施簽證新制，要求國人申請泰簽須提供財力證明等，引發旅遊業者反彈，要外交部硬起來，外交部前部長歐鴻鍊也認為，外交部應有所反制，否則是失職。外交部表示，目前給予泰國免簽仍屬試辦，會滾動式檢討，現行泰方作法是否已影響到我國續給免簽，將由行政院做通盤檢討；另外，台灣給予泰國免簽試辦主要考量增加觀光客數量、強化產業、文化及教育交流，隨意取消，也可能影響到台灣的利益。

二、我國給予泰國免簽，泰國卻要求國人申辦簽證提供財力證明，我方釋善意，卻沒有得到對等回報，這代表蔡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失敗，外交部應該要有反制措施。惟另有不具名的現職外交官認為，每個國家有權規定簽證申請的條件，考量的也未必是平等互惠，我國會開放免簽給泰國，其實用意是在彌補大陸觀光客的流失，希望能有更多東南亞觀光客來台，立意不只是對泰國友善，而是為發展觀光。但外交部從頭到尾都與泰辦不在同一個節奏上，顯示泰方完全缺乏善意。

三、陳水扁扁政府時期，給予我國免簽國家 54 國，馬英九政府時期增加 110 個，總計達 164 國

。但蔡政府這三年半只增加 3 個，三個都是新南向國家，但都不對等，包括泰國在內。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對泰國等 14 個國家予以免簽證，未料泰國核發簽證給國人卻越來越嚴，非但泰國在簽證上與我不對等，現在還要加上 3 個月財力證明，視中華民國為第三世界國家。顯然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不但喪權辱國，而且是徹底失敗。

四、針對我國申請泰簽須提供財力證明乙事，外交部對外宣稱，這是泰國對全世界做出相同的措施，但是外交部卻隱瞞沒說，所謂的全世界，其實是泰國將我國列為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衣索比亞、中國、墨西哥、印度、哈薩克、烏茲別克等 18 個國家或地區，辦理簽證必須附上財力證明的等級，相當於歸類在第三世界國家之列。外交部為何要說謊？難道外交部口中的全世界國家，跟我們認知的全世界不同嗎？

五、韓國、日本在簽證上都與我國對等互惠，為何獨獨泰國如此對待我國？蔡政府難道不該腰桿挺直，為國家尊嚴力爭到底嗎？外交部是否應該提出相對的反制措施，例如；取消對泰免簽，以確保國格及尊嚴。蔡政府不但毫無作為，更不斷自我安慰說泰國給大陸的簽證待遇，遠比台灣嚴苛。除了顯示政府主管機關無知無能外，也不見捍衛國家的努力，外交專業的素養蕩然無存；人民還能冀望這個政府，未來有能力處理台泰簽證其他不對等問題嗎。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靜敏，針對農委會「綠色照顧示範計畫」（綠色照顧站）政策，提出「政策說明不足」、「相較各部會長照服務項目與補助經費差距甚大」、「在地社區、農漁會執行綠色照顧站量能有待商榷」、「跨部會橫向整合差，恐造成疊床架屋」及「完善醫療與長照整合照顧目標」等五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行政院推動長照 2.0 政策，各部會積極盤點資源或推動因地制宜之加值長照服務全力配合推動長照政策，如交通部盤點旗下事業單位如郵局、中華電信、台鐵、港務單位等，作土地活用的盤點檢討；財政部國產署盤點出國有土地及國有產地供衛福部使用；客委會自 106 年推動在既有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功能上兼具客家特性之「伯公照護站」；原民會依據 106 年 4 月 18 日蔡英文總統裁示，將「文化健康站」提升為綜合服務站，提供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輔導、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特性之照顧服務環境；環保署亦經本席 108 年 10 月 19 日質詢後，署內啟動可運用於長照服務資源之盤點。跨部會積極盤點資源或推動因地制宜之加值長照服務全力配合推動長照政策。

二、面對農村人力結構嚴重老化，而農村又以高齡人口居多，更需要長照服務，因此在地社區與農漁會形成重要角色，農委會主委陳吉仲 108 年 11 月 6 日出席第一屆十大綠色照顧優良

典範頒獎典禮時，宣布開辦為期 3 年之「綠色照顧示範計畫」，預計投入 3 億元設立 30 個「綠色照顧站」，係以「綠色照顧」概念，結合農業、農漁村環境及自然元素，推動農村高齡者服務，協助在地高齡者健康老化外，亦可吸引外地高齡者進入農漁村，藉由體驗課程達到療育身心，盼能為更多長者服務。

三、針對農委會「綠色照顧示範計畫」（綠色照顧站），本席就以下五點提出質詢：

(一)「綠色照顧示範計畫」宣布太於倉促，政策說明不足

此計畫政策說明僅在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臉書露出說明將於 1 個月內公布相關執行細節及申請辦法，然未說明每站 1,000 萬元補助項目、補助對象性質及資格、三億經費來源等資訊，而如今已十二月中旬，然未見計畫公告，將無法使農漁會 12 月份進行申請，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之進程。農委會應儘速提出「綠色照顧示範計畫」之整體說明報告。

(二)長照服務項目大同小異，補助經費相差 7 倍：

綜觀衛福部巷弄長照站、原民會文化健康站、客委會伯公照護站、農委會綠色照顧站等所提供之長照服務項目發現，近 7 成雷同，如送餐服務、共食活動、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社區參與活動等，而「綠色照顧站」與「巷弄長照站」每站補助卻相差 7 倍之多，然從農委會說明其 1,000 萬元補助如共食食材費用、運送費用、景觀基礎設施、農漁會執行人力費用、閒置土地整理改善費用、友善廚房設計等項目顯示大多硬體設施之提升，未見著力於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人力之提供，恐造成「綠色照顧站」，空有綠色，卻無長照服務的蚊子館，「綠色照顧示範計畫」淪為曇花一現。本席建議農委會、衛福部應共同研商綠色照顧站示範計畫，盤點欲實施 30 地點之長照資源盤點，以避免疊床架屋外，針對附近已有 C 級巷弄長照站的農漁會，可發展具農漁特色之巷弄長照站。

(三)在地社區、農漁會執行綠色照顧站量能有待商榷：

農委會由農漁會兼顧農漁業發展推動長照立意雖好，然現行真正做到服務、照顧失能者的巷弄長照站僅有「深坑區農會」一家，凸顯其餘農漁會在推動長照服務業務是不熟稔，而綜觀 30 家優先輔導設立綠色照顧站之農漁會，現行推動僅限於農業療育活動、綠色照顧課程、高齡者行動互動課程，未涉略提供短時數照顧、喘息、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等長照服務項目，可見推動執行綠色照顧站量能是有待商榷。另與衛生所、里民活動中心、居護所、藥局每天都提供血壓量測相比，綠色照顧站僅一周一次提供確認高齡者血壓，顯然「健康照護」功能及服務是嚴重不足。綠色照顧站健康諮詢本席建議農委會應與居護所合作，讓居護所駐點進行相關居家護理服務，以強化、提高長照量能。

(四)跨部會橫向整合差，恐造成疊床架屋：

以獲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獎優先輔導設立之「嘉義市農會」為中心，經長照地圖搜尋，即出現公、私立長照機構及衛福部巷弄長照站等，凸顯農委會與衛福部橫向

溝通整合度差，未通盤整合長照資源，恐造成長照機機構業務疊床架屋、資源無效運用；亦聽聞衛福部長照司長官出席綠色照顧優良典範頒獎典禮之際，才知曉「綠色照顧示範計畫」（綠色照顧站）及一站補助 1,000 萬元等相關訊息。本席建議衛福部應強化跨部會橫向整合連結度，勾稽跨部會長照推動相關之盤點。

(五)完善醫療與長照整合照顧目標

鑑於現行長照 2.0 政策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主要著重於失能、失智、衰老、延緩老化等對象，未涵蓋 8 成長照服務對象所需之慢性病管理、健康促進、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服務、安寧緩和照護等，應於既有之長照 ABC 據點基礎上，升級推動「社區生活保健站」，以建構完善醫療與長照整合照顧之體系。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遠航破產停飛，苦了許多金門鄉親，尤其金門旅桃鄉親眾多春節、預購返鄉機位全部作廢，機票款也不知道領不領得回來，請民航局、交通部全力協調，務必要順利讓金門鄉親好好回家過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本席質疑，2016 年底復興航空宣布倒閉，民航局對於危機處理的 SOP 到底建立起來了沒有？從昨(12)日下午民航局召開記者會的內容來看，民航局所扮演的腳色，「只是陪同遠航召開記者會，什麼事也沒做」，政府的失職在這次的倒閉一覽無遺。

二、本席發現，遠航兩天前官網還高掛春節機票折扣的訊息，若已不堪虧損，為何還能賣機票？遠航若不堪虧損倒閉，怎麼今年還推出換裝？政府若以「虧損許久，倒閉必然」來總結遠航事件，允許遠航撈了一筆廉價機票後才宣布倒閉，該追究背後有否「官官相護」。蔡英文創下中華民國總統最「輝煌」紀錄，3 年斷交 7 國，不到 4 年兩家大型航空公司倒閉，還敢說執政經濟好嗎？最可憐的就是消費者，政府有做到保障消費權益之責嗎？

三、據觀光局昨日掌握資料顯示，遠東航空無預警停止營運，初步統計影響旅客數，未來預計出團出境旅客 120 團，計 3,251 人；預計回程入境旅客 5 團，計 157 人；出、入境受影響人數達 3,408 人。鑒於金門鄉親旅台各縣市眾多，上述統計，顯示政府忽略金門鄉親的困境，尤其即將面臨返鄉投票及過年大事，政府應變作為宜應更周延仔細！除先前預購機票款的返還退費、協調其他航空公司立即增加航班因應、協助往返金門的鄉親與旅客機位服務，確保即將到來的總統暨立委選舉、農曆春節及未來往返金門鄉親旅客機位無虞。本席要求，政府務必扛起離島鄉親返家的輸運責任，採取適當且積極作法維護鄉親權益。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二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對外簽訂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數量極少、加入的區域貿易組織更少，在全球進入密度及廣度更高的貿易保護時，台灣的出口成本競爭力將受到比南韓等競爭國更大的負面效應。政府針對台灣外銷市場所遭逢的實際困境問題，應拿出有效對策，以免台灣流失外貿競爭力，使台灣經濟發展持續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目前僅有 13.6%FTA 涵蓋率，其中 8.1%是來自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產品。其次則是與兩個非邦交國新加坡及紐西蘭的 FTA，比率分別是 5.2%與 0.1%，即共有 13.4%的涵蓋率是在馬政府時期完成。至於民進黨執政的陳水扁及蔡英文總統時期，與邦交國簽下 FTA 的涵蓋率合計只有 0.2%。數量極少。

二、108 年 9 月間，印尼政府宣布對進口布料、窗簾、合成及人造纖維紗等三類產品，啟動全球防衛措施調查。台灣是印尼布料的第四大進口國，2018 年台灣出口至印尼的布料占印尼進口布料的 5.65%，總金額 2.48 億美元，一旦印尼對進口布料採取防衛措施、拉高進口關稅，勢必影響我國布料在印尼市場的競爭力。另外，加拿大今年公布進口鋼品全球防衛措施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當進口量超過加國核定之關稅配額時，將課徵 25%的配額外關稅。而據我國海關統計 2018 年加拿大自台灣進口的鋼板占總進口量的 4.32%，是加拿大的第五大進口來源；不銹鋼線材占 5.8%，也是加拿大的第五大進口來源。一旦加國以配額進行限制，將影響我國相關產品出口加拿大。

三、台灣對外簽訂的 FTA 數量極少、加入的區域貿易組織更少，在全球進入密度及廣度更高的貿易保護時，台灣的出口成本競爭力將受到比南韓等競爭國更大的負面效應。政府針對台灣外銷市場所遭逢的實際困境問題，應拿出有效對策，以免台灣流失外貿競爭力，使台灣經濟發展持續惡化。

（三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三十年後，台灣人口將從現今二千三百多萬降為二千萬以下。人口數量下降將產生各種社會問題、經濟問題以及治安問題。其中連帶的也會出現人口老化後出現的高齡化社會，再衍生為老年人口的照護、養護、醫療等相關問題。政府若未能及早積極面對預作防範，將在未來數年爆發經濟成長、社會福利、醫療保險、教育發展等問題，人民也可能因此背負沉重負擔與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發會表示明年台灣人口成長將由正轉負，並逐年減少人口數，預估十四年後，台灣不會再有「兩千三百萬」人口的說詞。人口負成長主要受少子化的直接影響，人民不生小孩導致出生率直直落，人口成長主要是依賴每年近一萬人的外配和移民人口來補足人口數，但近年來移入人口也逐年下降至八千人，無法彌補人口自然增加率的降低。

二、少子化帶來教育危機，對人口老化有嚴重影響，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全國每三點三戶就有一個老人戶（有超過六十五歲的人口），台灣平均壽命已超過八十歲，老人人口已接近百分之十五，再六、七年後就可能超過百分之二十，讓台灣成為超高齡社會。屆時就不只是少子化所帶來教育危機，其更嚴重的是超高齡化使社會福利成本支出增加。

三、俗話說「多子多孫多福氣」，國家一樣要「多子多孫多國力」，才能避免幾十年後台灣少於二千萬人時出現的種種危機。人口數量下降將產生各種社會問題、經濟問題以及治安問題。其中連帶的也會出現人口老化後出現的高齡化社會，再衍生為老年人口的照護、養護、醫療等相關問題。政府若未能及早積極面對預作防範，將在未來數年爆發經濟成長、社會福利、醫療保險、教育發展等問題，人民也可能因此背負沉重負擔與壓力。

（三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台灣有近三百萬勞工月收入不足三萬元；甚至行政院最愛誇耀的台灣是四小龍之首，英國《經濟學人》最新預測顯示，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在四小龍中倒數第二；亞銀近日公布的預測，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低於南韓，行政院有責任向國人說明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台灣沒有「五缺」問題，此外蔡政府還誇言「幫大家加薪」，然而這些說法與產業界有著極大的落差。「台灣沒有五缺問題」和「加薪」可能都是空包彈。以「五缺」中的缺電而言，據工總計算，二〇一七年北部用電缺口一百三十三億度，雙北更達一百七十四億度，未來核一、核二相繼除役後，北部用電缺口還會擴大。怎會不缺？

二、至於行政院「幫大家加薪」說法，也有問題。根據政府公布的資料，台灣還有近三百萬勞工月收入不足三萬元；十五歲到二十九歲年輕族群的失業率居高不下，高於馬政府執政時期。三十歲以下年輕族群實質可支配所得不足四十萬元，近三年幾乎原地踏步。加上今年五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台灣的世界競爭力都在中後段班；今年十月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僅排名第五十九。

三、台灣有近三百萬勞工月收入不足三萬元；甚至行政院最愛誇耀的台灣是四小龍之首，英國

《經濟學人》最新預測顯示，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在四小龍中倒數第二；亞銀近日公布的預測，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低於南韓，行政院有責任向國人說明真相。

（三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每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臺灣光復節」，係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向中華民國投降而訂定的中華民國紀念節日，但屢有政府官員以「終戰」一詞取代「光復」。然「終戰說」是日本不願認錯，不願承擔後果的飾詞，出自日皇裕仁的「大東亞戰爭終結詔書」，我中華民國政府官員既非日本官員，亦非日本國民，何須尊其詔書自我矮化配合。請行政院飭令各級政府及官員，如有配合日本終戰說之官員，應予懲處，以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曾有卸任總統投書日本雜誌，指「二戰時台灣與日本同為一國，台灣人沒有抗日，甚至自曝他和哥哥都投效日軍為日本祖國作戰」。然事實是，全球那麼多被日本侵占、侵略的國家從來都不承認與日本合為一國。日本憲法從未施行於台灣，日本據台後，日派台灣總督兼掌行政、軍事、律令三權，頒布緊急命令，不須呈報天皇裁決，連日本帝國的議員都認為總督太專權。台灣人從未享有等同日本人的公民權，日據後期推出皇民化、日語為國語、改漢名為日名等辦法，也沒能造就日台為一國。

二、「終戰說」更是日本不願認錯，不願承擔後果的飾詞；出自日皇裕仁的「大東亞戰爭終結詔書」。其謂「發動戰爭是為帝國臣民之康寧，萬邦共榮，亦為希求帝國之自存於東亞之安定而出此」。但戰局未好轉，如繼續交戰，會「致民族之滅亡」，所以日本只能接受中美英蘇四國宣言，停止戰爭。整篇詔書迴避投降、美化侵略，沒有自我譴責的反省，還歌頌軍國主義勇敢善戰的武士道精神。「終戰」一說，無恥至極！

三、每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臺灣光復節」，係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向中華民國投降而訂而訂定的中華民國紀念節日，但屢有政府官員以「終戰」一詞取代「光復」。然「終戰說」是日本不願認錯，不願承擔後果的飾詞，出自日皇裕仁的「大東亞戰爭終結詔書」，我中華民國政府官員既非日本官員，亦非日本國民，何須尊其詔書自我矮化配合。請行政院飭令各級政府及官員，如有配合日本終戰說之官員，應予懲處，以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

（三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政府在 105 年提出「八年要蓋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承諾，但三年多只蓋了三萬多戶的社會住宅，即使再連任未來四年能夠蓋出十六萬多戶，想要兌現政見實

在不無疑問。房子是用水泥鋼筋蓋的，不是用「嘴蓋」的，政府應誠實面對，嚴肅檢討政策的良窳，莫為選舉狂撒無法兌現的支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每到選舉，社會住宅就變成執政者的政績，但台灣推動社會住宅的效率，明顯低於美、日、星、韓等國，顯示國內政客只是做表面工夫，執政者的社宅政策，多半以選票考慮為主，對弱勢族群的「居住正義」照顧非常有限。

二、中央政府畫出社宅大餅，但地方政府執行時遭遇諸多困難主要是社會住宅的維持費用，而不是興建的費用。內政部對於政策跳票的質疑，回應說係「中央出資，引導民間住宅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在「雞同鴨講」不知所云。何況包租代管的規定複雜繁瑣，民間實際參與的案例很少。

三、政府在 105 年提出「八年要蓋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承諾，但三年多只蓋了三萬多戶的社會住宅，即使再連任未來四年能夠蓋出十六萬多戶，想要兌現政見實在不無疑問。房子是用水泥鋼筋蓋的，不是用「嘴蓋」的，政府應誠實面對，嚴肅檢討政策的良窳，莫為選舉狂撒無法兌現的支票。

（三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明年起報稅雖新增長照扣除額，但條件過於嚴格，恐有 20 萬家庭看得到吃不到。尤其是自行在家照顧者，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卻因提不出「巴氏量表」，或因量表申請手續過於繁複，往往只能放棄，無法在隔年報稅時扣除。建議行政院放寬條件，只要完成長照評估，符合二到八級就能申請扣除額，並把時間延後至翌年五月報稅以前，如此一來，還能追蹤到許多深藏在社區的長照人口，給予更多關心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 108 年 7 月通過的「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資格者明年申報綜所稅時可享十二萬元扣除額，但衛福部對自行照顧失能家人的家庭設下嚴格標準，粗估至少十五萬到廿萬長照人口享受不到這項福利。

二、長照扣除額資格認定總計四種，一為聘雇移工，二為送住宿型機構照顧，三為自己照顧但至少使用過一次長照 2.0 服務，四為自己照顧，尚未使用過長照，但須領有今年度巴氏量表，分數符合可聘雇移工者，且即使去年評估過巴氏量表，今年仍需重評。但自己照顧的家庭，大多數由配偶或子女辭去工作在家全天候照顧，沒想過聘請移工，所以不曾申請巴氏

量表，家人也不曉得如何申請長照，若要檢附一堆資料，才能申請明年扣除額，到最後也只能被迫放棄。

三、據統計目前我國有近八十萬長照人口，衛福部遲未有效追蹤，因此建議放寬條件，只要完成長照評估，符合二到八級就能申請扣除額，並把時間延後至翌年五月報稅以前，如此一來，還能追蹤到許多深藏在社區的長照人口，給予更多關心照護。

（三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勞動部公布最新一期無薪假人數統計，截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全台有 43 家企業實施無薪假，人數共 2,668 人，創今年新高紀錄，較上期增加了 628 人。政府必須深入了解，這些企業究竟發生何事，以至員工被迫放無薪假，究竟是個別業者本身經營不善，還是整個產業已出現蕭條的警訊；如是整個產業共同的困境，政府必須思考專案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經濟部統計調查，今年第三季的製造業產值年減百分之七點〇一，已連續三季呈現負成長。其中年減百分之二十點九二的液晶面板及其零組件產業，縮減幅度最為驚人。出口衰退最直接的影響是企業獲利減少，及放無薪假的人數增加。

二、無獨有偶，金管會新近公布的資訊，今年前三季上市及上櫃公司的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百分之零點五；稅前盈餘則年減百分之十六點七三；上市公司衰減的幅度更大，前三季的稅前獲利較前一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九，創下二〇一二年、近七年以來最大的衰退幅度。上市櫃企業衰退、公司產能利用率出現下降，企業的毛利率下降了，而產能利用率下滑就造成了放無薪假的人數增加。

（三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每到選舉前，各式各樣動土、剪綵、成立大會儀式連番上演，從總統、行政院各級首長都樂於「露臉兼造勢」，讓人民錯覺以為台灣各項建設正「如火如荼地推動」著。僅桃園捷運綠線從去年選前至今開工了四次。前行政院長張善政撥款的「國道一號台中大雅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到今年十一月還在開工動土。這些「口號治國」或者「畫大餅治國，」都不足以讓台灣堅實成長，行政院應嚴肅面對並予以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執政黨手握龐大國家資源，行政院官員也大喊口號、猛砸銀彈。例如，近日行政院接連提出擴大租屋補貼、加碼育兒津貼、規劃農漁民比照軍公教月領退休金等等；然而，卻未詳細說明這些撒幣政策的財政來源，以致被質疑為亂開支票、債留子孫、政策買票等等。

二、為了營造台灣經濟呈現「榮景」，行政院也漠視各項低迷的經濟統計數據，反而高喊台灣經濟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下個四年經濟會更好等口號。因此動土、剪綵、成立大會等儀式大量出籠，行政院官員也將之視為「喊口號、大撒幣」的良機。舉例而言，桃園捷運綠線從去年選前至今開工了四次；前行政院長張善政撥款的「國道一號台中大雅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到今年十一月還在開工動土。

三、行政院誇耀台灣是亞洲經濟四小龍之首，英國《經濟學人》最新預測顯示，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在四小龍中倒數第二；甚至亞銀近日公布的預測，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低於南韓。這些「口號治國」或者「畫大餅治國，」都不足以讓台灣堅實成長，行政院應嚴肅面對並予以改進。

有四十三家企業實施無薪假，人數共二千六百六十八人，創今年新高紀錄，較上期增加了六二八人。政府必須深入了解，這些企業究竟發生何事，以至員工被迫放無薪假，究竟是個別業者本身經營不善，還是整個產業已出現蕭條的警訊；如是整個產業共同的困境，政府必須思考專案協助。

（三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大坑地區柑橘農民，在 108 年下半年連續歷經曬傷農損、12 月凍傷農損，因同屬柑橘農損，被農委會視為「同季同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無視雖同農產品，但遭遇不同天災樣態之實際狀況，卻無法獲得農委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委會應比照雲林花生處理方式，儘速專案處理大坑柑橘凍傷農損救助，方屬至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中大坑地區柑橘，特優品質馳名國內外，均是當地農民歷經千辛萬苦栽種結果，不僅替國家賺取外匯，更是替台灣打響國際知名度，是台灣「水果外交」的最佳典範。

二、108 年下半年，正值柑橘採收季節，卻因近幾年地球氣候變化無常，大坑果農屢受農損。才因高溫曬傷，12 月初復因大雨及氣溫驟降而凍傷。雖屬同樣的農產品與同樣的季節發生，但因為遭受兩次天然災害，實應視為個別受損事件，不應將兩者混合為單次農損。

三、農委會在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僅單純就「同季同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無視雖同農產品，但遭遇不同天災樣態之實際狀況，可能導致國農無法獲得天然災害救助。農委會應比照雲林花生處理方式，儘速專案處理大坑柑橘凍傷農損救助，方屬至當。

（三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糕餅業者反映，年節將近，每逢節慶之時，很多「糕餅個人工作室」盛行，還出現模仿知名業者品牌糕餅的內容、包裝樣式等，用「以假亂真」的手法，魚目混珠欺瞞消費者，賺取節令的「時機財」。這些故意仿冒品牌的食品流竄市面，除了影響品牌業者經營外，更可能影響到品牌業者的商譽，兼而破壞國家稅收。其中是否有些未經檢驗的食品可能有害消費者健康，亦有疑慮。政府應對此擬具妥適對策，介入管理並維持台灣食品的優秀品牌，並輔導業者朝合格合法、安全食品的方向努力，設立屬於自己的品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中糕餅產業興盛，有其歷史悠久品質優良的原因，長期馳名海內外，也經常成為國家元首、地方首長進行國家外交、城市外交的最佳伴手禮，也連年替台灣賺進不少外匯。

二、然近年屢傳許多「糕餅個人工作室」崛起，尤其在節令假日前，還出現模仿知名業者品牌糕餅的內容、包裝樣式等，用「以假亂真」的手法，魚目混珠欺瞞消費者，賺取節令的「時機財」。這些故意仿冒品牌的食品流竄市面，除了影響品牌業者經營外，更可能影響到品牌業者的商譽，兼而破壞國家稅收。其中是否有些未經檢驗的食品可能有害消費者健康，亦缺乏政府相關單位的積極有效管理。

三、行政院應整合稅務、保護智慧財產、衛生食品安全、網路查緝等相關單位，除對於未經申請、檢驗合格之「糕餅個人工作室」加強查緝外，並輔導業者朝合格合法、安全食品的方向努力，設立屬於自己的品牌。

（三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近來未經查證及與事實不符的訊息，透過網路的便利性迅速傳播，更甚者利用網路、電視媒體製造假訊息，影響公共之安寧，造成社會分裂與危害。然現行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其用語定義含糊，給予司法警察單位過大裁量空間。為避免國家機器濫權侵擾言論自由，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研議該條條文之定義以符合實務現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同時防止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散佈謠言，其定義、用語及適用規範，已不符現今社會對於散佈的定義，惟科技日新月異將相關文章轉貼至各大網站或於各大媒體散布不實言論，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的「謠言」卻缺乏「故意」與「危害」這兩項要件，人民恐因內容足令聽聞者產生畏懼而被評斷違法。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前身為「違警罰法」，現行法規無法區別「過失言論」或「惡意消息」並給予制裁。司法警政調查機關本應基於職權予以查證區別，若怠於查證，於社會產生過失言論獲得澄清後的修復狀態中尋找代罪羔羊代為受過，使民眾在發表言論時有所顧慮，進而傷害《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並破壞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最重要的信任關係，實有不妥。

三、現行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其用語定義含糊，給予司法警察單位過大裁量空間，為避免國家機器濫權侵擾言論自由，行政院應重新研議該條條文之定義以符合實務現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同時防止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不安。

（四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之關稅過高且並不合理情，已削減國產車的價格競爭力，嚴重影響汽車相關產業之發展。為協助國內汽車廠持續在台投資及擴廠，同時穩定相關就業人口，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之關稅，研擬調降稅率方案，以增加國內汽車產業的競爭力，穩定國內就業市場，同時提升整體產業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國產車面臨進口車不斷挑戰與侵蝕銷售市場，造成國產車在市面佔有率逐年下降，已對我國汽車製造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國產車廠投資國內之意願也低靡不振。根據資料顯示，108 年 8 月進口車市創下市佔率新高達 53.9%，超過國產車的 46.1%。而 108 年 1 至 9 月進口車已累計達 48%，較 107 年同期成長 2%；而國產車市佔率則為 52%，較 107 年同期衰退 7%。

二、國內製造之汽車所使用的部分零組件，必須從國外進口之原因，在於國內市場規模限制、全球採購策略、生產技術及成本等因素限制。舉例而言，引擎關稅現為 17.5%，與整車之關稅無異，導致國內整車廠進口之部分零件尚須負擔整車進口關稅，若再反映於車價上，已讓國產車價格競爭力大幅削減。

三、為協助國內汽車廠持續在台投資及擴廠，同時穩定相關就業人口，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之關稅，研擬調降稅率方案，以增加國內汽車產業的競爭力，穩定國內就業市場，同時提升整體產業經濟發展。

（四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情形日增且日趨氾濫。其中甚或有「藥頭」摻入毒品後的供販售。惟現行法規並未明文規範禁止進口「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造成學生藉由使用電子菸管道，更容易接觸毒品而致受毒害。為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免受毒品傷害，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進行跨部會會議，針對「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是否應予以禁止進口及使用，做出統一標準認定，以防制毒品藉由此管道進入校園，殘害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健康，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 2016 年美國《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南加州大學於 2014 至 2015 年針對美國加州南部約 300 名高中學生所進行的世代追蹤調查」發現，接近成年的青少年（17 至 18 歲且未滿 18 歲）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其嘗試一般菸的機會是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6 倍。

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9 年報告指出，「電子煙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且「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顯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應以法律規範進口並禁止「電子煙」及「新形態菸品」等相關尼古丁製品存於校園，以維護青少年學生健康與校園純淨。

三、為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免受毒品傷害，行政院應儘速進行跨部會會議，針對「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是否應予以禁止進口及使用，做出統一標準認定，以防制毒品藉由此管道進入校園，殘害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健康，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

（四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反毒更是全民共識，惟為抑制毒品販賣供給管道，宜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製造、運輸、販賣一、二級毒品加重刑度及罰金。為有效杜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途徑，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中，有關製造、運輸、販賣一、二級毒品之刑度、罰金，研擬將再犯者應提高刑度最重可處死刑，罰金則應再提高 10 倍，以重罰來有效遏止毒品氾濫，並維護國民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各年約介於 5 千人至 1 萬 2 千人之間，106 年 1 萬 1,235 人為近 10 年最多。偵查新收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99 年起均高於第一級毒品，且近年起均高於第一級毒品，近 2 年已超過 5,000 人，所占比率亦呈上升趨勢。其中犯罪行為又以販賣毒品者居最大宗，占九成二。

二、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依毒品級別觀察，偵查新收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人數，98 年至 102 年在 3,000 人以上，餘約 2,800 人左右，惟其占總新收人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自 97 年 52.1%降至 106 年 25.6%。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99 年起均高於第一級毒品人數，近 2 年已超過 5,000 人，所占比率自 97 年 31.7%升至 106 年 60.5%。

三、為有效杜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途徑，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中，有關製造、運輸、販賣一、二級毒品之刑度、罰金，研擬將再犯者應提高刑度最重可處死刑，罰金則應再提高 10 倍。以重罰來有效遏止毒品氾濫，並維護國民身體健康。

（四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反毒已成為全民共識。為有效杜絕校園毒品買賣管道，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宜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並調降門檻讓「持有三、四級毒品 1 公克者應處刑責」。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中，研擬有關持有三、四級毒品之「持毒犯罪構成條件」，從原持有 20 公克以上始可以刑責，下修到持有 1 公克以上，以利有效根絕毒品流入校園，侵害學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各年約介於 5 千人至 1 萬 2 千人之間，106 年 1 萬 1,235 人為近 10 年最多。偵查新收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99 年起均高於第一級毒品，且近年均高於第一級毒品，近 2 年已超過 5,000 人，所占比率亦呈上升趨勢。犯罪行為則以販賣毒品者居最大宗，占九成二。

二、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 9 萬 3,439 人中，以販賣毒品者 8 萬 6,216 人（占 92.3%）居最大宗，運輸毒品者 4,558 人（占 4.9%），製造毒品者 2,529 人（占 2.7%），其餘為兼犯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分析年度變化，販賣毒品所占比率介於 88%至 95%之間，106 年為 91.7%，運輸毒品者除 100 年外，各占比均高於製造毒

年外，各占比均高於製造毒品者。

三、為有效杜絕校園毒品買賣管道，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宜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並調降門檻讓「持有三、四級毒品 1 公克者應處刑責」。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中，有關持有三、四級毒品之「持毒犯罪構成條件」，從原持有 20 公克以上始課以刑責，下修到持有 1 公克以上。

（四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全民反毒」早已成為共識，其中對於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的健康日益嚴重。然教育部等各相關單位，雖訂有各項反毒計畫或措施，惟長期下來，仍只是徒具形式，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為有效根絕毒品對青年學子的誘惑與危害，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如何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應研擬制定防範毒品入侵校園的專案計畫，並確實落實執行，以期有效保護校園學子遠離毒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修正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窺其主旨係為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而綜合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內容主要係依據 107 年 2 月 26 日實施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修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二、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 5 大工作分組。至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反毒工作。

三、教育部等各相關單位，雖訂有各項反毒計畫或措施，惟長期下來，仍只是徒具形式，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為有效根絕毒品對青年學子的誘惑與危害，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如何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應研擬制定防範毒品入侵校園的專案計畫，並確實落實執行，以期有效保護校園學子遠離毒品。

（四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青年具備高度創意能力，亦深獲國際間肯定。然而目前政府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之相關法規制度未臻完善，致使「青年發展權」未受重視。為協助

青年朋友將「創意」轉化為「創業」，並積極「創富」，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青年創意與創業，研擬制定創業獎勵方案，落實並協助青年享有「發展權」，讓青年在各種產業領域都得到發展的機會，進而為國家發展做出實質貢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參考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的創新能力亞洲最強，居全球第 4 名。回顧歷年我國青年參與國際大賽，如「匹茲堡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以及「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等，均獲得各項大獎，深獲國際肯定。

二、參考澳洲教育方案顯示，澳洲提出的新興教育方案，是發展「以職能為導向的教育認證系統」，強調教育與產業鏈結合。例如澳洲昆士蘭大學大數據分析 2026 年澳洲旅遊的發展趨勢，提供觀光產業關於人才培育需求實況，並依據分析提供學校開設課程、師資培育等建議，將產業供應商串聯在一起，共同參與觀光事業發展，完成產訓合一、完訓即用的高效率目標。

三、為協助青年朋友將「創意」轉化為「創業」，並積極「創富」。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青年創意與創業，研擬制定創業獎勵方案，落實並協助青年享有「發展權」，讓青年在各種產業領域都得到發展的機會，進而為國家發展做出實質貢獻。

（四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當前服務業提供就業比率，以及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已雙雙超過六成，顯示服務業的興盛及重要。惟國內服務業仍以生存型之基本消費服務為主，反而在產業服務加值的表現極為有限，不利於服務業的長期發展。為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並解決服務業低薪問題，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服務業研擬轉型升級計畫，以利提升國內服務業產競爭力，並同時徹底解決服務業勞工的所得薪資偏低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資料顯示，當前服務業提供就業比率，以及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已雙雙超過六成，顯示服務業的興盛及重要。惟國內服務業仍以生存型之基本消費服務為主，產業服務加值相當有限，致服務業員工薪資除少數行業如金融業、IC 設計等行業外，員工薪資平均偏低，成為我國長期低薪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根據資料顯示，臺灣產業過去以工業或製造業為發展重心，惟隨知識經濟時代之來臨，服

務業發展應配合調整。例如醫療服務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均亟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視其升級轉型課題，並提出適宜的獎勵輔導政策，共同協助發展。

三、為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並解決服務業低薪問題，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服務業研擬轉型升級計畫，以利提升國內服務業產競爭力，並同時徹底解決服務業勞工的所得薪資偏低問題。

（四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教師法」之立法宗旨「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然立法院於今（108）年 5 月通過教師法修正案，通過至今已有半年之久，卻還未公布施行日期，實有未妥。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汰除不適任教師，爰要求行政院責付教育部應於明年大選前儘快公布新教師法的施行日期，且在學校教評會中增加家長代表比例，並於下年度各級學校開學前一個月，公布該法之施行細則及不適任教師汰除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立法院於今（108）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教師法修正案，未料一拖半年仍未公布施行日期。教師法修正案增訂教評會組成需增聘外部專家委員，且未兼行政與董事的校方代表需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專審會改為主動機制，也將不適任教師分為四大類，增訂教師若違法將不得介聘等要件，至今均未實現。

二、依據 12 年國教政策委員會表示，教師法修法後增列教評會可納入外部委員，但家長代表於教評會中席次目前仍只有一位。家長團體期望，外聘委員至少要有三個名額，應含校內家長會會長、年級會長、班級會長等。教育團體也公布相關統計數據，表示有 79.4%家長認為應增加教評會家長代表比例，讓學生的利益關係人能有更多參與。

三、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汰除不適任教師，爰要求行政院責付教育部應儘快公布新教師法的施行日期，且在學校教評會中增加家長代表比例，並於下年度各級學校開學前一個月，公布該法之施行細則及不適任教師汰除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四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因出生率持續下降而加速惡化，人口成長動能不足已經屬於國家安全問題之一。根據學者研究指出，我國婦女希望政府落實的政策包括婦女職場權益、調整育嬰留職停薪與托育服務。另參考勞動部的調查顯示，如果政府沒有發放育嬰津貼，勞工不會申請育

嬰留職停薪者高達 71.7%，顯然婦女對於生養的經濟負擔，頗為在意。爰要求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應研擬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並延長發給時間之獎勵方案，鼓勵已婚之職業婦女多生育，舒緩國家老年化之速度，以利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7 年開始，台灣人口出生率即跌破 20 萬人，此後一路下滑，至 99 年僅剩 16 萬 6 千餘人。民國 101 年及 103-105 年雖有回升突破 20 萬，但近兩年又再度跌破 20 萬元，去年僅剩 18 萬人。顯示近十年來台灣出生率並未成長，而是呈現持續低迷情況。

二、依據調查分析，出生率過低已是全球化的難題，各國政府為了提高生產率，紛紛推出形形色色的鼓勵婦女生產的措施，且不再只限定於一胎，而是多多益善。依據新加坡人口與人才署統計顯示，生育兩個孩子的家庭在兩個孩子 13 歲以前，一共可以領到價值折合現金 16.6 萬新元（約合 320 萬元新台幣）的各種津貼。

三、為使生育第二胎以上或生育多胞胎的家庭，減輕育兒生活負擔，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應研擬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並延長發給時間之獎勵方案，鼓勵已婚之職業婦女多生育，舒緩國家老年化之速度，以利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在於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並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的。然現行師資培育法規，對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僅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並未顧及多元化及衡平性。為健全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管道，及與國際接軌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將現行師資培育法中，對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增加納入閩南、客家及英文、東南亞語言等外語之必修課程，以利我國不同族群語言文化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立法院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於今（108）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細則於 7 月 9 日發布施行，惟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語文領域之規劃，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訂定合宜之課程」規定，則於 111 年 8 月 1 日始開始施行。

二、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教育部計畫以師培大學之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公費師資生為培育對象。然即使修畢各母語課程後，尚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始有機會擔任正式教師。面對三年後即將上路國民基本教育必修課程，師資數量不足問題，恐無法及時有效解決。

三、為健全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管道，及與國際接軌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應研擬將現行師資培育法中，對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增加納入閩南、客家及英文、東南亞語言等外語之必修課程，以利我國不同族群語言文化所需。

（五十）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方案於 108 年 9 月份上路，然執行成效至截止結算未滿 24,000 人總名額，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改善並落實對青年及婚育家庭之補貼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並無法促使房東及房客之間皆有感政策友善之效果。舉例而言，若房客若要申請補助，則國稅局同步得知房東資料後，便會假設房東過去三年都有在出租房屋，甚至會追討過去三年的稅。還請行政院釋疑，在追討業務進行時，如何避免發生對於未有出租之事實卻仍課予稅則繳交之情事？

二、另建請研議受租金補貼申請後，對該租屋過去三年之稅責訂定妥適之追訴機制；例如，是否能針對租屋補貼政策的房東課稅部分，建立「落日條款」，明訂不會追討房東前三年的稅賦？

三、多有民眾反映，因遭遇申請租金補貼時，房東礙於牽動到房屋稅、地價稅及年度所得稅，所得稅可能超過一二%（免稅額），從免稅變成要繳稅，這時房東會把成本轉嫁給房客，因此對補貼多有「看得到卻吃不到」之無奈感。請行政院對此亦積極釋疑，如何改善？

（五十一）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公路總局業管之台 15 線路面狀況不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加強掃車之清掃頻率，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茲因公路總局現有對台 15 線訂有掃車清掃之業務，然清掃頻率是如何擬定？對清掃頻率是否足夠之檢視及調整機制為何？煩請釋疑。

二、本席近來頃接民眾陳情，現有台 15 線（桃園市之竹圍～新屋路段）路邊兩側雜物及垃圾過多，建請公路總局應加強提高清掃車的清掃頻率，以避免車輛與機車遭尖銳物品刺破輪胎，輕則民眾財務損失，重則生命會遭受危險。

（五十二）本院林委員淑芬，有鑑於蘆洲緊鄰淡水河畔，自港尾子洲沿著疏洪生態公園、五股濕地至獅子頭景觀台，此處有遼闊的自然河岸景觀以及生態環境，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水與環境計畫，應將蘆洲港尾子洲納入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串連淡水關渡、五股獅子頭隘口至蘆洲港尾子洲，打造新的親水亮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以整體性及系統性，辦理河川環境營造、水源淨化、濕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以恢復水岸生命力及建構永續的生活環境。

二、查蘆洲為緊鄰淡水河畔的沙洲，因早期僧侶獲得墾權，舊名有和尚洲之稱。台灣文學兼教育家陳維英的《西雲岩》對聯：「觀音山觀音坑報觀音寺，頑石頭頭，盡向觀音點頭；和尚洲和尚港對和尚門，靜波面面，好為和尚洗心。」、以及其詩作《蘆洲泛月》，「櫂歌漁唱泛蟾輝，兩岸蘆花水四圍。此地風光真赤壁，滿船載得月明皈」，皆在形容此處的淡水河畔，河道寬廣視野遼闊，觀音山與大屯山對望，河岸旁又有蘆葦、鷺鷥陪襯景觀宜人。蘆洲泛月又可稱為淡水八景之一。

三、然而，現行淡水河係整治及水環境營造，並未將淡水關渡串連至蘆洲港尾子洲、疏洪生態公園甚為可惜。為打造淡水河係親水亮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盤點蘆洲港尾子洲國有非公用土地，串連五股獅子頭、淡水關渡等，於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計畫優先規劃並補助，以打造蘆洲親水、生態友善永續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環狀捷運北環線已核定未來於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進行捷運新建工程時，建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 161KV 宏安~蘆洲~重新線#13~#15 高壓電塔配合相關工程進行遷移或下地，以解決附近居民心理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五股區自五權路沿著疏洪道質五股興珍里至蘆洲區得仁里，共有 8 座高壓電塔，尤其是自疏洪東路起算 161KV 宏安~蘆洲~重新線#13~#15 高壓電塔鄰近住家，造成附近居民龐大心理壓力，期盼儘速將高壓電塔下地，還給居民安心居住的生活空間。

二、鑑於行政院已核定環狀捷運北環線新建工程，捷運軌道地下化自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經疏

洪道延伸至蘆洲，建請台電與新北市政府搭配捷運新建工程，研議 161KV 宏安~蘆洲~重新線#13~#15 高壓電塔遷移或地下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新北市蘆洲區鴨母港溝溝水滯留臭味影響附近居民居住環境衛生品質，為進一步達到鴨母港溝改善全面零汙點的終極目標，前瞻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優先施作鴨母港溝補助水處理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蘆洲區鴨母港溝水質惡臭，過往市府整治著重於下游，上游依舊髒臭，漂浮不明汙染物，每年夏季來臨，住戶都擔憂形同死水的鴨母港溝恐成蚊蟲溫床，期盼政府有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二、為了更進一步達到鴨母港溝改善全面零污點的終極目標，新北市政府研議以現地處理增加補注水的方式，改善溝水滯留問題，同時也營造更佳的水岸景觀環境，又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有限，建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優先補助施作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還給蘆洲居民良好的衛生環境居住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41 分、下午 2 時 28 分至 9 時 6 分

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2分至12時、下午1時至8時9分

出席委員	柯建銘	黃國昌	曾銘宗	蘇治芬	黃昭順	林德福	陳宜民
	吳秉叡	童惠珍	鍾孔炤	林淑芬	李俊俋	鄭運鵬	段宜康
	鄭秀玲	林岱樺	李昆澤	蔣絜安	林昶佐	賴士葆	蔡適應
	許毓仁	周春米	陳學聖	許智傑	施義芳	陳曼麗	李麗芬
	郭正亮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明文	邱泰源	陳靜敏	王榮璋
	洪宗熠	余宛如	趙天麟	賴瑞隆	何欣純	林靜儀	陳素月
	余　天	陳賴素美	林麗蟬	黃國書	黃秀芳	張宏陸	尤美女
	劉世芳	鄭寶清	吳思瑤	吳琪銘	蔣乃辛	羅致政	王定宇
	陳歐珀	林俊憲	管碧玲	陳　瑩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郭國文
	蘇巧慧	柯呈枋	劉建國	陳亭妃	蔡易餘	王育敏	林奕華
	何志偉	邱志偉	徐永明	莊瑞雄	孔文吉	呂孫綾	楊　曜
	蘇嘉全	鍾佳濱	吳玉琴	周陳秀霞	洪慈庸	李鴻鈞	葉宜津
	呂玉玲	陳雪生	陳超明	陳玉珍	鄭天財Sra‧Kacaw		趙正宇
	吳焜裕	蔡其昌	蔡培慧	柯志恩	沈智慧	高金素梅	王金平
	江啟臣	劉櫂豪	許淑華	林為洲	陳怡潔	羅明才	蔣萬安
	吳志揚	費鴻泰	徐志榮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顏寬恒	蘇震清	馬文君	廖國棟Sufin‧Siluko	李彥秀		
	委員請假　5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2月13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17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2月13日）

　　副秘書長　高明秋（12月17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21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曼麗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及第七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情報人員從事國家情報工作核心業務之專責人員，係境外敵對勢力所認定之間諜組織，且為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吸收及威脅之主要攻堅目標，其生活及工作因而受到諸多嚴格限制，且相關法律屢加重其責任，又隨著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及大數據運算分析，利用我民主社會之公開特性，可輕易拼湊出情報人員家庭圖譜及關係脈絡，致情報人員或其眷屬，無論在海外旅遊、就學或工作，均將受到高度威脅、失事壓力及人身安全風險。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從事國家情報工作核心業務之專責情報人員，研議依其業務性質提高勤務加給並定期發給工作獎金相關辦法，以及現職情報人員及其眷屬比照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得適用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服務年滿一定年限之情報人員及其眷屬，應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有關就醫及就養相關規定。以慰勉辛勞並激勵其士氣，俾鼓勵情報人員能長留久用。2.為兼顧國家安全及考試程序之公平性，請考試院考選部會同國家安全局研議，將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考試期程，由現行每年八月份提前至每年六月份舉行，安全查核時間即可相對增加二個月，藉此降低國家情報工作人員遭敵對勢力滲透之風險。）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編第五章章名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條文；並將第九十八條之五及第二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均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二十、二十九附帶決議：都市計畫作為引導管制空間使用的法規，政府應周延考量並衡量各種利益。鑒於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區段徵收不受都市計畫法第52條之限制，實務運作上頗有爭議；為保障因先行區段徵收受影響民眾之權益，內政部應於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章修正施行後，檢討先行區段徵收制度是否有調整或改善的空間；司法院應於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修正前，以辦理講習、委託研究或邀請學者撰文等方式，加強法官就先行區段徵收制度對民眾權益影響之認識，俾提供及時、有效之司法救濟。2.有鑑於我國現行之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乃以「經審議之都市計畫」作為徵收參考，然未來得依據本章規定適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體，僅限縮於須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換言之，先行區段徵收所依據之審定版都市計畫，即無法依本章規定進行審查。惟先行區段徵收對人民之影響甚鉅，爰請司法院應提升法院於審理相關案件時，對於先行區段徵收在制度、法規面向上具特殊性概念之理解，並應提醒法院於審理因先行區段徵收所衍生之行政訴訟或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時，需適時考量是否有採取保全措施，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以避免當事人所受損害無法回復之情事，並得減低人民權利受侵害之可能。且因先行區段徵收所生之爭議，爰亦請司法院、內政部就本章規定施行後三年內，觀察實務之發展，分別就其主管之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適時進行檢討與修正。）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0人、委員曾銘宗等16人分別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30人、委員周春米等30人分別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律師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四十七條之十四條文，均予以刪除；委員周春米等提案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六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委員顧立雄等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四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八章章名、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一及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九條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三讀時，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但書中「聲請再議」修正為「聲請再審議」，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25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三條、委員吳焜裕等提案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均不予採納；原審查會通過第八十三條條文刪除，後續之條次依序遞改；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6項附帶決議：1.醫療器材管理法將過去尚未納管之醫療器材租賃業務一併納入管理，以此完備整體機制。然對於現行已提供爬梯機、電動輪椅等分屬於醫療器材之生活輔助工具租賃服務的非營利組織而言，基於過去主管機關並未將「租賃業務」納管，以致民間團體也不熟悉既有醫療器材相關管理

規範，故實需主管機關協助。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本法公告後一年內，積極針對現行已從事醫療器材管理法所涵蓋業務之非營利組織進行相關輔導，以協助其對於法規與行政管理流程之理解與遵循。2.醫療器材管理法源自藥事法條文，欲訂定專法，係為確保醫療器材管理機制建立之獨立性與完整性。醫療器材原分級標準亦應藉此立法討論過程中，重新檢視過去管理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六個月內針對醫療器材之分級標準、醫療器材應進行臨床人體試驗之標準等既有規範進行檢視，以提升後續新法公告施行後之業務效益。3.有鑑於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漸增加，為有效管理、追蹤醫療器材的安全及品質，並聽取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爰要求本法於三讀通過施行後，衛生福利部應於相關子法制訂前，邀集專家學者、適用本法之全國性醫事機構團體（例如：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輔具販賣租賃團體、消費者代表、各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會同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開會聽取意見，俾使法規周延，並維護民眾健康。4.為提供消費者選購輔具所需，衛生福利部應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說明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時，將公開醫療器材價格、規格及材質等非屬醫療效能之內容，排除於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範圍。5.為保障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因最終使用醫療器材所生之消費訴訟費用。6.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前，我國現行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除藥事法外，衛生福利部尚有透過法令解釋，允許醫事機構得於執行醫療行為中，使用必須之醫療器材。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尊重各醫事專業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邀請相關團體就本法第14條第3項之執行狀況進行檢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俋等17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19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當舖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20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刪除第十五條條文；並將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1人及委員陳超明等16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1人及委員陳超明等16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1人及委員陳超明等16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2人及委員陳超明等16人分別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

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及委員陳靜敏等17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醫事人員之業務以病人為中心，為嚴密保障病人之醫療及健康權益，醫事人員必須接受完整紮實之醫療專業訓練。惟查，國內心理相關系、所目前多隸屬於理學院或社會科學院，而非隸屬於醫學院，因此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雖列為醫事人員，其教育養成過程卻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所不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所接受醫療訓練之核心內容進行檢討並加以落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醫事人員以病人為本之基本核心價值。）

二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怡潔等18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建築法第四十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四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9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三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17人、委員洪宗熠等19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

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五十四條及第四百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另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周春米等提案第一百十七條之二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關第89條之1訂定實施辦法應通盤檢視相關規定。〕

三十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並於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另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條之附表均維持現行附表，不予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均照逕付二讀之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持有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罪之標準，於新法施行後持續檢討，並分析現行實務各級毒品持有之數量、人數分布狀況，並依此研擬持有各級毒品之罪刑刑度，以杜絕毒品氾濫及潛在之流通風險，並使第十一條各項之持有毒品罪，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2.法務部應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過後，

針對第18條所定，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情形下，經取樣後在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部分，就毒品之數量、取樣之方式，制定嚴格之作業流程及標準，並徵得犯罪行為人同意或徵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如公正第三人）意見，以確保扣案毒品之證據能力、證明力，不致因提前銷燬導致後續偵查、審理過程中滋生爭議。〕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其餘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條文及附表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0人、委員江永昌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監獄行刑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另依協商結論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為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監獄應於資源可及範圍內，儘可能維持與一般社會生活同等之設施及環境。2.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之工作流於形式或僅止於書面工作，建請法務部未來於訂定視察小組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時，應於辦法中明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得不定期進入監獄，與受刑人、監獄內部工作人員或其他關係人進行訪查、面談。如視察小組認有必要時，有權調閱、抄錄或複製文件、電子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蒐集相關資訊，以提升視察小組之主動性。3.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19條規定針對和緩處遇事項之調查、認定、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法務部於施行細則明定之，以保障受刑人和緩處遇之權益。4.監所戒護人員係為犯罪矯正最前線，亦同為社會治安最後一道關卡，然政府及社會長期漠視下，致使人力以及資源相對匱乏，也間接造就如夜勤戒護人員從早上8時至翌日9時，總時數包含備勤時數，即可高達25小時不合理之情狀；或值夜勤班之戒護人員，於夜晚至翌日之備勤時段仍有執行勤務之可能，其所負擔之身心理疲憊程度遠較其他時段高，惟所享有備勤費卻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有所落差；抑或職務代理人之勤務雖與戒護人員並無二致，卻有同職不同酬之問題。如此高壓、高工時勤務制度，於戒護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重情狀下，若不加以調整勤務制度，恐有礙本次監獄行刑法修法目的之達成。據此，爰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於3個月內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監所戒護人員之人力資源進用、日勤夜勤排班制度、日勤夜勤升遷、備勤是否納入工時、夜勤補班、危險加給、職務代理人薪資基礎、職務代理人年資中斷所生慰勞假之爭議，以及基於從事較危害健康之作業者如夜勤人員，是否應就戒護人員進行健康檢查等多項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後，遵循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規劃研擬「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5.有關受刑人假釋前之更生復歸報告，目前已有函詢出獄後居住地之警局意見及查訪家屬紀錄之制度，考量現行觀護人人力不足，法務部應結合相關機關規劃由更生輔導員等志工及相關人員入監認輔、訪談等方式，提供監獄作為假釋審查之參考，以強化社會復歸之銜接。〕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僅限列下表1案。

附表

序號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45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0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4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4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提案）
3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2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準備條例草案」案。
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陪審法草案」案。
6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7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拾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拾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

拾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拾伍、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

拾陸、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

拾柒、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自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

拾捌、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

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1)。

拾玖、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

貳拾、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

貳拾壹、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

貳拾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5)。

貳拾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6)。

貳拾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7)。

貳拾伍、民進黨黨團提議12月13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審議完畢。予以通過。

貳拾陸、民進黨黨團提議12月17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審議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四十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3人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許毓仁　王育敏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歐珀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議案共4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13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柯呈枋	蔣乃辛	王育敏	

棄權者：0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曾銘宗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柯呈枋	蔣乃辛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王育敏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反對者：5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周陳秀霞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柯呈枋　蔣乃辛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王育敏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8)「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1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柯呈枋　蔣乃辛　王育敏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9)「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0)「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1)「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蔣乃辛　王育敏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2)「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8人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蔣乃辛
王育敏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3)「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4)「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蔣乃辛　王育敏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蔣乃辛　王育敏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蔣乃辛　王育敏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7)「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許毓仁　蔣乃辛　王育敏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 分、10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鄭寶清　趙正宇　郭國文　鄭運鵬　陳歐珀　鍾孔炤　段宜康
李俊俋　陳靜敏　陳素月　陳明文　李麗芬　邱泰源　莊瑞雄
許智傑　陳曼麗　童惠珍　余　天　施義芳　吳玉琴　尤美女
林淑芬　張廖萬堅　陳賴素美　蘇震清　李昆澤　王榮璋　趙天麟
葉宜津　黃國書　何欣純　林靜儀　劉世芳　洪宗熠　賴瑞隆
吳思瑤　羅致政　王定宇　曾銘宗　余宛如　吳秉叡　蔡易餘
張宏陸　蘇巧慧　林麗蟬　蔡適應　邱志偉　林岱樺　何志偉
賴士葆　江永昌　廖國棟Sufin・Siluko　蔡培慧　吳琪銘　吳焜裕
林俊憲　周春米　蔣乃辛　王育敏　蕭美琴　陳亭妃　管碧玲
林為洲　呂玉玲　呂孫綾　沈智慧　許淑華　蘇治芬　孔文吉
林德福　柯呈枋　陳玉珍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徐志榮
柯志恩　蔣萬安　鄭天財Sra・Kacaw　李彥秀　林奕華　蔡其昌
陳怡潔　許毓仁　鄭秀玲　劉建國　蘇嘉全　鍾佳濱　周陳秀霞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雪生　洪慈庸　郭正亮　林昶佐　陳學聖
黃國昌　劉櫂豪　顏寬恒　陳超明　陳宜民　徐永明　邱議瑩
楊　曜　柯建銘　馬文君　羅明才　費鴻泰　黃昭順　蔣絜安
黃秀芳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吳志揚　陳　瑩　江啓臣
委員請假　3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藝術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9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22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21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6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6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十九項及其附件「土耳其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文件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十五、科技部函送「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桃園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桃園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中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新北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件改善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一百零九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9年預算，業經該法人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第4案之答復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三、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四、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遴聘人數及出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本(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1,180萬6,000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六、經濟部函送「107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106年10月5日農防字第1061488849號公告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

原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十九、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寵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籍法」之立法請願文書二份，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六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台澎黨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會說明溝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所提「對臺26條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階段開發5G應用之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結合半導體優勢發展數位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止植物影響堤防及橋梁結構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協助企業瞭解數位科技運用，並藉由數位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及數位專才培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部之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加強營運規劃與強化營運機制，以增經營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鐵路立體化並非解決都市問題之唯一方案，且自償率取消後恐嚴重影響中央財政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102年公共債務法修法後每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略高於該法規定之當年度稅課收入5%，106年度甚發生未達法定比率情形，請財政部參酌近年財政狀況酌增債務還本，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增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之必要性或籌謀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乃是全世界都將面臨的課題與機會，台灣的生策會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整體產官學研的整合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滲透相關法制對臺商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所提「對臺26條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國產水果時有過剩情形，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思考多元開發水果酒類品項，帶動農業經濟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減數位落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前瞻軌道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衡平企業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商回臺投資之勞動力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警察處理群眾事件之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藝術品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對我觀光衝擊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打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及高齡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對我觀光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委辦費逐年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高速公路超車道龜速行駛，其傷害並不亞於超速；及養護單位施工交維能多為駕駛人考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災害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交通、農業及環保等重大社會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完善平臺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商回流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因應美中貿易摩擦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通膨及通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委員周陳秀霞、賴士葆、陳宜民等3人就「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年度至115年度）」編製經過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財政部公布10月進出口統計，出口值為289.9億美元，較去年同月衰退1.5%，呈現連二黑；累計前十月出口值則為2,712.7億美元，年減率約2.4%。財政部預估，今年全年出口負成長態勢幾已成定局，籲請政府部門應嚴防這波出口寒流帶來的後座力，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勞動部近日公布最新一期大量解僱案件數統計，截至10月止，總計有29家企業通報大量解僱、解僱人數為1,119人，通報家數來到今年新高，而受到金（礦）咖啡通報大量解僱影響，住宿及餐飲業的通報人數計有405人，也來到今年新高，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十二年國教歷史新課綱因大變動，一〇八學年下學期（明年二月）就要使用的高中歷史第二冊教科書，但至今還沒任何版本過關，引發外界質疑後續教科書恐「急就章」，顯然「以東亞史取代中國史」的新歷史課綱，內容空泛「務虛」，恐引發讓編書者、書商、教師、學生乃至全民都是受害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即將超過台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的一年1104萬公噸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函文台中市政府，依18年前制定管理辦法，告知中火放寬百分之十，幫中火解套，顯然不顧中彰投461萬人民健康，讓中部民眾用癌發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用量即將超過台中生煤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的一年1,104萬公噸標準，行政院環保署函文台中市政府，依18年前制定管理辦法，告知中火放寬百分之十，幫中火解套，顯然違背600多萬民意以核養綠公投反映結果，蔡英文政府不顧民意、背道而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國人多年來習慣走路靠右，但國內學者研究發現，行人車禍致死率中

（排除十字路口），順向車流（背對）的死亡機率比起逆向（面向來車）多二點二倍，呼籲應持續宣導逆向走，才能提升用路安全，籲請交通部研議宣導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入冬首波冷氣團報到，氣溫直降，今年公費流感疫苗開打延後且分批接種，不少要等到明年元旦才能接種公費疫苗的民眾，擔心疫情提前報到，但跑遍住家附近診所得到的答覆都是自費疫苗打光了，甚至有些診所今年根本買不到自費疫苗，有錢想打卻沒得打的恐慌潮即將爆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根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報告，女性若因結婚或懷孕退出職場後再復職，平均間隔長達5至6年，離開職場越久，想靠一已之力重回職場就更不容易，甚至因為懷孕遭資遣解僱，或是育嬰留職停薪被拒絕等情事，顯然職場對女性懷孕生子仍不夠友善，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115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每五人就有一人是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但衛福部最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支報告」顯示，我國失能人口在115年超過百萬人，到了116年，長照恐面臨破產，長照基金難以支應長照制度。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環保署同意台中火力發電廠可增加一成生煤使用彈性，引發中部七位縣市首長反彈，聯合抗議中央罔顧中部地區長年承受中火空汙的民怨。空汙來源不只一端，但中火是我國最大的燃煤電廠，其巨大的碳排與空汙是近年中部最大的民怨來源，台電一年發電燃煤量約三千萬公噸，減煤三百萬公噸看似巨大的進步，背後卻隱藏著巨大的謊言。台電今年前九月燃煤量比去年同期增加四十四萬公噸，換言之，中火減少的燃煤，全數改在新北與高雄的燃煤電廠使用。政府的中火減煤計畫只是選前權宜之計，經濟部與台電不肯承諾汰除中火老舊機組，關鍵在於供電穩定與電價。歐洲各國正加緊推動燃煤電廠歸零，多數歐洲國家在二〇四〇年前都將去煤電化，反觀政府對我國的非煤時間表支支吾吾，到二〇五〇年我們仍是擁抱煤電的國家，國人必須繼續用肺支持政府的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銀行在12月5日發布有關外匯存底的新聞稿：「108年11月底，我國外匯存底金額為4,740.51億美元，較上月底增加15.75億美元。本月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金融的行家會關切底下的附註：「108年11月底，外資持有國內股票及債券按當日市價計算，連同其新台幣存款餘額共折計4,239億美元，約當外匯存底89%。」看似例行報告，實則暗藏玄機，因為透露出外匯存底的脆弱本質。從而，看到外資占外匯存底近九成，要有「高處不勝寒」的警覺，也就是說外資持續買超，繼續拉升加權股價指數的空間已經相當有限；另一個應有的警覺則是，一旦國際間黑天鵝或灰犀牛出現，導致全球發生金融劇變時，外資基於全球布局的考量，資金可能快速持續抽離台灣，對於外匯存底和加權股價指數都會造成強勁的負面衝擊。外匯存底的主管機關央行、股市的主管機關金管會，應該都必須備妥因應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指出今年台灣將會有4萬家廠商關廠倒閉，可能造成40萬名勞工失業，顯示經濟狀況不佳。經濟部立即澄清表示，這是為了防制洗錢，必

須引導殭屍公司解散，是屬於健康的關廠。的確，若非殭屍企業，則新增40萬人失業相當於使失業率提高4%到達超過7%的水準，比十年前金融海嘯時還高，一來令人難以置信，二來恐難承受。經濟部的澄清，當然是因擔心影響民心，畢竟「關廠倒閉」在觀感上屬於負面名詞，其原因若非經營不善，就是經濟不佳。但這種民粹式的直覺實在不一定正確，有必要從經濟原理來看待關廠現象。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就是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若政府只是違逆市場原則地強留沒有競爭力的廠商，只是造成資源錯置，無法運用到更能蓬勃發展的產業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前宣布，泰國簽證新制延後至明年三月實施。由於我國給泰國免簽，但泰國卻要求國人附財力證明，而且諸多刁難，明顯不對等，非但引起旅遊業強烈反彈，也反映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根本就發揮不了實際作用，遭到新南向國家歧視待遇時，居然未能替台灣討回公平待遇。蔡英文總統在二〇一六年上台以來，先後對許多新南向國家提供免簽證待遇，但給予台灣遊客免簽待遇的國家，至今只有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這些國家都是在馬英九執政時代就已給予台灣免簽待遇。換言之，民進黨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並沒有使台灣人民在新南向國家中得到新的免簽待遇。悲哀的是，當旅遊業者要求外交部「硬起來」的時候，外交部卻只以「是否要撤除給予泰方免簽作為反制，未來將由行政院做通盤檢討」回應；我駐泰代表童振源雖表示「將持續讓泰方了解台灣民眾的關切與不滿」，也未向泰方更進一步強硬交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燒生煤製造汙染問題，引發激烈爭執，包括中央地方分權之爭，藍綠能源政策的攻防，交織成一道道炮火。廢核、增加燃氣發電、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是蔡政府能源政策主軸，提高中火發電量，中央沒有妥協的空間，但健康應該是優先議題，台中市政府在民意壓力下更不容退讓。政府能源政策不但犧牲全民健康，更有嚴重的利益輸送問題。去年以核養綠公投以近590萬票數順利通過，政府卻拒不執行，今年開始專斷推動離岸風電，遴選部分以每度電5.8元決標，比價方式以2.5元決標，「遴選」較「比價」高出3.3元，其中固然有先期投資風險成本，但以20年合約期間計算，將多支付9,000多億元，計算方式全然隱匿。政府甚至以半強迫、半補貼方式要求金融業者提供優惠貸款。明知錯誤的政策卻堅持到底，背後必有不可告人原因，「非核家園」幕後利益輸送問題，不可忽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總體數據上，包括台商回流、國內投資、海外資金匯回以及經濟成長率觀之，台灣總體經濟表現的確比鄰近國家都好。但深入分析，廠商回流數據的高估，以及產業的M型化，其實個別產業的表現不盡理想，也因為電子資訊業的一枝獨秀，包括台商回流、企業轉單效益等，掩蓋了其他產業表現不佳的真相。如果政府否認此一事實，所據以判斷的決策將產生很大的偏差，應該要更審慎。有鑑於此，未來政府的決策應該是如何善用數位經濟，導入AI大數據、物聯網至傳統產業，帶動產業的現代化、智慧化，提升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使產業的發展更全面，而不至於偏重少數幾個產業。在內需產業的支援上，加速擴大內需，帶動景氣，並緩和大陸觀光客減少的衝擊。同時，加速鬆綁服務業的限制，使台商回流海外資

金的匯回能投入醫療觀光、教育、金融理財等領域，精緻商業模式，徹底翻轉整個服務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國上月底再度出招，以威脅杯葛世貿組織（WTO）預算為手段，要讓WTO爭端解決機制的上訴機構陷於癱瘓。以目前發展趨勢，重創難以避免，對已經搖搖欲墜的WTO未來處境更是雪上加霜。歐盟等國面對此一情況，陸續提出如改用仲裁、暫時放棄上訴等應急作法，也在思考能回應美國關切的長期改革方案。然而美國除了杯葛，從未提出修改制度的建議，使得外界開始懷疑美國的真意不在改革，而是要根本廢除上訴機構。面對這種變局，若是未來國際經貿爭端回到靠實力而非規則的叢林法則，對台灣等高度仰賴貿易的中小型國家十分不利，但眼前並無立即可行的解法，只剩全力與歐、日、中等大國共同努力，嘗試力挽狂瀾一途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上修今年我國經濟成長，這次上修的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民間投資優於預期，其餘包括出口、消費、政府投資、公營事業投資及服務輸出皆不如預期，這樣的上修明顯過於勉強，何以如此？是否允當？值得深思。我國一年民間投資的規模逾3兆，台商回台挹注了500億元，也只是滄海一粟，怎會是大爆發？怎會是經濟成長上修的原因？當然不是，那麼是什麼原因讓民間投資優於預期？這顯然是國內半導體大廠的長期投資所致，只要看一下海關進口即可明白，半導體設備占資本設備進口比重高達44%，不含半導體設備之資本設備進口，今年以來幾乎是零成長，少了半導體，何來投資大爆發，此理甚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最大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大聯大日前公告，從11月13日起至12月12日止，將斥資81億元，以每股45.8元非合意公開收購亞太區第二大通路商文曄流通在外股權5%到30%。大聯大強調是以財務投資考量，不會影響文曄經營，並會與文曄逐步開啟良性對話；文曄則公告指出，事先並不知情，認為一旦大聯大取得三成股權，將躍居第一大股東，遲早在董事會擁有席位或支持他人當選，啟動對話機會後，未來將有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經營，進而造成對產業的重大傷害，形成四輸局面。二家公司在相關市場的占有率達三分之二，已足以列入公平交易法的獨占事業認定範圍，整體經濟利益小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上如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致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被害人亦得請求防止。因此，建請公平會，應從「國際化」角度思考大文案，在收購截止日前，儘速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二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以免大文案造成難以回復的整體經濟利益損失，也可以為將來更多的「準結合案」建立公平交易的典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其預算從前年通過以來，執行績效一直被外界詬病；尤其是占預算總額一半的軌道建設，動輒數百億、上千億元的經費，各縣市行政首長無不極力爭取。在為期四年（2017～2020）的第一期4,241億元裡面，過去三個月內，最有爭議的莫過於金額龐大的「北宜直線鐵路改為北宜高速鐵路」（956億元）、以及繼台北高雄台南之後的第四個地下化「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964億元）。由於兩者都是逼近千億元的交通建設，也都涉及計畫之變更，前者依法還需要商請地方政府（宜蘭縣）共同勘定行車的路

線，而後者的「飛天遁地」，顯現出交通部對於全台各縣市走「高架化」，但有的則是「地下化」的政策論述不足以釋疑，缺乏地理地質條件的科學基礎，以致成為政治上的爭議。擬訂全國鐵路網的計畫，固然是鐵路法賦予交通部的職權，但是政府資訊公開法也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因此，無論是重大鐵道建設的決策轉彎，或是計畫變更之程序正義，「公民的參與，能不能夠由學者專家所代理」，只是值得討論的附帶問題；缺乏「決策資訊之充分揭露」，才是這次政治爭議的核心本質！建請交通部應充分揭露決策資訊以平息政策轉彎爭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泰國政府最近宣布泰國簽證新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供財力證明，引發台灣民間強烈反彈，之後傳言泰國政府會取消此規定。但在短短幾天的過程中，充分顯示政府軟趴趴，毫無作為的心態。簽證須附財力證明，已引起國人反彈，加上先前泰國取消提高簽證費用的政策轉彎，均顯示台灣民間壓力比政府有效。台灣政府不但毫無作為，更不斷自我安慰說泰國給中國大陸的簽證待遇，遠比台灣嚴苛。除了顯示政府主管機關無知無能外，也不見捍衛國家的努力，外交專業的素養蕩然無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以來因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全球景氣不佳已導致全球貿易不振，中國自是受創最重，南韓雖有許多自由貿易協定護體，出口也已連十二黑。台灣也不例外，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出口將負成長1.61%。更嚴重的是，包含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經濟學人智庫（EIU）等主要預測機構都在最近調整預估，預測明年的全球貿易成長率將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事實上，發展內需和外需的條件常是相互矛盾的，例如重視外需就必須抑制薪資以避免成本上揚，發展內需則必須靠有效的薪資提升才能成事，實在不易「並重」。太重出口低薪難解台灣的低薪國恥、崩世代困境等現象，多少都與過度重視出口有關，也導致出口雖好，好處卻難以全民共享的惡況。如今面對必然衰退的全球貿易，實在應該借鏡亞鄰各國，認真思考發展內需市場的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為拼2020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本（2019）年近下半年開始的「大撒幣利多政策」，特提醒政府莫濫用國家預算掏空國庫。不可諱言；選舉確實是資源總動員的比賽，蔡總統把所有的執政資源都投入去「灑錢拚連任」是可以理解。這些利多政策含括長照、農漁子女獎助學金、老舊計程車汰除補助、貨物稅減免、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幼托補助及高鐵延伸等等。其實只要是真正福國利民的政策，本席舉雙手贊成，但是如果跳過應有的分析評估程序、明顯不符成本效益，那就值得商榷了！尤其；蔡政府遭質疑的並不止因為灑錢的項目繁多與金額龐大，而是退休公教軍警消年金改革，當初蔡政府所高舉的理由是國家沒錢，年金就要破產，故不得不為，但在一年多後，蔡總統為了拼連任，卻可大把大把鈔票的灑錢，難道原來的財政困難，突然國庫財源滾滾，甚至成了「暴發戶」了？這要退休公教軍警消人員怎麼嚥得下這口窩囊氣？既然國家並不缺財源，蔡政府為何要掄起年改大刀？讓全國2,300萬人民更質疑的是，這些大撒幣的政策問題，都已是經年有之，那請問蔡政府前三年的施政期中為何不做？忠言逆耳；請蔡政府不要為選舉灑幣過了頭，甚至真正造成難以負荷的財政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中市等七縣市首長簽署共同宣言，要求中央應正視煤電空汙，並跟進加入國際減煤聯盟，再籲請蔡政府正視「空汙」已對人民健康及生活品質的傷害。台灣中、南部長期空氣品質不良，及「2025非核家園」與能源轉型政策，一直是社會及民眾關切及爭論焦點。據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最新公布的「溫室氣體報告」指出，全球能源85%來自煤炭、石油、天然氣，只有15%來自核電、水力與再生能源。換言之；「減碳」或甚至「零碳排」，應該是國際社會現行的主流。蔡政府「非核家園」的「再生能源（20%）、燃煤（30%）、天然氣（50%）」配比，後兩者有高達80%的能源，無助於「減碳」與「零碳排」。中南部因火力全開所致的灰茫茫天空，肇致人民長期暴露在影響健康的環境，是蔡政府責無旁貸應即解決的責任，「2025非核家園」是理想，但絕不能在還未達成前，就先拿全民的健康和產業折損來當墊背。能源轉型政策從來都不是單純的環保政策，而政策執行所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和「政治成本」，更是當今歐美國家領導人無法承受的困境，蔡政府實應引以為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為求2020總統勝選保險，強勢硬推「反滲透法」，不斷操作「芒果乾」牌，非要把「恐共反中」邊際效應做滿做大，特再提醒應適可而止勿玩火自焚，台灣人民已不再那麼容易受騙。從香港反送中運動起，蔡總統就發現原來「恐共抹紅」牌這麼好用，尤其在煽動蠱惑年輕族群的效果上，更是事半功倍，於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淋漓盡致發揮，在澳洲媒體爆出王立強共諜詐騙疑案後，蔡政府更是動作頻頻，明明已有了國安五法，卻硬要說為補強國安最後一塊拼圖，強度關山讓「反滲透法」草案並逕付二讀，力拚在選前立法施行。「反滲透法」包山包海的立法，可說是比戒嚴時期的《檢肅匪諜條例》還要浮濫。依其空泛標準，任何人都有可能因執政者的好惡選擇、不同認定，隨時觸法。為了反制綠營的抹紅與惡法，在野黨亦推出「反併吞法」攻防對峙。邏輯上來說；「併吞」應較『滲透』更為嚴重，亦可以說併吞的內容應該是涵蓋了滲透手段，立法目的都是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但讓人不懂的是，民進黨顯然卻不能接受「反併吞法」的提案，難道是因為「反併吞法」如同照妖鏡般，一舉又戳穿了蔡政府的荒謬與綠營的雙重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年輕人普遍晚婚甚至不婚，及對未來多不抱持明天會更好的想法，特籲請蔡政府不要只會炒短線的大撒幣，應有循序有效的長期青年政策以應！近十多年來，隨著薪資的停滯、房價的飆漲，年輕人只能「望薪嘆屋」的悲慟！更由於薪資低物價高，儲蓄及對未來生活的掌握能力受限，致無力結婚成家、生子、孝順父母。香港的反送中運動，雖然和自由民主、法律的底線有關，但其更深層的問題，乃係因經濟上貧富差距的擴大，肇致年輕人群起反彈。青年低薪、薪資停滯，對經濟、社會、政治層面衝擊都很大，平心而論；這些年來政府各有關部會及政策，也並沒有故意忽視青年問題的解決，但為什麼就一直未能獲得有效的成果呢？當然；台灣整體經濟力遲遲未能提升、無法參與國際及區域經濟組織，都是國際現實及蔡總統意識形態治國所致，然而；台灣的青年總不能就得被迫而無奈的接受這樣的現實吧！這些負向的成因都不是年輕人自己造成，那年輕人為什麼要背負這些原罪呢？本席可以認

同，欲改善今天年輕人所面臨的種種問題，絕不可能是一蹴可幾，但是政府是否應該有步驟、有節奏的去制定短、中、長期策略，並循序執行才有可能解決及有效的協助青年朋友！而不是短線的補助或急就章的政策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泰國簽證新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供財力證明，引發我國民間強烈反彈，特籲請蔡政府不要再喪權辱國，毫無作為。2016年政府為了彌補大幅下降的大陸觀光客缺口，決定實施對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免簽待遇，以吸引來自新南向國家旅客。但當時決策太過倉促，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及風險管控，致成效不彰後患無窮。以泰國為例；雖然有助來台泰國旅客人數成長，但部分泰國旅客利用免簽大門，來台從事非法打工及賣春等行為，讓台灣付出不小的社會治安代價。據瞭解；當初是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執意給泰國免簽，並表示算盤應該要打全面一點，看怎麼做對台灣最好；台灣給泰國免簽，跟泰國是否要給台灣免簽，這兩者不必然綁在一起，把「給泰國免簽」當成談判籌碼不切實際。事實上，目前幾乎台灣所有的鄰國，例如日本、韓國、菲律賓及越南，甚至香港及澳門，和泰國都已經互相免簽證，為什麼台灣卻單方向給泰國免簽證。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她最維護國家主權，但在面對泰國此等有歧視之嫌的外交對待時，蔡政府不但軟趴趴無應，居然還幫泰國打圓場找台階，難道蔡政府嘴中的「那個國家」是泰國？並非中華民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靜敏，針對農委會「綠色照顧示範計畫」（綠色照顧站）政策，提出「政策說明不足」、「相較各部會長照服務項目與補助經費差距甚大」、「在地社區、農漁會執行綠色照顧站量能有待商榷」、「跨部會橫向整合差，恐造成疊床架屋」及「完善醫療與長照整合照顧目標」等五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遠航破產停飛，苦了許多金門鄉親，尤其金門旅桃鄉親眾多春節、預購返鄉機位全部作廢，機票款也不知道領不領得回來，請民航局、交通部全力協調，務必要順利讓金門鄉親好好回家過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對外簽訂的FT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數量極少、加入的區域貿易組織更少，在全球進入密度及廣度更高的貿易保護時，台灣的出口成本競爭力將受到比南韓等競爭國更大的負面效應。政府針對台灣外銷市場所遭逢的實際困境問題，應拿出有效對策，以免台灣流失外貿競爭力，使台灣經濟發展持續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三十年後，台灣人口將從現今二千三百多萬降為二千萬以下。人口數量下降將產生各種社會問題、經濟問題以及治安問題。其中連帶的也會出現人口老化後出現的高齡化社會，再衍生為老年人口的照護、養護、醫療等相關問題。政府若未能及早積極面對預作防範，將在未來數年爆發經濟成長、社會福利、醫療保險、教育發展等問題，人民也可能因此背負沉重負擔與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台灣有近三百萬勞工月收入不足三萬元；甚至行政院最愛誇耀的台灣是四小龍之首，英國《經濟學人》最新預測顯示，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在四小龍中倒數第二；亞銀近日公布的預測，明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低於南韓，行政院有責任

向國人說明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每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臺灣光復節」，係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向中華民國投降而訂定的中華民國紀念節日，但屢有政府官員以「終戰」一詞取代「光復」。然「終戰說」是日本不願認錯，不願承擔後果的飾詞，出自日皇裕仁的「大東亞戰爭終結詔書」，我中華民國政府官員既非日本官員，亦非日本國民，何須尊其詔書自我矮化配合。請行政院飭令各級政府及官員，如有配合日本終戰說之官員，應予懲處，以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政府在105年提出「八年要蓋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承諾，但三年多只蓋了三萬多戶的社會住宅，即使再連任未來四年能夠蓋出十六萬多戶，想要兌現政見實在不無疑問。房子是用水泥鋼筋蓋的，不是用「嘴蓋」的，政府應誠實面對，嚴肅檢討政策的良窳，莫為選舉狂撒無法兌現的支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明年起報稅雖新增長照扣除額，但條件過於嚴格，恐有20萬家庭看得到吃不到。尤其是自行在家照顧者，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卻因提不出「巴氏量表」，或因量表申請手續過於繁複，往往只能放棄，無法在隔年報稅時扣除。建議行政院放寬條件，只要完成長照評估，符合二到八級就能申請扣除額，並把時間延後至翌年五月報稅以前，如此一來，還能追蹤到許多深藏在社區的長照人口，給予更多關心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勞動部公布最新一期無薪假人數統計，截至108年11月15日止，全台有43家企業實施無薪假，人數共2,668人，創今年新高紀錄，較上期增加了628人。政府必須深入了解，這些企業究竟發生何事，以至員工被迫放無薪假，究竟是個別業者本身經營不善，還是整個產業已出現蕭條的警訊；如是整個產業共同的困境，政府必須思考專案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每到選舉前，各式各樣動土、剪綵、成立大會儀式連番上演，從總統、行政院各級首長都樂於「露臉兼造勢」，讓人民錯覺以為台灣各項建設正「如火如荼地推動」著。僅桃園捷運綠線從去年選前至今開工了四次。前行政院長張善政撥款的「國道一號台中大雅交流道銜接台74線工程」，到今年十一月還在開工動土。這些「口號治國」或者「畫大餅治國，」都不足以讓台灣堅實成長，行政院應嚴肅面對並予以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大坑地區柑橘農民，在108年下半年連續歷經曬傷農損、12月凍傷農損，因同屬柑橘農損，被農委會視為「同季同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無視雖同農產品，但遭遇不同天災樣態之實際狀況，卻無法獲得農委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委會應比照雲林花生處理方式，儘速專案處理大坑柑橘凍傷農損救助，方屬至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糕餅業者反映，年節將近，每逢節慶之時，很多「糕餅個人工作室」盛行，還出現模仿知名業者品牌糕餅的內容、包裝樣式等，用「以假亂真」的手法，魚目混珠欺瞞消費者，賺取節令的「時機財」。這些故意仿冒品牌的食品流竄市面，除了影響品牌業者經營外，更可能影響到品牌業者的商譽，兼而破壞國家稅收。其中是否有些未經檢驗的食品可能有害消費者健康，亦有疑慮。政府應對此擬具妥適對策，介入管理並維持台灣食品的

優秀品牌，並輔導業者朝合格合法、安全食品的方向努力，設立屬於自己的品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近來未經查證及與事實不符的訊息，透過網路的便利性迅速傳播，更甚者利用網路、電視媒體製造假訊息，影響公共之安寧，造成社會分裂與危害。然現行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其用語定義含糊，給予司法警察單位過大裁量空間。為避免國家機器濫權侵擾言論自由，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研議該條條文之定義以符合實務現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同時防止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不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之關稅過高且並不合情理，已削減國產車的價格競爭力，嚴重影響汽車相關產業之發展。為協助國內汽車廠持續在台投資及擴廠，同時穩定相關就業人口，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汽車整車與零組件之關稅，研擬調降稅率方案，以增加國內汽車產業的競爭力，穩定國內就業市場，同時提升整體產業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持有「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情形日增且日趨氾濫。其中甚或有「藥頭」摻入毒品後的供販售。惟現行法規並未明文規範禁止進口「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造成學生藉由使用電子菸管道，更容易接觸毒品而致受毒害。為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及免受毒品傷害，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進行跨部會會議，針對「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等新形態菸品，是否應予以禁止進口及使用，做出統一標準認定，以防制毒品藉由此管道進入校園，殘害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心健康，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反毒更是全民共識，惟為抑制毒品販賣供給管道，宜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製造、運輸、販賣一、二級毒品加重刑度及罰金。為有效杜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途徑，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中，有關製造、運輸、販賣一、二級毒品之刑度、罰金，研擬將再犯者應提高刑度最重可處死刑，罰金則應再提高10倍，以重罰來有效遏止毒品氾濫，並維護國民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反毒已成為全民共識。為有效杜絕校園毒品買賣管道，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品，宜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加重刑度與罰金，並調降門檻讓「持有三、四級毒品1公克者應處刑責」。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中，研擬有關持有三、四級毒品之「持毒犯罪構成條件」，從原持有20公克以上始可以刑責，下修到持有1公克以上，以利有效根絕毒品流入校園，侵害學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全民反毒」早已成為共識，其中對於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的健康日益嚴重。然教育部等各相關單位，雖訂有各項反毒計畫或措施，惟長期下來，仍只是徒具形式，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為有效根絕毒品對青年學子的誘惑與危害，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如何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應研擬制定防範毒品入侵

校園的專案計畫，並確實落實執行，以期有效保護校園學子遠離毒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內青年具備高度創意能力，亦深獲國際間肯定。然而目前政府協助青年將創意轉為創業之相關法規制度未臻完善，致使「青年發展權」未受重視。為協助青年朋友將「創意」轉化為「創業」，並積極「創富」，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青年創意與創業，研擬制定創業獎勵方案，落實並協助青年享有「發展權」，讓青年在各種產業領域都得到發展的機會，進而為國家發展做出實質貢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當前服務業提供就業比率，以及服務業占國內生產總值（GDP）已雙雙超過六成，顯示服務業的興盛及重要。惟國內服務業仍以生存型之基本消費服務為主，反而在產業服務加值的表現極為有限，不利於服務業的長期發展。為促進服務業轉型升級並解決服務業低薪問題，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國內服務業研擬轉型升級計畫，以利提升國內服務產業競爭力，並同時徹底解決服務業勞工的所得薪資偏低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教師法」之立法宗旨「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然立法院於今（108）年5月通過教師法修正案，通過至今已有半年之久，卻還未公布施行日期，實有未妥。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汰除不適任教師，爰要求行政院責付教育部應於明年大選前儘快公布新教師法的施行日期，且在學校教評會中增加家長代表比例，並於下年度各級學校開學前一個月，公布該法之施行細則及不適任教師汰除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因出生率持續下降而加速惡化，人口成長動能不足已經屬於國家安全問題之一。根據學者研究指出，我國婦女希望政府落實的政策包括婦女職場權益、調整育嬰留職停薪與托育服務。另參考勞動部的調查顯示，如果政府沒有發放育嬰津貼，勞工不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高達71.7%，顯然婦女對於生養的經濟負擔，頗為在意。爰要求衛福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應研擬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並延長發給時間之獎勵方案，鼓勵已婚之職業婦女多生育，舒緩國家老年化之速度，以利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在於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並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的。然現行師資培育法規，對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僅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並未顧及多元化及衡平性。為健全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管道，及與國際接軌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將現行師資培育法中，對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增加納入閩南、客家及英文、東南亞語言等外語之必修課程，以利我國不同族群語言文化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方案於108年9月份上路，然執行成效至截止結算未滿24,000人總名額，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改善並落實對青年及婚育家庭之補貼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公路總局業管之台15線路面狀況不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加強掃車之清掃頻率，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林委員淑芬，有鑑於蘆洲緊鄰淡水河畔，自港尾子洲沿著疏洪生態公園、五股濕地至獅子頭景觀台，此處有遼闊的自然河岸景觀以及生態環境，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之水與環境計畫，應將蘆洲港尾子洲納入淡水河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串連淡水關渡、五股獅子頭隘口至蘆洲港尾子洲，打造新的親水亮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環狀捷運北環線已核定未來於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進行捷運新建工程時，建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與蘆洲區161KV宏安~蘆洲~重新線#13~#15高壓電塔配合相關工程進行遷移或下地，以解決附近居民心理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新北市蘆洲區鴨母港溝溝水滯留臭味影響附近居民居住環境衛生品質，為進一步達到鴨母港溝改善全面零汙點的終極目標，前瞻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優先施作鴨母港溝補助水處理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決議：反滲透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7)】；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至(11)】；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四條文，均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修正動議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至(15)】；另依協商共識名稱及第十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名稱及條文通過、第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二、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三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十三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協商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法務部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個月內，辦理偵查保密令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檢察官妥適運用該制度，並保障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

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32人及委員洪宗熠等20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百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反滲透法草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因與議事日程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相同，故不予處理。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最後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法定人數，不予處理。

參、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法定人數，不予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3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1人

蘇治芬

(11)「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4人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二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三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6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反滲透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條之四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7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人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41 分至 14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協商主題　1.併案協商⑴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⑵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⑶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⑷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⑸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⑹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⑺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⑻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⑼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⑽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⑾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⑿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併案協商⑴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⑵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⑶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⑷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黨團協商。本日的協商會議有三個主題，一件律師法修正草案和兩件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進行第一案：繼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

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本案審查會共計要處理第十一章章名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保留條文計有 39 條，108 年 11 月 19 日、26 日進行協商討論時，協商條文有兩版共涉及 47 條條文含保留的 39 條，經討論後，先採的協商建議條文計有 21 條，還有 26 條仍待繼續協商。

請法務部陳次長就這 26 條相關的爭點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 26 條的爭點，首先，特別會員參政權的部分是原則還是例外規定、參政權的限制比例如何，涉及到的條文有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二，地方公會轄區的認定可否以成立時為準，涉及到第五十一條。第三，全聯會如果改組為全律會，其過渡時期有關地方公會收取跨區執業費用及全聯會收取個人會員的會費，是否

應該無縫接軌到全律會章程通過的相關繳費規定，則涉及到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第四，律師執業範圍的認定及違反規範時科以刑責，是否會影響到其他專技人員的工作權利，則涉及到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五，未繳會費或跨區執業費用是否列入懲戒的事由，涉及到第二十條跟第七十三條。第六，有關律師懲戒委員會的人數計算，則涉及到第七十八條。

主席：跟各位說明，今天討論的依據版本是標示了 108 年 12 月 3 日的修正動議，我們就逐條來討論。

第十一條，我們放進特別會員這個制度，現在如果要選擇一個公會來加入會籍的話，除了要考量現有一些會員的權利，也要考量到小公會相關會員及理監事的權益，所以我們做這樣的修正，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十一條的文字有點問題，看不太懂。如果這樣規定，第二條就會變成所有公會全部都有特別會員。

主席：是的，這個修正動議就是一個制度，特別會員就是一個制度。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將來也都算是複數會員，也就是我加入一個所屬的地方公會之後，可以再加入其他公會當特別會員，那個公會不能拒絕我？只能夠我退出，它不能拒絕，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就是在法律上規定了特別會員制度，相關權益則由章程去決定。

尤委員美女：章程可以排除我不讓你加入嗎？現在這裡好像是不行。

主席：對，這個修正動議的建議是不行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跟當初的討論好像不太一樣，原本地方公會原則上可以透過章程接納特別會員，現在卻將原則、例外顛倒過來，原本可以在章程裡面排除，說我不要收特別會員，現在卻變成每一個公會只要有人申請就當然要接納，也就是所有公會全部都有特別會員，連章程都沒辦法去限制，這部分好像跟當初的討論又不太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三項規定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原則上是要保障他的入會權，不要限制那麼多。

主席：我的理解是，當初討論就是這樣子啦！因為今天是委員會最後一次協商，大家也沒時間了，不太可能做出協商結論，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把它列為協商的建議條文，還是會送院長的朝野協商，第十一條就先討論到這邊。

至於第十二條就是在會員前面加上標註為一般會員，基本上就照這樣的建議做依據。

第十七條大概就是有一個特別會員的制度，我們把原來的第一項「律師僅得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改列第十一條第一項「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第十七條就照這樣做建議條文。

第十九條的部分，尤委員有一修正動議，現在是建議維持行政院函請的審議條文，也就是審查會的條文，我們就將審查會的條文當建議條文。

處理第二十條。因為將來是全國執業，律師要做跨區執業登記，並繳納相關費用。因為沒有入會的管理，所以跨區執業費的稽核會有比較大的問題，其中考量中小型公會的運作，而且律師執業仍然有他應盡的義務，因此我們的建議條文是由有收費權限的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催告，沒有在催告期限內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應收費用時，得視其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應收費用十倍以下滯納金。第二個情況是其他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的處置方式，讓律師自律去決定這個問題。我們大概有幾個意見，這是兩者並存的模式，可是前提是稽核仍然有很大的困難，法院或檢察機關能否提供什麼樣的行政幫忙或配合？因為公會也不知道律師有受委任、有執業，當然律師有其專業倫理，一定要繳費，但現在是擔心將來全國執業，就稽核而言，實際上、能力上也沒有辦法詳細地稽核，這部分是否由法院或檢察署提供某種程度的協助或配合？如果可以，我們來看要怎麼作相關附帶決議。

陳次長明堂：首先，目前因為還是基於個資法規定。其次，律師有沒有繳費，檢察署、法院也許不太瞭解，不過如果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通過之後再來做……

主席：對，大概就是在朝野協商時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可以提出來，討論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處理，因為目前我們是有困難的，我們也不太瞭解哪些有繳費、哪些沒有繳費，這可能還涉及公會要不要主動提供等因素。

主席：以前的狀況是大家先去審查律師有無登錄。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有登錄的話，法官及檢察官看到比較不熟的臉孔也會特別注意這部分，但將來全國執業之後，這就是普遍的情況，因此三方如何協助，雖然我們已經減少執業障礙，但不能因為減少執業障礙，就讓律師沒有繳納應繳的費用、去盡應盡的義務，這樣也不太好。第二十條就照建議的條文做為協商的依據，關於如何稽核部分，還是要請法院、檢察署協助，這部分是否請法務部代擬附帶決議的文字？大家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是將第五十一條的部分放在第二十四條？不是放在第五十一條？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次長明堂：第二項有個過渡條款。

主席：第二項？

陳次長明堂：對，第二項是第五十一條的過渡條款。

王司長俊力：關於第二項部分，因為我們考慮到現有已經成立的情形，原則上讓他可以去選擇，但修法以後，基本上就不讓他有選擇，因此第二項前面提到，「前段情形，本法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在這樣的情況下，「始加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法院轄區者」，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有事務所或主事務所之情形，才可以選擇加入鄰近轄區的公會。像現在修法通過之前，律師在新北設主事務所，原本屬於臺北律師公會的會員，但他可以選擇加入北律或桃園律師公會；可是修法之後，他就沒有辦法選擇。

主席：就是他可以選擇加入不是臺北律師公會之外的法院，在修法前他就是該會的會員，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在修法施行前的部分，也就是維持現狀的意思，因為現在修法施行前可以選擇鄰近的，比如他在新北，可以加入桃園公會；另外橋頭轄區的部分，原本屬於高雄公會，但他可以加入鄰近的臺南公會，就只有這兩個地方。

主席：就是在條文施行前，已經在該轄區內設有主事務所的律師才有這樣的選擇權，可以再加入桃園……

陳次長明堂：或是臺南，這兩個。

主席：橋頭的部分，就是臺南跟高雄。

陳次長明堂：對，只有他有選擇權。對了，多一個，還有士林的部分，可以到基隆……

主席：那新北？

陳次長明堂：新北的部分，可以到桃園。

主席：新北的部分，可以到桃園；士林的部分，可以到基隆。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橋頭的部分，可以到……

陳次長明堂：臺南，因為他的本會就是高雄公會。就只有這三個，其他的部分就只能單一，就只能在當地……

主席：就是說明欄中的第三點嗎？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好，保留轄區內有設主事務所，不是馬上就被綁在原來的公會。

第二十四條照修正動議做為協商建議依據。

處理第二十五條。這一條也是把會員標註為一般會員。第二十五條也照修正動議做為協商之建議依據。

處理第五十一條。就是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區域，我們很明確地不再鼓勵有公會，但是否可以作一個附帶決議？因為這樣的規定就是限制將來成立公會的可能性，這有沒有影響？既然第一項前段有承認其結社權，但後段又做這樣的條件限制，這兩者之間如何平衡、將來是否還有檢討的空間，是否考慮作個附帶決議來檢討？不然第一項前段是一個結社自由的依據，後段是一個限制，但這樣的限制讓將來不太會有結社的問題，這兩者之間如何平衡，或許將來還有檢討的空間，可能還是要思考一下。我們現在是希望律師法相關的一些改革可以儘快通過，因為這有一些重大的影響，目前我們的討論就僅止於此，但將來還是有一個討論的空間，好不好？第五十一條再請法務部看看怎麼樣去作一個附帶決議。第五十一條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的條文做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六條。本條關於特別會員的參政權是三分之一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架構就是參政權、表決權合起來的三分之一。

主席：就是權值。

陳次長明堂：對，我講的是特別會員。另外一個就是在第五項，當選幹部——就是理事長、副理事長，要三分之二的同意，避免少數來杯葛。第六項，就是接下來那一項，也特別講明表決權數

是三分之一，就是全部以三分之一為界。

主席：特別會員擔任理事長不可以擔任全律會的當然理事是在哪一條？

陳次長明堂：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是公會章程應記載的事項。

主席：好，第五十六條就照修正動議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主席……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八項提到前項後段權重計算方式，「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章程限制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者，亦適用之」。你的意思是什麼？是說四分之一已經是最低了，所以如果章程限制譬如說不是四分之一，而是六分之一，也不可以，仍然是屬於四分之一，是這樣嗎？

主席：就是只能到四分之一。

鍾委員孔炤：沒有，原來章程是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主席：一般會員的三分之一，所以是四分之一，是不是？

鍾委員孔炤：剛剛尤委員有特別提到，所以我們回頭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增加特別會員得當選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名額，其名額為超過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總額四分之一」。

陳次長明堂：那是擔任公會的部分不能超過四分之一，在最後一款即第三款，那是在理監事但是不能擔任全律會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只寫個總額四分之一，到底是不得低於四分之一？還是不能超過原來理監事總名額的四分之一？

主席：就是不能超過四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可以請教一下法務部嗎？

主席：黃委員國昌請說。

黃委員國昌：還是要先解決你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我等一下再問也可以，我只是有點困惑，現在的程序到哪裡了？

主席：第五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就是要問這條，只是我不曉得剛剛鍾委員的問題他們回答了沒有？

主席：法務部可以說明了嗎？還是先請黃委員發言？你們可以說明了嗎？

陳次長明堂：請鍾科長將法規細節再說明一下。

主席：好，鍾科長請說。

鍾科長瑞楷：我先就尤委員剛才的提問，就是第五十六條倒數第二項，「前項後段權重計算方式，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章程限制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者，亦適用之」。之所以會這樣規定，是因為我們連接到第十一條最後一項第一款，這邊規定限制特別會員得行使各該權利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其累計總數不得超過一般會員人數計算各該權利或出席人數之總數三分之一範圍，所以按照第十一條最後一項第一款，它可以降

到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都可以，一旦降到四分之一以後，其權重比例要怎麼調整，就會回到第五十六條倒數第二項來看；如果以剛才的四分之一為例，從三分之一降到四分之一的話，實質上的情況就是特別會員的表決權數不可以超過一般會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也就是說以最多的話來講，如果一般會員是 4 個人，特別會員只是 1 個人，它的權數就是五分之一，就是 4 加 1 等於 5，特別會員只占 1 的話，最多不可以超過 20%，就用這個 20%的比例再去調整這個權數，然後再套到前面那一項的公式來計算。

按照說明八的舉例，如果特別會員人數是 200 人，一般會員人數是 60 人，我們現在調整成四分之一，60 人的四分之一是 15 人，特別會員的權數就是 15 除以 200，等於 0.075，其權重從 0.1 變成 0.075，就這樣以此類推。之後我們會按照這樣子的計算公式，再補一個說明在裡面。也就是如果限制特別會員比例越低的話，特別會員個人投票所占的權重比例就會跟著往下調。以上簡短說明，謝謝。

主席：所以是我們的四分之一？因為剛才本來是討論三分之一，現在是擔心三分之一會把三分之二否決掉了。所以現在的天花板就是四分之一，對不對？

鍾科長瑞楷：特別會員的天花板，算全體總數表決權的話就是 25%（四分之一），但是章程可以再往下調，如果要調到變成 20%或 15%的話，那就按照成數比例除以特別會員人數去計算，原則上其邏輯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就是天花板是四分之一？

鍾科長瑞楷：對，天花板是四分之一，但是可以往下調。

主席：就是說章程裡面可以自行視情況……

鍾科長瑞楷：調整到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皆可，調整的話，其權重比例的公式，就是按照前一項的比例去計算。

主席：就是如何決定天花板以下的是照那個方式去計算？

鍾科長瑞楷：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法務部，你們這個條文基本上的設計是指特別會員在出席這些大會行使表決權也就是你們所說的參政權時，律師法裡面的規定是設定他可以影響比例的最上限，所以個別的公會沒有權力給特別會員更多的權利。

陳次長明堂：四分之一以下調……

黃委員國昌：我有一點不太懂，這樣子設計的理論基礎是什麼？譬如說，今天我是某某公會，為了要擴大歡迎很多人來參加，成為我們的特別會員，我自己公會原本的一般會員本身都不介意讓人家多參與點，因為我要創造誘因，吸引大家來參加我的公會，但是我們現在這個律師法所規定的邏輯是你不可以這樣子做，那我就搞不懂，你們現在是在調節那種因各個地方公會為了利益彼此之間搞來搞去的情況，我大概知道這個背景。但你還是要有一個理論的基礎在，今天我自己的會員、一般會員都不在意了，立法院在立法的時候卻還要強制加一個天花板去規定說不准你不在意，那個理論基礎到底是什麼？如果你今天保護的是最低限，就是你不能夠歧視外面

來的特別會員，特別會員來的時候，要有一個法律樓地板的最低保障，不能說特別會員什麼東西都沒有，最起碼要給人家一個十分之一、七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保護。這個我聽得懂，法律本來就應該要這樣設計，為的是避免一般會員在訂章程的時候，將特別會員踐踏到沒有辦法。但是你現在的設計完全反了過來，從整個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設置律師公會，從各個角度來想，你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要這樣訂？一般的會員在我的章程裡面，例如今天無論是雲林、南投、彰化，我歡迎各地的道長來參加特別會員，跟我們一般會員享有一樣的權利，大家都不要怕、大家都來參加。一般會員都願意這樣子了，我們卻在律師法裡規定絕對不能這樣，這個理論基礎到底在哪裡？這是我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部分，各個公會裡面有不同的意見，理論上來講，黃委員的意見也是很好，但是因為公會有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先等一下，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公會有公會意見的這件事情不是可以做為法律解釋的充分或必要的解釋條件？我的意思是連正當的解釋可能都講不過去了。各個公會彼此之間如果有意見的話，那就在你自己的章程裡面訂定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應該是加入一般會員，就是單一的會員就好了，問題是，如果只收一個單一會員，那他想要加入別的公會時，因為我們現在是單一入會而全國可以執業，所以如果只能加入一個公會，又限制他到別的地方去，所以才又……

黃委員國昌：可是那個跟這個都沒有關係啊！

陳次長明堂：所以才又採取一個特別會員制，特別會員制的話，公會訂的收費可能比一般會員低，這個可以在章程裡面訂。為了避免反客為主，要嘛你就全部加入一般會員，反客為主的話，對於中小公會而言，一般會員會不會被外地來的會員……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啊！他們自己的律師公會一般會員可以去訂規則啊！我現在如果怕被人家反客為主，然後我的天花板要設到多少，我自己的一般會員可以決定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一些公會是小公會，它要有自主性，如果外地來的太多，會不會……

黃委員國昌：對啊！

陳次長明堂：會不會造成一種反客為主或以多欺少的現象？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講的理由跟這個規範根本對不起來。今天他如果擔心反客為主、擔心大欺小或擔心外面來的人太多，那他自己在自己公會章程裡面限制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萬一別的地方來的人多，章程就修了……

黃委員國昌：但問題是律師法通過之後，最多的就是，一般會員、特別會員的天花板到哪裡的這件事情，你讓現在有表決權的人去訂章程，就可以訂定下去了。

陳次長明堂：加入為特別會員的人數部分，法律上並沒有設限，只有在表決權數而已。

黃委員國昌：但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奇怪了，你東扯西扯、東繞西繞，我就跟你說，對外面來的人要限制到什麼程度，他們自己一般會員透過章程制定權去設規範就好了。我現在就想不通，你要立法院以立法的方式跟人家說你的天花板要到哪裡，這個到底所為何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是後面的第一百三十八條有規定，因為現在是複數會籍，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當法案通過之後，有多數會籍的人仍然是成為當然的特別會員，在一些小地方公會就會發生外面的特別會員比本地的會員還多，如果沒有設天花板的話，就會變成由外地的會員來幫他們決定，因為要制定章程的時候，外地的會員比本地會員多，就變成本地的會員完全沒有自主性，所以這裡是連動的。原來我們是希望今天這個法案通過之後，由這些複數會員自己去決定要不要加入，但是現在是把他們變成當然特別會員，他們變成特別會員之後，現在所有地方公會要制定章程時，他們就有可能多過於在地會員，這樣子一來，對於在地會員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完全沒有自主性，所以才會透過法律在這裡把它限制住，特別會員的表決權數與理監事席次不能超過四分之一。如果是三分之一的話，修改章程是特別決議，要超過三分之二，所以當特別會員超過三分之一，是完全沒有辦法有自主性的。

黃委員國昌：你要處理這種過渡性的問題、要去處理特別會員在想什麼，這些我都了解。在制定過渡性條文的過程中，你就讓他擇定只有一個地方，他是一般的會員，就回到他本來在執業的中心地，去制定地方公會的規則，就不會有外地來的人比較多、好像來欺負本地人的意思。我就想不出道理，這個過渡期（transition）過了之後，今天假設我是一個小地方公會的會員，例如我是雲林公會的會員，但是本公會絕大多數會員覺得，對於本公會最大的利益就是提高外部會員的參政權來吸引外部會員對本公會的興趣，讓本公會的業務更蒸蒸日上、人數越多。我想要去突破那個天花板，但法律現在的設計反而是不准突破這個天花板，我就想不懂，如果一般的在地會員都不介意了，那立法者到底在介意什麼？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其實本來大家在討論特別會員權限的時候也是往這個方向，當然還是有考量是不是會影響在地會員的自主性，所以做了這樣的折衷。

反正這個意見大家都聽到了，第五十六條因為今天不作協商結論，所以就只是做為一個建議，將來在蘇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如果各黨團有意見的話，或許可以再提出修正動議。

接下來討論第六十三條。本條是在「會員」二字之前加註「一般」兩個字，就照這樣的文字做為協商的建議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六十四條。本條是去限縮，如果是特別會員擔任地方公會理事長的時候，就不能成為全律會的當然理事。

抱歉，我們再回到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剛剛沒有討論到。這一條是增加「特別會員當選理事或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比例。」等文字，我們現在也是先照這個修正動議做為協商的建議依據。

好，第六十三條剛剛討論過了，接下來討論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是去限縮特別會員，本條我們也照這個修正動議做為協商的依據、建議。

接下來討論第六十七條。本條是在「會員」二字之前加註「一般」兩個字，就照這樣的修正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六十九條「全律會的章程」。本條是在最後加上經費挹注的方式要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財務狀況等等。這部分本來的條文是沒有放的，是不是？院版的條文是沒有放這一

項，還是放在另外的條文裡面？沒有放嗎？這一項是出委員會之後，法務部召集各公會協商的時候加進去的嗎？

好，就是要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財務狀況做一些挹注，讓它能夠維持有效的運作。第六十九條就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的依據、建議、參考。

接下來討論第七十三條。本條的修正動議是動在哪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是回到原來的行政院版，不懲戒了。

主席：就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嗎？還是有動？

陳次長明堂：不是，審查會通過的是會費未繳須予懲戒，我們現在是把那個拿掉。

主席：第二十條拿掉了是嗎？本來就沒有動啊！

陳次長明堂：弄錯了，不是這一條。

主席：本來院版就沒有懲戒了嘛！「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這個部分就是給公會自主、自己去認定，那麼如果認為沒有繳會費是「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還是可以送懲戒嗎？是這樣的解釋嗎？

陳次長明堂：假如會費連續很多期沒有繳，數額又大，也許公會自己也可以在章程裡面規定什麼情況屬於「重大」，因為大公會、小公會可以根據自己的經費來源規定不同的內容。

主席：好，法律適用上就是這樣。現在還是回到原先稽核的問題，就是沒有辦法查到誰沒有繳，所以這就要請法案主管機關幫忙想一下配套。

陳次長明堂：通過以後我們再來做相關的配套，也許還要設計程式，看要如何透過電腦系統來勾稽；如果作成附帶決議，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法律適用上就是這樣解釋，只是實際執行還是有稽核的問題。

既然第七十三條沒有動，我們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七十八條。就是懲戒委員會的組織還是三、三、七、二，因為多了兩個社會公正人士。好，本條就照修正動議做為協商的建議。

尤委員美女：懲戒委員會能不能照原來的？

鍾委員孔炤：這樣我就沒有機會了啊！

尤委員美女：你到複審委員會去啊！更高。

鍾委員孔炤：我初審就好。

主席：好，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二十七條。本條和無證的部分有關，這個條文大家都很關注，相關討論大概也都見諸媒體了。現在有幾個方向是大家可以考量的，第一是在充分說明或相關配套之前，我們不去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是我們做一些規範之後再等相關配套，把日出訂個 2 年，讓其他會涉及相關人事的部分做一些因應；或者是現在為了確保民眾的權益，避免沒有律師資格的人去處理這些業務，而考慮將刑度調高，但文字上處罰的範圍是沒有變動的，在跟大家充分說明之前就是提高刑度。現在大概就是這三個方向。

今天我們先作一個比較保守的建議，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他可以討論的方向就留待朝野協商；條文內容依照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照現行條文，但是條次要變更。

主席：對，就是現行第四十八條的文字，但是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七條。

王司長俊力：是的。其中「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的部分，條次我們還要再校對一下，可能內容要配合修正。

主席：就是第二項條次的變更你們要去處理。這個部分就到朝野協商了，但是有幾個方向可以考量。

鍾委員孔炤：主席，這個條文我是支持剛剛主席所建議的，因為畢竟外界和民間對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聲音相當多，相關團體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所以就是維持現行條文，條次再作修正。

主席：謝謝鍾委員。就是建議如同剛剛主席宣示的，維持現行第四十八條的文字，但是第二項的條次要修正，以此做為協商的建議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二十八條。本條也是維持現行條文的文字嗎？還是可以改現在院版的文字？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我們是建議用院版，但是條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授權我們跟委員會再調整？

主席：第一百二十八條就是通過院版的條文嗎？你們寫的是維持現行條文耶！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二十八條就是現行條文嘛！

主席：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我們今天先維持現行條文的文字。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等於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啦！

陳次長明堂：可以啦！我們也同意。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要把案子送出去。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好，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就先維持現行條文的文字，條次有相關變動再處理。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三十六條。就五年內啦！如果比較輕的話是五年內的才要公告，做一個平衡。就照修正動議做為建議的協商依據。

第一百三十八條就是等到他們的章程出來之後才去做相關的變動。好，第一百三十八條我們也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三十九條。本條我們也是照修正動議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最後一項是「按月收取其應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這邊沒有所謂違反律倫，情節重大的問題嗎？要不要一併規範？

好，這個部分你們再去調整。就是最後一項沒有繳月費等相關費用，當然還是要催告，沒有繳的話會有滯納金，當然還要考慮是否有違背律師倫理，情節重大的問題。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條。本條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一條。本條也是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二條。這是特別會員的部分要另外推派，如果他當選理事長就是要另外推派。好，本條我們也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三條。就是再加註「一般會員」，團體會員代表要由一般會員來擔任。本條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四條。本條我們也是照修正動議建議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六條。本條是施行日期的訂定，這個部分請法務部確認一下相關的條文，因為確實滿複雜的。第一百四十六條就照修正動議建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律師法修正草案先後歷經 3 次委員會的黨團協商，過程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今日的協商雖不作結論、簽名，但是有共識的部分均做為後續協商的依據、做為協商建議的條文；本案請院長擇期再召集協商。謝謝。

陳次長明堂：主席，我們能不能建議再加一個，因為本案條次的變動很多，所以有關條次的部分是不是授權法務部和委員會來處理？

主席：當然，因為我們朝野協商還要再提一個版本。

陳次長明堂：對，要提版本的時候我們會針對條次的部分……

主席：我們這只是一個建議而已啦！

好，接下來進行第二案的協商。第二案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與會機關代表入座。有關第一案的與會代表，如果第二案和第三案跟你無關的話可以先行離開。現在總共有 3 份討論的標的，分別是內政部提出來的說明和法務部提出來的文字，這兩個是一樣的，法務部提出來的是條文，內政部提出來的是說明，2 個部會的條文文字是一樣的；另外是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待會兒就一併討論。

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委員對第一百四十九條有提出一些意見，法務部後來做了一些修正，現在先請法務部和內政部代表說明，然後看司法院要不要補充，同時也請一併對本席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有關第一百四十九條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能夠維持行政院和司法院的院版，不過因為審查的時候委員有一些意見存在，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把順序調整，基本上它是以意圖施強暴脅迫為前提，所以其實一般合法的集會遊行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它本質上就不是意圖施強暴脅迫來聚集，所以這點是在化解外界的疑慮。本來周委員有一個版本規定第一項的情形在行使憲法第十四條權利時不受限，也就是要保障合法的集會遊行權，但是在立法例上面很少在普通刑法裡面寫到憲法上的權利；不過今天接收到的訊息好像是周委員已經把第二項拿掉的樣子，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贊同第二項不要存在。

另外，周委員的修正動議當中有「致生危害於公安」的規定，這會變成產生結果犯。這一條的本質在於避免妨害社會秩序、取締違法聚眾，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還要規定「危害於公安」的話，等到警察快要到或警察增援來的時候，恐怕原本在場的人都跑掉了，這樣對公安是不是沒有影響？甚至可能是已經吵過了，附近鄰居一再提出抗議之後他們才跑掉。因為「致生危害

於公安」在實務操作上可能會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我們建議不要以「致生危害於公安」做為要件。

主席：請問內政部要不要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修正案，我們同意法務部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版是「已受解散命令三次」，上次我們已經說明過，因為這是屬於偶發犯或集合犯所聚集，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用「二次」比較能保障社會秩序，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在此請教法務部，本來兩院會銜版的規範是「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二次而不解散者」，現行條文的規範是「三次以上」，周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是「三次以上」。「二次」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已經舉牌下令解散二次，但他們還是不解散，雖然最後有解散，但因為那是一直到下令第三次或第四次才解散，所以這樣他們還是有罪，對不對？所謂「三次以上」是指下令解散超過三次，可能是到第四次或第五次才解散，但因為相關規範是「三次以上」，所以就不會有罪，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也就是說，如果是規定「二次」的話，那麼到第三次下令才解散的話就會有罪，因為二次下令解散都不解散，所以到了第三次下令才解散就有罪了。

主席：我們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是這樣的見解啊！

段委員宜康：對啊！

主席：就是二次……

段委員宜康：那麼要這樣訂定嗎？要訂到這麼嚴格嗎？其實最後還是解散了，只是動作可能沒有那麼快而已，就實務面而言，「三次以上」是指如果在第四次下令才解散，那也不認為有罪。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一百四十九條，我們查過近五年來並沒有判罪的紀錄，所以實務上好像也沒有這樣操作過。如果按照現行條文「三次以上」的話，誠如段召委所言，即使是第四次、第五次才解散，但解散之後就沒事，因為構成要件已經不存在；如果按照行政院版「二次」的規定，那麼第三次、第四次只是量刑參考。是不是我們可以把這部分回復到「二次以上」？只要解散了，構成要件就不合致。

段委員宜康：集遊法是不是沒有規定舉牌幾次不解散的話，就視為非法集會？

陳次長明堂：集遊法沒有寫……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並沒有規定對不對？

主席：對。

蔡副署長蒼柏：以集遊法來講，第一次舉牌是警告，第二次……

段委員宜康：集遊法是受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影響，如果這裡修改的話，集遊法在實務上也一定要跟著修改，這部分的影響真的很大，所以你們必須要注意。也就是說，現在修正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那麼集遊法實務上的操作也會改變，例如如果有人聚眾非法集會，本來說要來立法院，結果卻跑到行政院去，那麼該管公務員就可以舉牌，按照現在的規定是舉到第四次才會移送，是不是這樣？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修正案的內容與集遊法並不相干，因為……

段委員宜康：那麼集遊法要如何執行？集遊法就是根據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所以才能舉牌三次啊！

蔡副署長蒼柏：不是的，第一百四十九條的前提是「意圖為強暴脅迫」，而集遊法一般來講只是申請而已，兩者並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集遊法是警告啦！

段委員宜康：集遊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是「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請問這樣的刑責是根據什麼而來的？為什麼要移送？就是因為舉三次牌還不解散，一直舉到第四次才解散，這就是根據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啊！如果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改為「二次以上」，那麼在集遊法的實務上會變成以前是舉牌四次，但現在變成三次，會不會變成這樣？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集遊法的舉牌程序，第一次是警告，第二次是命令解散，其實命令解散並不是只有舉牌一次，在實務上有時會舉牌好幾次，到第三次經制止而不聽……

段委員宜康：鍾孔炤委員剛才告訴我，他們以前常常非法集會抗議，他說看到警察舉牌舉到第三次，他們就會趕快解散，因為舉第四次就會移送，可見實務上就是這樣，究竟「三次」是怎麼來的？是不是因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而來的？要不然「三次」是哪裡來的？

主席：以前你們處理的依據與習慣應該也是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規定的「三次」，這裡的規定是「解散命令三次」。

蔡副署長蒼柏：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是要命令解散三次以上，但就實務而言，近兩年根本沒有移送過任何一件啊！以最近的街頭糾紛案件來講，都是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移送。

主席：除了這個問題，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剛才段委員講的也有道理，不知是不是可以維持院版，將命令解散「二次」改成「三次以上」？也就是按照現行法的規定，這樣就不會有爭議。

段委員宜康：如果按照院版的話，我們都知道實務上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根本就沒有辦法抓到人，像聚眾衝突或是打群架等等，通常你們會以傷害罪來處理，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但道上的兄弟打架哪有在互告傷害的？那不是很丟臉嗎？所以他們一定不會相互提告，而是以後遇到了再說，所以你們很難用傷害罪去抓他們，而是要用社維法的規定，但社維法的罪都很輕。現在你們想要修正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這部分的問題上次我們已經質詢過，就實務而言，法院的見解認為必須要有破壞社會秩序的故意。也就是說，出發點是在破壞社會秩序，這是直接的目的，而不是間接造成的效果。例如我去討債或是到餐廳去喝酒，結果有人對我不禮貌，所以我就來討債、尋仇算帳，我的目的不在於破壞社會秩序，而是要來討債。法官認為這主要是為了討債，它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破壞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秩序只是間接的效果，因為要討債，所以造成社會秩序被破壞，也因此法官認為不能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

現在院版的規定是「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請問這樣的規定有辦法解決我剛剛所說的問題嗎？這不是和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一樣嗎？

只是把它改成「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已。它的罪章就是妨害秩序，所以它的罪是妨害秩序的罪，也就是說，這個罪是為了懲罰妨害秩序，因此不管文字如何調整、順序如何排列還不都是一樣？因為法官會說這個罪是為了懲罰妨害秩序，而不是懲罰討債、報仇、傷害，你們用這個罪章想要達到那樣的目的，但在法官那裡就說不通了。在實施大法庭之後，雖然相關判例都會廢除，但是下次實務上遇到的時候，法官還是會持一樣的說法，所以還是會遇到那個根本的問題，也因此你們想要藉由改這個東西達到那樣的目的，我認為這是緣木求魚。如果大法庭實施之後，過去的判例都廢除的話，那麼根本不用修法，因為這樣的修正與原本現行條文的規範差不多。

主席：他們現在有提出修正動議。

段委員宜康：現在次長是要求用兩院會銜版，但就這一點而言，兩院會銜版根本沒有解決現行條文在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按照刑事局的說法，因為現在有大法庭，未來在實務上碰到的個案如果有這些問題的話，可以到大法庭去解決，如果去大法庭會重新認定的話，那麼根本不用修法，因為修法的結果和原來的規範還不是一樣？如果法官會重新思考，讓一切都變得不同，也就是他們認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可以用在這裡，包括討債、報仇等等，這些並不是原始的犯意，但不管原本的意圖是什麼，只要達到那樣的效果就可以。如果法官會這樣處理的話，那麼當初就不會作出那樣的判例，當初已經作出那樣的判例，為什麼現在會改變呢？這我聽不懂啊！

主席：這應該不太會上到最高法院，除非一審判無罪、二審判有罪，才有可能上到最高法院，不然輕罪根本不會上到最高法院。你們現在是希望透過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妨害秩序的條文來解決問題，以此做為警政署處理相關暴力案件時所適用的依據，當然還是以妨害社會秩序為前提，這才是我們所要保護的法意。

其實他們今天還有提出一個修正版，也就是把「意圖為強暴脅迫」放到前面來，但我認為你們的重點應該是要去規範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之危險性，而這些人的危險又是為了要施強暴脅迫，叫他們解散卻不解散三次之後，你們就必須加以處罰，照理說，你們的脈絡和要件應該是這樣。我們所要規範的是這些聚集在公共場所的人有要強暴脅迫的意圖被看出來了，為了避免危險發生，所以要求他們解散，然後我們給他們一段時間，如果下令三次還不解散，那麼就要加以處罰，層次應該是這樣才對，但你們現在所變更的條文卻是讓大家沒有辦法確認所要處罰的範圍。

黃局長明昭：我們之所以把「意圖為強暴脅迫」放到前面來，就是要有一個前提，也就是它一定要有強暴脅迫的意圖，然後公然聚集群眾才會構成。關於原來的法條規範，就實務判例而言，它有隨時增加的可能性，但是現在用網路 LINE 糾集都是固定某些人，亦即都是 LINE 群組裡面的這些人到場去，就實務上的處理情況而言，法官大概會認為這並不構成公然聚眾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先明確化其目的性，然後再談公然聚眾，主要是這樣修法。

主席：按照段委員剛才的講法，他並不是那麼認同要修法，他認為有其他途徑，不知鍾委員和尤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就實務運作而言，他們原本一直擔心的是「公然」的部分，因為目前實務上是透過 LINE 群組，所以他們這次的期許就是把「公然」拿掉，針對「聚眾」的部分則是加上不特定的人或是特定的多數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知這樣的修改能不能達到實務上所想要達到的目的？首先一定是要意圖為強暴脅迫，包括去討債也是意圖為強暴脅迫，所以這其實是在處罰另外的新形態，主要是為了讓大家不會覺得社會上都是黑道當道，到處都是用暴力在討債而政府完全不管。我不太瞭解這樣修改之後，在司法實務上能不能有所不同？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請蘇廳長來說明。

蘇廳長素娥：關於實體法的立法，基本上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政策決定，不過看了今天條文的內容，有關法務部與內政部針對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其實我有一個疑惑，因為立法理由當中提及將強暴脅迫的意圖移列句首，必須在聚集和不解散的時候都存在這樣的意圖，始該當本罪，也就是必須從頭到尾都存在這樣的意圖。但現行條文並沒有這麼嚴格的要求，現行條文是「意圖為強暴脅迫」放在中間，也就是強暴脅迫的意圖不必存在於聚眾之初，即便是在聚眾之後或中途才產生這樣的意圖都包含在內，所以我不是很清楚內政部與法務部的意思，是要縮小現在的法條適用範圍嗎？是要只限於從頭至尾都有嗎？因為本來條文的規定包括自動的、被動的、事中的、事前的，也就是隨時加入都可以，但現在好像是把適用範圍縮小了，這是我的一個疑問，可能要請修法單位再說明。

至於周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其架構跟現行法是比較類似的，就「公然聚眾」部分，等於是針對實務上較嚴格的部分作了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而「致生危害於公安」部分，剛剛段委員所提到的，確實實務上的判例認為這個罪章是關於社會法益、公共秩序，聚眾的行為會造成對公共秩序的危害，即便條文沒有寫，但這也是一種抽象的危險犯，行為的本質有造成這樣的一個結果之虞，才會構成要件該當。因此第一百四十九條，如果就架構的部分，應該是現行條文跟鍾委員的版本比較符合需求，至於今天法務部的修正動議，可能要去了解一下它的適用範圍到底是不是要縮小？

主席：因為就我們要去保護的法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眾的情況，這些人是意圖為強暴脅迫，那個強暴脅迫的意圖是在之前、從頭到尾就有或者是之後才發生的，都還是有其危險性。我不確定的是，法務部跟內政部現在是予以限縮，就是從頭到尾或者一開始就意圖為強暴脅迫，你們這樣的範圍顯然過窄。而我的修正動議是照現行的，就是不用現在法院的那個解釋，我們直接透過修法來限縮「公然聚眾」的範圍。至於「致生危害於公安」，這樣算是抽象危險還是具體危險？

蘇廳長素娥：這樣寫比較嚴格、是具體危險。實務上第一百五十條是具體危險犯，這個大家沒有爭議，所以我們其實有建議，第一百五十條如果加的話是沒有爭議的。而第一百四十九條的部分就是他還沒有真的動手，如果要把它設計成是抽象危險犯，其實也是可以接受。

主席：對，「致生危害於公安」部分，其實法院會綜合相關的情節去認定。

請鍾委員孔炤說明。

鍾委員孔炤：我想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最主要的用途，還是在於「意圖強暴脅迫」是定罪的一個重要關鍵。當然警政署也強調，因為就集會遊行法的目的，其實是用比較平和性的方式去提出訴求的活動，所以藉由審查動機去排除本罪的適用。警察局的說詞是這樣，法務部的說詞也是這樣，是吧？

蔡副署長蒼柏：警政署再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會提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實務上有關街頭聚眾鬥毆所造成危害社會治安的嚴重性，以及引起人民的恐懼，在法院的話，有關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公然聚眾」的解釋，等於說如果是隨時在增加的情況下才可以構成「公然聚眾」的構成要件，但是……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基本上，如果第一百四十九條沒有照這個修正動議去處理的話，就算真的發生雙方公然在公共場所裡面打架的事情，但是對方沒有提告的話，你也只能夠回到……

蔡副署長蒼柏：社維法。

鍾委員孔炤：回到社會秩序維護法，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鍾委員孔炤：為避免如此，他沒有提告，所以就是回到一般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去處理，實務上你們是希望改變現有的狀態，所以才會要求修正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嘛！

蔡副署長蒼柏：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最近常常發生，不管在 KTV 也好，包括在其他場所裡面，公然聚眾、雙方互毆的結果，沒有人提告，你們也不能拘留他們，就是讓他們回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但是剛剛段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我們把它通過之後，這個跟集會遊行法、在處理過程當中的依據，會不會用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條來處理？實務上法院的判決也有引用第一百四十九條去處理。自 2009 年起，我看過你們所提供的，到現在幾乎都沒有用嘛！但我是說之前，不是沒有引用過，是有的啦！我們不用在這裡一直講，以前確實有，只是最近幾年我們不會再引用第一百四十九條。集會遊行本來就是人民為表達自己不同的意見，針對不同部門或者行政機關的一個抗議行為，所以你們認為他們的訴求有目的性，也是平和性的。但有時候也會有偶發的意見，比如我同樣帶人出去，有些人認為今天應該已經表達完訴求了，而有些人認為沒有得到正確的答復之前就不解散，造成帶去的人馬當中，雙方有不同的意見，甚至發生口角或者是怎麼樣，那後續要怎麼處理、因應？包括這些都會有所謂狹義的解釋或者廣義的解釋，就廣義的解釋而言其成罪的門檻當然比較低，用狹義的解釋大概成立罪責就會比較快，也會比較重嘛！是要以集會遊行法來處理，或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來處理？所以我們今天才一直在討論第一百四十九條。我們是期待，如果這個法條照修正動議通過，但相對的在未來，就集會遊行法大家要講得非常清楚，不會因為修這個法，未來對於集會遊行法的引用是以第一百四十九條來處理，這個要先講清楚，未來就民間團體而言集會遊行本來就是國家所賦予的權利，他們就自己的意見本來就可以陳述、表達，可能用其他的方式來表達嘛！

鄺科長慶泰：刑事局補充一下，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條文，目前的爭議點就在於主觀犯意的強暴脅迫跟客觀犯意的公然聚眾，我們過去在處理這些聚眾鬥毆事件的時候，就是因為客觀要件沒

有辦法合致到現在的狀況，所以沒有辦法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來辦理。我們原來是希望能夠改成「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但是如果改成「三人以上」之後，又會有鍾委員剛才的疑慮，就是可能又會涉及到一般的集會遊行，甚至於婚喪喜慶，其當初的目的不是強暴脅迫，但因為中間發生了一些變化而產生施強暴行為的情形。我們擔心這個範圍太廣，所以加上一個前提，把主觀犯意放在最前面，讓這整個過程裡面都必須要存在有施強暴脅迫的犯意，才能夠構成第一百四十九條。當然就像主席所說的，可能會把這個範圍限縮得比較小一點，但是它能夠合致到目前所面臨到的街頭鬥毆亂象，包括一些直播主之亂等等。這次我們希望能夠運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來遏止此類妨害社會秩序的案件，而一般的打架，當然包括刑法的傷害罪或者社維法可以去處罰，但它惡性並沒有那麼高，如果像是一開始就糾眾來討債、要做強暴脅迫這種事情，反而依現行條文，惡性高的犯罪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它，而這次修法之後，針對惡性高的聚眾鬥毆案件我們就可以去處理。至於一般比較不具惡性或突發的打架案件，適用一般刑法的傷害、恐嚇、毀損規定或者是社維第八十七條，這部分我們都還可以接受。

另外，將犯意的規定放在前面，就可以跟一般的集會遊行做區隔，集會遊行者大概是為了一些正義、公益的訴求前來現場，我們修正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後，與為了施強暴脅迫、打架、討債而來現場者是不一樣的，這樣就可以明顯地在犯意上區隔，避免大家認為警察會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來辦集會遊行者，而有這樣的疑慮。以上報告。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當時把「意圖為強暴脅迫」放在第一句，就是要解決剛才鍾委員所提到的疑惑，因為基本的構成要件，第一個就是要主觀要素、意圖為強暴脅迫，一般的集會遊行本來就不是意圖施強暴脅迫，中間「脫箠」、整群人之中有 5 個人或 10 個人變成在那邊打起架來，那是後面的強暴脅迫，所以他們一開始就不是意圖施強暴脅迫。但也有可能是一開始群眾聚集，如果大家相邀又跑去公園，另外 call 人的話，像今年年初有人就用網路直播，從臺北 call 人去高雄聚集起來，造成對社會治安的危害。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時在修改這個法條的時候也考慮很多，要排除集會遊行，所以把「意圖施強暴脅迫」先放在第一個要件，後面怎麼聚集都不是為了施強暴脅迫的話，那就不構成本條，而是不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部分則另當別論，當時是有意限縮確實沒錯。當然後面這個部分，「幾人以上」，加了「以上」，這個剛才已經說過可以，至於「致生損害於公安者」，不要用「致生」，如果是「有發生危害於公安之虞」或「足以」，用「之虞」，可不可以用「足以生危害於公安之虞」？

鍾委員孔炤：用「足以」兩個字就很寬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前面就有「聚集」了。在前提加以設限，要意圖施強暴脅迫，後面聚集起來，也許他們沒有打起來，整群人可能會吵到隔壁鄰居，那就有危害公安之虞。但如果他們聚集在公園，講話也很小聲，不能說因為是 3 人以上就把人家抓來，類似這樣子，後面的就不行啊！那就不構成，沒有危害之虞。剛才周委員提到「之虞」，這樣好不好？也符合段委員所提到的，跟妨礙社會秩序有關，好不好？

主席：我整理一下，第一個，當然我們定這個條文絕對不是要去侵害到集會遊行的權利，將來這個也不是放在集會遊行的權利上。只是現在法務部修正的這個條文，你們就「意圖施強暴脅迫」

是有這樣的一個目的性，比方一開始我是為了集會遊行的權利而主張基本權的話，那就不會有受到第一百四十九條處罰的疑慮。但你們這樣做是有風險的，一開始我叫大家來就不是要集會遊行，是要好好談事情的，可是後來談不下來的時候，我找人來、那時候我沒有辦法控制，我就有施強暴脅迫的意圖了。從頭到尾，一開始我沒有強暴脅迫的意圖，是要找他談事情，或是一開始我要找他討錢、我有債權，那你們可以說他一開始沒有強暴脅迫的意圖，這樣就不成罪啊！照你們今天在這邊的解釋，將來如果被起訴的時候，被告剛好就是這樣子辯！一開始我是基於合法的債權去找他要錢，但是我要不下來、我沒有辦法談成的時候，我找人來、聚眾給他壓力。前幾天在屏東就是這樣子啊！你們要把大家關注的集會遊行部分予以排除，那為什麼不在立法理由去說明？你們要在構成要件去限縮，反而影響到你們將來可以適用的範圍，也無助於整個社會秩序的維護，因為不公平啊！強暴脅迫的意圖是隨時可以變動的，你說他最後才有的話那就不處罰，這也很奇怪啊！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以在聚眾時要有施強暴脅迫的意圖，比方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一開始我只是要討債，就一、兩個人去而已，最後我「落人」來了，所以這個「落人」的動作，也許是壯大聲勢、一起討債，這個就還不構成；但我「落人」來是為了聚集以後要施強暴脅迫、要揍你或對你怎麼樣，比方 1 點鐘去的時候，大家和平談判，談到 5 點鐘談不下去了，我「落人」來，那就是 5 點以後才構成。

主席：「落人」來還談不下來的時候，我才有強暴脅迫的意圖，那要怎麼解釋？

陳次長明堂：按照當時考慮的，就是不構成，構成其他法律……

主席：對啊！這樣在適用上不就有很大的爭議嗎？將來大家在法院辯護的時候，你們不就要耗好多資源去討論他強暴脅迫的意圖是什麼時候發生的，這對於你們的適用不是更增生困擾嗎？現在你們要做這樣的調整，是要確保委員所關注的，亦即這不是要去侵害到集會遊行的那些基本權，那就把它寫清楚就好了啦！你們把構成要件予以限縮，反而沒有辦法達到你們原來所要去保護的目的，你們把原來的條文結構破壞了；而我們只是就原來「公然聚眾」的要件去限縮、更為嚴謹，讓將來你們在執法上有一個明確的依據。結果你們現在的整個結構是倒裝起來的啊！還要透過很多的解釋說你們沒有要侵害集會遊行的權利，所以把「意圖施強暴脅迫」放在前面，這樣不就是將來大家都要來看我們的這段說明，才知道立法的真義嗎？那以後大家到法院互告、辯解的時候，大家也都是拿這一段出來，因為當時法案主管機關對這個法條的立法解釋是這樣子的！你們要耗更多的資源去解釋。我們不是不支持警政署對這個法條的修法目的，只是要怎麼樣去修才不會讓人家認為侵害到集會遊行的權利？怎麼樣去修才可以確保將來構成要件的嚴謹，便於大家適用法律？怎麼樣去修才可以確保維護社會公共秩序的目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不是用鍾委員的這個版本，然後一樣是「在公共場所或……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命令」？「致生」的部分，用「足生危害於公安之虞者」，這樣好不好？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如果照原來的條文結構，就不用「致生危害於公安」啊！因為它本身就具有抽象的危險嘛！

陳次長明堂：條文的解釋，過去司法實務有不同的見解，所以造成警方要移送也困難，就……

主席：所以是「足以生損害之虞」嗎？還是「足以生危害」？這個可以再討論，只是說你們還是在原來的條文架構下去調整啦！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讓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好，請司法院再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假設如法務部剛剛講的，要把它修改成抽象危險犯的話，也建議文字不要加「之虞」，因為現在的刑法裡面有很多條是抽象危險犯，都用「足以生損害」，就是不用「致生」，而用「足以生」，但沒有加「之虞」兩個字，這樣在體例上可能跟現行刑法的其他條文會比較符合。

主席：「足以生損害」是抽象危險嘛！反正這個行為就有危險性存在了啦！那立法理由裡面你們要不要再加上去？當初大家就是建議你們加上這個跟集會遊行是無關的嘛！我看你們今天的說明沒寫啊！

我再跟內政部確認，我們在現行的條文結構去限縮，不會影響到你們執法、要保障社會秩序這樣的目的吧？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如果「致生危害於公安」這一句不要，可以嗎？照現行的架構。

主席：就現行的架構，不用「致生危害於公安」，也不用「足以生損害」。

陳次長明堂：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啦！你們再把今天大家補充建議的理由放進立法說明。第一百四十九條就是在周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文字「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刪掉後面的「致生危害於公安」，就照現行條文的結構。另外，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立法說明，列入結論，就是把委員關注的部分，不會侵害到集會遊行的一些相關的基本權利做一個明確的表示。

再來是第一百五十條，還是把「致生危害於公安」……

蘇廳長素娥：主席，第一百五十條的「致生危害於公安」要留著，因為他是結果犯具體危險，跟第一百四十九條抽象危險不太一樣。

主席：可是原來第一百五十條是行為。

蘇廳長素娥：實務上法官在審理的時候也是要作這個判斷，因為它是在社會法益中妨礙公共秩序這一個篇章裡，把它明訂會比較清楚。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我們查過第一百五十條判有罪的案子這 5 年來有 65 件，所以法院在實務上還是可以操作及運作，至於是不是一定要「致生危害於公安」？我們認為這部分就不要，因為前面那一項都沒有這一項是比較嚴重的、加重的，還需要危害於公安嗎？

主席：因為我們還是維持現行條文的結構，本來就是處罰「施強暴脅迫」，如同剛剛修正的方向一樣，我唸一次：「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刪掉「致生危害於公安」，「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後面都一樣。現在是你們的第三項要保留嗎？這樣會不會又倒過來？之前我們要處罰，還不用到「致生危害於公安」的危險，你們後面又說「自動或受該管公務員制止……」又不罰、又減輕其刑，這樣感覺有點輕重失衡。前面的構成要件放大了，第三項有需要減輕或不罰的考量嗎？

陳次長明堂：尊重委員的意見，這一項可以不要。

主席：內政部呢？因為你們本來就是要確立這樣的威信及執法的公權力，不是嗎？

蔡副署長蒼柏：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那就配合條文修正後，應一併調整至立法說明，請法務部儘速提出，列入結論。

協商結論：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均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再來討論第三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⑴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⑵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⑶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⑷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

本會審查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一、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二、第三百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第二百五十一條的部分，最主要是在第一項裡面增列一款，就是有關於民生物品的公告，因為過去像衛生紙被壟斷等等情形，造成社會上的一種恐慌，所以我們加上行政院公告的生活必需品。第四項是針對假訊息的部分，用廣播電視、網路等犯前項之罪，可以加重其刑，這會涉及到第一項交易品的價格等等。

第三百十三條跟剛才一樣，也是為了打擊假訊息，對於利用網路做為工具者，來作加重其刑的規定，其刑度在第三百十三條有刑度的調整且罰金有提高，第二百五十一條刑度沒有調整。

主席：罰金都有調整，因為罰金刑現在都改為新臺幣，等一下要三讀通過了，所以這些都不用再去動，就照你們的版本提，因為我們上次有協商。

陳次長明堂：按照新臺幣來計算的。

主席：可能要回去找一下那包刑法有沒有這幾條。

陳次長明堂：馬上查。

主席：查一下，我記得好像是有在裡面，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有沒有在刑法那一包裡？

蘇廳長素娥：有，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都有。

主席：因為當時是確保……

陳次長明堂：上次好像沒有調高刑度。

主席：對。

陳次長明堂：改成新臺幣，所以這一次有把額度提高。

主席：不能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可以兩次修正呀！

主席：但現在要三讀了耶！

陳次長明堂：三讀先過，後面再修正一次，可以嗎？

主席：這樣好嗎？這樣不好吧？可是現在已經二讀了。

陳次長明堂：二讀就來不及了。當時是沒有修改那裡的刑度。

主席：對，等於那一包沒改，因為當初怕過不了，所以那個先過。

陳次長明堂：對，那個先過。這部分再繼續改，可以嗎？請教委員會，可以嗎？現在沒辦法那麼快，簽下去也要下禮拜了，可以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

協商結論：本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2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32人及委員洪宗熠等20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肆、協商結論：

本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俋
李鴻鈞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黃國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0 時 1 分至 10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的營業秘密法，有很多委員很用心地提出這些法案，上次這些法案在 107 年 5 月 24 日下午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最後是要交由黨團來協商，當初政府機關的意見是有點擔心，後來有去溝通，然後今天來作黨團協商。首先請經濟部表達意見。

王次長美花：謝謝主席。營業秘密我想對臺灣是越來越重要，特別是我們的產業狀況，所以 102 年我們就在營業秘密法裡面增訂刑事責任，特別也針對域外使用的侵害可以處到十年的徒刑，這是一個非常高的責任，產業界對於我們這樣的修法方向也表示肯定。在這個過程當中，106 年我們有辦營業秘密法相關的成效檢討，產業界對於司法偵辦跟審理的效率，認為仍然有強化的必要，認為在偵辦的部分要速偵速審。另外，在法院審查階段應該引進保密命令的制度來加強偵查的效能。為什麼要有偵保令的制度呢？因為在偵查階段，營業秘密所有人非常擔心在偵察過程因為洩漏以後，沒有這樣的一個保密命令，讓他重要的營業秘密洩漏出去，這個也會影響到他提出告訴的意願，所以偵保令的主要目的，就是讓大家願意去提告，然後他的營業秘密也不會洩漏出去。

這個草案在 107 年 5 月有審查，雖然當時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經過我們經濟部的積極協調，在 108 年 2 月跟 4 月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有共同會商，而且已經達成共識，所以今天主要是針對這樣的修正希望能夠儘速來通過，對我們臺灣非常重要的高科技產業也有很好的幫助。以上作大體的說明。

主席：謝謝次長。那司法院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

陳調辦事法官端宜：我們尊重經濟部跟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李副司長表達意見。

李副司長濠松：謝謝主席，就如同剛剛王次長所講的，我們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主席：謝謝。既然上次是行政部門的法務部有意見，現在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就開始逐條。

處理第十三條之四。這個部分審查會是保留送院會處理，協商的建議是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意見吧！

處理第十三條之五。是不是就按照審查會的修正通過？沒有意見就照審查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一。這個是保留送院會處理的條文，經濟部有建議的版本，那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部門建議的部分修正通過？只是文字修正而已，沒有意見吧！

處理第十四條之二。這個也是保留送院會處理的條文，這個部分有修正的是哪裡？

王次長美花：程序上的修正。

主席：徐委員也沒意見吧？沒有意見的話，第十四條之二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三。這個也是保留送院會處理的條文，是不是就按照修正通過？

王次長美花：第五項有一個文字建議小修，第五項倒數第四行的「在法院裁定准許撤銷之範圍」改成「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就是把「准許撤銷」改為「予以撤銷」。因為是三個動詞在一起，「法院裁定」是一個，「准許」是一個，「撤銷」又是一個，語意上怕不容易理解，所以我們建議把「准許」改成「予以」，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文字修正而已。

王次長美花：對。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經濟部的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之四。這個也是保留送院會處理的條文，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次長美花：沒有。

主席：好，那就照建議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這條本來在審查會的時候有列兩案送院會處理，現在建議的是採甲案鄭運鵬委員等提案的條文，經濟部也沒有意見對嗎？

王次長美花：對，沒有意見。

主席：徐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就採甲案通過。

還有一個附帶決議的部分：法務部應於本法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偵查保密令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檢察官妥適運用該制度，並保障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美花：沒有。

主席：法務部有意見嗎？

李副司長濠松：報告主席，沒有意見，我們會遵照決議辦理。

主席：徐委員有意見嗎？沒意見，那附帶決議就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

一、第十三條之四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二、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五條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四、通過附帶決議。

謝謝，今天很感謝大家。

散會（10 時 11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 分至 10 時 11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十三條之四，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二、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五條，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四、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主 持 人：莊瑞雄

協商代表：徐永明　柯建銘　李鴻鈞　李俊俋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黨團協商

法案名稱：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

立　　法　　院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

經濟部　次長 王美花

智慧局 局長 洪淑敏

法規會 代執秘 郭翠玲

司法院

陳易宣

立　　法　　院

法務部

副司長 李憲杰

檢察官 黃致中

附件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第十三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明定偵查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必要時由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課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就該偵查內容及所涉他人秘密性資料有保密之義務，以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避免競爭者藉由訴訟窺探偵查內容所涉及之營業秘密，故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其對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揭露，若有違反，除將課以第十四條之四之刑事責任，倘涉及侵害營業秘密者，另負有營業秘密法之民、刑事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避免案件偵查中，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因偵查保密令造成企業經營或工作進行之過度障礙，若該偵查內容在偵查前即已取得或持有時，不適用前項禁止規定，以避免過度影響未經確認侵權者之商業經營，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另若告訴人認為其營業秘密受侵害而欲防止或排除者，應循本法第十一條向民事法院請求排除之，此係考量案件尚在調查中，是否確屬營業秘密之侵害仍未確定，故不宜於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以公權力介入排除或禁止，而應回歸本法民事規定，由法院審酌事證裁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偵查保密令之生效要件及時點，並區分言詞及書面之不同方式而為規定。言詞所為之偵查保密令記載於筆錄時，日後案件起訴卷證送交法院審理時，應注意此部分之記載情況及是否可供閱覽，必要時應為適當之遮蔽。另，第一項所謂之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係課予檢察官盡快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之義務，並非七日內

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違反之效果。		需送達或通知相關之人，併此指明。 三、另為兼顧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核發偵查保密令之程序，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但以言詞所核發之偵查保密令，因情況較為急迫，若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或未在現場，可能無法即時命其陳述意見，故規定此時檢察官得視情況需要辦理之。而以書面核發之偵查保密令，或言詞核發後另行製作之書面，因已無前述急迫之情況，自應於送達及通知前，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此時係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若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或有其他事實上之障礙，因而無法使其陳述意見，自非違反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乃屬當然，併此敘明。又，若檢察官以言詞核發偵查保密令時，已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毋庸於書面送達或通知前，重複命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之，以資明確。 四、明定偵查保密令之書面應記載要件如下： (一)明列受偵查保密令之對

		象。 (二)為使受保密之內容得以確定其範圍，爰明定其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應予載明。 (三)對收受偵查保密令之人限制或禁止之行為已於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明定，在核發時之書面亦予提示，以資周全。 (四)對違反偵查保密令之人，明示其科處第十四條之四之刑事責任。 五、第四項之偵查保密令除初始就以書面製作者外，亦包括先以言詞為之，日後再行製作者。另偵查保密令以言詞為之時，為避免記載之事由與日後另行製作之書面發生落差而生爭議，該筆錄亦應載明第四項之事由。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因案件發展處於動態之狀態，應受保密之原因可能消滅或變更，為因應案件狀況之變化，第一項規定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且為增進偵查效能、避免程序繁雜，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必要性及範圍均由檢察官依職權判斷。 三、為保障偵查內容之秘密性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利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案件雖經起訴，但偵查保密令全部或一部未受起訴效力所及時，此時偵查保密令之後續處理仍由檢察官負責。故於第二項規定，上述情況，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四、檢察官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與否之決定，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皆有重大影響，且其等有依第七項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權利，需確認渠等權利起算之時間，爰於第三項規定得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處分應對之送達。 五、案件起訴後，為避免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未即時得知案件已起訴而無法及時行使權利，故於第四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促使彼等得以儘速行使權利。 六、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檢察官命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繼續保密之必要，為法院之職權，檢察官不應再介入法院執掌之事務

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有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相關規定，營業秘密所有人如認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自得向法院提出聲請。又基於促進法院審理有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必要，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明定檢察官亦得提出聲請。檢察官及營業秘密所有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程序，均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如法院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認為無核發必要而駁回聲請，於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自應失其效力。 七、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檢察官命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繼續保密之必要，原則上應依第四項之規定，由法院裁定是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而定。惟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遲未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應給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之機會，爰於第五項明定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如法院准

		許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於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於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已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使紛爭能夠一次解決，自不許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再依第五項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但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部分，仍許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九、第五項所定之三十日期間，旨在賦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能在無人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下，有聲請法院撤銷偵查保密令之權利，並非限制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僅能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從而，該項所定之三十日期間經過後，只要法院尚未就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聲請作成裁定，或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未聲請撤銷之部分，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仍得依法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十、為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維護其營業秘密之權利，並使檢察官明瞭偵查保密令於起訴前後整體內容變更情形，得為因應，爰於第六項規定，法院於作成准否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另於同項規定法院應將裁定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以資確認其等依第七項提出抗告之權利起算時間。 十一、檢察官所為之處分或法院所為准否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裁定，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均會造成權利之影響，均應給予其法定之救濟機會，故明定渠等與檢察官，得依情形向法院聲明不服及抗告。但因營業秘密所有人並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處分人，亦非第五項之當事人，無法直接依刑事訴訟法聲明不服或抗告，爰將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以資明確。至於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救濟程序，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不於本條規定。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條文第十四條之四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視同藐視司法，該行為係侵害國家法益，其性質應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規定其刑事責任。 三、依刑法第七條前段及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罰之適用。為使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於域外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得予追訴，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境外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該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第一項規定亦適用之。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甲案：（委員鄭運鵬等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乙案：（委員邱志偉等人提	一、我國對外國人之營業秘密保護採互惠主義，現行條文所規定之條約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家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例如同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會員，依「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即有相

	案條文） 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	互保護營業秘密之義務，爰參酌專利法第四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酌為修正。 二、又目前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國家屬少數，其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未必有法令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依其本國法令」文字，以符合實務。

附帶決議：

法務部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個月內，辦理偵查保密令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檢察官妥適運用該制度，並保障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4 時 5 分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所有黨團都已經到達協商會議室，我們就開始進行協商。今天協商的議題是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昨天早上民進黨黨團提議儘速由本人召集各黨團進行協商，所以源於民進黨黨團的要求，我們今天下午就來進行反滲透法的協商。

首先介紹所有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陳明通主任委員、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中央選舉委員會陳朝建副主任委員、司法院刑事廳吳巡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喬專門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蔡副秘書長、經濟部王美花政務次長、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農委會國際處林副處長、財政部吳自心政務次長、國家安全局胡木源副局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黃光熙副局長。

現在列席官員都已經在會議室裡面，我們先請各黨團來表示意見。首先請提案的民進黨黨團來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人員、各黨團代表。很高興終於能夠走上三樓來舉行朝野協商，今天的協商目的就是為了讓大家能夠有機會來面對法條，藉由發言來進行理性的討論。我們知道，在今年臨時會以後，國安五法已經完全修正完畢，接下去有很多人提出意見，包括本黨團也提出應該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於中共代理人法的問題，也有人提出應該要有納入管理專法的問題，面對這些法案，本黨團不斷思考及討論該如何補足國安五法的不足。經過我們內部和行政部門的理性討論以後，最後我們認為用反滲透法專法來規範更為明確。這主要當然是面對今年年初中共提出習五條、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之後，要如何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以及國家主權，更重要的是民主憲政秩序。要架構起一個民主防衛機制，這是很重要的，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有共同的思維。

為了補足我們現在所有法制面的不足，我們是把這個法立在一個最小限度的範圍裡面。既然是在最小限度的範圍裡面補足現在法制面的不足，所以我們檢視之後提出來的法事實上很簡單，只有 12 條，並沒有大家所說的是為了選舉操作，希望大家能夠拋開選舉操作及對立衝突的那種心態來看待。

本法的範圍主要是針對公投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政治獻金法，另外就是集會遊行的部分，這些都和民主秩序的維持有很重要的關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既然是在最小限度範圍內，而且這個法很明確，所以並不會波及無辜，也不會影響到言論自由，造成人人自危。它主要的規範是，原有法制面假如有的話我們加重其刑，沒有的話我們重新再規範，比如說政治獻金法，它並沒有規範其他人，只規範擬參選人，所以在這個地方主要是要有滲透行為，再加上不法行為，這是很明確的。當然，也不會影響到所謂的正常交流、臺商及臺生等等，不管他們在

中國大陸經商、工作、就學、就業等等，並不影響，也不影響到整個政治言論自由。

今天好不容易終於能夠由院長主持朝野協商，這個法很單純，然後這個法的第十一條也規定政府機關發現有不法行為時，負有舉報的責任，最主要還有第十條規定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上是這整個反滲透法的架構，而且它是很明確的，希望各位委員及各政黨能夠支持。

主席：好，謝謝柯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國民黨的立場很清楚，假設要防止中國大陸的滲透，能夠提升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國民黨黨團全力支持，甚至假設刑度不夠、要提高，我們都贊成，這是國民黨立場的第一點說明。

另外我要給院長看的這一張是民進黨柯建銘先生，我現在不稱他總召……

柯委員建銘：平平是總召啊！大家都是總召啊！

曾委員銘宗：這是昨天 12 點他在臉書上貼出來的，他說民進黨針對反滲透法想要充分討論，但是國民黨卻拒絕討論。從 5 月 31 日休會，9 月 17 日那一天開議，我們擋的是中共代理人法啊！你們反滲透法 11 月 27 日才提出來、28 日開公聽會、29 日就逕付二讀，當時鴻鈞兄在這裡，你還答應我們兩個說不推動中共代理人法。鴻鈞兄，對不對？他還答應我們兩個，而且還不是答應一次，根據我做的紀錄就答應了三次，那時是中共代理人法！可是你現在在臉書上說我們擋！柯建銘委員，我本來是對你還滿尊敬的，我不曉得你是上面的壓力還幹嘛啦！你說我們 9 月 27 日擋你反滲透法，但是當時你還沒有提出來。再講一次，他答應我們兩個，至少三次說不推中共代理人法，還叫我們去提復議，包括時代力量的提案，還叫我們去提復議，你知不知道？現在竟然說我們擋，柯建銘先生，你做為一個總召，這樣「糊弄」不好啦！

柯委員建銘：我回答一下好不好？他講到我，我應該要回答一下。

主席：我知道，李鴻鈞委員先講完，之後再請黃國昌委員，然後就由你發言。大家心平氣和啦！今天談論的是國家最重要的安全問題，我們大家能夠心平氣和。

李委員鴻鈞：現在院長講到一個重點：心平氣和。這麼重要的一個法案，在選舉這麼接近的一個時間點，現在不管是媒體的輿論也好，社會的輿論也好，反正你要扣紅帽子、要扣綠帽子，很容易就被扣上去，很難理性地去討論這麼重大的一個法案。親民黨今天站在我們國家安全的立場上，我們當然是絕對站在我們國家安全的立場，哪有一個黨不會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今天包括時代力量、包括國民黨、包括民進黨，大家的立場都一致，都是站在國家的立場。可是問題是，選舉一接近，就變成一個操作的方法、手段就出來了。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剛剛曾銘宗委員講，5 月 31 日是中共代理人法，其實從頭到尾沒有所謂的反滲透法。中共代理人法這個法行得通、行不通，執政黨最清楚，這個是牽扯到兩岸交流、兩岸會不會就此整個切斷的問題，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任何一個執政者都知道這個問題，所以他必須想盡辦法來緩和這個這麼極端的法令。你既然有這樣的想法，是站在未來兩岸的和諧等各方面，不管怎麼樣，至少不會造成兩岸立即的衝突，我想這是身為一個執政者必須要有的責任。對於中共代理人法，如同剛剛曾銘宗委員所講的，我們都覺得我們可以站在同一個立場上

，針對這個方向我們是一致的。為什麼國民黨、親民黨、民進黨針對中共代理人法的看法會一致？是因為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上面。可是問題是，當你在選舉逼近的時候推出一個反滲透法，今天我們看到來的部會有多少個？院長，今天來的有 13 個部會。13 個部會坐在這裡，表示這個法牽涉的範圍有多廣，可是居然是一個黨團提出來的，完完全全就只有 12 條的法案，沒有經過跨部會大家縝密地、好好地共同協商，補足現在我們究竟哪些法令有不足。

針對你們現在修的這 12 條，我們既有的法令本來就有了。你現在的第三條，我們的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就有了，本來就有一個對案在；你的第四條，我們既有的法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也有；你的第六條，我們本來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也有。今天為什麼這麼多部會會在這個地方？我們國家的國安五法，還有針對所謂的共諜也好，包括會危害到我們所有的選舉方向、政治獻金的流程各方面，我們既定的法律本來都有。回過頭來我們就要問，如果這個修法有這樣的必要性、有這樣的嚴重性，跨部會修出來的版本針對現在既有的法令有何不足、必須要去彌補的，行政院要負責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出來才對啊！而不是夯不啷噹地提出 12 條條文，沒有很明確的定義，你們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我們現在的境外敵對勢力只有中國一個國家而已嗎？當 ISIS 跑進來的時候，不會危害我們國家的安全嗎？當今天美國、日本在科技上侵犯到我們的台積電或其他各方面的話，他們沒有立即的危險嗎？當我們的漁船在菲律賓，被菲律賓用機關槍掃射的時候，我們沒有危險嗎？完全亂套了嘛！

所以我再而三地跟院長報告，現在離選舉只剩下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們要如何理性地探討這個法？沒有辦法！大家所站在的立場只是對這個法如何趕快去強調什麼、去扣什麼帽子、去偏什麼樣的方向、可以挖多少票、可以防多少票，無法理性討論啦！院長，我們願意好好坐下來談，蔡英文總統也呼籲立法院大家好好坐下來談，怎麼談？選完交給新民意，讓新的民意來決定這麼樣嚴重及嚴肅的法，才有辦法理性、冷靜地來修這麼大的法。

所以親民黨在此再次重申，站在國家安全立場上，沒有一個政黨會去反對，誰會去反對？誰會現在去反對這個法？問題是這個法的內容粗糙，還有它的急躁性。我再重申一次，今天光是要討論這 12 條條文就來了 13 個部會，我們的行政院有沒有負責任地提出相對的版本？我剛才也講過，相對地我們既有的法令有這麼多，本來就可以解決的問題，為什麼要針對這部分來提？

所以我再次地跟院長誠心地呼籲，現在沒有辦法很理性地討論這個內容，我建議我們選完以後，由新的民意所產生的新國會來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再怎麼急也差不到這剩下不到 1 個月的時間，這是我們親民黨的立場，謝謝。

主席：剛才李委員特別提到部會之間有沒有作溝通？一個月以前反滲透法已經在院會逕付二讀了，所以應該有時間讓各部會來作橫向的溝通。等一下請主責的行政院部會說明一下，有沒有針對民進黨團提出的反滲透法內容作橫向溝通？等一下順便報告一下。

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時代力量黨團其實從上個會期就配合著有關國家安全相關法令的修正，而提出我們的反併吞滲透法專法。配合這個專法，其他散見在廣電三法當中有關於各自紅色媒體

修法的法案，以及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所規範的內容有所不足的部分，我們陸陸續續在上個會期都已經提案完成了。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當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幾個非常具體的問題來請教國安局局長，依照現行的法律你們要怎麼處理？國安局局長在立法院備詢時，當面跟我承認法律規範不足，沒有辦法處理。我還為了這個事情跑到國安局，幫你們作了一個專題的報告，希望國安局能夠就這個部分把它補足。這些都是提前——不能說提前，那都是在之前就已經反映在我們法案所提出的內容。因此，我們對於通過一個完善的反併吞滲透法來強化臺灣的國家安全防衛體系這件事情，我們不僅僅是支持，而且是從上個會期就開始推動，但是我必須要說的是，我剛剛非常驚訝聽到曾銘宗委員說你們對我們的案子提復議，是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先生所授意的，我不曉得我剛剛理解你的話是不是有理解錯誤？

曾委員銘宗：有錯誤。

黃委員國昌：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等一下再麻煩曾總召幫我們清楚地釐清一下，因為在這個會期當中，事實上，我們一直希望我們所提的案子能夠排入議程並進行實質的審議，但是一直都沒有機會，在程序上不斷地被卡，卡到最後，民進黨的版本自己抽出來逕付二讀了，我們希望其他的版本也能夠有公平的機會來併案協商，也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時候能夠併案協商其他的黨團包括民進黨其他的委員之前所提出來的中共代理人法，但是非常遺憾地，我們希望併案協商這麼卑微的要求，在程序上，連這個公平的機會都沒有，現在放在檯面上唯一能夠被協商的就是民主進步黨最後所提出來的反滲透法，其他曾經提出過的法案全部都被排除在外，在這樣的現實下，針對這個法案接下來的協商，我當然是希望大家坐下來理性地討論以後，能夠有一個比較好、比較完整的版本出來，但是萬一如果沒有這個機會的話，我希望能夠遵循過去重大爭議法案的處理模式，就是各黨團針對條文都可以提出他們黨團所代表的版本，每一個版本都有被表決的機會，我相信院長應該很清楚，過去重大爭議法案循例都是這樣處理的，各黨團針對每一個條文有他們的版本出來，而每一個版本，大家都可以派代表上去發言、討論、說明黨團版本的立場，每一個版本都可以有被表決的機會。我不太希望到了 31 日的時候，只有一個版本有被表決的機會，其他版本可能是在議事規則上的操作，連被表決的機會都沒有。以上是我針對基本上的立場以及接下來程序上的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希望能夠進行的方式。

主席：在請柯委員發言之前，我來回應一下黃委員。現在逕付二讀的就是反滲透法這個草案，如果針對這個草案的每一條有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我們一定會處理，整個議事規則還是有它的先後順序，如果大家有默契，就是如果各黨團提出的版本，在每一條都能夠有討論的空間，如果大家有默契的話，我當然不反對，但是如果大家沒有默契，還是要依照議事規則來，好不好？可不可以？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一一來回答。我很訝異！黃國昌委員已經當完一屆委員了，不同版本如何併案審查、併案處理呢？這個法案到付委、乃至逕付二讀就是這個反滲透法，沒有其他的反滲透法提案，要拿哪一個案子來併？這是第一個。這個遊戲規則很清楚，我不知道你在 4 年的立委任內有沒有注意這件事情。

第二個，有人說不同版本來併案修正、併案處理。你可以針對今天的反滲透法 12 條條文提出修正案，任何黨團都可以這樣做。在表決前，任何黨團都可以提出修正案，就是如此而已。你不能把不同體例的東西併案處理，你們提出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法案的內容是抄美國、澳洲的方式納入管理，就是要來滲透的可以來申請，然後納入管理，這個是什麼邏輯呢？所有的人都來申請，然後納入管理、都透明化，臺灣街頭到處都掛著「我是中共代理人」？你的邏輯是照澳洲、美國，那是不同的立法例。美國在 7 年前為了應付納粹的問題而有這個法，澳洲的立法例也跟美國一樣。基進黨的版本和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各抄兩個不同的國家。所以今天回過頭來講，我希望黃國昌委員講話的時候要弄清遊戲規則，你並沒有任何特權來做任何的動作，尤其在院會上面，我想院長剛才已經陳述在先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於曾銘宗委員所談的話，我一概承認，為什麼呢？今年 5 月 23 日的時候，我們承認時代力量有先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中共代理人的修正案，那個緣由是什麼？是我們在審查國安五法的時候，朝野有一個共同的決議，就是下會期大家提出這個。你在 5 月 23 日提出來，在院會付委，沒有人有意見，全部付委。一個禮拜以後、5 月 31 日，換本黨提出來，也是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然就是朝反對中共代理人的方向去處理。我們也提出來，當天你說你的版本要逕付二讀，我們反對逕付二讀，認為要付委，到委員會好好討論，結果你馬上到臉書、做圖卡，一直在攻擊民進黨反對。我覺得一個新政治不是只有操作 Ptt 而已，要很嚴肅地面對這種重大法案，不是用操作來抹黑、抹紅的。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講，我們一起來回顧整個過程。對於我講的任何一句話，我都負責。5 月 31 日本黨提出以後，我們開始檢討這個法，然後進入臨時會，國安五法在臨時會通過了；7 月 4 日臨時會結束了，國安五法全部通過了。國安五法通過以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們認為好像是可以，但是對於有關中共代理人的部分應該怎麼處理又有點疑慮，在這個時候，民主進步黨黨團與今天在座所有的行政部門都溝通過。

我先回答李鴻鈞委員的話，也就是說，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本？立法委員本來就可以提案。第二個，我們執政是一體的，這個先例很多，不是每一個版本都要行政院提案以後黨團才可以提案，或是其他委員才可以提案，我們有主動立法權啊！

李委員鴻鈞：這個大家都知道。

柯委員建銘：既然知道，為什麼要隨便說？

李委員鴻鈞：我哪有隨便說？

柯委員建銘：像這種重要的法案，我們也曾經先提案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當初也是我們提的，像這種監督條例，怎麼可能委由行政院來寫一個要監督他們的條例呢？所以很多部分事實上誰提案都不重要，至於時間夠不夠，現在已經在開始談了。當然，有人說選後再來討論，由新的民意再來處理，但是現在已經在開始談了，我們並沒有說不談、等一下就要走了，都可以一樣、一樣地來談，一樣、一樣地回顧。

今天我們黨團三長都在這裡，陸委會主委也在這裡，各行政部門都在這裡，我們多少次請行政部門到我們黨團一起討論所有法案應該怎麼修，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除了 5 月 31 日的版

本以外，我們至少修了 5 個版本，我們互相挑戰說覺得罪責要如何相當？因為每個人提的版本，當時包括民進黨黨團的成員陳亭妃的版本、王定宇的版本、包括時代力量的版本，有關於中共代理人的部分就有點罪責不大相當，因為國安五法有一定的罰則，特別突出的時候又破壞整個刑法體制，我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要如何寫才能不波及無辜，你說不傷及臺商，這不可能，沒有一個法令寫出來只有臺商不會犯罪的，這是平等原則的問題。要罪刑相當、要如何明確化，這些都是我們一再討論的，內部討論至少修了 5 次，在當時沒有提出來，我們黨團成員攸關的人都知道這個過程是非常艱辛的。後來我們一直覺得中共代理人法很難處理，所以我就跟曾銘宗說，因為 9 月會期一開議時，國民黨占領主席台，就是不准議中共代理人法，我知道這個衝突會開始，但是我們還要思考，後來我又覺得這個法，剛才我講說我們非常保留，沒有錯，我們都是講真的。事實上，我跟李鴻鈞說你們要復議就去復議，你們又不是我委託、指示、資助的對象，這是政黨自己要做高度政治行為的負責，所以講真的，我就說你們要復議就復議，反正我們再思考另一個邏輯，和這個不一樣的東西，並不是沒有在思考，然後我們提出來。等一下，我先完整講完，今天要大家好好談，關鍵時刻很重要，不能被國民黨「拗去」，請院長中立一點。

李委員鴻鈞：院長本來就很中立。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他一直催促我，我就覺得有些怪怪的。現在我要談的就是國民黨在 9 月要開議的時候占領主席台反對中共代理人法，各位忘記了嗎？我們在思考，也有管理人專法，也有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會針對中共代理人怎麼修，事實上到後來，當然我們發現國民黨非常慣性地對於有關中國的法案一定會強力杯葛反應，然後時代力量提出來時，民進黨團包括王定宇的版本等等付委時被國、親兩黨複議，那時候正在總質詢，根本不可能處理復議的問題，所以 10 月 29 日總質詢結束以後，我們和時代力量黨團把這個法案付委了。付委的隔一天國民黨舉行中常會，我的印象很清楚，隔天就是禮拜三，國民黨中常會會後三點多，媒體報導國民黨喊出要關閉朝野協商，因為要把這個法案付委審查，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共代理人法、包括專法等等付委審查的時候，國民黨關上、關閉朝野協商……

曾委員銘宗：被你們騙去啊！他們被你們騙去，當然……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騙你，我跟你說我們不會處理中共代理人法，而是處理反滲透法，立法原則和立法方向都不一樣，我們一定會處理得比較精確，我不是要騙你，因為我跟你一樣，中共代理人法有這麼多版本，還有刑法和國安五法之間的扞格非常嚴重，陳明通主委也在這裡，他很清楚我們內部討論過很多次，包括也向院長請教過，我們都是一個團隊在談論事情的。被復議以後，到委員會去的時候，國民黨馬上關閉朝野協商，內政委員會召委李俊俋委員也在這裡，這個會期總質詢結束以後，馬上就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一直都在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有兩個召委，其中一個召委是國民黨籍的林為洲。當初我們感到很遺憾，時代力量在召委選舉時投票給自己，讓我們失去了一次取得兩席召委的機會。時代力量總是用奇怪的表情來看待事情，現在正好有電視攝影機在照著。讓我把話講清楚，事情就是如此，以致案子無法審查，而剩下的時間實在有限。對於反滲透法我們考慮再三，且內部溝通已趨近完成。這會期我們

通過軍購條例與軍購預算，通過當天是禮拜五，我們提出反滲透法，三黨在禮拜一都召開記者會，也就是大家在等軍購預算通過後的這個時間點。

我們是執政黨，是國會多數黨，對於應該通過的法案當然要予以通過，也必須主導整個議事規則與議事的進行。對於法上的不足之處，我們有反省能力，也有相當看法，而為了完全負責，就要等到最沒有罣礙的時刻，因為我們很清楚，國民黨關閉朝野協商大門，卻又不敢反對軍購。至於總預算，我們可以協商？不可能！請問這個會期末所有通過的法案中有哪一個法案經過協商？都沒有協商！這是為什麼？我一直想講一句話，為什麼國民黨一直反對通過中共代理人法？莫非你們要做中共代理人？這是什麼邏輯？為什麼可以這樣？大家可以理性討論啊！在這種情形下，反滲透法於是上了檯面！這會期在會期結束前，我們還遇到停會問題，因此必須對議程有所安排，也一定要逕付二讀，所以在 11 月 29 日逕付二讀。因此，我們知道最後的時間就是 12 月 31 日星期二的院會，所以時間是經過精算的，且這是一整個會期的規劃，這是我的說明。沒有錯，我們那時候認為中共代理人法不好處理，所以在這裡提出反滲透法的意旨說明。

主席：謝謝柯委員。先請黃委員，再請陳宜民……

曾委員銘宗：我先講，講完他再補充。

主席：黃委員剛才就舉手了。

李委員鴻鈞：院長，就照輪。

主席：現在是陳委員，還是要……

曾委員銘宗：我講完後，他再補充好嗎？

主席：不能這樣啊！你講就是你講。

柯委員建銘：他們兩位要講？

李委員鴻鈞：照輪啊！

主席：因為他剛才先舉手……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黨一個，他們一黨兩個？大小黨差這麼多嗎？

李委員鴻鈞：曾銘宗講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一黨一個啦！要講大家都來講……

李委員鴻鈞：曾銘宗講的啦……

主席：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就好好談啊！

主席：我會非常公平地處理朝野協商，拜託各黨團尊重我的裁決，我不會偏袒哪個政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接著是李委員、黃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們尊重院長。還是這張，民進黨想針對反滲透法充分討論。柯建銘委員前面的發言還有一點良知，承認在 9 月 27 日之前是中共代理人法，總算還有一點良知。現在我想問，相信這點院長很清楚，在座的部會首長也知道，那就是將近四年時間以來，凡是民進黨想通過的法案有哪個過不了的？哪一個無法三讀？所以他說：因為內部對中共代理人法有不同意見。鴻鈞

兄，他跟我們講了幾次？其實是因為內部有不同意見，所以後來不敢推。結果昨天還拿出中共代理人條款來說我們反對？這什麼執政黨？如果有興趣各位可到他臉書去看，還在他臉書上！另外，講到程序問題，蔡總統前天在政見發表會時講得很清楚，都有錄音、錄影，蔡總統說反滲透法在立法院有足夠的時間、空間作充分討論，因為院長現在是中立的，我希望民進黨能落實蔡總統公開的承諾，讓反滲透法在立法院有足夠的時間、空間充分討論。在這個前提下，國民黨還是重申：真的要訂定防止中國大陸滲透勢力進來，全力支持、全力支持！

另外，我也贊成剛剛李鴻鈞委員所說的，元月 11 日就要選舉了，新民意就出來了，民進黨在怕什麼？你真的怕到時候沒辦法過半啊？到時候再來好好討論，討論出一部法案，如同剛剛黃國昌委員所講，對於現在國安在哪些方面真的有不足的地方，都把它納進來。民進黨急什麼？剩下沒幾天了！

你們不是在今年 7 月國安五法通過時曾說過國安的最後拼圖已經完成了？現在又跑出一塊拼圖出來，叫做反滲透法！而且為什麼要將法案抽出逕付二讀？這麼重要的法案，關係到國家安全耶！關係到 2,300 萬民眾的基本權益耶！你們為什麼不多舉辦幾場公聽會？只舉辦了一場。9 月 17 日丟出來，9 月 28 日開一場公聽會，那根本還不是合法的公聽會！

國民黨也提出了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我們要確保中華民國的主權，為什麼民進黨不敢讓我們併案今天一起來協商？我也贊成黃國昌委員提到的，他們提出的法案也提出來一起進行朝野協商，我強力支持，搞不好他們的罰則更高。我贊成啊！

另外，我要問的是，這個法總共 12 條，從第一條到第十二條，沒有主管機關，也沒有救濟管道，而且那個罰則都是五年以下、七年以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耶！你叫民眾怎麼辦？涉案的民眾怎麼辦？我不曉得。民進黨眼中只有選票啦！一定要強行通過啦！

管委員碧玲：有三級三審。

曾委員銘宗：三級三審？好笑了！我都問過了，什麼三級三審？各位，我不好意思問部長，你們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一審被判有罪的有多少？那天在內政委員會我問過了，他說不同類型會有不同，但大概是七成，檢察官起訴後一審判有罪的是七成，我不曉得那天的答復精準不精準，但是那天在內政委員會的答復是這樣的。請問另外三成怎麼辦？對於那三成的人，他們到時候就陷入長期纏訟的災難！謝謝。

主席：曾委員，如果等一下大家同意進入本法的討論，對於你的問題，就請相關部門一一來回應，好不好？所謂的充分討論就是把每一條都搞清楚，這叫充分討論，但我們還是要讓各部門來回應。

接下來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回應一下剛剛柯總召所講的，立法委員當然可以提案，黨團當然可以提案，又不是今天才當立法委員的，問題是重大的法案，牽扯到國家安全，這是非常嚴肅的一個法案。我剛剛再次重申的是，這所牽扯的部會是這麼的廣，牽扯到未來我們的國家安全，這是非常嚴肅的一個問題。所以在整個部會的溝通、協調、串連，我剛剛舉了很多的法案，我們既定的法令本來都有相關規定，對於這些法令的不足，我們如何來進行修正，當然這個就是要部會串連，然

後由行政院負責任地提出對於整個國家安全安危的修正版本出來，我剛剛強調的是在這個地方。

當然黨團可以提案，可是如果你回顧當初的一例一休，是不是黨團提案的？你的公投法是不是黨團提案的？結果出來是怎麼樣？造成後面社會的衝擊是怎麼樣？今天你有執政的優勢，你有國會過半的優勢，可是當你用你的國會優勢提出立委版本、提出政黨版本，我們舉手舉不贏你啊！可是問題是這後面所造成的衝擊有多大？以公投法來說，我站在那邊一而再、再而三的呼籲所有的政黨，這個一定會暴走，一定會爆衝，但你們不聽，結果 2019 年整個選舉選成這個樣子，大家投票投不完。後來你們看見問題了，馬上又修正，又提了一個修正案，破洞補洞，這叫立法嗎？這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嗎？完全不負責任嘛！

今天一樣的道理，對於中共代理人法，你們知道這個是不行的，我們也知道，國民黨也知道，至於時代力量則有時代力量的立場，這個就是政黨的立場，可是政黨的立場不是站在政黨為出發點，而是站在整個國家安全上為出發點。所以中共代理人法為什麼可以擋下來？因為這是一個默契嘛！這絕對不是一個談和，而是一個默契。因為站在國家安全上面，我們覺得這個是不行的，不能是這個方向。現在好了，時間緊迫了，為了要應付這個問題，你現在又迸出一個反滲透法出來，才短短一個月，然後說這個要充分協商、充分的討論，所謂充分的討論是在立法院委員會裡面才叫充分的討論。你們舉辦的公聽會是怎麼樣？之前反服貿的公聽會辦了幾場？

曾委員銘宗：16 次。

李委員鴻鈞：16 次，那反滲透法的公聽會辦了幾場？1 次，這個叫做充分的討論嗎？講真的，為了國家安全，這個沒有一個人會去反對的啦！你說誰要去站在反對的立場，不可能的事情。

我還是再次的重申、再次的呼籲、再次的提醒民進黨，在 1991 年針對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你們還記不記得當初是怎麼要求要廢止的？受叛徒之指使而擾亂治安，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你們的民主，是整個民進黨站出來的最基本的精神耶！結果你們現在設了一個準戒嚴條例出來！你怎麼去認定？無從認定嘛！自由心證太多了，今天 13 個部會在這個地方，我敢講待會我隨便問他們有沒有跟柯總召協調，他們絕對一定會說有。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有。

李委員鴻鈞：我也知道啊！一定會說有，但協調到什麼樣的程度？密集到什麼程度？所以今天我在這個地方還是真的要拜託院長，我覺得距離 1 月 11 日的選舉剩下沒多少天的時間了，沒有辦法很理性的在這個地方去做逐條討論，已經沒有辦法了。大家在這邊的發言當然很好，透過朝野協商、透過現在的直播，大家可以看得到，可是看得到的地方，我們不希望後來變成一種很激情的方向出來，我們希望的是務實、理性、冷靜地去制定這樣的一個重大的法令。既然這是這麼重要的法案，大家都有共識，那麼我們建議，親民黨在此要再次誠心的呼籲，交給新民意來處理，所剩的時間也不多，急也沒有急到這個樣子，這一個月我們沒有立這個法，我們中華民國就會被滲透了嗎？我們中華民國就會被滅亡了嗎？有急到這個樣子嗎？難道有急成這樣嗎？需要如此的倉促立法嗎？我們何不再反省一下當初的一例一休和公投法是怎麼樣修出來的？謝

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大概從上個會期，我們推動「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的時候，我們對社會就已經清楚說明過了，在一開始時，的確有一些學者專家和其他政黨的朋友在推動「中共代理人法」，但是我們那個時候的看法是，美國的「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ARA）基本上著重的核心重點是在前面的登記制度、資訊揭露要跟美國的國會遊說制度相配合，我們認為只處理那個部分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才提出「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希望針對一些目前法律沒有規範的行為態樣，或是雖然有規範而處罰太輕，能夠予以納入規範，我們一開始在上個會期提「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的意旨皆是如此。當然我們提出了那個法律以後，也有其他的朋友有一些指教，其實包括我以前在學界的朋友，他們那個時候其實是在幫民進黨其他的委員草擬「中共代理人法」，經過一個夏天的研議，也提出了「中共代理人法」的版本。

我們向來的立場是，相同規範目的要處理問題一樣的法律，各個黨團有不一樣的看法，這很正常，大家就各個版本的內容進行討論，希望最後能夠獲得一個比較周全的版本。只不過後來的程序不是很順利，搞到後來才發現，原來要推「中共代理人法」的委員也沒有要推了，然後突然要推反滲透法。其實要推反滲透法，我們雖然對內容有意見，但是我們對大的方向並不反對，要推反滲透法，事實上就是回到上個會期，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反併吞滲透法」，我們所提出來的法律草案，基本上的方向是一樣的。但是，我們比較遺憾的事情，我們一直希望最起碼各個不同的版本能夠併案審查，在立法院過去這三年多的時間當中，在相同規範目的的情況下，法案併案審查是常態，什麼時候本院有什麼議事規則要法律的名稱長得一模一樣才能夠併案審查？從來沒有這樣的規範啊！之前針對促轉條例這件事情，各個黨團也有不一樣的版本，大家就是提出來，我記得大家坐在這邊討論、協商，沒有辦法有共識就只能表決處理，我們絕對尊重這樣的議事規則。如果今天你要把它硬講成是之前的中共代理人法是一個，而後面所謂的反滲透法是一個，問題是你自己在對社會表述的時候，你自己就是用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來指涉不同階段所提出來的東西。

但是，這些事情在我們目前的程序上面，我必須要講，再去爭執意義都不是很大，所謂意義都不是很大，指的事情是我們剛才講的只是表達一個遺憾，說我們版本沒有機會被併案，但是遺憾歸遺憾，程序走到現在，這個就是現實嘛！就是只有一個反滲透法，就是民進黨最後提的反滲透法可以照議事規則被放在檯面上面來處理，對這個現實我們也了解，只不過說，在這個現實的情況下，我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在民進黨目前所提反滲透法版本的那個架構之下，儘可能的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來加以處理，這個也是現實。我剛剛的提議就是既然各個黨團有不同的看法，大家所提的每一個版本應該都要有被表決的機會，由每個黨團派一個代表來加以發言，過去我們對很多法律案都是這樣處理，之前有這樣的先例，我真的不認為我有必要在這邊一一列舉，可以從紀錄上面看到太多了，以前都是這樣處理的。我們只希望最起碼每個黨團的不同版本有被公平對待的機會，大家派代表發言，每個版本都有被表決到的機會。我們當然都知道最後的結果會是怎麼樣，因為執政黨委員的人數比較多，所以最後還是會按照執政黨的版本

通過，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我們只是希望，在處理這個法案的程序上，能夠讓大家充分討論、充分表達意見，其實這也不是什麼特設的新例，並非今天突然發明了這樣的規則，過去有多少重大的爭議法案不是也都這樣處理嗎？

如果連這樣一個卑微的程序上要求也不可得的話，其實大家都知道照議事規則是怎麼運作，就會變成看哪一個黨團什麼時候要開始先去排隊送案同時提修正動議跟再修正動議，按照送案的先後順序，最先送的就被表決，如果通過了，其他的版本就統統都沒有了。現在議事規則就是這樣規定的，我們都非常清楚，但是我們希望不要因為照這樣的規則運作變成搞得大家要搶著送案，晚上不回家睡覺在這裡排隊，這樣所提的版本才有被表決的機會，其實沒有必要搞成這個樣子，像我們過去對一些有重大爭議的法案也都是照我剛才所說的這樣去處理。

至於在法條規範的內容上面，我就不要再多花時間講了，因為過去這幾個月的討論非常多，真的有太多似是而非的說法了，所以我們就等到進入具體條文的討論以後再一條、一條來看。我坐在這邊討論，就是真的希望把這個法律討論好，對於一些政治上面的口水在那邊噴來噴去、抹來抹去的，我覺得不用浪費那個時間。

主席：我要在管委員發言之前先講一下，這個法案才 12 個條文，如果各黨團對每一條提出自己的看法並作修正，讓大家派代表陳述，這樣也未必不可行，但是大家就是要有默契，這樣就會很順，而且能夠充分討論。不過先決條件就是大家願意在 31 日好好地審議，這樣才有辦法照黃委員的提議來做，如果今天大家都不願意好好地來協商，那在 31 日的審議就不能像剛才黃委員所講的，大家有共識，每個黨團都同意這個法要通過，各黨團都表達看法並提出修正動議案，然後讓各黨團都陳述意見，最後再來處理，這樣也很好啊！我覺得能在最後一個會期建立一個論述的國會，我也覺得很好，大家對這個法案就一起來辯論嘛！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很歡迎黃委員所提的這種程序，就是院長所說的，在過去也曾經有過，從這個法的價值來講，也值得我們這樣做。我要提醒我們所有的同仁，我們這一屆沒有權利也沒有資格把這個法放到下一屆交給所謂的新民意，為什麼？因為我們在 6 月份修訂國安法相關法令的時候，在三讀以後通過的附帶決議要求我們要儘速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廣電三法等相關法律的修法。這是當時三讀通過的決議，相關所有不同名稱的法案，包括時代力量的法案、民進黨不同的兩種名稱和不同的兩種修法策略，甚至像王委員定宇、尤委員美女以及後來時代力量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再提出修法，所有的這麼多其實都是同一包，是要去解決相同目的應規範事項的不同的立法策略之下。而且那是從今年 5 月份就延續到現在，超過半年多的過程、廣泛的社會討論，我們黨團也廣泛地跟行政機關、各部門充分地一版、一版地討論，剛剛總召說至少有五版以上，而我自己的紀錄，現在民進黨的這個版本已經是第七個版本，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修、再修、再修，修了 3 個版，反滲透法在修過 3 個版以後最後定稿的這個草案，所以我們是非常努力一直在做，這半年多我們很努力、很努力，一直既深且廣地討論這個規範目的應該要如何修法。

此外，我剛剛有提及時代力量後來也提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實尤委員美女背後也有基進

黨的努力，所有所有的這些努力就是看不到國民黨的努力，你們就是從頭到尾都不想要這個東西，所以 917 還是用霸占主席臺的方式，之後有多次的復議以及拒絕協商，對不對？所以你們從來就不肯想要這個東西，就是一直擋、擋了半年多，今天來這裡用不同的最後的這個名稱，然後就說這是一個倉促的立法，我覺得這是話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還是要重申，我們沒有資格也沒有那個權利在 6 月份修國安五法的時候，說還有一塊拼圖還沒有拼上，我們來補這一塊拼圖，然後你又要說這是倉促立法，所以要留到下一屆處理。我們有什麼權利、有什麼資格把我們應該扛下來的責任留到下一屆？我說不出口，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有關反滲透法的內容到底有沒有真正那麼值得疑慮的地方？大家都說時間很倉促、來不及討論，為什麼不一條、一條討論看看？我認為絕對可以理性討論。我舉個例子，就是剛剛李委員鴻鈞所說你的疑慮，你舉過去有警總時代所謂威權時代的那個什麼法條……

柯委員建銘：懲治叛亂條例。

管委員碧玲：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就是你舉的那個法條，我想你指的是我們的第六條。

李委員鴻鈞：對。

管委員碧玲：關於第六條，我們已經有準備，聽取各方意見，就是把它拉下來的這一個月，我們聽取了各方意見，我們有修正案可以拿出來討論，保證你滿意，保證絕對沒有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模糊空間，一滴滴都沒有，討論下去你就會知道。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包括臺商團體都給我們很積極性、建設性的意見，現在媒體上去抹黑我們的臺商，說臺商都很恐慌、很緊張，其實那是在抹黑全部的臺商，很可能有一些臺商要出來表態，我們都還得到臺商團體正面的給我們積極、建設性的修法意見，所以李委員俊俋也曾經修過我們的第二條，甚至於文字的小修、微調，這都是臺商團體給我們的積極、建設性的意見，他們沒有恐慌啊！他們覺得 OK，然後只需要修這個啊！所以沒有什麼無法理性討論的問題，也沒有什麼倉促立法的問題，這全部都是建立在我想過或不想過的假設之下的話術問題啦！想過就趕快來討論，討論不出來再說嘛！好好的開 31 日的會議，在 31 日充分辯論，才 12 條，每一黨要發言 5 個人、6 個人都沒問題，有什麼要擔心說無法理性討論的？我不相信！而且這個已經從 5 月份到現在，有超過半年的廣泛討論、修正，為什麼最後會變成反滲透法？其實就是愈處理，愈限縮到民主最必要、最有限、最低限度的空間，反而是限縮到最低限度的五種犯行、一個條件，就是這樣！愈修反而愈限縮到防衛民主的必要空間。至於名稱，甚至於今天我們都還得到民間團體透過尤美女委員傳來的建議，認為反滲透法的名稱是不是有可能改成民主防衛法，所以這個都不是什麼名稱、不名稱的問題。用名稱要去斷裂、指控反滲透法是倉促立法，這個澈底是一個話術，因為雖然基於相同的目的，但是我們所必須予以規範的立法策略不同，而這件事情遠遠地要溯及到 5 月的時候就開始到現在，不要再抹黑！不要再模糊！

最後還是要在人民的面前跟人民作一個明確的表態，我們在 6 月份就說國安修法的拼圖還有最後一塊，要趕快修法，我們也都承諾了，都三讀通過了，現在你到底要不要讓這個法通過？我們要不要很理性的進入然後一條、一條的來討論？就像黃國昌委員講的，在這個現實之下，

我們把它修到最好，而這個現實事實上是幾經努力、幾經篩選釐清，最後形成一個我們認為相當程度的成熟架構。不同的版本沒辦法併案，也不是黨派之爭，而是立法策略的基本結構完全不同，所以沒辦法併案，是那個問題。所以，我想在這樣的邏輯之下來看待這個法律，才比較符合現實。

主席：我們的任期是到 1 月 31 日，只要在這個任期之前，我們都要善盡立法委員的責任，否則我們的總預算案也要在選完由新的民意再審理，難道我們要交給下一屆的立委來審理？也是我們這一屆要審理啦！我們既然當一天的牛，就是要好好耕田，所以我們到下個月 1 月 31 日才結束任期，法的急跟不急是見仁見智，但是畢竟只要我們是現任的立委，我們就有義務針對每一個法律的訂定來做研擬，這一點應該不是爭議的重點。爭議的重點是，大家如果覺得這個法對國家的安全有助益，我們就要趕快把它修過，如果有這個共識，我們就一條、一條開始逐條討論。如果有黨團覺得還是堅持要留給下一屆，當然這就表示黨團之間沒有共識，但是我還是希望，既然大家今天都全部到場，表示大家都有誠意，而且從各位的發言，我感受到大家對於保護臺灣這個國家都非常地急切，所以應該不至於反對。

我先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就進入逐條，然後好好地針對每一條來討論？如果大家覺得這一條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由各黨團提出修正動議，不必再修正了，但是我們絕對給各黨團發言的機會，也絕對有表決的機會。大家覺得怎麼樣？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對於院長剛才的裁示，我是反對的，因為現在沒有辦法，其實我們坐在這裡可以理性的討論，當然是可以理性的討論，可是今天所討論的只要一傳出去，院長，現在所有外面各取所需的就開始操作出來了，那是很亂的，社會會亂掉啦！不要這樣子，真的不要這個樣子。您剛剛舉這個例子，這一任立法委員的職權是到明年 1 月 31 日，審預算是一點爭議都沒有啊！今天我們在審的這個法跟預算不能相提並論，今天這個法所牽扯的是國家安全的大法，屬於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法，跟預算不一樣，預算是往年、歷年必須去執行國家正常的預算，這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不能相提並論。為什麼我一而再、再而三地要去呼籲？就是因為今天不管你逐條討論出來的是什麼，如果今天一定要逐條討論出來，就是表決而已，你哪有辦法去理性地討論？表決出來以後所承擔的責任，這個承擔得起嗎？重點是在這個地方嘛！所以大家不只是我們要理性，媒體也要理性啊！然後所有的政論節目也要理性啊！可是問題是，今天我們討論出來的結論，媒體會怎麼樣報導？你們最清楚，現在臺灣的媒體藍的、綠的是這麼清楚，會真正中間這樣子平衡報導的有幾家？電視名嘴各自所站的立場那麼清楚，真正會好好站在中間立場來評斷的有幾個人啊？

我今天敢在這個地方講，會得罪這麼多媒體、得罪這麼多名嘴，可是事實是如此啊！煞車啦！不要這樣，真的啦！

主席：好，我再講一次，這個要不要煞車？我是尊重各黨團，如果各黨團能夠好好的來談，每一條有意見就保留，提出各黨團的看法，31 日大家發言，剛才管委員也有提到，要 2 個人、3 個人都可以，你就表示意見。我們現在有一個好處就是直播嘛！每一個黨團為自己的提案負責，這

個沒有問題；如果有黨團堅持今天沒有辦法理性討論，不願意進入逐條，我們只有依照程序來處理。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其實一個法案的立法，程序正義跟實質正義都是同等的重要，剛剛我聽了不管柯委員或管委員在民進黨黨團這邊的講法，我覺得有一個地方其實是不符合程序正義，也不符合實質正義，不要說別的，光是今天，我們現在是停會期間，為什麼今天會召開協商會議？我們今天這個協商會議到底是不是具有合法的效力？院長，現在不是在停會期間嗎？

主席：你現在在問我嗎？

陳委員宜民：對啊！我在請教現在在停會期間，為什麼今天會協商？今天的協商是不是因為前幾天我們蔡英文總統在政見發表會的時候說，這個反滲透法一定需要大家坐下來好好談，會有充分的時間跟空間討論，所以今天在演一場戲給全國的民眾看，要不然怎麼會有今天的協商？其實停會是一直到下星期二，不是這樣子？今天為什麼會有這樣子，請問這是一個合法的程序嗎？

主席：好，我來跟陳委員報告，我們的朝野協商沒有所謂的停會，比如說我們會召開談話會，也是院長召集就可以召開，假如我們要開臨時會，這個不是院會，也不是委員會，是由院長召開的協商，隨時都可以，沒有受停會跟休會的限制，你可以看議事規則，這個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宜民：如果今天這個協商是有效力的……

主席：有效力的。

陳委員宜民：我們要問的就是，其實現在反滲透法過去這麼倉促地逕付二讀，沒有經過內政委員會的逐條討論，而現在管委員又要講說什麼今年 5 月就要開始，如果這樣子的話，為什麼從今年 5 月到現在我們的行政院沒有辦法提出一個行政院版？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對案，更不要講說今天這個狀況，對反滲透法感受最殷切的應該是在行政部門，立法委員個人的感受我想是有限的吧！

行政部門這麼多的部會今天坐在這個地方，過去三年多，甚至更長的時間，如果真擔心我們國家的安全會被滲透的話，就應該好好的把這個法訂出來，今天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這邊用的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我覺得在實質上就有失人民的期待，更不要說在反滲透法宣布之後，民進黨也沒有開過任何一場的公聽會，就只有國民黨開了公聽會，我們在 12 月 10 日開公聽會的時候，沒有半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來參加，這些都是事實！尤其以現在這樣的狀況，民眾對這個法還有很多的憂慮，誠如親民黨總召——鴻鈞兄所說的，光是定義的問題就有很多地方非常的粗糙；敵對勢力到底要怎樣界定？要有武力的侵臺？針對敵對勢力這個部分，很多人覺得這是一個動態的狀態，如果它是一個動態的狀態，就好像旅遊警戒那樣，外交部或國安單位必須隨時公布哪些是我們的敵對勢力，否則人民如何去面對這樣的狀況？怎麼去適應這樣的環境呢？所以我們覺得對於這麼一個粗糙且定義不明的法案，而且公聽會只開過一場的情況下，立法的實質正義非常重要。所以本席還是要在此呼籲大家事緩則圓，否則將會牽連九族，法案定了之後，會讓人民心生恐懼。以上。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發言，李委員發言之後，再由行政部門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老是忘記我舉手。

主席：不是啦！你排在他後面，不然他要讓你先發言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讓李委員先發言然後換我，接著再請行政部門表示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們今天滿懷期待，希望大家坐在這裡好好針對反滲透法的每一個條文來溝通，我們也歡迎國民黨跟親民黨今天第一次到這個協商會議室，願意來跟我們溝通。對於剛剛討論的那個問題，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如果連同陳亭妃委員跟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廣電三法相關法案的話，與這個法案相關的版本總共有 12 個，這 12 個版本都有它各自的脈絡跟發展的歷史。若是現在跟我們說什麼名稱不同、倉促立法，或者是行政部門沒有版本，或是公聽會只辦一場，或是說這個會造成人民的恐慌等等，這些都是話術啦！最重要的是你要不要去面對這個問題！

今天要面對的這個問題非常簡單，院長發出來的協商是針對反滲透法，我們就應該針對反滲透法來一條、一條的討論。你說定義不明，定義不明在哪裡？你們有什麼樣的建議？你說這個會造成恐慌，是哪一點造成恐慌？我翻了好幾次，看了老半天，還是沒有看到玄天上帝跟媽祖在裡面！因為這個本來就沒有規範兩岸的正常交流，它都不是反滲透法要規範的範圍，所以這就看你願不願意去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

至於為什麼有了國安五法以後，還要有這個反滲透法？因為國安五法是處理國安問題，當時在通過國安五法時，就要求還要有其他相關的民主機制，現在都滲透到家門口了，你說等下屆再說，這個合理嗎？難道臺灣現在被中國滲透還不夠嚴重嗎？所以現在是各政黨到底要不要面對反滲透法這個問題，跟大家講清楚我們要不要一條、一條把內容討論清楚，如此而已！

針對幾個部分，我跟大家說明一下。第一個是陳宜民委員提到的公聽會部分，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由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有辦過一次，因為我們前面都在審預算；只辦過一次夠不夠？大家可以討論。現在我們的時間受到限縮，因為我們的內容太多，要討論的法案太多，特別是這個會期要審查總預算，而且公聽會國民黨還有派代表，國民黨派的是吳育昇、陳以信，他們還侃侃而談很多啊！現在最重要是什麼？最重要的是，今天面對反滲透法召開的協商，我們就應該針對反滲透法的條文跟內容來討論。

我也要特別提一下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併案審查，其實其他的法案在內政委員會有討論過，不是沒有討論過，主持人也不是我，是內政委員會的另外一位召委——林為洲委員，到最後他也沒辦法作成併案審查的決議，理由很簡單，不同的法案、不同的內容、不同的主管機關及不同的結構，怎麼把它併在一起呢？能夠勉強併在一起的，就是民進黨的反滲透法跟中國國民黨的反併吞中華民國法，這要併案嗎？兩者的內容、結構完全不一樣！先不管這個，因為今天唯一通過院會逕付二讀的就是反滲透法，今天協商排的也是反滲透法，我們就應該針對反滲透法的內容、反滲透法的 12 條條文，到底哪一條你們認為有問題，一條條好好來討論，這才是今天協商最重要的目的，如果脫離這個說我們下屆再談、時間倉促、行政院沒有版本，這些統統是話術，只是你敢不敢面對的問題。人家都滲透到你家門口了，還在說：我們下屆再談！要不要

請曾銘宗委員去問問馬英九，羅文山事件從 2008 年就開始滲透了，到今年才判決確定，這個要不要處理？當然要處理，他就是利用我們的民主機制在破壞我們的民主自由，這才是反滲透法存在的意義。針對反滲透法 12 條的內容，有什麼疑問，歡迎一條、一條地來討論。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現在大家應該可以進入對焦的時刻了吧！針對剛才陳宜民委員所提的，現在是停會，可以召開朝野協商嗎？當然可以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休會期間還可以開臨時會。其第二項是怎麼規定的？是「停開院會期間，遇重大事項發生時，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恢復開會。」，我們民進黨黨團提出朝野協商，當然是超過四分之一啊！所以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有關公聽會的部分，公聽會不是立法院審查法案絕對必要的條件，公聽會當然可以開，像服貿就開了 20 場，而不是 16 場的公聽會，但都毫無交集，李俊俋委員所召集的公聽會，國民黨委員一個都沒有到場，你現在講……

李委員俊俋：有來啦！

管委員碧玲：陳以信和吳育昇有來。

柯委員建銘：好。

再繼續來談是不是應該進入討論？所謂定義不清楚，我不知道是指哪一個定義不清楚？假如是「境外敵對勢力」的話，民國 88 年（1999 年）廣電三法時就有，2005 年情工法裡面也對「境外敵對勢力」有所規範，那個早就有了，國安法及相關刑法都有非常清楚的定義，什麼叫做「境外敵對勢力」，乃至於委託、資助及相關的法制面都有，請各位看看，完全不是今天突然發明出來的。

剛才李俊俋委員談到一個很好的案例，羅文山的案子就很清楚，他被起訴判刑，他拿「阿共仔」的錢幫馬英九助選，馬英九知道了，還大剌剌地在總統府接見中共的政務委員耶！但是政治獻金法只能罰錢而已，並無任何刑責，我們今天是不是應該面對這個問題呢？因為政治獻金法只能處罰選舉人及選舉人的政黨，對於捐贈者就只能罰錢而已，我希望大家應該要冷靜地討論，也不要再講時代力量要提的「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那在法理上完全是不一樣的，這要和國民黨所提的「反併吞中華民國法」也沒有辦法併起來，兩個法負負不可能得正。剛剛院長說希望立法院最後能夠好好地論述、進行表決，立法院從來就是如此。好像是以前都沒有好好表決，以前有衝突的法案，都是透過每一個人發言、每一條討論，真正衝突的時候，各位不要忘記包括促轉條例也是一樣，到最後各政黨都是要負責的。2010 年我們在野的時候，那時我們多少人？只有 27 個人，ECFA 只有 16 條，那時馬英九是怎麼講的——「可以逐條討論，不可以逐條表決。」，但為什麼可以討論卻不能表決？所以我們主張逐條討論就可以逐條表決，後來我和王院長談，既然可以逐條討論，為什麼不能逐條表決？國民黨要聽從馬英九的話嗎？我們國際條約都可以處理了，為什麼 ECFA 不能逐條討論、不能逐條表決？後來此案逐條討論、逐條表決，再加上國民黨要的全案表決，就是一個表決各自表述。那時經過一整天冗長的發言，民進黨黨團 27 人，每一個人都發言，所以我們也認了。剛才李鴻鈞講的坦白說有一點引喻

失義，戒嚴時期懲治盜匪、懲治匪諜、懲治叛亂的條例，那是在戒嚴時期。

李委員鴻鈞：那是你們堅持要廢掉，我只是提醒你。

柯委員建銘：時代在進步，在戒嚴體制下，臺灣民主發展的進程大家都很清楚，包括解除黨禁、報禁、白色恐怖、228 事件等，都予以撤銷有罪判決。不能將本案比喻成戒嚴法，請看這裡面所有處理的內容，全部是很清楚、很簡單的，就是有關於選舉、遊說、集會遊行法、公投法等部分，這個框架底下，並沒有限制到任何言論自由的問題。你犯法——你拿中共的錢，就算只是委託、資助，然後介入各種選舉，這中間人也是有罪的，就是如此。今天大家可以好好來討論，難道現在大家不夠冷靜嗎？我覺得現在氣氛都很好啊！這個要逐條討論，剛剛管碧玲委員也談得很清楚，一一予以駁斥，但是我希望大家能越講越近，一定會越講越近的，我認為這不是什麼問題，就是讓各政黨去作說明。這種問題不是活在一個媒體的指示下，或是特定媒體底下——它每天這樣寫，大家都快被嚇死？不是這樣的環境。立法委員當然是衝突在社會、解決在立法院。各位都是各黨的代表及菁英，這個道理是非常淺顯的，所以今天沒溝通好，明天再來溝通沒有關係，一直溝通到 31 日，時間一定是夠的，大家可以冷靜討論，你說的問題，我們都有在聽，大家談的問題都有在聽，但是到最後要回歸一個大家各自負責，比較理性、冷靜的態度來看待。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接著請曾委員銘宗發言，大家繼續盍各言爾志。

黃委員國昌：我不會盍各言爾志，我每次發言都希望能夠更聚焦。剛剛如同管委員所講的，管委員也贊成希望按照以前那種對於有爭議的法案，每個黨團如果有怎麼樣的意見，有個代表的版本出來，每個黨團推派代表上去發言以後，每個黨團的版本都有表決的機會。我是希望剛剛管委員所說，也認可這樣的處理方向，國民黨跟親民黨也能夠認同。

柯委員建銘：從來都是如此。

主席：要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沒有共識，也是發言後表決。

主席：請您讓他說完。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親民黨黨團，剛剛鴻鈞兄似乎對於進入逐條這件事情，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四個黨團的代表，少了一個黨團代表的話，按照以前院長可能處理的方式，他就會馬上中止這邊任何的討論，那我們就真的喪失了針對這個條文好好地討論並請教行政部門意見的機會，連這個機會都沒有了。那您反對的事情，其實我們下個禮拜二到院會的時候，還是必須要按照程序去處理，所以我是誠懇地建議親民黨，親民黨的立場剛剛大家有聽到，但我還是希望 4 個黨團能夠進入逐條，進行實質上的討論，意見能夠收攏的就收攏，如果意見沒有辦法收攏的，各個黨團有立場，那就各個黨團提出他們各自的版本出來，然後我們到院會裡面進行處理，我希望、建議的方式是這樣，給親民黨的代表參考。因為我很擔心等一下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你們如果不願意參與的話，我們可能連要直接請教行政部門、雙向對話的機會都沒有。

主席：曾委員銘宗發言之後，再請李委員、柯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程序上我贊成黃國昌委員所提到的，因為這麼重大的法案，說它有爭議也好，說它涉及到國家安全也好，涉及到 2,300 萬民眾的權益，所以各黨團假設有修正動議，都應該有表決的機會。剛剛院長有提到，所以程序上我贊成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的，要有發言的機會，而且不要限制發言人數，因為有 12 條，其實不多。

黃委員國昌：要登記一下。

曾委員銘宗：當然，也不會有太多人登記。

黃委員國昌：30 個要說到什麼時候？1 個就好了啦！

曾委員銘宗：1 個喔？太少！怎能只有 1 個！

主席：沒關係啦！要幾個，等一下再講。

曾委員銘宗：要幾個，到時候再提啦！

主席：如果覺得方向是對的……

曾委員銘宗：對，程序上我是贊成的。第二個，我也贊成剛剛大家提到的，李俊俋委員雖然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但那一天林為洲召委是要併案，包括把時代力量的案子併進來、併案處理，但民進黨是反對的。

李委員俊俋：他要併案逕付二讀，逕付二讀又不是委員會可以決定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反對嘛！

李委員俊俋：對啊！逕付二讀本來就不是委員會可以決定的啊！

曾委員銘宗：可以送出委員會啊！可以送出委員會啊！送出委員會就好了啊！就你反對嘛！

李委員俊俋：他要逕付二讀，我當然反對啊！

曾委員銘宗：反對就反對，哪來那麼多理由！

李委員俊俋：反對嘛！我就是反對嘛！

曾委員銘宗：對嘛！反對啦！

主席：那就不要再……

李委員俊俋：有什麼好吵的！

主席：我們既然要進入逐條……

李委員俊俋：對啊！要進入逐條，你還在吵什麼！

主席：來，我們……

曾委員銘宗：你跟管委員不要用話術在抹黑啊！在模糊焦點！院長，我可以講嗎？

主席：我們都互相干擾到……

曾委員銘宗：所以程序上我是贊成要併案，尤其我們……

李委員俊俋：不是併案啦！

管委員碧玲：沒有，他不是說併案……

李委員俊俋：從頭到尾就不是併案。

主席：給他講完，我會裁示啦！好不好？我會裁示……

曾委員銘宗：我是可以講還是不可以講？

主席：來，我們……

李委員俊俋：你連議事規則都不懂……

曾委員銘宗：你是主席嗎？

管委員碧玲：失禮了，你快講。

陳委員宜民：李委員，你這樣講話太尖酸刻薄了，這個沒有必要。

曾委員銘宗：他本來就刻薄啦！這眾所皆知啊！我贊成、也主張把國民黨的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併案協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國會運作講起來很好聽，就是大家進來逐條討論，然後就這樣理性地進行。可是我跟你們講，我也跟時代力量講、跟國民黨講，你們一條法案也過不了，表決也贏不了人家，只要一進入逐條就是表決了嘛！表決的話，你們 1 條也影響不了這 12 條的內容，這只是一個過水式的，簡單來講就是幫民進黨黨團立的這 12 條背書，我真的要請國民黨好好三思一下，今天要通過這個法，依照民進黨在國會的優勢，你是擋不了它的，只要一進入逐條，就是表決啦！就算併 100 個案子進來也是表決，你們表決得贏嗎？就算進入逐條討論，你們改得了嗎？你提的對案能夠表決贏這 12 條嗎？這就是國會運作的事實嘛！然後今天只要裁示進入逐條，我跟你們講，你們提的任何對案一條也過不了，最後 31 日在立法院表決的話，就是民進黨這 12 條，你們可以接受嗎？

今天我們在這個地方，大家去回顧一下，當初的公投法是不是這樣子做的？是不是進入了逐條後沒人敢擋、怕社會的壓力、怕輿論的壓力，那時候我是怎麼呼籲的？公投法一過的話，絕對會變成暴衝，那是不是暴衝了？一例一休在修的時候，沒人敢擋、怕輿論壓力，結果修出來對社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記憶都還猶新，在大家都還非常清楚的情況下，現在還要再走同樣的路嗎？我剛剛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要呼籲給新民意？這個才有辦法用理性、務實，大家好好的來談嘛！現在在選舉階段，談這麼大的一個法案，我再重申一次，這不是一般的法案啊！

剛剛我為什麼要講戒嚴時候的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民進黨也知道，所以後來他們的反滲透法第六條也有作修正，反滲透法的第六條跟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只差在哪裡？一個是滲透，一個是叛亂、叛徒，法倉促到這個樣子，隨時要改就可以改，這哪叫完整？而且定義未明、範圍那麼廣，這會造成未來我們國家人民多大的恐慌啊？身為在野黨，我們在這個時候真的要好好堅持住自己的看法。你今天可以說這個法過了以後國家就安全，但我們國家本來就針對共諜、任何的境外資金及任何的各方面本來就有相對的法令在，可是這引起的寒蟬效應比既有的法令還大嘛！重點是在這個地方嘛！包括我們現在的執政者也是一樣，我們不是在反，國家安全哪個人會去反對？只是時間點及時機都不對嘛！

我再重申一次，假如今天這個法沒過，一個月以後我們中華民國會滅亡嗎？中華民國會被滲透嗎？即使你們今天提了再多對案，有任何一個過得了嗎？事實是在這個地方嘛！只要一進入逐條，就是表決，表決就是 12 條照單全收嘛！就算提出再多的對案，有用嗎？我真的再語重心

長地講，我也真地要拜託，我們不是在反對這個法，我們只是怕引起整個社會的寒蟬效應，現在透過媒體的宣傳、透過媒體各方面的報導，會造成社會的恐慌嘛！當選舉結束了以後，大家趨於冷靜，再好好地來討論這個法，有何不可呢？我真地搞不懂啊！有這麼困難嗎？為什麼偏偏一定要在這個時候這個時間點、挑這個法來修？我再重申一次，我跟院長報告，真的不是在反對，我只是要在社會大家真地可以在平靜、理性的時候才來討論這麼嚴肅的一個法。現在在選舉，沒有辦法理性啦！包括所有的媒體也沒辦法理性啦！為了它的政黨的得票率、為了這個候選人的得票率、為了要領取深藍的或者為了要領取深綠的，在計算的都是這些，報導出來的內容也是都是朝這個方向，你會相信這樣修出來的法會是有理性的法嗎？真的拜託啦！我再重申一次，親民黨絕對不是在反對反滲透法，而是要真正好好地讓大家用理性的角度、務實的角度、真正國家安全的角度來修這個法。

就算你提 100 個對案，你表決得贏嗎？只要一進入逐條，31 日就是逐條表決，你難道表決得贏嗎？所以我真的拜託，我不是在反對這個法，親民黨也不是在反對這個法，只是希望用理性、務實的角度。什麼時候可以理性？選舉結束後才有辦法理性，這個時候哪來的理性？真的拜託了。

主席：在立法院我當了三屆的立委，每一個時刻都非常理性，也都非常不理性。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剛剛親民黨李總召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投降嘍？哪有這樣的？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講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他們兩個是主席還是你是主席？

主席：你繼續講就好。

曾委員銘宗：不行，有人干擾我。你這個主席沒有當的……

主席：你們都互相干擾來、干擾去，都指責對方不對，我現在是……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歡迎干擾。

陳委員宜民：沒有，他們講話我們都沒有干擾。

主席：趕快講話啦！

曾委員銘宗：過去不是沒有這個慣例，尤其院長剛剛說，你做了三屆的立委，在座有多位都做過很多屆立委，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時候廣電三法朝野協商，我再講一次，2015 年 11 月 25 日朝野協商，也是由當時的院長王金平院長邀集朝野協商廣電三法，後來沒有共識，交給新的民意。我就提供這麼一個案例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現在可不可以進入逐條討論？

主席：對，我現在就是在凝聚這個共識。

黃委員國昌：我想前面的大體討論大家都表達了各自的立場，我們是真的希望有一個逐條討論的機

會，在只有這個版本能夠協商的情況下，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都提修正動議，然後星期二的時候順利地來處理。因為如果連今天的機會都沒有的話，其實下星期二還是要處理，只不過我們就少了一個機會可以請行政部門表達他們的看法。針對一些事情、針對現在我們看到民進黨的版本，是不是有再修正、再討論的空間，再進行處理？我比較希望這樣進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程序上，當然要處理的時候各黨團都可以提出修正動議，每一個黨團的版本都可以表決，這個沒有問題，也不必去排隊，省得大家排隊，也可以，這個當然至表歡迎。因為條文不多，我們過去處理法案也曾經有這樣的經驗，真的要處理的時候，每一個條文、每一個人都可以發言，這個也是議事規則，但是很抱歉沒有所謂的不同版本能夠併案的。反滲透法和反併吞中華民國法內容完全南轅北轍，後者才牽涉到言論自由，講到臺獨就是刑法，那才是戒嚴復辟。當然國民黨為了對抗反滲透法所提出的極端的對抗版本，我們也予以尊重，但是這個法和反滲透法沒有辦法併案討論。

至於李鴻鈞講的一些話，大家都有在聽，不是說你講的沒有道理，但是假如這個協商大家只要不是絕對不處理的立場，好好談，這都透過直播，外面的人也看得懂這個法到底在規範什麼。也並不是說今天沒有這個反滲透法，中華民國就會倒、選舉沒有辦法舉行，沒有錯，但是中共對臺灣的滲透不會止於現在，只是技術越來越進步。中共透過臺商來資助選舉時有所聞，在李登輝時代就開始有不同的滲透，乃至於今天手法翻新、透過假訊息等等都有，我們在相關的法制面，一直在尋求當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的時候我們如何面對這個問題，這個反滲透法也不是今天突然長出來，民進黨以國會多數暴力硬要通過，我剛才開宗明義就講了，這個法在 5 月底從本來的中共代理人法一路演進到現在，剛剛李俊俋委員也講過相關的總共有 13 個法，要理出一條脈絡一樣且能夠併案討論的，事實上有困難。這個發起的緣由包括修法，事實上我們從 5 月 31 日開始就一直思考到今天，不是臨時冒出來的。所以條文也很簡單，包括各位所指教的，像是在刑法上是怎麼定義的，事實上 1999 年就有了，包括現在實施的國安法、情工法都有，所有名詞也不是現在創新的。假如今天大家對這個法有疑慮，當然可以逐條來討論，我相信很多人在看這個法要如何處理，也有人要利用這個法進行一些政治操作，包括對岸等等，我想反對的力量不是只有來自臺灣、來自中華民國境內，而是境外的問題，境外勢力入島、入侵，大家都很清楚，在各種團體包括宗教團體現在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資助的程度，所以我們才會想就選舉部分包括選罷法、公投法、集會遊行法作些處理，剛才李鴻鈞講的是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那是不同的，那是戒嚴時期，臺灣的民主已經從野百合時代走到廢止刑法第一百條。民進黨在黨外時期、草創之初一直在挑戰威權體系，解除黨禁、報禁，那些都是威權體系的產物，今天這 12 條條文中沒有一條有那種形式和味道。至於第二條只是把法明確化而已，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的部分，我們把它寫清楚，是違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或是集遊法第三十一條，把條文放到內容裡，並沒有變更條文的立法意旨，所以如果不把它寫清楚的話，就是一種戒嚴法令。條文中有關集會遊行的部分寫著「以強暴脅迫」及其他方法，或擾亂社會秩序，所以我們要把刑法的條文寫清楚、把集會遊行法的條文寫清楚，就是如此而已。

在最後的此刻，當然從今天到 12 月 31 日大家要講幾天都沒有問題。慢慢講沒有關係，一個條文講一天也沒關係，行政部門也都在這裡，大家也是為了人民。終極就在 12 月 31 日。

主席：我來處理程序問題。

大家講的都一樣，我已經聽 3 遍一樣的話了。現在進入逐條——有沒有黨團反對？沒有，那我們就進入逐條的協商。

先唸法案名稱。

名稱　　反滲透法草案

主席：針對名稱，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進行第一條。請宣讀。

第　一　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主席：針對第一條，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唉！這實在是，院長就這樣裁示了……

主席：不然只是浪費時間而已。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不過不是浪費時間，我要講，我在立法院這麼久的時間，當初國會減半的時候，我也是當烏鴉，被罵得半死說什麼叫國會改革。這是一個前例，公投法是一個前例，一例一休是一個前例。不過沒關係，現在既然要進入逐條，我就來講，這裡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是怎麼定義出來的？

什麼叫做境外敵對勢力？既然是反滲透法，要怎麼去定義「敵對」呢？今天我們不是單純的就只有敵方而已，剛剛我也講過，美國、日本在貿易戰的時候也是敵方，所以並不是只有武力上的敵對。我們的貿易敵對要怎麼解釋？如果今天 ISIS 進到我們國家，那這是不是敵對？所以今天光是一個開頭問題就很多了。七早八早的，一開始你是怎麼去定義的？為什麼不叫「境外勢力」？

我再重申一次，當我們的漁船在菲律賓，被他們用機槍掃射的時候，這叫什麼？所以一開頭的名稱定義，我就覺得問題很多了。你這「境外敵對勢力」是怎麼定義出來的？為什麼不叫「境外勢力」？

主席：各位委員發言之後，我們請相關單位回應。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條主要是揭示立法意旨，所以我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只是剛剛鴻鈞兄垂詢什麼是境外敵對勢力，我來說明一下。

境外敵對勢力這個法律用詞，並不是在這次、這一部法律當中才第一次出現。之前就已經出現過，包括我們這一屆國會在修正有關中華民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時，其實「境外敵對勢力」這個詞本屆國會就已經用過了。如果時間要拉得更長一點的話，在馬政府主政時期，修正

國家情報工作法的規定時，為了對間諜行為做出明確定義，那個時候也使用了境外敵對勢力這個法律詞彙。

唯一要說明的是，現在我們討論的這個法案如果有什麼特殊性的話，恐怕是讓「境外敵對勢力」這個詞彙的定義，能夠在法律規範條文的層次上，和以前相比更為明確。因為之前我們針對「境外敵對勢力」這個法律專有名詞，立法者在使用時並沒有針對它的定義去做明確的定義。如果這一次能夠在反滲透法當中，針對「境外敵對勢力」第一次加以明確定義的話，這在法律明確性原則上是有幫助的，而不是倒退的。當我們要理性討論這部法律時，我們就要本於事實來看，「境外敵對勢力」真的不是這部法律首創的名詞，這一屆國會所通過的其他法律是有的，上一屆國會所通過的法律也有這個詞彙的使用。如果大家真的有意見的話，我會建議或許到第二條對「境外敵對勢力」進行定義時，大家覺得在哪個方向上還有進一步修正的必要，可能在那裡討論會比較有建設性。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這是這樣子，今天這個法最主要是集中在哪個地方？當然就是說外國資金、敵對資金干預到選舉或國家安全，我想這個法的最主要精神就在這裡。如果今天不是敵對資金進入我們國家的選舉，而這本來就有罪，在選罷法裡原本就應該有規範。今天你們針對原本既定的法令，只是用一個敵對方向來處理，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的重點是中國大陸的資金進入臺灣是有問題的，如果美國或日本的資金進到我們候選人這邊，難道就不會是有問題嗎？今天的邏輯不能把它匡架在這個地方，如此就有針對性。現在在選舉階段中，我們原本就有既定的法令在，外國人來不可以站台，也不可以影響我們國家的選舉，為什麼在這裡要用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為什麼不叫「境外勢力」就好呢？是不是這樣才符合邏輯呢？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境外敵對勢力」，剛才黃國昌委員及本席都有談過，但最早不是在馬政府時，而是在李登輝執政時，即 1999 年有關通保法的部分，馬政府在 2005 年的國家情報工作法也有。當然本屆修了非常多，包括刑法等。阿扁時期的 2001 年時也有，即陸海空軍刑法。那時對於境外敵對勢力有分層次，包括外國勢力及境外敵對勢力兩種。本案反滲透法開宗明義就講得很清楚，目前為止最嚴重的就是，我們也知道在今年年初習近平講話以後，所有的壓力就一直來，而滲透行為也越來越嚴重。我們在開宗明義就講得很清楚，主要就是我們的敵對國家，就是這樣的立法意旨。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這條立法目的的部分，原來條文是「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我們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在維護國家的部分，即「國家主權」改成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希望民進黨黨團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剛才幾個問題進行處理，有關第一條「境外敵對勢力」的部分，剛才李委員有一些質疑，包括像日本、美國的資金一樣到臺灣來，會不會等同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來看待？

是法務部要說明還是陳主委要說明？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今天反滲透法非常清楚，所謂的滲透有它的目的，對不對？目的就是會傷及我們國家的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以本法的立法目的要防止的是這個東西。你說的漁船糾紛、境外勢力等等這些東西，並不是要傷害我們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以很清楚地在定義裡面，境外敵對勢力其實只有很限縮在兩塊，第一塊是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也就是以武力來消滅我們，或者在交戰時期或對峙時期，這很明顯就是要違反我們剛剛講的民主的核心內容，就是我們國家的主權，所以這個其實是很限縮的，不儘量擴張。另外一個是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的國家或團體，這個東西很清楚，它的企圖已經很清楚了，所以這個才是滲透來源，也才是我們要加以規範的。這樣的情況其實已經夠嚴謹了，不要把打擊面擴大到那麼大，你說的漁船等等，它並不是要消滅我們國家的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比較限縮一點，這個反而比較嚴謹。不要只講境外勢力，應該要有敵對，敵對的目的就是消滅我們，至於境外勢力，很多力量來，比如漁船糾紛等等，那個不在這個立法的目的裡面。

主席：已經說明得很清楚。現在國民黨黨團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把「國家」改成「中華民國」，針對這個修正，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沒有關係。

主席：好，民進黨黨團提議保留。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做為中華民國的執政黨，蔡總統做為中華民國的總統，柯建銘總召做為中華民國執政黨的總召，我們要求第一條定名為「維護中華民國主權」，他竟然說要保留，我想可不可以請民進黨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好，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是中華民國國會議員，因為你們提出來的版本和我們的版本不一樣，當然我們先暫時保留、尊重，我們在表決前會處理，你放心，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想再請教一下，在座列席的各部會官員對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主席：這個是黨團之間的協商，他們是列席。

曾委員銘宗：也可以請教他們，好不好？有 13 個部會在這裡，假設定名為「維護中華民國主權」，請問各部會有沒有反對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黨團的意見。

主席：他一定尊重立委的權責，他怎麼敢表示……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總可以請教吧？

主席：當然……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反對，對不對？好，沒有反對。

主席：第一條是保留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國安法上面也有寫中華民國主權，坦白講，我也很清楚，包括領空上面都有這一條……

主席：所以先保留，讓……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是申請……

主席：曾委員，未必然不支持，讓他們自己思考，好不好？好，第一條我們就知道重點在哪裡，我們先保留。

進行第二條，請宣讀。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主席：請繼續宣讀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二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監督管理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前項第二款之滲透來源，應由行政院定期公告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原來民進黨的條文是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基本上這個是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的層次，所以，我們是希望援引刑法第一百條的規定，改為：「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也就是使其很明確，不會侵害到民眾的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所以，我們援引刑法第一百條的規定，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最後一項我們是增訂：「前項第二款之滲透來源，應由行政院定期公告之。」。因為依照民進黨黨團的條文，不管是境外敵對勢力或者是滲透來源，尤其是第三目，幾乎是

包山包海，包山包海的結果，你會不知道誰會被納進去這些三年以下、五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陷阱。民進黨提出來條文的陷阱，所以我們的版本增加了此項，假設你很清楚、知道這些團體、尤其是滲透來源是誰，那就請你把它公告出來讓民眾知道，不要去跟這些團體往來，這樣也符合罪刑法定主義。謝謝。

主席：這個會有實質性的困難。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剛才說這個會有實質性的困難，事實上，這個法本來就有實質性的困難。說到這個法裡面滲透來源的定義，你要怎麼去定義它？結果你現在用所謂的機關、組織、企業、協會。但是，你知道嗎？在中國大陸，共產黨不是只在國臺辦跟所謂的那些黨中央而已，只要是任何一個企業，中國共產黨就可以掛上一個書記之類的，你跟它來往的話，就是所謂的滲透來源了。這是很嚴重的，你要如何去判斷、定義它？這會變成你根本無法去定位它。我們在那邊工作，絕對不會投共啦！我簡單舉一個例子，你說林昶佐他贊不贊成臺獨？他很贊成臺獨啊！可是他媽媽在那邊當會計師啊！他媽媽會投共嗎？不可能啊！她絕對不會投共！但問題是他們是一間公司，只要是公司，裡面就有書記在，那個書記就是共產黨啊！你們訂出這個法的話，一旦有人隨便檢舉，該怎麼辦？我只要隨便檢舉某一個人，說他這個滲透來源有問題，你們要怎麼查？今天如果在臺商裡面，假設我跟他一起競爭，因為他影響到我的企業在當地的經營，我只要去檢舉他的資金來源有問題、他的滲透來源有問題，你們就要查，可是這一查下去的話，他必須要忍受幾年的政府調查，甚至於講宮廟就好，以北港朝天宮和鎮瀾宮為例，如果廟同時去那邊彼此競爭的話，他們的廟也是有書記耶！他們去大陸的任何一所廟，也是有中國共產黨耶！今天他們到那邊去進香，跟那邊的書記來往，這不是滲透來源嗎？我只是以務實的方向來看，那你們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

主席：等一下讓他們講完之後，你再一併回應，不然你一個、一個對答，你會很麻煩。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就第二條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還沒有提出修正動議，主要的理由是在於我們想要比較明確的去界定這個用詞定義的射程範圍，在提案者的意旨上以及行政部門對這個意旨的解釋上所採取的看法是什麼，所以我就先提出問題。這條條文大概定義的是兩個關鍵，一個是什麼叫做「境外敵對勢力」，另外一個是什麼是「滲透來源」。首先，針對「境外敵對勢力」的部分，「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其實我們坐在這邊討論這個法案，大家都清楚知道事實上以目前的狀態來講，未來會不會有新的國家想要對我們採取敵意，用非和平的手段來侵略中華民國臺灣的主權？這個可能未來再來講，但是未來有這個可能性，都有可能落入在這個範圍。以今天這個時間點來講，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我們在擔心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在這裡所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裡面的中共政府算不算落入這裡所謂的國家或團體的定義範疇當中？這件事情很重要。我為什麼不特別把這件事情挑出來講，是因為……

主席：等一下，機關代表要注意聽，等一下你要回應。他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定義、不定義在所謂的團體組織的機構？

黃委員國昌：沒有，因為這裡的主詞只有兩個，一個是國家，一個是團體。我為什麼說定義重要，是因為在現在這個草案的處理上，最後認定的單位會是刑事法院，刑事法院在處理這種問題的時候，在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下，它會很清楚的要求在這個射程的範圍當中，這也是為什麼這一屆國會在處理的時候，有些地方要把「敵國」改成「敵人」，因為顯然按照我國法院在目前憲政體制下的解釋——當然我個人是贊成把中華人民共和國看成是國家，但是我很擔心這樣的解釋刑事法院會不會接受？如果不會接受的話，算不算在這裡「團體」的射程範圍當中？因為「團體」的概念基本上是指一個任何人的組織體還是什麼，這個可能要講清楚，因為這一定會涉及到法院事後刑事裁判在罪刑法定主義下的認定，所以在這裡包不包括在這個「團體」的範圍當中？這個就牽涉到我最後的問題，在第一項的定義裡面，有沒有需要再加上「政府」？還是認為不用加「政府」，「政府」這個概念就已經含括在這裡所講的「團體」的定義範圍裡面？這在立法的歷程裡面一定要說清楚，因為等到事後刑事法院再去認定，那一切就都太遲了，因為有可能第一個案子出來以後打到最高法院，一旦確定那就定了。因為我們現在所採取的規範完全是事後管制性的，所謂事後管制性就是要按照刑事法院最後裁判的結果去作最後的認定。

第二是有關滲透來源的定義，針對中國國民黨所提出的修正，我有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其實沒有必要再另外提「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非和平手段」，因為「強暴或脅迫」的概念就是所謂非和平手段，在法條的結構上去作這樣的規範，其實是有一點規範邏輯上的重置或是造成不必要重疊的困擾，因為大家所擔心的都是用非和平的手段來危害我國的國家主權。中國國民黨所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是滲透來源必須由行政院定期公告，對於滲透來源這件事情，基本上我高度懷疑我們的行政部門有能力在事前調查清楚以後把它公告出來，老實講，我對於行政部門能夠做到這樣子持高度懷疑，針對第二項第二款「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現在的行政部門真的有能力去掌握這些「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的清單嗎？針對這件事情，我是高度的懷疑，這樣可能會造成這項法律在適用上不必要的限縮，所以對於中國國民黨所提的這兩項修正，基本上我是抱持比較保留的看法。

最後我想要請教的是關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的「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如果以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狀況來講，「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當然就是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在一黨專政之下還會容許一些中國共產黨的側翼，也就是由中國共產黨同意可以成立的政黨來幫他們擦脂抹粉一下，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是只有一個黨，他們還有其他的政黨。其他政黨那種花瓶的性格大家都知道，這沒有問題，但是「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這個射程範圍有多大？以「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來講，譬如在六四天安門事變以後，如果有一些團體是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部策反的，他們的目的是要打倒中國共產黨、追求自由民主和平，其實我們以前的政府對於一些中國的民運人士都有提供某種程度的協助。我相信提案者的意圖應該是沒有要把這部分列入這個範圍當中，但是請容許我再提醒一次，最後範

圍的認定會是由刑事法院來加以認定，行政機關在這部法律草案當中已經喪失了任何的控制權，刑事法院的法官怎麼認定，它的射程就到那個範圍為止，所以如果說「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所訴求的政治目的是希望打倒中國共產黨、建立自由民主的中國、跟臺灣保持友好和平的國對國關係，這樣的團體會不會落入這個範圍當中？因為這會牽涉到我們未來如何看待在中國從事民主運動的民運人士。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民進黨黨團對於第二條所提出的修正是在第二款第三目，就是針對這一層的滲透來源把「監督管理」這四個字刪除，也就是僅止於「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這最主要也是顧及兩岸交流當中，尤其是產業界或是任何機構在中國列寧式政權組織體系之下，他們非不得已被動地都必須要去設立相關的黨組織，這基本上在他們的組織體系裡是屬於監督管理的機構，所以為了把所謂的射程縮小到更適當的範圍，我們提了修正案把這四個字刪除，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是「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除了剛剛黃委員所說的有重疊於交戰或武力對峙等等概念的重複以外，基本上「強暴或脅迫」比較不會用來形容國與國之間對立的行為，所以這個文字是不是有必要放進來？另外，也會涉及你要到達著手實行強暴或脅迫，像 ISIS 的運作不是著手實施，但是他們會把你公告周知，把臺灣列入他們所針對的對象時，如果用國民黨的修訂文字，他們就不可能被納入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反而會逃掉，所以我們認為加了這個修正反而沒有必要，而且會限縮境外敵對勢力的對象及範圍。

至於本法，我們確實也一再對外說明絕對不會有政府濫權的嫌疑，就是因為我們對行政權完全沒有空白授權。所以最後一項國民黨的修訂案要把什麼叫做滲透來源完全授權給行政機關去認定公告，這樣行政機關的權力太大了，反而變成法律結構被改變，要把重大事項高度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我們反而會比較相信司法偵查和判決程序整個刑法法制體系，既要重視罪刑法定主義、民主原則的種種正當法律程序以及證據法則等等，然後以三級三審的程序最後去定論的事情，這樣審慎且綿密的密度下去防守的司法程序我們不用，而要把它就這樣空白授權給行政權，這反而是最疑慮的部分，我們是認為不宜。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黃委員和管委員的高見，但是本來是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我們只是把刑法第一百條拿過來，讓它更清楚，尤其是讓一般的民眾更了解，這是第一點。至於剛剛管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很有道理，她說假如這樣定，對行政機關的授權太大，但現在沒有限縮，無辜的民眾無所依循、不知道；你說要授權給檢調，那一般民眾怎麼辦？我認為這邏輯不通，你叫這些民眾怎麼辦？民眾對於滲透來源，什麼時候踩進去都不知道，連行政機關行政院你都不敢授權、沒有授權，這範圍這麼大，我不曉得，邏輯不通！你連行政院都不敢授權，你叫這些民眾怎麼辦？他真的不知道滲透來源，我覺得這是基於人權的保障。剛剛黃委員講得很好，他的意思是說行政機關沒有這個能力，黃委員講得更好，連行政機關都沒有辦法定義什麼是滲透來源，你叫一般民眾怎麼辦？你叫廣大 2,300 萬民眾怎麼辦？連行政機關都沒有辦法定義、釐清滲透

來源，管委員說授權行政院空白太大，但現在是沒有限縮，反而更大，這個邏輯真的不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到國民黨所提的第二條修正案，剛才曾銘宗委員一開始就講到刑法第一百條，刑法第一百條的那一章是在規定內亂罪，但我們現在是針對中國大陸、境外敵對勢力及 IS，而你講的是針對內亂罪，內亂罪才有要判刑的時候。我們是說有關於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什麼是「境外敵對勢力」？我們和中國大陸是非常敵對的，我們不是拿刑法來判中國大陸，而是說你這個來源是從哪裡來的要先講清楚。

第二個，「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你要用「著手實行」的話，請問你反分裂法要怎麼辦？就是因為非和平手段，所以我們不要把自己窄化到強暴或脅迫以及刑法上面的問題，應該就這個問題來談。另外，剛才有談到林昶佐，他雖然不在場，不過我要替他講，因為臺商在大陸，只要是大一點的公司，中國一定會派書記在裡面，所以我們把裡面有「監督管理」的部分拿掉，改為實質控制，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的存在，當然這也就是你所比喻林昶佐的母親開……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惡意，你要聽清楚我剛才講的，我沒有惡意！

柯委員建銘：好，至於「應由行政院定期公告之」，等一下請相關行政部門回應，好不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剛才曾委員剛剛在發言的時候，雖然提到我的看法，可是因為有點誤會，所以我必須要澄清，我的意思不是說行政機關沒有能力定義，而是行政機關沒有能力把它完整收集並公告，這是我剛剛所說的，我怕你誤會，所以我再講一次，定義沒有那麼困難，困難的是它有沒有辦法事前先收集資訊並公告，因為它要公告的範圍包括派遣的人，但派遣的人是隨時處於動態的狀態，當發現有一個人在臺灣進行一些破壞我們國家安全事情的時候，我們那時候才會認定這個人是從哪裡冒出來的，他背後是不是有受到人家的指示或資助，這部分要行政機關事前先調查到，然後公告出來，真的有現實上的困難，會造成範圍太限縮。但我還是希望等一下行政部門針對我剛剛所提的那兩個問題能夠清楚地表達看法，因為最後確定的時候，雖然是在法院，但是實際上面，當檢察官在第一線決定要不要發動國家刑罰權的時候，檢察官就要作出第一次的認定，一定是檢察官認為在射程範圍當中，才有可能去對他進行調查、對他進行起訴，雖然檢察官起訴的標準及定義最後會不會被維持住，還是要有法院的確定判決才能夠認定，但是不要忘了一件事情——刑事偵查程序永遠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所謂動態的過程指的是當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決定他要不要出手的時候，包括要不要監聽、要不要搜索、要不要聲請羈押、要不要具體對他提起刑事訴訟，在這個時間點你就要出現第一次的解釋了，所以我的問題還是很具體——中華人民共和國到底算不算在這裡「境外敵對勢力」所講的「國家」或「團體」的射程範圍當中，這件事情很重要，你如果我問我，我會認為它是個國家，但是我擔心的事情是，我們的行政部門、法院會這樣看待嗎？會這樣看待嗎？特別是法院。如果不是在這裡所講的國家，那麼包不包含在這裡「團體」的射程範圍內？不要到時候搞了半天，在第二條的時

候這個網子根本就沒有網住我們要網的對象，後面列什麼條文都是多的啦！因為只要沒有落入這個射程範圍都是多的。

第二個問題我剛剛還是沒有得到答案，現在草案當中的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是：「……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或團體」的射程範圍到底到哪裡？民運組織算嗎？這個是我的問題。如果它是受中國共產黨控制的、受中國共產黨指揮的、受中國共產黨唆使的那些團體全部都要一網打盡，我一點意見都沒有，但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會不會在這個射程範圍當中？這是我剛剛問的第二個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陳委員發言完，請行政部門回應。

陳委員宜民：針對第二條的部分，為什麼國民黨黨團希望能夠做這樣的定義，尤其是後面這個部分？就是希望第二款的滲透來源「由行政院定期公告之」，其實很簡單，就是因為你必須要很清楚地告訴民眾，哪些滲透來源是在這個範圍裡面，更不要講剛剛其實民進黨黨團已經修正了第三目，把其中的「監督管理」拿掉，現在就是「實質控制」。本席要問的是所謂的「監督管理」跟「實質控制」在定義上到底要怎麼訂？有什麼不同？舉例來講，現在在大陸很多臺商都有參加台企聯組織，台企聯裡面的秘書長可能都是官方指派的，在這種狀況下，這個秘書長到底是實質控制台企聯，還是只是監督管理台企聯？我希望我們的業務單位必須給我們一個清楚明白的答復，將來如果這個法通過的話，至少能讓我們的臺商有所依循。一樣地，現在大陸的所有大學也都有書記，書記也都是共產黨派的，在這些大學裡面教書的臺胞，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個大學是不是也受到實質控制呢？一樣地，第三個是我們在大陸就學的臺青，他們如果有領獎學金，這個獎學金的來源也必須要說明清楚，有些可能也是來自於滲透來源。如果就目前的現況，業務單位沒有辦法列出一個表的話，我們的民眾當然會很焦慮，尤其是在大陸超過 200 萬名的臺胞，不管是在大學裡面教書、唸書、有拿獎學金或者是在大陸工作的，他們當然會很焦慮。所以我們政府尤其是業務單位必須說清楚、講明白，否則對於這些廣大的臺胞們，當然會人人自危！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幾點說明，首先是曾銘宗總召提到的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是言論自由，這一點我必須說明不是的，因為它是境外，不是講國人的言論自由，所以這個主張不是國人，因此不涉及言論自由，這個前提叫境外，境外的人主張要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們國家的主權，境外勢力有這樣的主張當然就會變成所謂的敵對勢力。回到黃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坦白講這就是反分裂國家法那一條，所以在反分裂國家法訂的這一條裡面要把它當成國家、團體，比如在很多人心目中，中共還是叛亂團體，所以不管是國家或團體，因為它有那一條就算進來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主委，我清楚表達我的看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好、中共也好，就是應該要落進來，這完全不用講。但是，我現在要提醒你的是最後認定的會是我國的刑事法院。我國的刑事法院打到最高法院以後、判決確定以後，在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要求下，它會怎麼解釋這件事情，我會擔心。所以，你剛剛援引的是政治上的詞彙，提到中共搞的反分裂國家法，但

是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不會成為我國法院在解釋時的基準。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定，因為這部分，我們剛剛……

黃委員國昌：算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檢察官是……

黃委員國昌：我提出這個提醒，只要行政部門和法務部有信心就是會落入這裡所謂「國家或團體」的範圍中，我就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這個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檢察官要起訴……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有關黃委員的問題，檢察官當然會依照法律的條文來作認定，如果有疑慮的話，他也會徵詢主管機關的意見，所以法務部的立場應該跟陸委會或其他國安主管機關意見一致，這是第一個，我跟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意見就是檢察官依個案來認定……

主席：就是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如果他有爭議或有問題，就會徵詢主管機關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管機關本來就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意見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根據它的反分裂國家法定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包括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當然包括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到底是國家還是團體，就是大家各自解釋——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主席：等一下，法務部部長還沒說完。

蔡部長清祥：第二個是關於曾召委剛剛提到的，建議第二條改為強暴、脅迫著手實施，但是強暴、脅迫著手實施在刑法裡是行為的定義，我們這邊的行為定義是在第三條之後，在反滲透法裡，定義行為是在第三條至第九條。這裡是要把第三條至第九條裡有關境外敵對勢力及滲透來源的主體做一個定義，不應該把行為的概念帶到裡面來，所以我覺得用原來的文字就可以很清楚地表達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還沒說完。

主席：好，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只說明了第一點，第二點，你要有一個很大的前提，就是必須是境外敵對勢力，是境外敵對勢力之後，在那個帽子下的滲透來源。在滲透來源裡是重要的時候，並沒有

你所講的那麼恐慌，只有三個條件齊一時才是。因為最後是要處罰，所以有三個條件，第一，必須做了我們法律不容的行為，第二，明明知道他的指示、委託或資助等，這時候才會回到這裡的滲透來源。這三個條件集合起來才是處罰。

所以，即使你到大陸交流，你跟黨委書記去吃飯，這不是我們管轄的範圍，這不是反滲透法要處理的範圍。你要跟他領獎學金，他不是叫你拿這個錢說：「你拿這個獎學金，我告訴你，這個獎學金回去要搞什麼樣的滲透行為」——如果他不是這樣說，拿獎學金就是讀書，那很 OK。所以必須三個條件集合才會處罰，因為這個法最後是處罰，現在是三個條件交集在一起時才會處罰。

至於你說先定義這個來源，它只是處罰要件的一部分，他沒有發動這種行為，你跟他吃飯、喝酒、拿獎學金，就不是我們管的範圍，就是正常交流。他是廟裡的黨委書記，so what？你就是跟他交流，除非他說：「我現在指派你這間廟要回來滲透這裡所規範的影響選舉、影響什麼等事」，這才是要規範的行為。所以不要把它擴張到很大，這三個要件在一起才會形成處罰的結果，而且還要經由法院認定。所以與那些黨委書記或任何人吃飯，只要沒有這些行為就是正常交流的範圍，必須是三個條件交集在一起才會處罰。

另外一點就是拿掉監督管理這部分，這是因為臺商的意見，他們覺得台企聯有這個擔心，所以我們把它排除掉。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李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這一條來……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對林昶佐委員沒有特別的意見，原本也覺得他不是差或什麼的，我只是舉例而已，比如他的立場，然後有這樣的狀況。就像現在主委所說的，需要這三個構成要件，當然認定要有實質證據，可是現在會變成的狀況是如同我剛才所說的，在這三個要件當中，只要有人檢舉，檢察官就要有實質動作，法務部，是不是這個樣子？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的話，檢舉的效應就會出現，比如彼此在商業行為是對立的，我簡單舉個例子，平常在市場競爭，但在大陸上只要是任何一家企業，絕對與共產黨來往，這不可能沒有，甚至公司也絕對有書記的狀況，廟的競爭也是一樣的。

關於這三個要件的構成，當你收到檢舉時，要蒐集一定程度的證據需要很長的時間，可是有人檢舉，你們就要有相關動作，這就會引起寒蟬效應，我所擔心的是在這個地方。當然你拿這個錢進來做滲透、共諜的工作，當然要罰，但問題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如果被拿來當做彼此鬥爭的工具，我們要如何解決它？我擔心的是這個問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之後請部長回應。

曾委員銘宗：謝謝兩位部長的回答。我有個問題，如同剛才陳主委提到的「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亦同。」，主委也提到這是境外敵對勢力。本席有個問題，假設國內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國家主權時，有無這個適用？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在這個法裡面，因為現在討論的是境外，不是境內。

曾委員銘宗：OK，所以國內的部分不用？好。

另外，我也贊成剛才部長提到的，假設我們主張修正為「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非和平手段

」部分屬行為規範，但問題是這涉及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剛才大家也提到一般的刑法案件，因為到時候檢察官要來認事用法，所以本席請教部長，現在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一審判有罪的比例有多少？三審定讞的比例有多少？能否讓大家瞭解？因為屆時是檢察官起訴的，我要拜託部長針對這個問題講清楚，即一審的平均數，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中，一審判決確定有罪的有多少？二審有多少？三審有多少？能不能請部長說明？

主席：等一下，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針對行為的規範是第三條之後……

曾委員銘宗：我這個問題要先答覆我……

主席：我知道，我會請他答覆，所以等一下後面要怎麼規範，等一下再討論，但這只是原則的宣示。請蔡部長回覆。

蔡部長清祥：我先回應李總召所提關於檢察官辦理這類案子的情況，雖然檢察官接受檢舉一定會立案處理，但處理並不是馬上採取各種嚴厲的偵查動作，因為檢察官收到很多檢舉，現在不僅是這類的案子，所有的案子也有很多檢舉，不可能每案都會發動，他也會過濾該案是否與構成要件相符，所以很多案子我們會先分為他案，就是因為有些是隨便檢舉，一看就知道與事實根本不符，並不會馬上就進入偵查手段，也許還要再過濾，所以李總召擔心會有寒蟬效應，其實這是想像而已，檢察官會憑著他的經驗及法律規定來作適當的偵查啟動，不會說人家一檢舉，就採取很嚴厲的偵察手段，這是第一個要向李總召說明的。另外，要跟曾召委說明的是，檢察官平均起訴以後的定罪率是九成五以上，這是平均所有的案子，並不是您剛剛說的七成而已，但要看案子的類型，當然我承認如果是貪瀆案件，因為它的證據蒐集比較困難，也許它的定罪率低，但是就總平均來看是九成五……

曾委員銘宗：一審還是三審？

蔡部長清祥：一審。

曾委員銘宗：三審呢？

蔡部長清祥：三審當然會稍微降低。

曾委員銘宗：有七成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們再提供具體的數字，但是我有把握九成……

曾委員銘宗：就在這裡講，因為事後提供就沒有意義了嘛！

主席：好了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還沒答覆啊！

主席：資料再提供給你。

曾委員銘宗：不行！不能這樣，這麼重要的事情……

主席：三審定讞大概多少？

蔡部長清祥：這邊有數字。

曾委員銘宗：三審是多少？

主席：多少？

蔡部長清祥：九成六。

曾委員銘宗：三審定讞？這不能夠開玩笑啊！三審定讞有九成六？不可能啦！

蔡部長清祥：是所有案件的平均數。

曾委員銘宗：這裡有在錄音、錄影！

主席：曾委員，沒關係啦！你認為這部分還有什麼關係或影響，你先講，我們才有辦法繼續。

柯委員建銘：是可以提供資料。

主席：我們是要針對這個……

柯委員建銘：協商不是今天就結束了，你放心。

主席：不是啦！你覺得針對這一條跟定讞率有什麼關係，你要講出來啊！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整個 12 條都是訴請檢察官……

主席：不是，我們先針對第二條部分……

曾委員銘宗：這跟第二條有關係啊！

主席：沒有，你就針對第二條……

曾委員銘宗：因為它是指滲透來源，接著後面才是他的犯罪行為，那當然有關係。滲透來源就是最重要的定罪原因，要先確定他是不是滲透來源，後面才是他的行為，這是認定罪時就要一步、一步，雖然我不是學法律，但是情況就是這樣子，假設定罪率很高，要交由檢調我們是很安心，萬一定罪率很低，到時候真的是災難啊！

主席：這一條就先這樣。對於國民黨所提的修正動議，加上「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這幾個字，以及增加第二項「前項第二款之滲透來源，應由行政院定期公告之」等修正動議，還有民進黨提出將「監督管理」這幾個字拿掉，我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國民黨這邊堅不堅持一定要增加這兩個條文？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假設不接受，我們就表決，好不好？

主席：好，這部分先保留。

我來處理時間的問題，如果要繼續討論，我們就要幫各位準備便當，各位的意見怎麼樣？因為我們一開始在大體討論就花了兩個多小時，我們進入逐條應該就很快，但若是要繼續，我怕今天大家或許都有一些行程，如果今天要繼續開會，我們就準備便當，但大家的行程就要作調整，如果大家覺得禮拜一一樣可以再討論，是不是禮拜一下午 2 時就直接進入第三條，各位的意見如何？就是兩個選擇，因為大家禮拜六、禮拜天都很忙，我也知道，所以要繼續討論或禮拜一下午 2 時來討論，請大家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繼續討論，因為隔了一個週末，到禮拜三下午 2 時再回來，在時間上面也會有很大的壓力。

主席：禮拜一，不是禮拜三。

黃委員國昌：對啊！禮拜一下午 2 點討論，討論完，禮拜二一大早就要處理了。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建議，如果可能的話，今天就繼續討論下去。

主席：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今天朝野已經進入實質內容的討論，也滿理性的，提出來的部分，行政部門也會予以解釋，該保留的部分就保留。條文總共 12 條，不要下禮拜一下午 2 點開始，假如下禮拜一早上 9 點就開始，然後禮拜二來處理，我想應該是非常充分。這樣走過一輪，要快也會很快，為了表示慎重、尊重，不要讓別人說我們倉促立法，各黨也可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我們今天也很訝異，國民黨竟然有相對應的版本，這樣一條、一條提不好，乾脆一次拿出來共同討論，讓大家回去想一想，下禮拜一整天來協商。

主席：怎麼樣？我沒有問題，看各位的意見。雖然大家行程已經排了，但是可以取消。

柯委員建銘：今天已經進入理性討論，已經到這種程度，應該是 OK 了啦！

李委員鴻鈞：人都已經讓你殺下去了，要怎麼樣隨便你們。

主席：曾委員的意見呢？

曾委員銘宗：禮拜一下午。

柯委員建銘：早上。禮拜一我們 9 點就開始，你們提出版本來，每一條提也沒有關係，我相信時代力量也會提修正案。

主席：我想會有共識的機會不大，但是大家充分表達，我覺得非常好，或許大家回去也能夠再作一些內部的討論，所以比較早討論完，讓大家回去有空間討論。

鴻鈞委員的意見呢？

李委員鴻鈞：我沒有意見……

主席：國昌兄，如果禮拜一怎麼樣？因為大家再提出……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有我的期待，但還是要尊重其他黨團代表的意見，看大家覺得怎麼樣？如果問我的話，我先跟院長報告，第一順位是繼續，如果沒辦法繼續，不然星期一就從早上開始，就這兩個選擇。因為如果從禮拜一下午才開始的話，我覺得這個時間會有一點急促。

主席：為了讓大家能夠更周延的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就下禮拜一早上 10 點繼續協商，下一次就從第三條開始協商。

李委員鴻鈞：既然這樣，國民黨、時力包括我們親民黨，針對這些把對案提出來，一起討論。

主席：下禮拜一就趕快提出來，如果能夠提早給我們的話，我們就把對照表列出來，但是你們要提早給我們。

李委員鴻鈞：但是我們星期六、星期日拿給你們，你們……

主席：我們來加班。

柯委員建銘：你們星期一 9 點提出來，也有辦法列出對照表，民進黨版本已經都拿出來了。

李委員鴻鈞：沒有幾張，早上 8 點拿出來，他們就做得出來。

主席：好，12 條而已。你們看能不能儘量在明天 6 點之前送給我們，我們禮拜天來加班。

曾委員銘宗：儘量啦！但是當場也可以。

主席：好啦！就這樣子啦！你們就儘量啦！如果送過來我們就整理，沒有送過來我們當天再討論也可以，反正剩下 10 條而已。那我們禮拜一 10 點開會，謝謝。

散會（17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10 時 15 分至 15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 4 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達協商會場，我們來介紹一下今天列席機關的代表：陸委會陳明通主委、內政部陳宗彥次長、中選會賴處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司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李專門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蔡副秘書長、經濟部王美花次長、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農委會陳簡任技正、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國家安全局胡副局長、金管會黃副局長。以下單位如果有委員、各黨團垂詢，再請各單位來回應。

現在就開始今天的黨團協商。上一次我們協商到第二條，不過今天早上國民黨黨團有提出第二條之一的修正動議，請宣讀一下國民黨黨團第二條之一的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條之一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為滲透干預行為之前，應向國家安全局申報並辦理登記。

前項申報，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一)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二)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經理人名冊；曾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者，應註記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三)財產清冊及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逐筆詳實記載其與境外敵對勢力有關之投資、交易、捐贈、或約定報酬金額。

(四)組織編制與成員。

(五)過去受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資助或合作之活動紀錄。

(六)未來受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資助或合作之活動內容及期間。

二、自然人：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二)曾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者，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之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

稱、任職期間。

(三)過去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資助或合作之活動紀錄。

(四)未來受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資助或合作之活動內容及期間。

已申報者，每年應定期就前項所定之事項，申報更新之內容。

前二項申報與登記之格式、規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定之。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說明提出這個修正動議的意旨。

曾委員銘宗：有關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請各位參看「理由」的部分，國民黨黨團為了強化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穩定，並同時對言論給予較低密度的管制手段，希望以事前揭露、公開透明的原則來保障民眾的基本權益。關於條文，首先就第二條之一來談，第二條之一是有關滲透來源代理人之申報，而條文內容第一項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為滲透干預行為之前，應向國安局申報並辦理登記。

第二項內容是前項登記必須用書面，而登記的內容，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部分包括名稱、主事務所，還有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經理人名冊，也包括財產清冊及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告；另外包括組織成員；第五款最重要，就是過去受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資助或合作的過去紀錄；第六款是未來受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資助，也就是未來要做的活動內容和項目。

第二部分是自然人，包括姓名、曾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過去曾受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資助或合作的過去紀錄；另外，未來受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資助、合作的活動內容及期間。

第三項：前二項申報與登記之格式、規則、重要政治性職務的範圍等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安局定之。所以我們希望讓它有一個機制，在此跟院長及各位同仁報告，既然民進黨說整個反滲透法草案是援引國外的立法例，這個就是國外的立法例，相信各位應該很清楚，在相關草案裡面，包括尤委員美女的草案或是時代力量的草案也有這樣類似的立法，我們在提修正動議的時候有參考他們的草案，所以作這樣的說明。

另外我要特別說明一點，稍後可能有人會說，是不是登記以後就合法？未必哦！登記只是讓它公開透明，但是你違法的時候，違法就是違法，還是要回到現行的國安五法，該處分就處分。假設各位接受我們的條文，裡面可以訂清楚，我們也接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之後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們今天在談修正也好，包括原先的法案也好，我現在比較納悶的、一直搞不清楚的，我想先請教今天來的這麼多主管機關，大概有 13 個部會，我看到陸委會陳明通主委是坐在主答的位置。今天這個反滲透法的主管機關究竟是哪一個？現在在修的這個法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洋洋灑灑的 12 條條文，未來的執行單位分布在各部會，可是真正統籌的最高主管機關是哪個

機關？這是我很納悶的部分，因為如果沒有一個最高的主管機關，又如何來指揮各部會？總不能說是行政院院長吧！這是第一個我不了解的地方，稍後請相關部會對此作說明。

另外，現在黃委員國昌也坐在這裡，當初在服貿的時候，那時候要求的是整個立法完成以後所造成衝擊的影響評估，今天所有委員、各位黨鞭坐在這個地方，在立法的過程裡面，對於這部法通過以後究竟會對整個社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影響，以及這個影響評估會是什麼樣的層面、層級，都要提供給在座的委員，因為我們要依據這個做參考。今天立法院的法制局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說明，更不要說行政院了。就像我剛剛講的，主管機關不知道在哪裡，衝擊影響評估做出來是什麼樣的狀態，這些要提供我們委員參考，至少法制局也要提供出來。在這兩個都還未明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進入了逐條。我希望院長先把這兩個問題釐清，我才有辦法去看下面的逐條條文、作逐條的審查，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今天不管怎麼樣，看到國民黨提出版本，首先要感謝上個禮拜我們經過 3 個小時的時間，至少國民黨在最後也提出了第一條、第二條，乃至於今天提出了一些修正案，代表我們上個禮拜花了 3 個鐘頭的時間是沒有白費的，大家都把很多問題談得很清楚，包括立法意旨是做什麼的，以及為什麼過去我們不處理中共代理人法，而是回到反滲透法，我們把中間的過程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地談，這個法是可以談得很透澈的。

針對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談的主管機關的問題，坦白講，本法第十二條裡面講了幾個樣態而已，包括政治獻金、公投法、選罷法、集會遊行，從這些樣態回歸到它的主管機關。法律條文上沒有主管機關的情況是有的，不是沒有的，包括國安法、很多法都一樣，國安法的主管機關也是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現在特地回答你，把問題講清楚，等一下他們可以補充，這是第一點要講清楚的。所以該回到內政部的，譬如集會遊行法就回到內政部；該回到法務部的就回到法務部；還有，跟兩岸人民有關的當然是陸委會。

李委員鴻鈞：那誰來判斷？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看個體犯罪事實，很清楚。假如違反選罷法，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對不對？這個很清楚。所以不是說沒有主管機關這個法就不能立，國安法也是這樣的立法體例，其他很多法都是這樣的原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曾銘宗委員今天所提的第二條之一，他剛剛說包括時代力量也提出要來滲透可以來申請的版本。這個邏輯很奇怪，我上個禮拜就講得很清楚，我們為什麼提反滲透法？今年 5 月 31 日我們為了中共代理人法，而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於是乎就有民進黨黨團的其他成員也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時代力量也都有。

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美國、澳洲都有立法例，時代力量提出「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是比照美國的立法例。我講過，美國的立法例是 70 年前為了納粹時代所制定的，後來台灣基進的版本就比照澳洲的作法，就是納管，過去一段時間我們一直在講，這簡直就是引狼入室條款，要來滲透的只要先登記、申請、載明過去滲透的紀錄是怎麼樣，我們這個國家可以接受這種

事情嗎？我們當然是禁絕，邏輯上是不一樣的東西。時代力量那個版本是掛羊頭賣狗肉，你今天又抄時代力量的版本，我們一向是反對，所以後來在這種複雜的環境底下、反中共代理人法的環境底下，我們才走出另外一條路，我們沒有騙人，我們反對這個，當然這個反對包括這個登記制。

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這是為了維護民眾權益。為了維護民眾權益，可以顛覆這個國家、滲透這個國家嗎？這整個條文的立法意旨大家都很清楚，在習近平主張一國兩制之後，整個國家及香港的處境，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們要維護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秩序，以及民主憲政秩序的維持，這當然是國家安全防衛體系的最後一環，大家要看清楚，這是為了我們大家，並沒有要另外造成白色恐怖，也不可能波及無辜。過去是因為中共代理人法，大家擔心會牽涉到言論自由，但這些都沒有涉及言論自由的問題，這些都是犯罪行為的問題，所以我對於曾銘宗委員所提出國民黨的建議版本再回到所謂澳洲及美國過去的立法例，我們當然是反對的，所以才有反滲透法的產生，這已經講了將近半年的時間，我們今天講一個邏輯，這個法的意旨是什麼？這個法就是你不能拿中共的錢然後介入臺灣所有的選舉行為，包括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集會遊行等行為而已。所以說什麼可以跟他們拿錢然後來登記、申請、管理，如果像這樣的話，是否以後小偷、強盜都可以來登記？想要搶什麼東西，就可以先來登記，然後納管？這個東西的邏輯很清楚。當然，我非常感激，國民黨今天也提出版本，代表大家都想要講話發言，這是很好的現象，但我希望道理能愈講愈清楚，讓大家可以很心平氣和地看待這個國家現在的處境，究竟我們國家現在的處境如何，這部法應該從這個角度觀點來看待，否則的話，你若是走到另外偏差的角度上，那就會混淆了。

至於李鴻鈞委員剛才說服貿衝擊影響評估，這是一個高度的政治判斷，這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稍有政治常識都知道，根本沒有什麼好量化的，我希望今天有機會能讓這部法在和平中大家各自表述之後就讓這部法通過，本席希望維持這個基調。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首先我們針對第二條，因為上禮拜五民進黨有把第三目的「監督管理」拿掉，同時上禮拜五時陸委會主委也說因為拿掉的關係，所以台企聯就沒有包括在裡面，我要呼應剛才親民黨總召講的話，陸委會的主委在這邊講台企聯沒有算在裡面是算數的嗎？是有法律效力嗎？今天我們進行黨團協商，但是法訂定之後將來如果有人被檢舉跟台企聯如何如何，屆時司法機關就會回溯到我們黨團協商時，因為陳明通主委曾經講台企聯不算，所以真的就不會算嗎？我今天要強調的就是今天我們在第二條裡面，其實有要求希望能夠由行政院定期公告這些滲透來源，讓民眾有所依循，如果行政單位覺得有困難，因為這是一個動態的狀態，現在你覺得台企聯可能不是，可是你怎麼知道 1 年後它可能就被算是？換句話說，這件事情民眾其實在過去這兩天提出很多的陳情，他們希望政府如果要訂定一部法，不要像是獵巫一樣的，讓民眾恐慌、無所依循。且重點在於今天的立法意旨就算是屆時採行表決，民進黨委員的戰車輾過去，還是不會讓我們擺進去，希望能夠定期公告的話，本席就要在此提出正式的要求，既然剛才柯總召也講過立法意旨，是不是有可能請各部會現在至少能逐一的告訴我們，今天有 13 個部會來，為何

今天到場的 13 個部會中沒有衛福部？衛福部其實也應該來啊！大陸組織架構中的人民解放軍醫院不都是共產黨管的嗎？還有人民解放軍醫學院！所以今天各部會能否將所掌握的狀況列出並放入立法意旨的說明欄中？我認為至少要列進來，例如台企聯不是，那麼是不是就在立法意旨的說明欄中列出？如此就可以取信於民，否則包山包海，要民眾如何依循？難道去大陸和人吃了一頓飯、照了相回來就要被人檢舉？訴訟其實是民眾最不願意面對的。所以主席有沒有可能請衛福部部長列席？因為這件事他必須說清楚、講明白。其餘各部會，例如陸委會，對所謂的黨政軍身分是如何辨識的？例如內政部，對大陸團體是如何界定其有實質影響？這些大家都很好奇，也想知道有實質影響的到底是哪些？如果目前你們已經有認定，那是不是應該有清單？請列出來。經濟部也是一樣，以產業別來說，屬於營業秘密與產業結構的，例如華為，是不是要列出來？教育部亦同，像大陸學校中有沒有黨校？有沒有軍校？把它列出來。農委會一樣，我們覺得農業科技安全很重要，那就請農委會說明一下。金管會亦然，凡是涉及金融安全的公民營機構請列出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樣，請列出來。衛福部覺得哪些單位涉及衛計委有實質控制的，請列出來。

現在回歸到我們當初提案的立法意旨，我們講得很清楚，臺灣司法是採用大陸法系，當中最重要的就是罪刑法定主義，no penalty without the law。簡單說，罪刑法定主義最重要的原則是，行為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才能夠依照法律予以定罪處罰，否則不得定罪處罰，亦即無法律規定的就是沒有犯罪。現在民進黨黨團雖然同意定期公告，但我們不免擔心，一旦表決時戰車碾壓過去，這條還是不會過，如同上星期五李鴻鈞召委所言。所以我們希望在立法意旨上，各部會至少能將目前已經認定的先作逐一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寫入法條說明欄，如此才能夠使民眾有所依循。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上星期五協商時，我已經說得滿清楚的，今天之所以坐在這裡，是希望在我們可能的範圍與程度內將本法修得比較好一點，而不是來噴政治口水，或進行政治攻防。上會期我們提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時，即主張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架構，也就是事前的資訊揭露與公開及事後違反禁止行為的處罰都必須涵蓋在內，這是我們上會期所提出的內容。本會期初，民進黨大概有 30 名委員進行提案與連署，卻只處理前面的登記部分。看到草案時我們瞭解，雖然有登記卻不代表一旦違反禁止行為時不受處罰，這在邏輯上是兩回事。當時有媒體提出問題，民進黨尤美女委員也清楚表示邏輯上就是如此。我相信 30 位民進黨立委不會如此糊塗在法案上簽名，讓登記就可以合法。但是我們認為現行法就有關於事後處罰的規定有漏洞，所以必須把它補起來，這有一個完整的脈絡。今天民進黨在整個立法策略上，認為前面登記的制度可能茲事體大、影響很多、有一些疑慮，要把它先放在旁邊，這一點某個程度上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你如果坐在這個地方，要誣指我們認為登記以後非法的行為可以變成合法，那我沒有辦法接受；甚至剛剛說什麼掛羊頭賣狗肉，我根本聽不懂到底在講什麼東西。不要犯了跟馬英九一樣的錯誤，條文都還沒有看清楚就在那邊進行政治上的炒作，一點意義也沒有。如果真的是這樣，同樣的話你要送給去提案連署的這 30 位民進黨立委嗎？我再說一次，我今天坐在這邊是希望把

這部法修好，不是要來吵架的，但是你如果這樣胡說八道下去，我沒有辦法接受。

第二個部分，雖然在整個大的架構上，我希望前面的登記資訊揭露跟後面的處罰都能夠放進來，但是現在沒有併案審查的情況之下，中國國民黨提了第二條之一修正動議，你要把登記制度放進來，我們會面臨的問題就是你規範的密度不夠、太低了，你只有用這個條文是沒有辦法支撐起你所希望採納的登記制，只有放這個條文是沒有辦法支撐起你所採納的登記制。你如果要處理登記制的問題，後面需要的條文還不少……

曾委員銘宗：有，都有。

黃委員國昌：你先讓我講完，後面的條文有還是沒有，我們當然可以進一步地來看。

第三個，其實我也要跟陳宜民委員稍微說明一下，你等一下如果有看後面具體的條文，可能你擔心的事情不會發生，就是可能是多餘的疑慮。因為在我們整個後面的條文當中，沒有一個條文提到去中國那邊跟誰吃了一頓飯、拍了一張照，回來被檢舉，然後就會違反這個法律的規定，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條文或相關的修正條文還沒有處理到這個層次或這個部分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沒有必要用跟客觀事實不符的狀態來說，因為這樣大家在聽的時候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以為真的去中國那邊吃一頓飯、拍一個照回來被檢舉會怎麼樣，最起碼在我所看到的各個黨團的版本當中並沒有出現這樣的條文。

陳委員宜民：定罪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有人檢舉……

黃委員國昌：我跟陳委員說明一下，今天就像你要誣指我，說黃國昌你殺人放火，那你也要有證據啊！那個不是誰去那邊隨便亂講就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在毫無事實基礎的情況之下去啟動一個刑事偵查的程序，在我們的刑法上還有誣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就看具體的構成要件大家覺得夠不夠、是不是應該要處罰的對象，我覺得這樣來討論問題會比較客觀一點。

最後一個有關本法主管機關的問題，當你決定登記制、事前揭露這個制度已經不要，完全仰賴事後刑事犯罪行為的追訴的時候，自然而然在這邊行政機關會扮演的角色就非常的低，它等於是完全交給檢調去起訴、刑事法院去審判，所以在這種架構下，你沒有看到一個主管機關，某個程度上我可以理解。當你有登記制的時候，某個程度上當然就要有個機構來處理有關於事前登記、統籌的問題。當整個登記制被刪除，就是現在我們先不處理這個問題，怕一登記下去以後，有很多臺商會覺得我到底要不要登記、我不登記會不會就因此觸犯法律，那個界線搞不清楚的情況下，當然必須要有個行政主管機關。但是當你把整個登記制拿掉，只仰賴檢調事後的起訴和刑事法院最後的判決，當然相對而言，就看不出在這個純粹以事後行為追訴的行為上，行政機關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在一開頭就呼籲和提醒各位同仁，主管機關為什麼會未明？這有兩個說法，包括柯總召和黃國昌委員所講的，我們就舉這個例子就好，包括主管機關以及為什麼一定要做出衝擊評估的理由，我簡單地講，像是拿了對方的錢要如何判斷？這個法的自由心證寬廣度非常大，以下我隨便舉幾個例子。現在選舉要到了，臺商坐中國大陸航空公司的加班機回來投票，這算

不算接受陸資的贊助？要由誰來判斷？臺灣學生在大陸念書接受獎學金，大陸都是有書記制的，那麼要誰來判斷？另外，大陸的外配、大陸新娘回家省親以後，他所接觸的東西、所帶回來的金錢物質，這要由誰來判斷？臺灣的青年到大陸申請青年創業，受到他們的補助，他算不算接受到滲透？誰來判斷？臺灣很多青年到大陸工作，包括他的同事、長官，這些都是有共產黨背景的，要由誰來判斷他有沒有被滲透？我們的宮廟到對岸交流，現在大家都非常清楚，一旦和對方交流，幾乎都是落地接待，這算不算被滲透？我們的運動員接受大陸企業的贊助，他受到大陸企業的贊助，包括他的代言，這算不算被滲透？我們的演藝人員到大陸做表演，接受電視台的資金，領了對方的錢，這算不算被滲透？我們的學術交流、文化交流、科技交流、經濟交流，你到了對岸，人家請你吃飯，這算不算被滲透？我們的農產品賣到大陸，所賣的價格比臺灣好，這算不算某個程度給予優惠的滲透？我們的農漁產品也是一樣，我們的旅遊業到了大陸也是一樣。

以上我洋洋灑灑隨便唸出這麼多，我們可以知道的是，判斷的主管機關無從判斷起，這個自由心證會非常的大，不是單一我來檢舉你這麼單純的問題，我檢舉你以後，我不管有沒有罪，我隨便照幾張相片，我就可以檢舉你了。我檢舉你之後，你被起訴了，或許到最後是無罪的，可是在起訴的過程中是受到怎麼樣的折磨？這會引起所謂的寒蟬效應。所以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呼籲，我們看不到主管機關，也看不到這個法所造成的衝擊影響評估，我隨便舉就這麼多例子了，所以大家會擔心嘛！

現在你們所討論的這條法，你們說要登記，這是澳洲的 FITS 相關的法令，包括國民黨也好，你們要這樣子提，民進黨是說不需要去登記，我想請問一下，本來我們的刑法裡面就有把內亂、外患和公共危險罪涵蓋在裡面。針對這些共諜案，包括對岸各方面的滲透，其實我們的內亂外患罪和公共危險罪都已經有一定程度的規範在，我們立這個法要有未來的可行性和完整性。所以我在一開頭就呼籲，我們現在並不是要登記或不登記的這種單純的問題而已，我們現在連一個主管機關都搞不清楚，然後在這個法通過了以後，自由心證那麼大，我們連是由誰來認定也都搞不清楚，只是照一張相再隨便提出檢舉，然後就引起社會的恐慌，我們擔心的問題是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要再次呼籲，我也真的要跟院長還有各部會誠心的要求，因為我們今天協商這個法，明天就要表決，在表決過了以後問題一堆嘛！那我們為什麼要這樣？我就退一步，我們也不要講什麼所謂的新民意，我們等 1 月 11 日選完大家都冷靜理性以後再來審，還有 20 天的時間，有需要急成這個樣子嗎？現在離選舉不到兩個禮拜，只剩下十來天的時間而已，國民黨為什麼要提出對案？就是因為怕被扣紅帽子啊！在他們提出對案以後，等於就是要進行逐條討論了，現在大家都是站在選舉的角度而害怕被扣帽子嘛！我知道院長很為難，你坐在這裡也非常辛苦，我們就等 1 月 11 日選完以後再來處理，這樣才有辦法比較冷靜，柯總召，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很冷靜了。

李委員鴻鈞：哪有冷靜？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要說的是國民黨版本的登記制，曾委員剛才說這個登記制確實是從時代力量或澳洲

的制度引用過來的，不過我要說的就是，你們這個版本的登記制其實應該跟澳洲是不一樣的，至於跟時代力量是否一樣，我想因為時代力量的同仁也在這裡，所以應該由他們自己去認定。那我直接從國民黨的這個登記制來看，問題很嚴重，為什麼？我相信澳洲一定不是這樣，至於時代力量是不是這樣，等一下由時代力量黨團自己去說。

我為什麼會說問題很嚴重？我們從你們所提法條的結構來看，你們版本的第二條之一是規定要登記還有登記的內容包括什麼，在第三條以後結構都一樣，第一項是規定未經申報登記就要處罰，換句話說，申報登記就不必處罰，並沒有規定禁止行為，你說會回歸到其他現有的法制，可是你要知道，這個法律一施行下去，幾乎就等於是其他相關法律的特別法，譬如說在遊說的部分就是遊說法的特別法，在政治獻金的部分就是政治獻金法的特別法，所以你所提反滲透法在這裡把它除罪化了，因為你沒有禁止這種行為，為什麼說你沒有禁止這種行為？在第一項是罰沒有登記的，在第二項是罰兩種人，一種是滲透來源，就是要罰中國那邊；至於第二種，第二項罰的是哪一種人呢？就是被中國滲透的人又轉手給他人，又轉而去指示別人、委託別人或資助別人去做，對這種人也要罰。可是對一種人不罰，就是如果中國滲透你，你自己直接去做，對你就不罰，等於是讓這種人暢行無阻，為什麼呢？因為對這種人不罰，照你們的整個結構，所有的條文對這種人不罰，讓他們暢行無阻，只要登記了就合法化，而且對不實登記沒有罰則，不實登記不必罰。所以這個修正案一進來，如果我拿中國的錢、我受中國的指示、受中國的委託，然後我直接去從事各項違法行為，全部在這部法律裡面被合法化，這不是引狼入室，什麼才叫引狼入室？因為只要我不轉手給別人，我自己去做，然後我隨便登記一下，對不實登記也不罰，等於全部除罪化，就可以暢行無阻了！你們不要提出這種法律來，然後去講你們是跟誰一樣、跟誰一樣，我相信時代力量也會撇清啦！我們認為登記制確實會陷入登記法制化、合法化、滲透合法化，這個基本上是非常難以避免，更何況國民黨這個版本完全沒有禁止行為，沒有禁止當事人去做這些被滲透以後的違法行為，然後它又是所有各該法律的特別法以後，真的就是把它除罪化，所以這個我們是沒辦法接受的。

至於我們反滲透不反交流，其實這已經講很久了，獎學金有沒有問題？如果你把這筆獎學金拿了以後去當政治獻金、去當公投的費用，然後獎學金附條件，你拿了這筆獎學金，你必須去替某種特定的人助選，你必須去遊說某一個特定的對象、特定的法案，那當然就是滲透啊！但是你拿獎學金算違反反滲透法嗎？當然不違反嘛！或是你去進香交流，這個我們講多久了？你看這一張圖已經傳了多久？我們一再地講，宮廟在宗教上的交流、臺商在商業上的投資、臺生在中國的學業上拿獎學金，當然這些行為是交流、純交流一定都不會受罰，這個部分我們不要憑空想像，我們就是從條文裡面去看，看看哪一條有你的疑慮，沒有嘛！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民意的方向是什麼我們其實都很清楚，否則國民黨同仁也不會說他們必須拿出修正案來討論啦！包括親民黨同仁，我們在上一次協商時大家也都講了，並沒有反對反滲透法的修法，並沒有反對這個立法，所以我們真的就從條文裡面仔細下去看，我們現在是在看國民黨的登記制，國民黨的登記制真的不可行，是很嚴重的不可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然後請柯委員建銘發言，等柯委員發言完畢再請主管單位作回應。

曾委員銘宗：做為多數黨的民進黨，在這裡協商應該仔細聽聽在野黨的說法，就像柯委員建銘講的，關於登記和違法，他說一定是登記完就合法？說這個邏輯不通，很通啊！剛剛黃委員國昌就講了，結果管委員碧玲還繼續講，真是奇怪，尤其管委員碧玲說這整個草案授權檢察官來決定，我想問管委員碧玲知不知道——檢察官起訴之後判有罪的，去除酒駕、去除毒品的部分，這個量很大，所以稀釋的結果，我特別跟司法院拿了資料，是 80.5%，等於將近 20%起訴之後判無罪，你叫這些人該怎麼辦？你說授權檢調，萬一起訴了，你們的心這麼殘忍，若是起訴了，當你接到通知書時，晚上可能就睡不著覺，你們要這樣帶 2,300 萬民眾？你們要這樣搞？我想問問各位和院長，當你拿到法院或地檢署的通知書說你違反反滲透法，你那天晚上睡得著覺？你根本不知道是什麼內容嘛！你就是要跑地檢署嘛！這裡面有 20%耶！這是一審有罪的部分，若是三審定讞的恐怕只有一半，民進黨為了政治操作選票也不可以這樣對待中華民國的國民。這 20%該怎麼辦？一接到地檢署的通知書後，你晚上可能會睡不著覺，若是不起訴，你也已經去了半條命，若是被起訴了，搞了半天，有 20 個人還判無罪，20%耶！這個法不能這樣立，你們有很多的政治考慮，但是不能這麼殘忍啦！更何況今天還是協商的第二天，民進黨的 12 條文，又提出 5 條的修正草案，你們不是充分討論了嗎？不是說溝通多久了嗎？結果今天又拿出 5 條條文的修正草案，規定得更嚴格，本來的刑責還有拘役、罰金，現在的版本把拘役、罰金都拿掉了，改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罰金。你嘛幫幫忙！訂得這麼嚴格啦！你看看管碧玲委員具名的修正動議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本來還有罰金、拘役，現在統統改成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院長，國民黨重申，假設要訂有利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法，我們舉雙手贊成，這也是我們願意拿出修正動議的原因。但是我要問問民進黨，今天假設你們每一條都要過，我不陪你們玩啦！連第一條的立法目的是為了要確保國家安全，我們希望把「國家主權」改成「中華民國主權」，第一條開宗明義要確保國家主權，我們把「國家」改成「中華民國」，你們也不願意！今天到底是過場，還是真的希望訂出一個比較好的法律？請民進黨講清楚！假設是要過場，我不陪你們玩啦！對不對？李鴻鈞委員，我們不陪他們玩！假設是過場，我為什麼要陪你們玩？

李委員鴻鈞：拿我們來背書！

曾委員銘宗：對呀！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絕非過場！我們非常有誠意。我先回答你第一條的問題。這個立法目的就是為了國家安全，對不對？當然，為了……

陳委員宜民：我們講「中華民國主權」，你還在講「國家主權」，這叫做有誠意？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好啦……

陳委員宜民：你要講有營養的話啊！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宜民：這叫做什麼回應！

柯委員建銘：好啦！我跟你講，我第一個……

主席：陳宜民委員，我們都彼此尊重發言，好不好？人家在講話，等一下你可以舉手反駁嘛！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你先聽。那天我們談到維護國家主權，你希望改成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對不對？我在這裡說：我聽得下去，但是……

陳委員宜民：贊不贊成，就一句話啊！講那麼多廢話幹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

曾委員銘宗：那還保留？

陳委員宜民：還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保留！我現在就贊成，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啊！

柯委員建銘：好，這樣好了吧？不要再吵了。

陳委員宜民：那你修正啊！

柯委員建銘：那不要吵了。我們贊成改成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可以吧？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呀！

柯委員建銘：不要生氣啦！

陳委員宜民：你一定要人家這樣講，你才願意！

柯委員建銘：那天我們說……

陳委員宜民：出去抽菸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沒辦法說。沒關係，你如果要「花」……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說的哦！

柯委員建銘：你如果要「花」，我陪你「花」5 分鐘，我等你，沒關係。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說的哦！我奉陪你到 12 點！

管委員碧玲：脾氣稍微改一下啦！陳委員，你的脾氣要改，大家都看得出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陳委員宜民：關你屁事啊！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理他，你越理他，他越那樣。來！第一個……

主席：陳宜民委員，你讓他講啦！

陳委員宜民：但是他不要管我啊！

主席：誰管你？

陳委員宜民：他剛剛不是講了？院長，你沒有聽到他在講什麼嗎？

主席：他是說……

陳委員宜民：他還用麥克風呢！

柯委員建銘：好啦！第一個，對第一條將「維護國家主權」改成「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我們一定

是這樣改，這樣聽懂了吧？清楚了。

第二個，你們說這個法通過以後會讓人睡不著覺，其實你仔細看清楚這個法才睡得著覺。你說民進黨要聽在野黨的講話，李鴻鈞委員剛才怎麼講的？他對於這個有一些疑慮，但是對於你們這種登記制，他說現在本來內亂、外患什麼都有了，對不對？根本不必再用這種登記制，連黃國昌委員過去主張登記制，現在也……

李委員鴻鈞：我看你們這個法也免了！

柯委員建銘：他們現在也不要了，你不必再重拾時代力量的牙慧，人家時代力量也不主張這樣了，他們現在還是回到主題，回到反滲透法，他們覺得這個可以。假如登記制可以的話，比如瑞士是正常國家，才有登記制，另一個是澳洲有這種法，但是他們都是正常國家，我們是敵對國家，何來登記制呢？假如說登記制可以的話，現在國家治安不好，叫大家來登記，治安會好嗎？都要害我們沒命了，還會來登記申請、表明要來滲透？哪有這種邏輯？

所以我們現在回到主題上面來講，我們對於登記制，不管過去曾經經過討論，包括民進黨黨團成員也有人提出來，但是我們內部溝通過，這個都不要了。因為這樣的複雜環境，包括反中共代理人法，所以我們研究很久才弄出這個法來，很清楚，這個法絕對是很清楚的，看了以後會睡得著，不是睡不著。

我再一次這樣講，希望今天大家能回到理性冷靜，登記制是一般的正常國家，全世界只有兩個例子而已。我們現在第一條很清楚，第一條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現在改成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大家也沒有意見啊！我的意思是 已經到這個程度了，還可以來登記、處理、納管嗎？反應得了嗎？大家都說要來登記，在路邊說我是北京代理人，這可以嗎？不可能的嘛！所以我們今天回到主題來講，時代力量也揚棄過去的想法，民進黨黨團過去事實上也有人提出過，回歸到主題，我們希望不要在登記制上面打轉。所以在立法例上面大概只剩下登記與否而已，我們反對登記，但你還是要登記，最後就來處理，如果你覺得第三條以下我們提出的版本哪裡不好，你要改也可以，我們都照程序來處理。

主席：好，來，這樣子，那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等你說完之後，我們請行政部門來回應一下，因為我們……

黃委員國昌：他們都說完了，那我……

主席：我的意思是您先說完，再換李鴻鈞委員講完後，我們有默契請行政部門來回應第二條之一的問題及你們的看法，這樣好不好？我們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下，不是說時代力量放棄登記制，而是我們沒有辦法被併案，只能在你們的架構下面提我們的修正動議，我們已經展現很大的誠意了，就在你們的架構下面提修正動議，希望能夠促成這個法規範可以比較圓滿一點，又在政治上面講那些有的沒有的，真的沒有意思。其次，我剛剛已經說過了，中國國民黨現在臨時提這個第二條之一要採取登記制，這樣的規範密度會不同，因為你要理解登記制，就要清楚知道，申報義務的範圍跟禁止行為的範圍不是同一件事情。如果你連法條都沒有看，就把他們連結在一起，就會產生在法律討論上面很嚴重的錯誤。怎麼可能說我們要禁止行為的範圍，登記了以後就變成合法？時代力量黨團從來沒

有這樣子的設計啊！當初民主進步黨同仁提出的登記制，也絕對不是這樣子的意思，只不過當初他們後面的禁止行為在他們的登記制裡面沒有進一步規範，漏洞沒有補起來。這整個立法的歷程一直在上面打轉，一直在上面打轉，真的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

第二個事情是，就各個條文我們現在在修正動議討論的過程上面是要回到第一條重新開始嗎？

主席：是第二條之一。

黃委員國昌：因為剛剛我似乎聽到要回到第一條再重新開始。

主席：第二條之一，如果第一條要處理，我也會請問各黨團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現在只有在處理第二條之一嗎？

主席：第二條之一。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李鴻鈞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剛剛真的嚇一跳，我們陳宜民委員這樣一吼下去，我們柯總召就說：「好，我們馬上改。」，這個立法是柯總召說的算喔？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內部經過討論的。

李委員鴻鈞：什麼經過討論？還說「好，我馬上改。」，當然陳宜民委員的強調是有他的道理，可是問題是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我不知道在這個法上面，是主管機關講的算還是民進黨總召講的算？這個立法完全沒有嚴謹性，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這個法的矛盾性真的是太多，從剛剛舉的這個例子就已經荒唐到不可以了，我不知道國民黨怎麼看這件事，從這個小問題就可以看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真的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還有剛剛講的，不管是登記制也好，或是沒有登記制的民進黨版本也好，我們的內亂外患罪、公共危險罪，含括的是這兩個部分；不能說內亂外患了以後，登記制就不需要，不是這個單一問題，而是我們該有的規範現在的法令裡面都有。我們究竟還有哪裡不足，就是我開頭講的——你所造成的衝擊、影響及對我們現在既有的法令，還有哪些不足之處，你的評估在哪裡？沒有看到你們的評估報告，我們怎麼去修正這 12 個法條？更何況這 12 個法條，光這幾天的時間你們就修改了幾次，重點是在這裡！大家都要理性地來討論。本席要語重心長地講，我們在這裡只是背書、過水而已，可真要修這個法的話，也是要有這個責任，希望相關的主管機關能針對我剛剛講的幾個問題，好好地來回答。我不知道主管機關是誰，但一定是陸委會陳主委出來回答；問題是，未來也不是你主導這個法，也不是你在做主管。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再講一下……

主席：陳委員宜民講完之後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然後我們就請主管機關說明，大家儘量縮短時間。

陳委員宜民：院長、各位委員及在場各部會代表。王金平院長上禮拜受訪時被問到對反滲透法的看法，他說國家是否被滲透、如何被滲透，只有政府才會知道，幾個立法委員都是自己的感受，他們怎麼會清楚？也不要說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這個版本，到底是怎麼形成的版本，我們不知

道；更不要說民進黨提這個版本的時候，自己都沒有開過公聽會。其實今天我們要求的，就是在第二條正面表列，如果沒辦法正面表列，至少在立法意旨上面，能夠請各部會說明，在你們的名單裡面到底有哪些境外敵對勢力是被實質控制，請各部會至少能將這個清單列出來，民眾才能有所依循，也才可以舉一反三。這是一個非常卑微的要求，要不然的話，你們明天坦克車輾過去，民眾就開始受苦受難。

另外，我要跟黃國昌委員講的，就是「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民眾就是在陳情，民眾就是在擔心，他們擔心被誣告。你說不會成立，但是剛剛我們總召曾銘宗委員也講了，就是有這麼多濫訴的案子，就是有這麼多被起訴，但被定無罪的案子啊！如果有心人士就是要發動，到最後的自由心證是在誰手裡？在法官、檢察官手裡！今天法務部部長有來嗎？雖然次長來了，但是部長並沒來啊！上禮拜五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問台企聯到底算不算在這個名單裡面？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本來要講話，陳明通主委馬上制止他，然後就拿起麥克風開始講。所以剛剛李鴻鈞總召就問了，這件事情到底誰說了算？在這邊說了就算嗎？如果今天的黨團協商有辦法讓法官的不起訴變成一個意旨的話，我們希望你們能好好的把它列入立法意旨的說明欄裡面，民眾才不會無所適從，不曉得該怎麼辦。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一下，剛剛李鴻鈞委員說好像是陳宜民委員的一句話，我們馬上接受——維護中華民國主權。請大家回想一下，上禮拜曾銘宗委員提出來的時候，我和管碧玲委員都在這裡，我們當時就有思考這個問題，我們沒有說不行，我們說要考慮一下。上星期五到現在都幾天了，我們內部沒有討論嗎？我們去看所有的立法例，裡面寫著中華民國也是有啊！兩岸關係條例也是這樣寫啊！所以我們覺得，國民黨既然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接受，那就改嘛！這就是朝野協商的功能，所以朝野協商才要進行嘛！既然進行到這裡，第一條是大家都同意的，立法意旨很清楚，就是國家安全如何維護、民主憲政秩序如何維護。

大家想一想，國安五法通過之後，事實上剛剛講的濫起訴問題，包括刑法的部分，我們都修過了，以後都很清楚界定什麼是威脅行為，現在這是最後的一個防衛體制，而且規範得很清楚，就是你不要拿中共的錢去介入臺灣所有民主憲政體系的任何行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選舉，你不能拿中共的錢來參與選舉。這些東西臺商都聽得懂，我不犯法的話，其他行為都不會被干涉……

李委員鴻鈞：那就寫著只針對選舉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只是選舉，公投、政治獻金也都一樣。我們每個條文都講得很清楚，再簡單不過！立法工作者，大家都識字，條文已經寫得很清楚，我們不要再說會變成怎樣，而在那邊蠱惑，這些都不對嘛！不要弄那個愚民政策、恐怖政策嘛！那個是某特定媒體寫的，我們自己內部應該是怎麼樣，這個都很清楚。何況我們現在是直播，每個老百姓對每個法案都看得懂，晚上也都睡得著，因為我又沒有犯法，我怕什麼……

李委員鴻鈞：你寫上此法只適用在選舉範圍，這樣就可以過了，也不用再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還有公投、政治獻金、集會遊行，所以大家不要製造恐慌，我們很清楚的來面對朝野

協商的功能，我覺得今天大家就談得很好，以第一條為例，對於國民黨的提議，經過兩天的思考以後，我們把它放在立法意旨裡面也是可以的，這些都在進行中，後面的條文就愈來愈簡單。

主席：第三條開始才有所謂的行為、各方面的違法部分，至於第一條、第二條只是一個原則性的敘述，或許大家看了第三條之後，就不會那麼恐慌。請行政部門陳主委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邊有兩個部分說明，這個法其實是民進黨立法部門跟我們行政部門充分溝通，以第一條為例，上次在這裡開會時，國民黨提議要加中華民國，這幾天我們內部討論之後，覺得是可以接受。我要強調這是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充分溝通的結果。第二，我要說明這一部反滲透法最重要的第二條——境外敵對勢力的部分，其實是包括兩部分，一個是外國，一個是對岸，大家不要忘了除大陸之外，還有外國對我們進行非和平手段的危害或是要武力對峙或交戰，這些都要防範，所以上次外交部長也有來。我要再次強調，對於這部法，大家不要只集中在陸委會，好像只有大陸，所以什麼問題都直接對我來，其實這是整個國家的一個安全網。對於境外的滲透，第一個層次管的就是外交部跟陸委會，進來之後的滲透行為，就屬各該主管機關，所以這是兩個層次。比如在民進黨的修正案裡面，有關遊說法的部分，我們看到修正案第五條，違反遊說法的時候，它就回到遊說法的主管機關，所以你可以看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現在在第四項裡面規定：「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這個時候就出現了，誰來處理這個事情，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概念。判斷境外的、對我們不利的，有外交部、陸委會；進來以後，違反法律所禁止的行為，就由各該主管機關進行，當然他們會徵詢外交部的意見，也會徵詢陸委會的意見。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教一下主委，您剛剛說判斷什麼是境外敵對勢力這件事情交給外交部。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們的境外有兩個，在現有的法律架構……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交給外交部跟陸委會，這個部分是寫在第幾條？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你本來就可以理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個絕對不是說你本來就可以理解。請不要誤會，說我反對訂定本法，事實上，我從上會期就開始推動，我贊成立這個法，但是有關現在的規範架構，我的理解是，最後是交由刑事法院認定，刑事法院認定就是法官獨立審判。法院當然會聽行政機關的意見，但是到底什麼是境外敵對勢力這件事情，他們不會依照，除非我們在法條裡面寫得很清楚，規定到底哪些是境外敵對勢力，交由某一個機關譬如行政院公告。如果沒有這樣的立法設計，到底什麼是「境外敵對勢力」這件事情完全是刑事法院認定，而不是你剛剛所講的那樣，絕對不是外交部或陸委會認定。如果我們的立法政策認為，為了明確到底什麼是境外敵對勢力，由行政機關作第一個層次的認定，不是不能這樣設計；如果要這樣設計的話，法條絕對不會長得像現在這個樣子。所以，在立法政策上，現在行政部門的立場，對於到底什麼是境外敵對勢力這件事情，要不要有一個行政機關公告的程序？還是不需要，完全交由刑事法院，在三級三審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作最後的認定？你們希望採用的立法模式到底是哪一個？現在的立法模式絕對不是剛

剛主委所講的那個樣子。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有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對於什麼叫「境外敵對勢力」寫得很清楚，是交戰國，清楚吧？武力對峙，清楚吧？都很清楚。另外是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或團體。第二條會再修改，包括政治實體，都會擺進去。這個很清楚，武力對峙，敵對勢力當然是武力對峙，對不對？或是交戰國，這個很清楚；非和平手段，很清楚，哪有不清楚？認定是不是中共還有不清楚嗎？國安五法裡面都有，相關規範不是在這裡才出現的。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二條之一，第一條我們可以修改，第二條我們也可以修改，現在是第二條之一的問題，我們回歸到這裡來講。為什麼是外交部？IS 算不算？當然算，是不是這樣？只要有一天，跟我們友好的國家突然跟我們武力對峙的時候，當然算。目前所有的規範都規定得很清楚，交戰國、武力對峙、用非和平手段破壞我們國家的都算。這個當然和外交也有關係，IS 團體算不算？當然算。大家要把這個弄清楚，不要打轉。定義我們已經討論得很清楚，黃國昌委員還在這裡問要怎麼定義。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已經通過，大家不是定義得很清楚嗎？還要定義嗎？

李委員鴻鈞：沒有，從剛剛陸委會主委跟黃國昌委員的對話，就可以看出這個法一開頭的矛盾有多大，你一個陸委會跟外交部如何來認定所謂境外勢力的方向跟判斷、定義，就已經搞不清楚，那後面的法條如何延續產生？所以今天我為什麼一開頭就說主管機關究竟是怎麼樣？結果你是分層地這樣子定下去，變成陸委會跟外交部就可以決定境外的滲透、就可以馬上定位出來，哪有那樣的一個層次！然後再分發給所謂的相關單位去做刑責的處理，我覺得這都是不對的。剛剛黃國昌委員講的我可以接受，他所講的在法上面的一個行為，我們在立法，不是用嘴巴來解釋的啊！是要依照法規範的行為，現在在講的是，我覺得這是很專業的行為上面的一個方向。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條裡面，看這個情況，似乎到時候民進黨會提出更多的修正草案，就知道立法之粗糙啊！哪有充分的討論？哪有像蔡總統講的在立法院有充分討論的時間跟空間？比如說，所謂滲透來源、境外敵對勢力，國民黨黨團就希望有個修正啊！由行政院定期公告之！禮拜五管碧玲委員講得頭頭是道，說授權太廣等等，你也幫幫忙，懲治走私條例就明文規定，行政院定出有哪些管制物品，怎麼不可以？它的刑度都沒這麼高。所以我贊成剛剛黃國昌委員講的，柯建銘認為清楚，我們認為不清楚，外界的民眾更不清楚啊！柯委員，你清楚沒有用啊！2,300 萬民眾清楚才重要啦！你清楚，最後是由法官、檢察官來認定，你也無權認定。我再重複一次，依統計資料，起訴的、定有罪的在一審只有 80.5%，有 20%起訴一審又還無罪，到三審就更嚴重了，到時候不清楚，由檢察官、由法官來判斷，後遺症很大！柯委員，你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一遍給你聽……

曾委員銘宗：你說沒用啦！

柯委員建銘：「阿共仔」對我們是好還是壞，你要詳細看清楚……

曾委員銘宗：這個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全世界都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說這個，又來抹紅啦……

管委員碧玲：院長，請法務部說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是要討論還是不討論？

主席：你們都沒有給機會讓行政部門講啊！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還沒講完。

主席：你要先講完，那你就繼續講嘛！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那個議題，我們今天已經進行一個半小時了，民進黨只是要過場而已嗎？你自己說清楚、清楚，對別人講不清楚，人家認為不清楚啊！你認為清楚、清楚！這樣討論哪有什意思！

主席：黃委員發言完請柯委員建銘發言，再請陳委員發言。3 位講完後就請行政部門來回應，不然我們在這邊都只是爭辯啦！

陳委員宜民：蘇院長，我剛剛講衛福部沒來啊！

主席：這個——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下，回應李鴻鈞委員和曾銘宗委員，我剛剛發言的脈絡不是那個樣子，我剛剛發言的脈絡是在問，因為我聽陸委會主委這樣講，我很詫異，目前檯面上面我看到的版本，就是交由刑事法院來加以認定，在這件事情上面，我沒有像你們剛剛所主張的說一定要行政院公告，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我剛剛只是告訴主委說，在現行法的架構下，最後是由刑事法院認定，而絕對不是像剛剛主委所講的由外交部或陸委會來認定，現行法沒有發揮這個功能，如果行政部門要發揮這樣功能的話，法律的設計就要重新作調整。法院當然可以去問各方的意見，行政部門也是意見的來源之一，但是容我再說一次，刑事法院對於犯罪構成要件定義的解釋，除非法規有另外授權交由行政部門定，不然就是由刑事法院來加以認定。

其次，不管採取哪一種規範模式，以我國目前現行的狀況來講，即使是刑事法院去認定，大家不用懷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好、中共政府也好、中國大陸也好，不管你要如何指涉它，都一定會落入這裡的境外敵對勢力範圍當中，沒有什麼好說的，一定會落入。那未來在世界上有沒有第二個國家主張要用飛彈對著我國、要採取非和平的手段危害我國的主權？未來不知道嘛！但是以目前的狀況來講，講得很明白，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是你要把它稱為中共政府，或者是你要把它稱為中共大陸，不管表述的情況是怎麼樣，一定會落入在這裡。

上個禮拜五我所提醒的問題後來都沒有回答，像到底是國家還是團體？我記得上禮拜五的討論是不管把它看成國家或團體，反正都會在這個裡面，但是一樣啦！到時候刑事法院還是在犯罪構成要件上面認定，它會去認定從法院的觀點來看要去承認它是國家嗎？你如果問我，我當然認為它就是國家，臺灣跟中國本來就是國對國的關係，但是法院未必會這樣認定啊！那你要把它認定為是團體，符合我們對法律團體的定義嗎？所以上禮拜五我才建議說是不是要加上「政府」或是其他的名詞，把它的範圍能夠毫無懷疑地涵蓋在裡面，這樣我們才能避免最後刑事

法院去作出一些讓大家很驚訝的認定。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把定義和認定先弄清楚，我們要討論的是犯罪構成要件的認定還是敵對國的定義？敵對國的定義大家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境外敵對勢力、武力對峙或是非和平手段，這裡面不管是國家、團體，現在我們的第二條還加入政治實體，難道法院連這個都不能認定嗎？不可能的事情嘛！定義都很清楚。目前的境外敵對勢力當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到底我們現在還在吵什麼？第二條大家已經講得很清楚。

至於犯罪行為的認定，因為現在的法體系已經越趨完整，包括刑法及國安法都修過了，這個法只是講幾個犯罪行為的樣態而已，所以我們要把它講清楚，不要再繞半天。曾銘宗委員已經很清楚了，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也都同意了，如果又回頭過來說中共不是我們的敵對國，這種討論有何意義呢？至於犯罪行為當然是構成要件的問題，有拿錢、沒拿錢嘛！這種的檢察官會起訴嘛！檢察官起訴的時候當然會有要件嘛！你說過去起訴以後定罪率太低，那是因為過去法沒有修正完整，可是現在法修得很完整了，將來會有不一樣的環境出來嘛！所以我是覺得不要再鬧來鬧去，到現在還在吵中共是不是敵對國家，這個還有意義嗎？老百姓都在看這群人是不是腦袋壞掉！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結束之後再請陳主委說明。

陳委員宜民：我想是這樣子啦！剛剛本席在開始的時候也表示，如果沒辦法正面表列，希望至少在立法意旨的說明欄裡面能夠作說明，這個部分方才李鴻鈞總召其實也有提到，民眾擔心的就是到時候檢察官如果起訴、濫訴或者是有被誣告等很多的情況，民眾是會擔心的。你說現在的，甚至境外的敵對勢力，黃國昌委員一直說就是中國大陸，可是本席必須在這裡講，就在這個會期，土耳其國會議員來立法院拜訪時就有作提醒，他在我的辦公室提醒我們，還送我一本書，當年他們土耳其國會是怎麼被 ISIS 占領，而且有發動了一個內戰，在這種狀況下，他們也很憂心，所以他們也有提醒。我要講的是其實這本來就是一個動態的狀態，這是一個動態的狀態，今天假如沒有辦法像旅遊警戒——外交部不是有旅遊警戒嗎？分為黃色、橙色跟紅色，一樣的道理，民眾希望能夠給他們一個公告，這樣他們就有所依循，這有這麼難嗎？如果衛福部部長不敢來，至少請在場的各部會告訴我們民眾一下嘛！甚至列在說明欄裡面，在立法意旨的說明欄裡，很清楚告訴我們哪些單位就是你們心目中是會觸犯法條的、在裡面是被控制的，這樣的話，民眾就能有所依循，否則今天這樣的條文包山包海，到最後民眾怎麼會安心呢？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回答黃委員問題，因為陸委會是對大陸的主管機關，外交部是對外國的主管機關，所以它本身就授權我們先看第一關，然後去認定這個事情是不是我們自己定義的滲透來源，因為最後回到各主管機關，譬如遊說法，就是回到遊說法的主管機關，最後他們要去移送，所以它要有一個告發權。這一塊因為真正來認定它是不是一個滲透行為、一個犯罪行為，法院有權，可是我們是三權分立的國家，我的告發也不是你說不是就不是啊！這是相互會有一個攻

防的結果，我行政部門提出認為他是滲透來源，你法院要參考我的意見去認定，因為我是對岸事務的主管機關，我當然可以第一層去認定他是不是滲透來源，然後影響到哪些犯罪行為，那麼就由各該主管機關去處理，不然我陸委會主委今天來這裡幹什麼？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再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還是那句話，柯委員可能要認真聽啦！因為剛才的主題，中國大陸要列入境外敵對勢力，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在講的是，因為主委剛才是說其他不是中國大陸的部分要由陸委會跟外交部來認定。你又把它扯了、又給我戴帽子，真的是有夠誇張！我們在講不是中國大陸的部分，現在陸委會陳主委越講越「走精」！你們不是講這部法你們都有溝通嗎？我來問你溝通的結果，剛剛陳主委說這有授權他第一關認定，哪一條？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哪一條？你沒有！全部由檢調跟法院，你沒有權責，誰跟你講有授權你是第一關來認定？你看！12 條……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很清楚了……

曾委員銘宗：這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關係。院長，他們內部都沒有溝通好，看法都不一樣，這怎麼審？鴻鈞兄，對不對？

李委員鴻鈞：對，沒錯。

曾委員銘宗：主管機關的看法都不一樣，他剛才講的，這都有錄音，他說授權他第一關來認定，第一條到第十二條，哪一條？我剛才也有聽到管委員講一些真心話，沒有啊！沒有授權啊！你看，陸委會說有，民進黨黨團說沒有，這個法要怎麼審？你們內部都沒溝通好，看法都不一樣，不要這樣「烏魯木齊」啦！

黃委員國昌：曾委員，我覺得就好好討論法條，沒必要抓著一句話的語病就說沒有辦法審下去。以法論法，我就跟你講，這部法律就是採事後處罰制，所以檢調會調查，刑事法院會判決。

你剛剛講到告發的事情，告發是臺灣每個人只要看到涉及國家法益、社會法益、甚至是私人法益的犯罪行為時，每個人都可以告發，因此告發的權限從來就不會專屬於哪個單位或是哪個人。今天要是我看到有這樣的行為，我可不可以告發？我當然可以告發。行政機關和公務員在刑事訴訟體系下，發現有犯罪行為的時候，誰管你是哪位公務員、哪個行政機關，在職權上本來就有告發的義務，這不會專屬於哪個機關或哪個人，告發就是告發，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又不是告訴權。

其次，我還是要跟國民黨的朋友講，你們現在正執著於「境外敵對勢力」該怎麼定義，但其意義並不大。我之所以說意義並不大是因為在我國目前有刑罰的法規中「境外敵對勢力」就已經出現過了，這個問題不是因為這部法律而浮上檯面的。

我上次就講過了，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刑法是我們這屆國會修的，屬於馬政府和上一屆國會的則有國家情報工作法，「境外敵對勢力」這 6 個字的詞就已經存在好幾部法律中了，但你們現在在批評的這部法律，有個比之前其他法律都還要進步的地方——最起碼還定義了何謂「境外敵對勢力」，至於我剛剛提到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則都沒有定義。我必須持平地講，這部法律反而能把你們所擔心的問題解決得更好。畢竟本法都已經有定義出來了

，也比現在其他有刑罰而沒有定義的法律還規範得更好。

最後，我記得國安法相關的起訴判刑案件應該不多，不曉得法務部有沒有統計？中國國民黨的委員一直擔心寒蟬效應、搞得臺灣草木皆兵、大家嚇得不得了、濫訴、定罪率太低等等對我國刑事司法制度或人民的擔心抽象描述；然而，我認為你們把其他案件全都放在一起看，可能不是一種良好的評價基準。如果真的要看的話，依目前國家安全法起訴、判刑定罪的，記得不管是在案件數上還是在定罪率上，雖然我手上沒有具體的 data，這方面的 data 可能只有司法院或法務部才有，但可能都沒有中國國民黨形容的這麼可怕。

主席：請李鴻鈞委員發言。之後換柯委員發言，接著再請周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法務部針對方才的幾個問題回應。

李委員鴻鈞：我要跟黃國昌委員講的是，剛剛曾銘宗委員講的，其實就跟我開頭講的一樣，絕對不是在爭口舌。今天主管機關針對這次的反滲透法，包括陸委會剛剛的說明，如果主管機關對於自己的權責範圍都搞不清楚的話，那麼這個問題的延伸性就非常嚴重，這是剛剛要強調的。可是陸委會覺得他們和外交部可以作某種程度的認定，是認定的第一道防線，之後再交給相關的主管機關。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絕對不是大家在爭辯的問題，如果連主管機關都釐不清楚了，要怎麼讓這部法律做後續的延伸？

至於剛剛講到的寒蟬效應，這不是 20%還是 1%的問題，就算只是一個人，他也是我們的國民。我就舉一個例子，2014 年 2 月 10 日的郭玫蘭烏龍共諜案，你們還記得嗎？他是一個記者，2014 年 2 月被國安人員及警察帶回偵訊、調查，當時某家報紙還以頭版頭報導他是共諜，後來報導這個案件的媒體有三十多家，歷經十個月的調查以後，他收到一個什麼？他收到一個不起訴通知書——雖然之後他收到一個不起訴通知書，可是他的名譽已經受損，並於 2018 年死於癌症，請問誰還他清白！誰還他清白！所以這不是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百分之多少的問題，今天我們為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立這個法，沒有人會反對，可是當造成大家的恐慌，這才是重點，我們要如何立一個法安國人的心？我們不但要安國家的心，也要安國人的心，這是立法、行政單位必須負的最基本責任，即使一件烏龍案也不允許！我隨便舉這個例子就好啦！對不對？郭玫蘭事件的結果是被操十個月，被媒體報導他是共諜十個月，最後收到一份不起訴通知書，並於 2018 年死於癌症，請問誰還他清白？現在我們在講的是這個，不是比例的問題，一件也不允許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不是在談任何個案，在法院要談的個案甚多啦！現在我們講的是國家安全體系怎麼維護的問題，所謂「境外敵對勢力」是什麼？這個定義已經很清楚，為什麼剛才陸委會講第一關他們當然能夠認定？因為陸委會最清楚，這個定義有規定，包括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團體等等，還包括有沒有實質控制的，陸委會當然最清楚，而且這不是只有陸委會在做事，國家安全體系不是只有陸委會在做事，也有國安會，是不是？整個國家安全體系是所有國家的機制全部要進來啊！外交部當然也要進來。今天我們還在吵陸委會有什麼權力來認定，其實他們對於這就是中共的是很清楚的，他們最了解中共的常常會化名，對於你認

識的中共，你敢保證他的名字是真名？絕對不是真名，對不對？每個中共的人（包括生意人）或任何來臺灣交流的人全部都會做同一個行為，就是來滲透嘛！這不是很清楚，他們講的話都是一致的，大家都有這個經驗嘛！現在國家的處境是如此。上次我們對於這個定義已經談得很清楚，今天又重新回頭談，我不知道在搞什麼。

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個別的法律條文，包括遊說、政治獻金等等觸法行為，我們要如何處理，這要很清楚告訴全國老百姓，今天我們要談的是這個東西，怎麼現在回頭又說陸委會沒有辦法知道這是中共的組織？他們當然知道，今天我們只是針對一個很重要的、對我們武力對峙的國家，就是中共，這難道還要討論嗎？至於要不要起訴、證據要件足不足、會不會犯罪，那是個別案件的問題，我們希望今天不要再回頭、不要再繞來繞去。

現在我們談第二條之一。對於他們來登記，我們為什麼反對？因為國家盜匪很多，他們來登記，我們要他們禁止行為、要透明，治安就會好，不可能嘛！所以我們回頭說，今天我們和國民黨版本的差異就只有他們要來登記、納管，對於這個，我們當然是反對，現在應該繼續往下走吧！不要拿過去的案子在這裡吵，個案不是在這裡討論的，我們是要立一個很明確的法，讓大家可以很安心，不要觸法，不要拿中共的錢來介入臺灣的選舉行為、公投行為、集會遊行行為，包括政治獻金，這很清楚，不可能做這樣的事，他就很好睡，會做這種事情當然怕啊！今天說這個法會造成白色恐怖，根本不是這回事嘛！請大家不要再烏龍化，好不好？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待會兒還是要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說明，剛才曾銘宗委員關心我國的起訴犯罪定罪率，雖然我們沒有像日本達到 99%多，但是也沒有像他講的只有 80%，實際上大概是 95%，這是偵查機關要負起應有的責任。

其次，反滲透法草案的體例跟刑法的體例沒有差距太大，因為它就是一個特別刑法，第一條是立法目的，第二條是定義，第三條到第七條是違反禁制行為的處罰。現在大家在第二條打轉，討論到底這個部分要由哪個機關認定，因為牽扯到很多主管機關，範圍是不一樣的，所以無法明定要由哪個機關去認定。而且本案就是一個特別刑法，將來認定起訴偵查權在法務部，定罪在司法院，每個行政機關都要盡力維護立法的目的。所以我們在第十一條的設計就是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知道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的情事，要主動移送或函送，因此每個單位都可以本於職權來認定或移送，但是最後把關和起訴的是檢察官。檢察官起訴後，受制約的也是法院認為有沒有證據、相關的證據夠不夠，所以有層層的把關，並不是陸委會認定這是境外敵對勢力，就確定是境外敵對勢力，沒有被推翻的可能。總之，每個機關都可以提出建議，但是最後的把關者是法務部、檢察官，定罪者是司法院。反滲透法的立法體例跟特別刑法的體例沒有太大不同。當然，大家有要維護的權利，有要表達的意見，但是今天並不是某個行政機關認定了就算數，將來還是由司法機關來把關和認定。

曾委員銘宗：院長，因為她剛剛講，我澄清一下。

主席：好，澄清一下。

曾委員銘宗：很遺憾地，周春米委員坐在我旁邊，我在講話時她是不是在打瞌睡我不知道，不過我

根據的是司法院給我的統計資料，扣除酒駕和毒品之後是 80.5%。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要扣？

曾委員銘宗：案子太多，用一般刑案來看才有道理，這是專家的建議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首先說明的是，不是所有法令都一定要訂單一主管機關，例如國安法就沒有訂定主管機關，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都是各機關在用，所以也沒有規定哪個機關是主管機關，沒有單一的，是個別用。如果遇到事情，有的是根據法律解釋，有的是由各機關來認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境外敵對勢力這個立法例，剛才黃國昌委員已經說明過，我不再重複。有些規定在特別刑法或特別行政法裡面有規範範圍，比方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至於什麼叫「交戰」、什麼叫「武力對峙」，最後要偵查、要起訴、要審判嘛！這時就會問國防部、國安局等等來認定，本法第三條以下的刑責是特別刑責的規定，有五種，後面還會再討論。偵查機關最終的決定權是法院，因為這是刑事罰嘛！其中還有一條關於遊說是行政罰，最終是最高行政法院。所以認定權最終都是法院，檢察官是負責起訴。剛才陳主委講的沒有錯，因為前端，他講的是前端，我們要知道什麼叫做敵對境外勢力，我們司法機關一定會去徵詢、詢問或請相關主管機關來鑑定，要不要找外交、兩岸的主管機關來鑑定。事實上在過去的案例中，也是有一些是行政機關判定後來被法院推翻的案例，不是唯一，所以陳主委提到跟本法並無衝突，他講的是第十一條裡面各主管機關、各相關機關都可以有告發權、有告發的義務。所以，這一點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在敘述上應該是一致的。

方才黃國昌委員提及這種案件到底多不多？老實講，這類的國安案件，我剛才請同仁查詢了一下，國家安全法規範的其實有好幾種類型，包括洩密、入出境等，到 108 年為止，起訴 11 個，有罪確定的是 4 個。而跟本法有關係的，像政治獻金法，該法本來就訂有刑責，107 年是起訴 2 件，有罪確定 2 件；108 年至目前為止，則是起訴 6 件，尚未判決確定。公民投票法也訂有刑責，107 年有 4 件，統統不起訴。所以，這些個案件數都很少，各位委員在考慮時，剛才主席提到，第三條以下的各構成要件，除了遊說法以外，其實現行法都已經有了。遊說法的部分，民進黨版也提出來兩種，一個是行政罰，一個是刑事罰，其他四種都是有刑事罰的存在，我們後續再討論。

至於登記的部分，黃國昌委員上次跟今天都提到，登記本來的目的就是要它被揭示、被公告，後面要做的就是容許你的行為，有行為的容許性嘛！像遊說法就有登記，就可以進行遊說。

以滲透來講，從一般國際觀點而言，它是點點滴滴、慢慢地滴下來，所以它不會是公開性的，一般而言，是私密性的、甚至不讓你知道的，所以才叫做滲透，否則它就會是像遊說法或其他的規定。如果要採取登記的話，方才黃國昌委員也提到，你登記跟禁止行為後面就有機會衝突、矛盾，這一點供委員參考。至於公告部分也有問題，因為公告要一一列舉，這一點在我剛才講到的幾個法裡面就很困難，假設今天我是 A 組織、A 黨、A 公司，我一旦被你公告，我就

加上一個 plus，變成 A＋，這樣的話，你要如何處理？所以還是交給個案來處理，如果有人告發，個案檢察官、法官就要個案處理，事實上，我們也會要求檢察官親自偵查、慎重起訴。剛才曾委員也提到，根據我們法務部的統計，108 年 1～8 月所有案件中一般案件的定罪率是 96.5%；107 年是 96.7%。

曾委員銘宗：你把那個酒駕跟……

陳次長明堂：要扣除，那個是司法院提的，我知道，那是統一數字的問題，如果要講……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講國安的話，是百分之百。

陳次長明堂：所以，在貪瀆部分，可能就低一點……

主席：你就簡短。

陳委員宜民：有多少案件，你要把分母講出來啊！你剛才都是講有定罪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主席，剛才法務部陳次長講的就是我的意思。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發言。

胡副局長木源：跟國民黨黨團報告，國安局是情報機關，世界各國的情報機關都是以應用情報、保防、偵防措施來進行反情報工作為權責，如果由情報機關來當主管機關，易引起警察國家之疑慮，所以請國民黨黨團斟酌、考量，是不是讓情報機關專責於情報工作之上？因為包括選罷法、政治獻金法、公民投票法、遊說法與集遊法，這些都有專法，法也都訂有主管機關，如果指定我們為申報的主管機關，申報之後，我們還要再丟回去各專法的主管機關去審查，其實是疊床架屋，請國民黨黨團考量一下。

主席：第二條之一已經討論兩個小時，該申論的大概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至於該登記還是不該登記，請各黨團拿回去再作思考，第二條之一先保留。

等一下就進入第三條，現在是 12 時，我們休息 20 分鐘讓工作人員和大家用個餐，20 分鐘之後繼續討論第三條。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進入第三條。現有新的版本，已經把所有修正動議和各黨團的條文都明列在上，大家看這一本就好。請宣讀第三條逕付二讀條文和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三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

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擬參選人收受滲透來源或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者捐贈之政治獻金，且未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任何人未經申報登記而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滲透來源自行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行為者，依前項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主席：這一條基本上大家的共識都滿清楚的，只是在罰則上有一些不同。國民黨黨團因為配合第二條之一的申報登記，所以差異點大概就在這裡。請各黨團先表示意見，先從柯委員建銘開始，再來是曾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們終於進入第三條，我想第三條以後幾個行為禁止的提議上，有差異的第一點在於要不要登記，譬如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這一條主要是規定任何人不得接受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捐贈政治獻金或是捐贈經費給公民團體用做公民投票活動。主要是目前的法制上有關政治獻金之禁止行為，包括外國人、陸、港、澳，現行政治獻金法都是禁止的，罰則在第二十五條就是五年以下徒刑。這一條主要是規範其他的人，時代力量黨團是規範到擬參選人，而本來政治獻金法就有五年以下的規定，所以整個法體系的處理是包括任何人、一定要有滲透來源的委託、指示或資助，還有錢的交付。因此，行為規範上面在處理不是收受端的，而是來源端、滲透端的，所以這個立法體例是這樣處理。過去這段是缺失，是沒有這一段，所以我們把這一段補足起來。至於國民黨黨團的部分就很清楚了，從第二條之一開始就……

李委員鴻鈞：來源端要怎麼處罰？

柯委員建銘：滲透端啦！拿中共的錢，受指示、委託去政治獻金，比方羅文山的案子就是如此，是來源端的部分，現在沒有規範。公民投票法也是禁止外國人以及陸、港、澳的部分，所以這個立法一直是很清楚、簡單、扼要的。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第一項是「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

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第一個就是它的指示及委託在法律用詞上不清楚，所以我要請教司法院副秘書長，這樣對於未來法官認定的時候，在法律構成要件的部分執行上有沒有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這可見民進黨作業之粗糙，原來對照的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原來的條文是可以拘役或科，現在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卻把它限縮，一定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我要問的問題是，這是政治法案，你有必要訂到這麼嚴苛，讓法官到時候在自由裁量的部分限縮一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要訂得這麼重嗎？萬一真的有人失察，你真的有必要訂得這麼重嗎？這個很重要，我再講三次：有必要訂得這麼重嗎？有必要訂得這麼重嗎？有必要訂得這麼重嗎？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其實第三條這個法條剛剛柯總召也講得很清楚，在政治獻金法裡其實就有一定相關的法令訂定在裡面，甚至包括現在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其實都有相對的法令在這裡，你現在把這些法令抽出來，只針對所謂境外敵對的部分加以嚴罰修正，我現在搞不懂的就是，我們收到中國大陸的政治獻金本來就應該要罰，可是收到別的國家的政治獻金罰則反而比較輕，我覺得這也不對，所以這個法本來就有一點疊床架屋的方向，如果真的要修，其實也不需要特別立一個專法，而是在既有的法令，像選罷法、政治獻金法本來就可以作一個修正，有必要在這裡特別立這個法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在這個法裡，有所謂的「指示」、「委託」和「資助」這些用語，而這些用語模糊的空間非常大，所以為什麼我前面一而再、再而三質疑相關單位自由心證意志的空間會變成非常大。

當然，這個法簡單來講就是針對臺商，臺商在中國投資及在兩岸來往，我們想一下他在大陸做生意回到臺灣，如果是他捐的錢，你要怎麼去判斷這種政治獻金？你們可能會很簡單地說只要資金來源正確的話，不會有問題，可是其解釋的模糊空間就會非常大。另一方面，我們也講得比較極端一點，如果你是從日本來的，現在有這麼多華僑，當選舉到的時候，我們都到日本、到美國接受華僑的政治獻金，如果講得比較極端一點，這不會是來自對方的政府嗎？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選舉？所以這都會變成針對性的方向太強，如果真的要修，是應該從政治獻金法等既有法令來調整。另外，我再重申一次，就是法條中的「指示」、「委託」和「資助」這些用語的模糊空間真的是太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三條條文的理解以及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其中一個重要的出發點是現行法是如何規範？就目前現行法規範而言，政治獻金法禁止擬參選人向外國、中國大陸及港澳的人收受政治獻金，有時可能不是主動收受，而是他人直接匯給他，無論如何，這裡有個安全閥，就是要辦理繳庫，但該繳庫而未繳庫的才有接下來的刑事處罰，現行法所訂定的刑度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目前現行法規範的基礎。

在現行法規範的基礎之上，有兩件事情必須處理，第一件事情是對於不得收受外國、大陸或

港澳人的部分，在這樣的禁止規範中，我們有沒有必要針對一般的外國人及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予以區別對待？對於我國憲政民主所造成的傷害，它的實害與危險是不是更嚴重？法益侵害是不是更嚴重，因此要加重處罰？在這件事情的判斷上，時代力量黨團從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直到現在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的邏輯是一貫的，也就是必須要區分境外敵對勢力跟一般外國。對於這樣的立法倡議，雖然在國家機密保護法中沒有被採納，但是被後來的國家安全法採納，這也是我們坐在這邊進行黨團協商時，主張在國家安全法中針對境外敵對勢力打開天窗說亮話的原因，就是對於中國與一般的外國必須要區別對待，所以我們後來所提的刑度有作了差別的調整。

在這個立法政策理解的架構下，回到這個條文，我們補足的地方大約有兩個，第一個，如同民進黨黨團一開始的提案或今日提出的修正動議所要處理的，就是滲透端的行為，也就是如果接受他們的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給錢的人，是不是要予以處罰？我們認為要處罰這個行為，這是第一個。下一個問題，以收錢的人角度而言，因為我們在立法上的規範是區別境外敵對勢力及一般外國，因此我們認為如果在臺灣參與臺灣民主選舉的人，竟然從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所指示、委託或資助的人取得政治獻金，這件事情應該要加重處罰，這比起一般在政治獻金法當中所規定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它是屬於一般性規範，針對任何外國人都是這個樣子，但如果來源是境外敵對勢力，我們認為必須加重處罰，而且這件事情如果真的被判刑確定，就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當然大家會問一個問題，就是「等到判刑確定的時候，選舉可能早就結束了」，沒有錯！這可能是現實，所以大家看到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最後一項時，必須跟選罷法的規定相結合，因為按照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依其他法令規定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果最後當選，那接下來就會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這樣的後續效果相連接，這是我們針對這一條提出修正動議所採取的立法政策立場。當然剛才鴻鈞兄也提到，可能現在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的規範不夠完整，那為什麼不回到各該法律裡面去修正就好了？其實這只是牽涉到最後一個層次，即立法形式的部分。所謂立法形式的部分是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民主憲政所造成的破壞或防堵，我們要透過專法的方式、特別法的方式來處理？還是要回到散見各個法律當中一個、一個去補？這種單純立法形式的方式，我覺得其實沒有哪一個比較好，哪一個比較不好，反而是用一個專法的方式來加以處理，會讓我們在整個法體系的理解上看得更清楚，也就是在哪些問題的脈絡當中，我們把境外敵對勢力特別地抓出來，針對其所為破壞我國民主憲政行為的態樣，較一般法律可能會出現兩種狀況，第一種狀況是其他法律沒有規範，在這裡明確地予以補足，第二種狀況是雖然其他法律有規範，但是在競合的地方，依其他法律一般普遍抽象性的原則，其處罰罰責過輕，或是也普遍地適用到其他外國人的身上去做特別的規定。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國民黨表示所謂的指示、委託、資助不明確，可是我們細看國民黨的版本，事實上他們版本的差異不大，只是要不要登記與否，連寫法也是指示、委託、資助。至於刑度太重

的問題，也是五年以下，都是一樣，只是罰金不一樣——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的差異。

第二項有關於滲透來源的部分，另外再轉指示、委託的部分，在我們版本的第九條都有規範，所以這個部分大致上是一樣的，國民黨版本的差異只是在要不要登記的問題，就是回到第二條之一的問題。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有關於政治獻金的部分本來就有五年以下的規定，任何人觸犯都是五年以下，擬參選人都有。現在規定是除擬參選人以外，任何人接受去做中間的行為，我們在這裡是規範這樣的法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曾委員剛剛話講得很重、語氣很重，就是說要這麼重嗎？要這麼重嗎？把「拘役」拿掉就叫做要這麼重嗎？我要說明的是「拘役」拿掉，但是五年以下刑罰的最低刑其實也只有兩個月，六個月以下的也都可以易科罰金，你讓中國滲透來做政治獻金、拿錢做公投，這樣的刑罰叫做那麼重嗎？我們認為其實不重。中國拿錢讓你去捐獻、讓你去資助公投，然後你還有可能只是六個月以下，可易科罰金，最低刑也只有兩個月，所以把「拘役」拿掉就用這樣的形容，我們是有必要說明。

另外，我們的刑法體系是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這是刑法明文規定，我們在反滲透法中也沒有特別標示過失犯要罰，我們也只是罰故意犯、既遂犯，未遂犯也沒罰、過失犯也沒罰，所以一直在有人失察、有人不知道、有人誤觸法網的這些語言，基本上都是想像出來的，不需要存在的恐懼感或去創造這種恐懼感，所以我在這裡必須要先說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管委員的說明，因為他也沒有仔細聽！我是說「拘役或科罰金」，他只有講「拘役」，他也沒有講清楚。民進黨說原來的條文是深思熟慮，跟各部會討論後拿出來的結果，兩天後，你就又拿出修正草案，表示你的作業很粗糙，我沒有冤枉你。

這個條文是民進黨黨團提案，我是用你的黨團提案去質疑你現在的修正草案，民進黨急著修正，提出的這個草案「烏魯木齊」，我是用這裡最後一欄的條文，是你們的條文耶！

管委員碧玲：「烏白講」。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烏白講」，請問這是不是你們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立法程序什麼時候在朝野協商的時期都有……

曾委員銘宗：這就表示民進黨作業很粗糙，總共十二條條文，結果過兩天就拿出修正動議改了五條，假設言之成理，那就表示否定了原來民進黨的條文，還說得跟真的一樣。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真的，我們的這個版本是在一個多月以前提出來的，後來因應一些臺商的反映或有些人的建議，立法院經過朝野協商聽取各方意見再做修改，這是常有的事情。最後一個版本是在什麼時候？是在表決前一刻拿出來的才是最後的版本，我們過去立法常常是這樣的行為，所以，我們本來就在一個多月前寫好的，中間不斷有意見進來，我們可以再做調整。這只是微調而已，架構沒有改變。

曾委員銘宗：我再講一次，剛剛柯委員的狐狸尾巴跑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狐狸，沒有尾巴。

曾委員銘宗：他說條文在一個多月前寫出來，他的臉書說反滲透法五月就開始了，然後說我們就擋他。

柯委員建銘：五月時是思考中共代理人法要不要處理，後來才改為反滲透法。

主席：兩位不要再生枝節了，我們進入本文，好不好？我覺得協商聽取大家的意見再作修正也是正常的，不然就不要協商、堅持原有的意見，像第一條……

曾委員銘宗：院長說得有理，我很願意就事論事，問題是臉書把我們抹黑，被抹黑都不能講一聲，我怎麼參加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開始誇獎你，好嗎？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執政者也要尊重在野者，當然我們坐在這裡朝野協商是每個會期都一定要經歷的過程。朝野協商裡的法條是各式各樣，當然這個法案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大法案，這是牽扯國家安全非常嚴肅的一個法案。這麼嚴肅的法案，今天為什麼要有 13 個部會坐在這裡？就是因為這個法案牽涉的範圍與部會非常廣泛，所以需要縝密與周密，這是它最基本的要求，可是如果在修法過程中看到粗糙行為，我們要讓百姓安心時，就會引起讓他們無法安心的重點。所以，今天我們坐在這裡進行朝野協商修這個法，最主要的核心價值是國家安全、讓百姓安心，這才是重點，可是安心不了反而引起恐慌，那就本末倒置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重複剛剛所說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反滲透法的立法，這件事情本身就已經代表了立法者在立法政策和立法價值上，認為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和一般外國必須區別對待。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還是認為如同國家安全法修法時，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和一般外國區別對待所採取的政策價值立場是一樣的。

今天我們把它界定的，已經不是與一般外國相同，而是要侵略臺灣的境外敵對勢力，也正因為這樣，我們認為從境外敵對勢力那邊收受的政治獻金，該繳回而沒有繳回，所科以的刑罰應該要比目前政治獻金法所為一般性、抽象性的規定還要來得重，這是我們這次所提出來修正動議的重點。

主席：好，大家都表示得非常清楚，這裡面還有一個癥結點，就是國民黨黨團提議「未經申報登記」這方面，國民黨黨團還是要維持原有的修正動議條文？

曾委員銘宗：我們會保留，到時候來表決。

主席：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剛才問過司法院，到底這樣的規定有沒有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其構成要件合不合適，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席：請葉副秘書長說明曾召集人的詢問。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於曾委員所垂詢的事項，在刑事法院實務操作起來應該是沒有問題，理由有二，對於「委託」這個名詞定義，其實在刑法已經有相關用語的規範；另外，對於「資助」的部分，在組織犯罪條例第六條也有「資助」這個名詞的定義，所以就犯罪構成要件的這些名詞，

實務運作起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第二個理由是法官依法審判，認定犯罪事實絕對是要採嚴格的證明法則，所以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用哪些證據來證明，必須要可以說服法官，在審判的這一端最後會做犯罪事實的認定，也會從主觀、客觀的犯罪構成要件來認定，就目前的法條，實務操作起來是沒有問題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再表示一下意見，謝謝葉副秘書長的說明，但是外界一直認為指示、委託都不明確，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柯總召也認為只要是收錢來進行相關的競選活動等等。我有一個具體建議，能不能假設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相關的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中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的部分能不能刪掉？「資助」的部分能不能改為「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那就也能符合柯總召說的收人家錢，這樣的講法不知道會不會更精確？到時候不管檢察官或法官在判定時就更明確。也就是「指示」和「委託」都刪掉，「資助」的部分改為「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這樣很清楚，因為柯總召從早上到現在一直說拿人家錢進行滲透，那就把這個洞補掉。關於我這樣的建議，不曉得各位看法如何？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剛說的話怎麼忘記了？國民黨的版本也是寫「委託、指示或資助」，你的版本寫得完全一樣，剛剛司法院也說得很清楚，委託有刑法上的定義在處理，資助也有，組織犯罪都有，所以採用嚴格證據法則，檢察官起訴要有證據，法官判決也是要依照證據來判。所以，我覺得你的版本和剛剛的版本寫得一樣，剛才也經過解釋，你現在要改沒有什麼道理吧？

而且，你剛才說我一直在抹黑你，我沒有抹黑你，今天一開始……

曾委員銘宗：你抹紅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都沒有。我在臉書上寫的是請院長趕快召集朝野協商，以化解朝野之間的誤解、對立及衝突，我們好好來審這個法案，況且，今天早上我開宗明義的誇獎你們，那天 3 個小時都在軌道上、都很好，氣氛也不錯，我是非常 appreciate 你今天的表現。

曾委員銘宗：多謝、多謝！你千萬不要誇獎我，你給我戴紅帽子，還誇獎我？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幫你戴紅帽子，你們的版本還是寫得一樣。

曾委員銘宗：院長，民進黨都說一套、做一套！他們當時提出民進黨版本，現在因為又有新的考量，而提出修正動議。一樣啊！我們剛剛提出的條文，就是因為早上又有人給我最新的建議，反映民意啊！你都可以修正，我卻不能修正，這什麼道理？

主席：曾委員，可以啦！到最後，你就把文字做修正再提出來討論，不過剛才司法院已經講得很清楚，要構成犯罪要件是很嚴謹的，不會隨便致人於罪。縱然是檢察官，在未起訴的審理、偵查過程，也要有證據法則才能夠來判定到底該不該起訴。在起訴之後，到司法院也不會那麼輕易地就判刑，所以針對國家安全的案件就非常少，大家也不必覺得這個法通過之後，就好像什麼都不可以。陳明通主委也講過，交流就一樣交流，你一樣可以進行宗教訪問、文化訪問或學術交流，這都沒有影響，只是當你收受不正當的滲透或金錢的資助，可能就涉及國家安全，這個法的目的就在這裡，所以不會有衝突，大家現在就慢慢有一些理性了。

李委員鴻鈞：其實大家剛剛所討論的，為什麼會有定義模糊的部分？憲法是保障人民免於恐懼的最基本自由，這個是一定要有的，但現在在整個定義上的模糊度過大，因此法律的不明確就會造成人民無所適從，這才是我所要闡述的。為什麼親民黨不提對案進來？就是因為目前在修法過程裡面，對於憲法部分還有很多不明確，在文字的定義上面都有模糊的空間，然後解釋有無限大的空間，也會造成人民非常多的恐懼，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講的是要如何安人民的心，國防一定很重要，國家安全也一定重要，可是你造成人民沒有辦法安心的情況下，就已經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的最基本核心。我要再次重申的是，要如何把它定義清楚才是重點，為什麼我們不提對案，其實也是最主要的原因所在，我在此再做一次說明，謝謝。

主席：李總召可以提出保障國家安全又可以安心的法條修正案來啊……

李委員鴻鈞：這個就是我開頭講的。

主席：能不能就趕快送來？

李委員鴻鈞：院長，這個就是我開頭講的，在我們既有的法令就已經有了，如果真的要做修正，在既有的法令裡面做修正就好。

主席：好，我了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立法政策價值上面，從境外敵對勢力收錢跟從一般的外國人收錢，在評價上面應該要不一樣，但我現在看到的顯然沒有動啊！可以請行政部門表示意見嗎？因為在法律規範體系上面訂反滲透法就是因為它是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民主憲政造成危害或是風險特別高，所以才會立這個法，而立了這個法以後，如果最後回到具體所要防堵的行為態樣上，向美國或日本收錢跟境外敵對勢力收錢，如果法律的評價還是一樣的話，在整個立法政策價值的取捨上就失衡啊！這也是為什麼當初在訂國家安全法時要針對境外敵對勢力，當然當初沒有用這麼明確的詞，但講的就是大陸地區的那些團體。那你講大陸地區的那些團體，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我們在這邊所講的境外敵對勢力。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境外敵對勢力在第二條有定義，陳主委剛才有提到本法所列的境外敵對勢力不是只有中國，還包括其他國家。黃委員提到要把中國和其他外國一定要分開嗎？在立法上是見仁見智的看法。在本國法裡面，除了剛才黃委員提到的國家安全法，其他國安五法的法律也沒有區分，所以這個是立法上看法的不同。曾總召也提到最小侵害原則，在這個前提之下，民進黨也提到滲透方，因此目前不再區分哪個方面，就是以境外敵對勢力作為唯一，其實在立法法制上也不能說是不對，這一點僅供參考。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剛才次長那樣子的說明，恐怕不是含糊用一個立法上看法不同就可以解決我們在價值判斷和在政策裡面所出現的問題，為什麼我這樣子說？境外敵對勢力裡面一定包括中國，你說還包括其他的，我同意，你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境外敵對勢力跟一般的外國要不要同視？我的答案很清楚，不應該同視，如果要同視的話，就不用訂反滲透法，就不用特別把境

外敵對勢力挑出來處理，正是因為沒有同視，所以所謂的滲透方是，今天外國人給我們擬參選人錢，外國人有犯任何刑罰嗎？沒有，要被處罰的是收錢的那個人，但如果受到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給錢的那個人都有事，這不就是差別對待嗎？在收錢這端的人，就是從境外敵對勢力人這邊收錢，跟從一般外國人那邊收錢，結果出現在刑法上面，對於這個行為的非難性，要給他科予的刑度竟然是一樣的，這個是法規範體系所存在價值內在矛盾的問題，這怎麼會是立法上看法不同這句話就帶過去呢？

誠如剛剛次長所講的，的確只有在最後國安法的時候有這樣的設計，那是因為這是離我們現在這個時間點最近一次的修法，我之前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我一而再、再而三地跟法務部講，如果真的要提升對國家安全的保障，這兩種實害跟風險不一樣的來源，當然要區別對待，但是在國家機密保護法我講了很久，沒有被採納，摸摸鼻子，表決輸了，要不然能怎麼辦？但是最後修國家安全法的時候，終於聽進去了，罰則上面也區別對待了。我的問題很簡單，為什麼在這裡沒有另外針對實害比較高的部分反映在法定刑的規範上？這個是我的問題啊！

管委員碧玲：我可以說明一下，這應該是一個誤解，剛剛行政機關也沒有講清楚來化解這個誤會，確實是已經有差別待遇，怎麼說呢？因為在政治獻金法裡面它的最高刑是五年，為什麼這一條在政治獻金法會列五年？因為它把境外敵對勢力已經列在裡面，把大陸地區已經列在政治獻金法裡面了，所以我們把這一條回歸到政治獻金法的時候，因為整個政治獻金法最高也是這一條的五年，沒有再超過五年的嘛！這一條這一款為什麼會罰到五年？就是因為境外敵對勢力的錢也包含在裡面，所以用了一個最高刑五年，當我們回歸到政治獻金法的時候，其實也已經回歸到有拿境外敵對勢力資助的錢來參選的罰則最高本刑，所以整部反滲透法其實最高也是訂在五年，基本上是有這個差別在裡面，因為政治獻金法裡面已經有針對境外敵對勢力的處罰。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剛剛管委員那樣的說明，我實在聽得不是很清楚。先從現行法的規範來看，在政治獻金法裡面，不管是向外國人或中國大陸人士收受都是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有區別對待啊！在反滲透法裡面有區別對待嗎？沒有啊！反滲透法所處理的是給錢的人，而不是收錢的人。現在我們討論的核心是什麼？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核心是給錢的人在反滲透法裡面有沒有區別對待？有！境外敵對勢力給錢的人才處罰，而政治獻金法給錢的人沒有處罰，這就是區別對待。但問題是收錢的人呢？從境外敵對勢力那邊拿錢過來參與選舉的，跟從一般外國拿錢過來選舉的有區別對待嗎？沒有啊！反滲透法完全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還是回到一般的政治獻金法去處理，就是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的主張是什麼？我們的主張是必須符合在立法評價上及政策上的價值判斷，也就是從境外敵對勢力來的，對於我們國家的安全危害比較大，要不然我們訂定反滲透法要幹什麼？既然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危害比較大，為什麼從境外敵對勢力收錢跟從一般外國收錢竟然是給予相同的評價？

主席：所以給錢方是一樣，但收錢方就應該有差別。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政治獻金法是處罰參選人，而我們所討論的反滲透法是處罰滲透來源，現在黃委員所在乎的是收到滲透來源的錢的擬參選人要不要加重處罰？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回到政治獻金法去處理？另外，他剛剛所關注的是對於這樣的擬參選人是不是要剝奪他的資格？如果要作這樣的考量，是不是應該要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去處理？我想他所在乎的這兩個問題是有不同的相關法規範，看看行政機關對於這部分要怎麼樣說明。

主席：這就是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講的，也就是回歸各法律去處理，那就不要訂這個了啊！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大家仔細看在整部反滲透法裡面，基本上要被處理的那個行為人並不是只有單純從那邊來的，而是包括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的那個行為人，如果要回到由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去處理，這樣我沒辦法接受，如果是這個邏輯的話，為什麼要訂專法？如果是這樣的話，乾脆把其他的法令全部都蒐集過來就好了。這裡面所定義的境外敵對勢力，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民主憲政所會造成的影響，在高度敏感性的選舉領域當中把它規範進去到底有什麼錯？難不成在這邊先規範一半，然後剩下的另外一半以後再回歸到選罷法及政治獻金法再重新作修正？怎麼會有這麼錯亂的立法體例！當然就是配合現行法，將不足的部分在這個專法裡面加以處理，該作特別處理的就作特別處理，沒有規範的就把它規範進來啊！

至於與選舉罷免法之間的勾稽，其實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並不是所有不得擔任為候選人的全部都歸在選罷法裡面，選罷法的條文已經很明確的規定「依其他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這已經從選罷法涵攝到外面去了。依照其他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最後全部都會回歸到選罷法，由選罷法所規定的當選無效相關機制來加以處理，所以在立法體例上完全沒有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一開頭我就講基本上該有的、既有的法令都已經有了，不管是政治獻金法也好，公職人員選罷法也好，不管是對本國人或是外國人，該有的罰則也都有了，今天進來的內容只是多了一個名稱叫做「反滲透法」，實質上它並沒有改變多少，結果變成你只是用這個名稱來說：好，這個法定了以後，對境外敵對勢力我就可以百分之百阻擋了！問題是我們該有的基本的法令上面都已經有了，然後你只是這樣子就引起社會恐慌而已嘛！

從剛剛黃國昌委員所說的，還有跟民進黨之間的對話裡面都是越談越清楚，所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一直在呼籲的其實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嘛！你說的境外敵對勢力如果今天真的要照黃國昌委員說的這樣區分，在基本的法令上面也可以做區分啊！那你為什麼要多此一舉？所以我既看不懂，也搞不清楚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關於剛才李鴻鈞委員所談的，我們這個法現在是在規範來源端、滲透端的部分，我們在一開始談這個法的時候就希望在最小傷害範圍內來處理，而不是要無限擴大；剛才陳次長也談過其他相關立法例也是這樣立法，所以這就是一個選擇和一個架構的問題嘛！我是持這樣的立場。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跟鴻鈞兄報告一下，我們兩個基本上面的立場差很多，所以你每次援引我的話去證立你的事情，我就很煩惱：怎麼我會去幫你的立場辯護啊？不是這個樣子啦！我基本上面的立場就是要區別境外敵對勢力跟一般外國，所以我才會認同要定這個專法嘛！但是我在乎的事情是：在定這個法律的時候，法律政策價值的選擇到底有沒有一貫？

這是因為境外敵對勢力風險比較大、危害比較大，所以要立專法，當然就要反映在相應的刑罰規定上啊！如果最後境外敵對勢力跟一般的外國在刑度上面反映的還是一樣的話，那麼定這個法立基的基礎到底在哪裡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這整個法就是像剛剛柯總召說的，是立法策略上面我們所選擇的架構啦！就是說這整個法的法律設計我們是處理滲透端，而沒有處理收受端，所以我們現在談的這一條跟第四條，也就是第三條跟第四條時代力量的版本是針對擬參選人是不是從滲透來源拿錢，受他委託、指示，這個部分是屬於收受端的層次。收受端的層次其實也不是全部不罰，而是我們反滲透法裡面沒有處理這一層。

基本上有一個假設，就是我們處理滲透端，如果滲透端可以因為這個法律的制定，然後在滲透端的規範產生效果的時候，我們從滲透端掌握，那麼收受端就會大幅地減少或者甚至就不會有人收受到了，因為我們滲透端把它掌握住了。

所以當時以剛剛柯總召講的，我們用最少的射程把它規範到一個最必要、最基本的範圍，就處理滲透端而沒有處理收受端，所以最重要的是這一個決定，就是整部法律的架構是這個決定。

至於擬參選人拿中國的錢要不要受罰，擬參選人在這件事情上是收受端，在本法裡面我們是沒有處理收受端，但是依其他法律的部分他當然是有受到規範。滲透端的部分我們沒有說要回去其他的法律喔！剛剛在語意上有國民黨、親民黨的同仁說：你看，你看，那不是回歸其他的法律就好了？不是、不是，滲透端我們就是都在這部法律處理，滲透端我們沒有回到個別的法律去。

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三條、第四條裡面的擬參選人，那個是收受端，如果我們連收受端都要處理的話，那遊說的部分、被遊說的人要不要處理？問題也會跑出來，所以這是立法架構選擇的問題。其次，真的很重要的一點是滲透端做為我們掌握的切面，這個切面透過這部法律而掌握住的時候，我們暫時沒有處理收受端，但是因為滲透端掌握住了，收受端就會被我們控制住，基本上是這個架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概念上，這是行為發生後的事後處罰，沒有什麼叫做滲透端掌握住，收受端就控制住了。如果今天按照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沒有針對境外敵對勢力跟一般外國在收受的部分也做區別對待會出現什麼狀況？會出現的狀況是，今天我受到指示，我拿了一筆錢給我們的蘇嘉全院長……

主席：不要以我為例。

黃委員國昌：好的。我拿了一筆錢給 A 候選人，A 候選人也收了錢，在行為的評價上，在整個法規範行為的評價上，收的人的處罰應該要比給的人還要重，但是如果按照現在的規定，給的人的處罰在這裡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收的人則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像他收其他外國人的情況是一樣的，還沒有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這變成收的部分反而比較輕。不要忘了，我們在政治獻金法裡面禁止收受外國人或大陸那邊來的人，從頭到尾本來的處罰只有處罰收的人，沒有處罰給的人，現在為什麼會處罰給的人？就是因為他是境外敵對勢力，如果你在這裡沒有隨之作調整的話，會變成收的人的刑罰在現在的法定刑下面，實際上就會比給的人還要來得輕。所以我講的是，如果你沒有隨之作調整，整個法律特別是這部刑罰裡面，它所會反映出來的立法政策上的價值判斷就會失衡。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這麼多，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因為第四條、第五條你們都會在同樣的問題打轉……

柯委員建銘：在其他法令上，像國家機密保護法也是一樣……

周委員春米：我要說明一下，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國人捐贈的部分也有處罰，但是它是罰兩倍以下的罰鍰，不是說沒有處罰。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對於政治獻金法和反滲透法，我們有做差別的待遇，如果你是外國法人是罰兩倍以下的罰鍰，而這裡則是有期徒刑，所以是有做差別待遇的。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關於方才黃委員國昌所提，我有個疑義，你們的第二條是境外敵對勢力，我想問個問題，本法有沒有適用外國法人或外國的自然人？

李委員鴻鈞：這個就是回歸到政治獻金法，然後把它抽出來，只是針對敵對國家……

主席：「敵對」有範圍啊！

李委員鴻鈞：他們是這樣區別的。

主席：「敵對」有範圍。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原來的政治獻金法裡面，其實就把這個都囊括在內了，他們只是把這個抽出來，但抽出來就變成多此一舉，本來的罰則都一樣，你把它抽到這邊來，罰則也一樣……

周委員春米：沒有一樣。

柯委員建銘：有關政治獻金法、公投法等等規範不足的部分，我們在這裡補足。

主席：就是給錢的人的罰則不一樣，剛才周委員有說，它有程度上的高低，第三條有涉及申報登記的問題，還有收受端要不要處理的問題，大概有兩個重點，請各黨團回去思考一下，行政部門也思考一下，現在給的人沒有問題，是要不要登記？這個牽連到第二條之一，收受端要不要接受處分？收受端要看結果，就是有收了之後，如果沒有收的話，當然就沒有問題，請行政機關和各黨團思考一下。

現在進入第四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四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參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選舉、政黨初選、政黨提名或競選幹部、擔任罷免提議人，或擔任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提案人。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任何人未經申報登記而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滲透來源自行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者，依前項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關於第四條，民進黨黨團提的修正動議很簡單，只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原來是用頓號，現在改成「或」字，因為是兩個不同的法規。

第二個部分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跟第三條的概念是一樣的。第四條只有上述兩個部分的修正。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是民進黨黨團另一個修正的地方，剛才李俊俋委員講得簡單、輕鬆，但是第一項裡面的頓號改成「或」，顯示民進黨黨團的立法過程非常粗糙。你們說自己討論了多久，但是連個頓號和「或」都沒有搞清楚，表示修法過程很倉促，現在才拿出修正動議。

另外，罰則提高了，真的有這個必要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禁止的行為態樣只有一種，就是你叫外國人來做第四十五條以下的那些事。現在我們要增加的行為態樣是在處理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委託或資助，指示某些人去做第四十五條以下的那些事。這個部分是針對目前現行法要把它補足的部分，我們贊成，也沒有意見，但我們認為這樣補還不夠，因為第四十五條所看的是一個彰顯於外的助選行為，什麼叫做彰顯於外的助選行為？譬如說，你幫他演講、你幫他站台、你幫他召開記者會、你幫他印文宣、你幫他掛標語等等，這些是彰顯於外的宣傳行為，但是跟這些行為比起來，或許更重要的事情是如果這些彰顯於外的宣傳行為都必須要被禁止，都必須要被處罰的話，我如果是受到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或資助去參與選舉、參與政黨的初選，去擔任競選的幹部，擔任罷免的提議人，擔任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的提案人，這種行為態樣所造成的危害比你只是在旁邊標彰顯於外的助選行為還要更嚴重，這樣的行為該不該處罰？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該處罰，而這樣的行為該處罰卻沒有在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反滲透法條文當中呈現出來。現在的選罷法沒有，民進黨原本所提出的條文也沒有，我們認為這些比彰顯於外更深度的助選行為，對我們整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理念在核心地位的選舉、罷免跟公民投票所扮演關鍵性核心角色的行為，當然也必須一併加以禁止及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當然我擅長工程，關於法律講真的我並不是那麼熟悉，不過在整個精神上，本席也要請教一下相關單位，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我們的言論自由，我們可以在臺灣這個地方呼籲臺灣獨立沒有罪；我們可以呼籲臺灣統一沒有罪；我們可以罵總統沒有罪；我們可以呼籲在任何的狀況下都不會用什麼法令來訂它，這叫做言論自由，這是我們最引以為傲、在國際上可以站得住腳的。

現在就是在修這個法第四條的過程裡面，當然有它的針對性，它的針對性簡單來講就是說你收受境外敵對勢力，然後再影響我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五條的行為，那他的行為範圍是如何來把它規範跟訂定？我講得極端一點，如果他受到這樣的影響，然後來臺灣他喊的是獨立的話，就此我們有沒有要處理？今天我們在立法的基本的精神跟過程裡面，當然我們親民黨也好，特別是我本人也好，我們絕對是唾棄這種行為，就是你拿了境外敵對的錢來從事任何的行為，我們絕對是唾棄的，可是問題是在整個臺灣的民主過程裡面，你不能只挑單方面的，這部分是我比較不懂的，所以我們執法單位也好，或是相關單位也好，我們剛剛所舉的方向，我們究竟是如何來定位它、定義它，這個也必須要去作一個清楚的說明。

主席：哪一個要來說明一下？剛才所說的有沒有侵犯到言論自由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其實第四條的規定跟言論自由是沒有關係，它是競選活動的競選行為……

李委員鴻鈞：行為……

陳次長明堂：它的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三條有個別的規範，譬如說公開演講或報名就推薦候選人的宣傳，這是針對候選人，另外支持罷免法的罷免案站台……

李委員鴻鈞：他如果上電視台政論節目……

陳次長明堂：這裡面沒寫就沒有。

李委員鴻鈞：上政論節目呢？

陳次長明堂：以這裡所列舉的行為為準。

李委員鴻鈞：所以範圍就很多，要回歸到選罷法了。從源頭來說，法延伸到這裡實在兜不攏。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最主要是避免其介入臺灣選舉，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如果與選舉無關，個人要上電視的政論節目沒關係……

李委員鴻鈞：但他在政論節目裡的評論，所講的話有關，不就介入選舉了？

陳次長明堂：不能涉及到選舉，這部分可以個案認定，看是否與選舉有關……

李委員鴻鈞：認定的是講話的方向。從某種程度來講，甚至講得極端一點，你們現在修法所針對的就是你們不能接受的統派的話，所以支持統一的就抓起來關！如果支持獨立的，但錢也是從國外來的，請問這種的要不要抓去關？

陳次長明堂：話不一定要這樣講……

李委員鴻鈞：我是講得極端一點……

陳次長明堂：這也太極端了！

李委員鴻鈞：但可以從法的極端性來看！

陳次長明堂：沒錯！

李委員鴻鈞：可以從極端性來看！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才說要限縮在所列舉的行為上，這樣才有限縮，才能稱做最小侵害，無限上綱是不行的！我們有列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所列行為，不在列舉範圍內即不屬第四條所言之範疇，屬個人言論自由，或其他法律是否……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才說自由心證會變得很大……

陳次長明堂：不會，這需要嚴格認定。

李委員鴻鈞：如何從言語行為來判斷？

陳次長明堂：只要不涉及選舉就……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不會解釋啊！為何不說凡是拿國外資金的就統統抓去關？凡是拿老共的錢就抓去關？

陳次長明堂：拿那些錢從事競選行為才可以。

李委員鴻鈞：就算拿了錢，但未從事競選行為也不用關嗎？

陳次長明堂：那是另外一回事！

柯委員建銘：現在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主席：這是第四條……

柯委員建銘：所列舉的幾款狀況，但我們需要看的法並非只有這個，還有其他的法要看，至少有五法必須並看。這是針對選舉。

曾委員銘宗：李委員講的有道理。第二條已經過了，不然我強烈主張在第二條明訂「於憲法所保障

的言論自由範圍，無礙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不罰」，如此就可以去除李委員所擔憂的保障言論自由問題。我覺得第二條可以做這樣的處理，不知法務部對這樣的處理有無意見？

陳次長明堂：第二條解決的是境外敵對勢力與滲透來源問題，是用一個名詞來框住。至於這個被框住的行為人，則從第三條以下開始，從滲透來源解決個別的行為，所以後面才是行為，前面則是框架。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才說明訂於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範圍，無礙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不罰。如果認為第二條不合適，那麼能否於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加上去？

主席：請次長回應後再請柯委員發言。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這一條是針對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要做，所以是與選舉有關，若與選舉無關，則不在本條所規定範圍內，這是我所要強調的。至於所講的內容是否與選舉有關？我想不願意讓境外敵對勢力介入臺灣選舉是大家的共識，至於不介入選舉的該怎麼講？若別的法已有規定的，那就另當別論。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曾銘宗委員所提的言論自由問題，請你回想一下，去看一下反併吞中華民國法是怎麼寫的？發表言論足以使他人誤認為中華民國國號變更者要抓去關，這也是限制言論自由，你們去看看反併吞中華民國法。

曾委員銘宗：我才講這個你就——這也是剛剛新的……

柯委員建銘：你是邏輯錯亂！我看你們所提的反併吞中華民國法就是這樣！發表國號、旗幟都要抓去關！

主席：第四條有未經申報登記也有登記問題，而且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也提議有一些地方要作一些處理，所以各黨團還是拿回去作一些思考。

我們進入第五條。第四條保留，請宣讀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五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任何人未經申報登記而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滲透來源自行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者，依前項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主席：針對第五條，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然後再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條民進黨黨團又提出修正動議，第二項是提高罰則，我們很清楚，那我要問一問，這麼周全、這麼好的法案，為什麼又要增訂第三項、第四項這兩項？能不能出來講一下這個道理在哪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這個法條寫得很漂亮，有關遊說法，我想請教一下，立法院通過遊說法多久了？我們通過遊說法幾年了，你知道嗎？96 年嘛！96 年到現在幾年了？至今已經 12 年了。在立法院通過遊說法之後的 12 年之內，我本身是立委，各位也都是立委，真正這些遊說團體進入立法院遊說時有乖乖去登記的有哪幾個？這個法本來就是空的嘛！我講真的啊！我在立法院裡面，我看到多少團體在立法院內穿梭，真正老老實實去登記的請問有幾個？現在立法院裡面，我想請問一下，真正遵循遊說法實質登記的有多少？

院長：一個會期有十幾個法案。

李委員鴻鈞：所以很多團體，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光一個中興大樓，一天就有很多相關的利益團體在那裡不停地穿梭，實質上登記的才多少人而已？所以這部法真的形同虛設。當然條文上把這部法寫出來好像很漂亮，但實質上在執行面落差太大，這是我要提醒各位的。謝謝。

主席：還有哪一位要表示意見？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因為遊說法到目前為止沒有罰鍰。

主席：你要發言嗎？誰要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來說明一下。如果違反遊說法第二條是行政罰鍰，我們提出修正動議的目的是為了加以區隔，如果違反遊說法第二條的遊說行為是從滲透端來的話，就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但是，如果是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則就提高到刑事處罰的程度，所以這一條是就整個遊說法相關的第二條、第七條和第八條作差別的待遇，比如遊說法第二條，那就是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行政罰鍰，但是如果有牽涉到國防、外交、大陸事務，影響到國家安全和國家機密的話，那麼就有刑事責任，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有作一個差別待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條條文主要是在處理我們的遊說法雖然明文禁止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自己或委託進行遊說，就是自己不能做，也不能委託別人做，這在第八條裡面有明文禁止，只不過禁止歸禁止，做了也沒有任何法律效果，這是我國目前遊說法的狀態。如果要讓禁止遊說的禁止

命令有任何法律時效性意義，它必須要附加一定的法律效果。至於增加法律效果的部分，在行政罰跟刑罰兩者之間的取決上，今天民進黨黨團所提出最新的修正動議，把它區別成是行政罰鍰以及如果針對國防、外交事務進行遊說給予處以刑罰，因為遊說事項之不同，而予以作區別對待，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值得思考的。

我先就技術層面問題請教一下，今天民進黨所新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是區別成罰鍰和刑罰這兩個不同的軌道，看遊說的事務來作區別的對待。就罰鍰的部分，規定是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機關處罰之，遊說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機關來加以處罰，指的就是由被遊說者所屬的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然後接下來加以處罰。而這個行政處分，就是接下來要對它處罰罰鍰，最後說由它所屬的機關來處這個罰鍰，問題是要處這個罰鍰以前的行政處分之前的程序，現在在想像上面是由誰來發動？就是一定要去調查、蒐集證據，以確定他真的有做這回事，就是有境外敵對勢力的人來針對符合具有公職資格的這些人，然後進行遊說的事情，而且他遊說的沒有涉及到國防、外交，因為如果進入國防、外交就進入刑罰了嘛！這個時候從執行面的角度來看，要針對這件事情去加以執行和調查的是哪一個機關？還是分散開來？分散開來看被遊說的人是誰，就由那個機關來做？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是採取分散式執行的話，我就會嚴重的懷疑，這個分散式的執行效果會是什麼？可能會非常沒有效率。我講得比較直接一點，如果是跑來跟立法委員遊說，立法委員所屬的機關就是立法院，所以是立法院要去調查、認定、裁罰嗎？想像的機制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主席：在曾委員銘宗發言之後，請行政部門說明。

曾委員銘宗：感謝剛才周春米委員的說明，也顯示出民進黨提修正草案是很草率的，因為是後來才想到，本席還有疑義喔！我可以講嗎？

主席：趕快啊！沒有人叫你不要講。

曾委員銘宗：你們說這個修正草案很好啊！好，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是刑罰，我想要請教司法院，像國防包山包海，且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其實是不確定的概念，到最後是由檢察官認定、由法官來認定，但是在執行上會不會有疑義？我要請司法院等一下答復我。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國民黨的版本也差不多跟我們的版本一樣，都差不多，不過你們的第二項是規定在我們的第九條裡面，只是結構稍微改了一下，我們的版本是規定三年以下、五百萬元以下，你們是規定三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但是我們的版本有分層次，和國防、外交有關係，當然牽涉到刑責，一般的話是處以罰鍰。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事實上對所有的刑度都提高，罰金也提高，是挑戰所謂的分散性的處理、分散性的處罰，你們的版本也是一樣的結構，到底到最後是由誰來處斷，我想並沒有任何一個版本寫出來，當然就要回歸到主管機關，這個部分等一下要請內政部或法務部回答。我們的版本差異點不大，但是我知道時代力量黨團的版

本是把所有的刑度和罰金提高。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被遊說者的所屬機關要具體的檢附相關證據，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身分者，就是交由監察院，其餘的人員是由我們內政部來負責。在為裁處之前，我們當然也可以主動來作調查，先針對被遊說的所屬機關所檢附過來的證據，然後加上調查的結果，再來作行政處罰。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關於曾委員所垂詢的事項，涉及刑事處罰的部分是由我們司法審判機關來處理，如果對犯罪構成要件規定得越明確，讓人民可以知道、可以預測受規範的對象，規定得更清楚，當然是更好。因為我們是審判機關，由我們的法官依法來審判，在涉及立法政策的部分，如果委員覺得有一些定義還不是很清楚，我們建議要先加以釐清，這樣對我們審判機關當然會更好。至於相關的定義，我相信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一定會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來說明，他們想要起訴的犯罪事實是符合哪一個犯罪構成要件，以說服法官並讓法官來做審判，法院一定要做最後的判斷，也一定判斷得出來。關於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的立場，因為我們是審判機關，我們尊重大院對立法政策的決定。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部法律在一開始定性的時候，如果延續早上的討論，把它處理為事後處罰行為的特別刑罰這樣的概念的話，當然不需要也不會有什麼主管機關的概念，如果有犯罪行為，任何公務員都有舉發的義務，檢察官知道了就要偵辦，達到起訴門檻就起訴，有沒有罪則由法院去判斷，事情就這麼簡單。關於遊說的部分，今天民主進步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希望把它作區別化的處理，我剛剛發言的時候有講過，這個區別化的處理可以討論、可以思考，但是在討論、思考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就必須要去思考這部法律規範體系本身的完整性，以及接下來執行的問題。

剛剛內政部次長所講的是，由被遊說所屬機關檢附事證給你們以後，或是給監察院以後，你們再去作一些調查，看看足夠或是不足夠，剛剛次長只做這樣簡單的答復，但是我想再確認一下，這件事情一開始發動的時候到底是誰發動？所謂發動是不是就由各公務員所屬的機關必須先做發動的行為？而他們發動以後，看看他們蒐集事證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夠了，再移給內政部裁罰，或者總統副總統、立委或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第二條的部分移給監察院來裁罰，如果第一個是各個被遊說者所屬的機關的話，請容我這樣講，我就會有點擔心這件事情執行的「實效性」，所謂「實效性」不是時間的「時」，是實際的效果、實際效果、實效性的問題。因為這種分散式的、交由各個公務員所屬機關來進行分散式處理的這種立法模式，以我目前所知道的其他狀況，包括現在遊說法實際上的狀況，我真的會比較擔心實際執行上的實際效果會是怎麼樣，我不曉得內政部對這件事的評估是如何。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我不能再講黃國昌委員了，不然又引起誤會。我剛剛開頭有提及，遊說法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開始施行，到了 108 年 11 月 30 日，從中央機關包括立法院、包括六都，遊說法總共登記 418 件，在這 418 件裡面，核准有 395 件，而這 395 件裡面，大多數是屬於立法院，立法院有 313 件，駁回有 23 件，所以從這個數字上來看，簡單來講，中央機關的部分，包括六都的部分是少之又少，如果用核准量來看，11 年有 395 件，等於 1 年才 36 件。我現在為什麼要把這個數字講出來？我們本身本來就有該有的、既定的遊說法法令了，你現在只是把它刻意地抽出來，抽出來的只是在境外敵對國家的部分而已，這個還是回歸我源頭開始講的，本來就有它的法令在，然後你又偏偏要製造成一個這樣的形態出來；再來是這個法已經施行 11 年，真正它的本質、真正它可以約束的範圍到底有沒有真的去落實，這個才是重點，所以等於是有點形同虛設的樣子，當然有它的法源基礎在，所以我把這個數字講給各部會了解，也講給各位委員同仁了解，所以我們在修這個法，在本質上，我也不想再回歸前面，如果回歸前面又好像就在講口水一樣，實質上要如何去落實它？落差太大了！謝謝。

主席：我想第五條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因為裡面還有一些意見，各黨團是不一致的，所以我想第五條一樣保留。

現在請宣讀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任何人未經申報登記而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滲透來源自行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者，依前項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主席：針對這一條，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這一條，我看國民黨是朝我們過去的版本修正，但是他們不知道我們已經改了，然後又把其他結構再調整一下，就是如此而已。後來我們又對這一條再提出調整，是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兩個問題，一個是刑法，另一個是集會遊行法。在刑法的部分，當然我們要把它列舉清楚，原始的版本諸如強迫、威脅、妨害社會秩序等等是刑法的部分，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在這個會期最後的時候也修過了，所以我們在這一條條文重新調整過，很清楚讓大家知道違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者都是加重其刑，也就是說，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而做出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等行為。集會遊行的部分也是一樣，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也是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為了和一般的集會遊行法、一般的刑法有所區分，現在我們就把這一條修正為接受滲透來源、接受中共指示做這些行為者，予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樣比較明確化。況且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過去對於公然聚眾的規定，造成法官在判決的時候很難判，所以我們在這個會期的最後把它修成三年以上，都很明確。基於以上，我們希望曾銘宗委員你們要抄的時候，等到我們最新版本出來以後再抄，好不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本來不想講話。柯總召很奇怪，你們口口聲聲說：都經過很審慎的決策及考慮，已經問了各部會。但是各部會都不敢講話，結果提出來的條文都有問題。我們來看看有沒有問題。原來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六條第一項的內容是「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第二項的內容是「妨害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等。這個東西違反比例原則，處罰太重，後來你們想一想，終於想通了，發現原來決策太粗糙，提出來的條文不被外界接受，就作了相關的修正。你們口口聲聲說這經過多少的討論，也找了各部會討論。我要跟各位講，因為黨團提出來，各部會首長或各部會來的這些事務官也不敢講真話，反正是柯總召要、民進黨黨團要，統統舉雙手贊成，有問題也舉雙手贊成，所以才會經過兩天之後，修正了這麼多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本來法案就是在最後的時候我們才會定案，乃至於在表決前也有可能會不一樣。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從剛剛第三條規定相對我們既有的法令，公職人員選罷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是我們本身既有的法令，然後現在討論這一條，就是所謂妨害秩序的一個基本概念，妨害秩序在刑法第七章裡面，就是從第一百四十九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都有既定的法令存在了。只是刻意的把它拿出來作一個修改而已，這個不是換湯不換藥嗎？你只是把原來既有妨害秩序罪該有的基本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把它們拿出來套到這個地方而已，那跟本來該有的法令有什麼不一樣？我們就修原來的法就好了，如果有不足的地方，在那邊再做琢磨就好。所以只是套一個反分裂法，然後把這些套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反滲透法。

李委員鴻鈞：抱歉，是反滲透法。那這個不是換湯不換藥嗎？所以幾乎從剛剛那個法令一直談，都還是圍繞在這個地方，我只是再強調一遍，現在針對這個的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其實基本上回歸刑法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刻意再提這個？謝謝。

主席：好，那麼針對這條，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條我們沒有提修正動議，是因為我覺得這條太複雜、太難評價，我為什麼講這樣的事情？從第六條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來，提案的立法委員基本上還是針對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需要區別對待，而在這裡就不是純然指滲透端的行為，它在處理的完全就是行為人的行為。什麼叫做行為人的行為？即以強暴脅迫的方式去妨害合法的集會、聚眾，然後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地煽惑他人犯罪等，全部回到行為人身上。只不過行為人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他之所以要做這件事情是因為滲透來源指示他要這樣做、出錢給他這樣做，因此我們認為危害比較高，必須要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為什麼說這個條文相對的難以評釋？就是因受到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而去做這些事情，立法者的判斷是有強化處罰的必要。但是，如果是以刑法這樣子的條文方式，就是從第一百四十九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及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當然想像是適用集會遊行法，問題是對於整個國家安全可能會造成更大危害的其他刑法行為，沒有在這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範圍當中，譬如說破壞道路、鐵路、公共運輸工具，在河川裡面投放毒物，偽造度量衡或偽造貨幣等，這些有異於一般的行為，反正就是做了這件事，刑法就處罰了。現在我們在想像的事情是境外的敵對勢力叫你這樣做的，這特別可惡，因為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家安全，所以我們要加重處罰。我的意思是，當然這會變成立法者的選擇，所以我一開始的時候，就限定在集會遊行的活動上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其他可能會造成更大危害的行為也沒有相應的部分，所以我要說明一下，我不是反對這個條文，而是在立法體例上去做這樣的處理，會變得比較難加以評釋。

第二，我要稍微提醒的是，採取這樣的立法模式未必能夠達到立法者最後想要達到的效果，或許司法院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在你們的實際面上，現在所謂的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是如何操作的？其實在操作上，最低本刑是不動的，動的是最高本刑的部分加到二分之一，讓法官在這個 range 範圍內去量刑，比如原本規定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個月至二年，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所以法官在量刑的時候，可能就是二個月至三年，在這個 range 裡面去罰，其實彰顯出來的是，最後如果以其他的法律形態——所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仔細去看我國實務上面司法判決所採取的裁判例，副秘書長也很清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效果，相對而言是相當微弱的。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本條就保留。

現在進入第七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七　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任何人未經申報登記而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滲透來源自行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李委員鴻鈞：已經是有話講到沒話，保留啦！

主席：第七條一樣保留。

進入增訂第七條之一。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實訊息。

任何人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與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共同發表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聲明或決議。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都是一樣邏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這個法律的立法體例上，我們採取的是事後追訴的特別刑罰，針對現行法沒有規範的事情將它補足。我們沿著這樣的立法體例，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其實和我們之前在上會期所提相關法令一樣，希望把這些破洞補起來。民進黨的反滲透法大概就處理選舉、公民投票、遊說、集會遊行這四個領域，但是目前臺灣的國家安全或是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所遭受的，其實從過去這幾年的經驗上面來看，就如同我們政府過去這段時間所不斷聲稱的，真正在對我們造成嚴重的滲透、分化的，事實上是假的訊息，以及媒體他們在受到中共那邊的指示，進一步地去做這樣的政治宣傳行為。也正是因為這樣，第七條之一處理的這兩種行為態樣，一個是不實訊息，另一個是共同發表聲明或決議。這兩種行為態樣基本上都有兩個共通的構成要素，就是你必須是受到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或資助，其次是你所散播的要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在第一種行為態樣上，第三個要素就是必須是不實的資訊。

這會不會對言論自由造成侵害？不會，理由是任何言論自由都有它的界線在，我們今天基於對個人隱私權的保障，我們對於侵害個人隱私權的不實訊息，在我國目前的刑法裡是有處罰的，如果侵害個人隱私權的不實訊息都可以處罰，沒有道理危害我們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實訊息不能處罰。所以，第一項核心要件在於資訊的不實性，以及受滲透來源的指示委託性，第三是它在實際上的效果是要危害我們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在法條的構成要件上扣得相當緊密。

第二個部分就是沒有經過合法的授權，就跑去與境外敵對勢力或滲透來源發表足以影響我國國家安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聲明或決議，這是第二種處罰的態樣。過去也曾經發生這樣的事情，可以說是臺灣社會共同譴責、強烈批判，但是搞了半天以後，發現我國現行法對於這樣的行為無法作任何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如果仔細看這一條法條，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簡單來說，這等於牽扯到新聞傳播自由度的問題。為什麼我一而再、再而三呼籲在選舉結束以後再來審這一條？其實有它的原因和道理在，這所引起的寒蟬效應不是只有一般的臺商和百姓而已，這牽扯的也是媒體的新聞自由度問題，今天我們或許可以隨便冠一個所謂的「紅媒」，當然媒體的立場也必須來說明，但是未來的認定上，就會引起他們在報導時究竟如何拿捏與平衡，他們就必須去做考慮，這所影響的就是所謂媒體傳播的自由行為。

我剛剛再一次強調，中華民國可以在國際上站得住腳，是因為我們有非常充分的言論自由，媒體的資金來源可以查，我們也有既定的法令可以查，但是這一條法條通過以後，會不會成為執政者拿來做為掐住任何一個媒體的工具？因為會有一種自由心證的方向出來，所以我一開頭說的就是在自由心證的方向上，變成任何一個執政者，今天是民進黨執政，未來也有可能換人執政，如何善用這一條條文壓制媒體，不是不可能啊！

今天 NCC 也在場，我也坦白說，對於我們親民黨，媒體是最不關注我們的，也是最把我們邊緣化的，你要說他們有沒有平衡報導？絕對不會有平衡報導。媒體可不可以有立場？我們現在看到臺灣的媒體，每一台都有它的立場。對我們公不公平？一點也不公平。可是即使如此，我們也覺得臺灣在整個新聞自由上，還是要給予一定程度的自由民主國家該有的基本尊重，所以這個法一立下去以後，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不知道會不會變成執政者拿出來使用的工具。我也想請教一下，它會不會變成你們拿來做為控制媒體的工具？那又是另外一個極端，變成讓媒體不得不聽執政者的話。國民黨有聽嗎？這樣你們以後就永遠沒有日子了哦！

曾委員銘宗：有聽。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有不同的規範。第七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任何人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與滲透來源作任何決議。我們要把所有的法攤開來看，刑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應該經過政府授權，假如沒有經過政府授權，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現在刑法第一百十三條就有規定了。這裡面又牽涉我們修過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也就是和平協議的問題；和平協議當然要經過高門檻——四分之三、四分之三及公投。時代力量揭示的部分沒有在整個法體系上併行看待，只是想到處理這部分，但是現在的法體系規範的刑責比這個還重，我們可以看刑法第一百十三條，甚至危害國家安全是處無期徒刑。我覺得這個立法例有很多混淆，第七條之一倉促的強調極端，但是沒有一併看很多法體系，這個可能有點危險。

第二個是有關投資的部分……

主席：你現在是講第七條之二嗎？

柯委員建銘：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

主席：你一併講嗎？

柯委員建銘：我一併講。跟媒體有關的是第七條之三，剛剛李鴻鈞委員是不是講第七條之三？

李委員鴻鈞：對，我講的。

柯委員建銘：第七條之二也一樣，要回到金管會主管的證券交易法一起看待。

第七條之三我們講得很清楚，反媒體壟斷包括廣電三法等，要一併修正之後才處理，而且 NCC 也在這個地方，對於這個法應該怎麼修正，NCC 還在研議中。這些東西不是很成熟，只是要揭示時代力量就是如此，但是有的刑責比刑法還低，有的沒有辦法執行。有關媒體的議題是很慎重的事情，當然 NCC 要表示態度。

其次，這個決議或聲明足以對國家產生危害的，最高要處無期徒刑。我個人的看法是，整個立法例上我們很清楚，反滲透法就是限制在最小危害範圍內，不然侵害言論自由等指摘就什麼都來了。當初中共代理人法有相關疑慮就是在這個地方，所以這次用反滲透法，主要處理我們現在所講的遊說、選舉、公投等，包括集會遊行等事項，這個再擴及到另外的言論自由、媒體、授權與否，事實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刑法第一百十三條都有規範。我認為這個地方還是處理很單純的反滲透來源的部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們一直對外說明，反滲透法基本上有兩個很重要的特質，第一個就是最小侵害，我們把它處理的範圍限縮到民主的基本核心事項，所以就是選舉、罷免，然後是公民投票、集會遊行、遊說等等這幾個項目，我們一直說的就是 5 種犯行，這是第一個特質，我們把它定位在民主防衛，所以就是界定在最小侵害的民主核心事項。

另外一個特質是，為了不讓政治的操作過度地去煽惑，所以我們的立法策略完全以現行法體制上已經很成熟的、已經有的各個相關法律上面本國人都屬違法的犯行，拿出來加重其處罰，大概最主要就是這兩個特質。所以它的範圍很有限，而且範圍很特定。

這當然會有遺珠之憾，畢竟中國對我們的滲透是既深且廣，還涉及其他的社會安全、經濟安全、資訊安全、科技安全等等領域。時代力量的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四的範圍就更廣了，有的是投資、假訊息、中資、紅媒、機敏科技等等，就是我剛剛講的，整體的中國滲透當然很廣泛，其他的滲透事項，在未來眾多的修法、立法過程裡面，容或人民希望我們去處理的也有，但在民進黨所提的反滲透法的這個階段，我們真的就是把它規範在最小侵害的民主核心事項的民主防衛這個領域裡面的立法。所以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四基於此一整體立法目的考量，確實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我們應該是不會把它納入。在此特別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要不要把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四順便都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有辦法，可能要一條、一條講，因為基本上我討論事情不喜歡混在一起。

主席：那就是第七條之一。

黃委員國昌：全部在打模糊戰的討論方式嘛！剛剛柯建銘總召說什麼為了要匆促凸顯時代力量的立場，突然拿出這樣的條文出來，我上個會期就提啦！我上個會期就提啦！我上個會期也開了記者會，公布了法案啊！提到本院來，只是從來沒有被排審過啊！那現在我們自己提了也沒辦法被併案，我沒有辦法，我還是尊重這個架構啊！在這個架構裡面提了我們的修正動議出來。

第二個，今天我們所提出來的這些行為規範內容，面對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對臺灣的民主防衛來講不重要嗎？不重要嗎？過去這一、兩年，我們的行政部門不斷地在對外宣稱的，中共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滲透臺灣、分化臺灣、弱化臺灣的民主防衛機制？只有選舉、罷免、公

民投票嗎？

第三個部分，我再強調，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不會有什麼侵害言論自由的問題啊！你如果真的要拿來類比的話，我們所扣合的構成要件是很緊密的。民進黨於上個會期，最後在 5 月 31 日的時候提出所謂第一波反滲透法的法案，規定在哪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有沒有科以刑事處罰？有科以刑事處罰，但科以刑事處罰時它的要件、態樣是什麼？「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有政治性機關團體涉及對臺工作，影響國家安全……」，就是境外敵對勢力的那些團體啦！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政治宣傳，構成要件就這樣啊！危害國家安全的政治宣傳。對我們來講，我的要件除了危害國家安全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外，我還把它限定在不實的訊息，不是只有政治宣傳我就要罰，如果按照這樣子的標準來看的話，到底是哪一個版本才叫侵害言論自由？

第二個，同樣地，上個會期民進黨所提出來的條文一樣是在 5 月 31 日提的，提的是說如果跟中共的那些人開會，或者是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的決議、共同聲明或相應聲明，這也是當初提出來的，行政部門也有回應樂觀其成啊！去防衛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啊！這個是我們認為不足要把它補上來的嘛！怎麼會說半年以前提就是很有必要、很 OK，然後現在提變成是在侵害言論自由？標準到底是什麼？判準到底是什麼？如果現在普通刑法的條文真的可以用的話，好好的去對一下構成要件，構成要件根本不一樣啊！如果構成要件一樣，普通刑法可以用的話，那民主進步黨當初何必提這個條文出來？沒有意義嘛！正是因為現在普通刑法抓不到啊！catch 不到這個行為的態樣，所以才會放在這邊，從所謂特殊刑法的態樣當中去捕抓。

主席：針對第七條之一，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一條、一條來。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要講清楚，今年 5 月 31 日我們提出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就是黃國昌委員剛剛所談的條文，時代力量也有相關的條文在一個禮拜以前提出來。現在我們要把整個過程分清楚，一路走來這裡面大概有七、八個版本，也有掛著反滲透法的名字，可是內容是可以來登記申請的，也有處理媒體或是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因為這些法全部夾雜在一起，我們一路走來為了這個事情，黨內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要釐清，所以我們一路走來走到最後才提出這個反滲透法，真正能夠處理到很明確的行為樣態，以及我們希望射程範圍儘量劃在固定範圍內，不要無限擴張。時代力量現在所提的過去我們也曾經提過，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不處理了，就是中共代理人法，那現在是反滲透法，是真正的在一定範圍內的反滲透法，所以我今天講的就是這個事情。假如可以的話，當初在這半年內早就處理掉了，就是因為大家都有疑慮嘛！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掛什麼名詞不重要啦！重要的事情是這一種行為態樣我們要不要容許？還是要禁止？這就是立法者的判斷嘛！今天我沒有得到國家的授權，我跑去對岸，跟對面中共的黨政軍去發表共同的政治性宣言，這件事情要不要規範？我們的立場是要，所以我把它規範進去了，要處罰嘛！其次，受中共的指示，為了破壞臺灣的民主，惡意散布不實的訊息，這種行為我們要不要容忍？我的判斷是不應該容忍，要不要處罰？要處罰，所以我把它放進去了嘛！事情就這麼簡單啊！這個跟你要把它叫什麼，或是放在哪一部法律當中，這些都是次要的事情啊！你要把

它稱為中共代理人法、反併吞滲透法、強化國家安全法等等都沒有關係，那只是名詞的問題，重點是你要回到問題的本質，這樣的行為在防衛臺灣國家安全的時候，我們要不要規範？要規範就放進來；如果認為沒有關係，現在沒有法律規範可以處理，繼續這樣搞也 OK，不要把它放進來，這也是一種立法政策的選擇。但是我只是說這是我們早就主張的，在上個會期時，包括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這都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東西，既然要用一個專法來處理這些要去強化國家安全防衛體系的東西，我就認為現行法沒有規範，但是我們應該要嚴肅面對、應該要處罰、應該要禁止的東西，那麼就應該把它放進來。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講清楚，我們不反對，所有的體系包括所有的法律應該要怎麼來完整，現在只剩下幾天就要選舉了，我們就是為了讓這個法能夠在國安五法以外可以再補足一些部分，那是很清楚，讓這個法不會受到很大的疑慮。你現在所主張的，我們曾經也寫過，但是我剛才一直在講的，請看刑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規定應該經過政府授權，如果沒有經過政府授權，而和敵對勢力做約定，是處五年以下啦！所以有不同的體系在規範，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提出反滲透法？就是一路走來，我們覺得那些法可能要有比較長的時間，大家再好好來想，包括規範到媒體等等，如果你要規範到媒體，廣電三法還要再去處理。所以我的看法是我們避免讓對立升高，然後被污名化、被攻擊，我們經過審慎的考量以後，一路走來才演繹到現在的反滲透法，這是我們的立場，對於國家安全，我們一樣非常重視的，否則我們不必主動去提國安五法修正啦！

主席：好，我想第七條之一各黨團一定都有各自的想法，我們一樣保留，各黨團再想一下。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滲透來源規避投資審查許可程序，而掩飾或隱匿投資者之身分或資金來源，或以借名、冒名等方式，協助掩飾或隱匿投資者之身分或資金來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過去幾年來，看到中共對臺灣的滲透，以及對我們造成的傷害，其中有個重要的樣態是，明明就是中共控制的資本卻藉由假冒進入臺灣的資本市場，對臺灣的市場秩序以及廣大投資人的權益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正因為如此，相當多學者主張，對於這種藉由規避投資審查程序、掩飾或隱匿投資者身分或資金來源的行為，必須科以刑事處罰。

我們在上一階段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事實上也曾插入這樣的立法設計，只不過主持協商的召委，在處理的時候對我們說，針對我們所要的條文，他會再主持協商，希望我們能夠點頭

，讓他把另外一個條文先放過去。結果我們同意他把該條文放過去以後，對於保留起來扣在手上要協商的，從上會期到現在一次都沒有召集協商，完全沒有！就因為他完全沒有召集協商，按照我們立法院目前的議事規則所採取的解釋，就連提到院會表決的機會都沒有。然而，這種滲透行為對臺灣市場秩序所造成的傷害非常大，因此我們認為這次在制定反滲透法這個專法的時候，有必要將它納入。

主席：其他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金管會有來，對於中資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這個法要界定外資、假中資，就要定義得很清楚，對於整個資本市場也要重新看待，面對這樣的行為，我們也有貸資的部分，很多都是找外資來貸資，因此要在這麼短的時間裡把相關條文放進來，我是覺得這和我們目前要處理的樣態不太一樣，因此認為應予保留。

黃委員國昌：我簡短地說一下，這個時間並不短，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從上個會期的時候，而且不是 5 月，在更早之前的 2 月、3 月我就提了，當時內政委員會在審查時有審，只是審到一半，召委就要求保留協商，但問題是從來都沒有協商就一直放到現在。我還是認為，要防止境外敵對勢力藉由破壞市場秩序的方式而侵害臺灣人的權利，弱化我們在經濟上的自我防衛能力，這件事情應該要納入規範。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這一條的修正動議，請各黨團再斟酌一下，看大家最後要怎麼決定，第七條之二保留。

宣讀增訂第七條之三。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三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直接、間接經營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境外敵對勢力進行具有政治性目的之廣告或宣傳。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情節重大者，除課予罰鍰外，得併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按次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本條第一項主要規範的對象是我們的廣電媒體，廣電媒體的資源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我要特別澄清的事情是這和反媒體壟斷法沒有關係，基本上，反媒體壟斷法是在處理不要讓一個媒體不管是垂直整合或水平整合因為具有太大市占率而傷害意見的多元性，這是在 2012 年到 2013 年反媒體壟斷運動處理的事情。既然如此，這裡處理的是什麼事情？這裡處理的事情是如果我們的廣電資源有其公共性，概念上，我們沒有辦法想像我國竟然會容忍要併吞我國的境外敵對勢力透過指示、委託或資助方式控制我國的廣電媒體，因此從防衛我國的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而言，針對這件事情進行管制的必要性非常、非常高。

本條第二項在某個程度上，是在補足現行法雖然有規範但是罰則太輕的問題，關於這件事情，我也是上個會期就開始請教陸委會、請教國安局，當我們的媒體收取中共政府的錢，把廣告當成新聞刊登，幫他們從事這些政治目的的廣告或宣傳時，現行法有沒有規範？有規範；要不要處罰？要處罰；怎麼處罰？處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這件事情荒謬得不得了！處罰一個媒體集團十萬元到五十萬元罰鍰，這是什麼概念？那好像是罰我新臺幣十元到五十元一樣，根本不痛不癢！事實上，這件必須要處罰的事情不是在新政府才發生這樣的問題、出現這樣的狀況，在馬政府執政時期就出現過，也被抓到了，當時有沒有罰？有罰，當時也認可這件事情必須要處罰，但是最後怎麼罰？罰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罰新臺幣二十萬元對於拿老共的錢在自家媒體幫他們進行政治性宣傳、把廣告當成新聞刊登的媒體而言，嚇阻力幾乎是零，幾乎等於零，一點意義都沒有！這也是我們 623 反紅媒運動的最主要訴求，反紅媒運動不是一個口號，它有具體針對要規範的行為態樣，我們也早就提出法案，陸委會主委也認為現在處罰十萬元到五十萬元太荒謬，表示要推動修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行動、沒有看到任何法案。我們是上個會期就在推動這件事情，現在好不容易有機會要處理反滲透法，對於這麼嚴重的滲透行為，連在馬政府時期都認為應該要處罰，只不過那個罰鍰太好笑，我們希望能夠在這次的法律當中予以補足。

主席：請問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反紅媒不是這一屆才有，上一屆我們發起反旺中運動，就是反媒體壟斷法，那時候就有反媒體壟斷法，我們在立法院也審查過，審查完畢出委員會以後，因為國民黨控制議程，所以院會沒有排，那時候蘇貞昌當黨主席，我和蘇貞昌還召開記者會，也有學生在發起運動，我們都一起並肩作戰，我相信那時候黃國昌委員也在場，就是上一屆在 2012 年時的反旺中運動。這一路走來，對於媒體的問題，當然我們對於應該如何處理一直有一些看法，但是到這一屆有關廣電三法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審理。但是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不能把過去從來沒有辦法完成的事情用簡單的條文塞進來，就以為可以完成。光是 NCC 要重新立一個法，他們就還沒有草擬完成。我們在詹主委任內不斷溝通，壓迫他趕快提出來，現在詹主委也離任了。關於反紅媒的問題，我認為不是用一個簡單的條文就可以處理，因為牽涉到廣電三法以及相關法令如反媒體壟斷法，要整套來處理。我們並不反對思考這個問題，但是在這麼短的時間要把過去所無法做到的事情全部塞進幾個條文來處理，我相信這不是目前為止的立法意旨。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反滲透法是對於幾個行為樣態在國安五法以外再補足，另外我們要再重新看待 NCC 如何重新提一個法案，這應該是下一屆立委的重大課題。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012 年到 2013 年反媒體壟斷法的立法歷程，我從頭到尾參與，感觸非常深。的確，在中國國民黨的杯葛之下沒有排上議程，他們違反了他們的政治承諾。但是請容我再說一次，反媒體壟斷法是反媒體壟斷法，這個條文要處理的對象和內容非常特定、非常限縮。2016 年我們行使人事同意權時，那些被提名的 NCC 委員全都承諾要通過反媒體壟斷法、要提出法案，結

果連提都沒提出來。當初在國會行使同意權時，他們根本是在騙人，連一個法案都沒有提出來，搞了三年多沒有審。

如果 2012 年到 2013 年是中國國民黨背棄他們改革的承諾，該處理的法案沒有處理，那到現在反媒體壟斷法根本連法案都沒有送到立法院，這又算什麼？這是一回事，先放旁邊，反媒體壟斷專法的規範內容相當多，我們在這裡沒有要處理反媒體壟斷的問題，你光看條文就知道了。在這裡只有處理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我國廣電媒體不可以讓境外敵對勢力所指示、委託、資助來加以控制，這對防衛國家安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非常重要。

第二件事情是收老共的錢，把他們的統戰資訊、廣告當做新聞刊登，要不要處罰？當然要處罰，但只處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是什麼意思？現在這個法如果不改，後果是目前存在的荒謬法律體系就繼續延續下去。上個會期我曾經請教陸委會、國安局，他們都認為這很荒謬，應該要改，可是到今天還是沒有改。這會很匆促嗎？一點都不匆促啊！光以條文提出的時間來講，就比現在的反滲透法早多少！從上一個會期就開始在提、在討論，只不過從上一個會期開始就排不上議程，事情就是這麼簡單。如果都不改、都不處理，最高興的是誰？就是那些紅媒。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是這個樣子啊！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要說明，不說明不行，因為這樣聽下來好像民進黨的反滲透法完全不處理反紅媒。其實基本上我們還是圍繞我剛才講的反滲透法的基本架構的特質一，也就是對民主的核心事項我們都規範，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集會遊行等等，尤其是選舉、罷免。在公職人員及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罷免和公民投票裡面，如果你是有傳播不實的訊息而影響、妨害到選舉，即妨害到公民投票、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妨害到公職人員選舉，而你這個不實訊息，我們基本上是有處理，因為我們在第六條還是第七條有處理了，就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民投票法第五章所有妨害選舉的行為裡面，傳播假訊息、不實訊息而致妨害選舉的部分是已經被規範在裡面了。

除了我剛才講的這一條，再加上第八條，如果你是媒體，媒體做了這種事情，根據第八條是會開罰的，媒體負責人是要被罰的。所以，基本上，一旦反滲透法制定之後，紅媒如果去干擾我們的公民投票跟選舉，以不實的訊息來妨害選舉跟公民投票的話，老闆是跑不掉的，負責人是要被罰的。所以並不是說反滲透法完全不處理紅媒，我們要作這部分的修正。

至於除了這個範圍之外，整個反紅媒的完整立法，容或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中確實沒有全部一網打盡，是因為這個反滲透法我們最後是選擇最小侵害、防衛民主的立法策略，並沒有要縱放。如果真的有第八條所規定的犯行，我相信在作審照的考量時，這個一定也會被列入審照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第八條規範的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的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本來就是如此；「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科罰金」，本來就如此；第三條至第七條，從頭到尾哪裡有提到不實訊息？沒有啊！

管委員碧玲：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黃委員國昌：選舉罷免法裡面禁止的行為態樣是什麼？其所指行為態樣是說不可以受境外敵對勢力

的指示、委託或者資助來從事這些助選的行為。

管委員碧玲：沒有。散播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這個是列在我們前面所列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跟公民投票法，各該法的第五章都有列這個。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即使按照管委員剛剛的描述，這些紅媒背後如果有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資助或控制，可以在我國擁有廣電媒體嗎？前面有哪個條文可以處理到這件事情？

第二個，我收他的錢啊！打他的統戰資訊，把這些資訊當成廣告和新聞在播，那個並不用限於選舉期間，平常就在幹啊！這個對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國家安全不會有傷害？不會有妨害嗎？這個不是陸委會早就承諾我說要推動修法嗎？修到哪裡？根本沒有啊！

主席：好。這一條就保留，請各黨團回去思考一下。

處理增訂第七條之四。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四　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收購經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或敏感性科技，或併購擁有經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或敏感性科技之法人或對該法人取得控制性持股。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主席：好，那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黃委員要不要發言？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他要講就讓他講。

主席：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先說明沒關係。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整個國家安全造成的侵害上，絕對不是只有在選舉的時候、只有在集會遊行的時候，像某一些特定的人做一些很蠢的事情，如果要講白的話，就是白狼，他在那邊搖旗吶喊，在那邊搞、搞、搞，那個要不要處理？我認為當然要處理，但是真的對我國的滲透和傷害更大的，其實都在我們所講的這些行為當中，不管是假訊息的散播、廣電媒體的控制、資本市場的破壞，還有現在其實是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或是敏感性的科技，當然有一些部分會回到營業秘密法去處理，但營業秘密法是歸營業秘密法處理的範圍當中，那裡有它的法條構成要件、有它的法律效果、有它一般性普遍的適用原則，而我們在這邊要處理的問題就是：我們允不允許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和敏感性的科技最後竟然落到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的人身上？我們認為這件事情立場很清楚，就是不應該做這件事情。如果發生這件事情怎麼辦？如果發生這件事情，除了罰錢以外，就是叫他停止、撤回投資

；如果情節重大，則直接撤銷或廢止他的認許或登記。

在美國法上，他們現在在面對中國滲透的時候，他們的 CFIUS，就是他們有個 committee 是專門針對外國的投資，有些投資事項在美國是一定要進那個委員會來加以審查的，在整個審查的機制當中，就有相對應的設計。而我國目前所出現的狀況是，我們的投審會能量太低，只是做一些形式、paperwork 的審查，後面它也沒有什麼實際上太嚴重的罰則，所以嚇阻力事實上並不夠。正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我們增列了第四條之四，這也是上個會期我們就主張且曾經提出過的條文。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要講，我們想用越簡單的條文把不同的法體系全部融合在一起，這絕對有困難，立法要講究其完整性。關於黃國昌委員剛才所談到的，我要從營業秘密法開始講，當初我們在在野黨時期、大概民國 83 年、84 年，美國要把臺灣列入 301 觀察名單的時候，立法院那時候才開始處理營業秘密法，當時因為要應付美國，所以營業秘密法是採低度立法，同時也有著作權法的修正、專利法的修正，乃至於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的修正，包括光碟產業也都有，這是有關於營業秘密的整個立法過程。

明天要處理的第二案就是營業秘密法，有關於營業秘密要如何保護，請參看我們明天提出的營業秘密法。現在我要講的是，營業秘密有好幾個法，包括營業秘密法和情工法等，情工法是這個會期才剛剛通過，它本來的寫法是有關於關鍵技術產業。黃國昌委員剛才有講到 3 個東西——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產業及敏感科技，這些是由不同的法所規範的。關鍵基礎設施在資安管理法中已經有相關的定義，但是到目前為止關鍵技術產業還沒有定義過，包括行政院都沒有定義過，所以這次情工法修正的時候，本來是寫關鍵技術產業，後來改為侵犯到我國重大營業秘密及高科技營業秘密。另外有關敏感科技，過去我們還是在野黨的時候，那時候台聯的委員、現任秘書長林志嘉也在這裡，而敏感科技保護法這麼多年來一直沒有辦法處理。我今天所談的就是這裡面還牽涉到有關美國經濟間諜法的問題，你把很多部法——至少五部法，包括資安保護法、營業秘密法以及情工法、商業間諜法、敏感科技保護法，這幾部法要全部融合在一起，有的法甚至還沒開始、還沒有案子，例如敏感科技保護法這幾屆都沒有處理；像是美國的經濟間諜法，我們也還沒立法，所以你要把所有的東西在一個條文全部融合在一起的話，全部的主張聽起來好像有道理，但細看這裡面有五部法要併案看待，況且有兩個法都還沒處理，也沒有科技保護法，本來我們主張，但後來沒有了，最後回歸到營業秘密法去。美國有商業間諜法，但是臺灣都還沒立法，倒是營業秘密法經過幾次修正，我再次說明，明天就有這個案子，第二案就是營業秘密法。我的意思是包括資安管理法，也是這一屆才修的，所以把五個不同法體系，有的是美國的，又或是臺灣還沒有的，甚至過去有人認為不要這樣修、往別的方向去走，包括情工法也剛剛修過。這幾個法體系裡面不一樣的東西寫一個簡單的條文，這樣條文就可以過了嗎？我們了解這些東西可能未來整個法體系要全部重新來看待，才是一個正辦。

主席：如果大家對第七條之四還有疑慮，就帶回去再思考一下，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八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八　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四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主席：我想這一條不必討論，如果前四條即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四有通過，就依照修正動議來通過；如果沒有，就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所以這個就保留。

處理第九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九　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四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四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國家安全局得命應申報或已申報者提出資料，並得依職權調查前條所定之事項。

國家安全局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

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前項調查，發現有與前條所定事項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但其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國家安全局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

調查者得拒絕之。

為執行本條之調查，國家安全局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並得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及查核相關資料。

主席：好，第九條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保留。

處理第十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十　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十條……

柯委員建銘：還是保留，因為我們要處理的是自首可以減輕其刑或免刑，國民黨的寫法根本就是它以前登記制的寫法，體例上完全不一樣，而且差異甚多，只能保留而已。

主席：第十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一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十 一 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國家安全局應就申報與登記內容，即時公布於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主席：第十一條也是登記不登記的問題，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主動移送。

主席：就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這應該沒什麼問題！

今天我們大概做了一些討論，經過兩天兩次會議討論，法案名稱是照案通過，有關第一條，我現在要徵詢各黨團的意見，國民黨黨團作了一個修正動議把「國家」改成「中華民國」，這一點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就是第一條的「國家」改成「中華民國」。沒有意見，第一條就照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二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也是照案通過。其餘各條均予保留。

現在就是要來處理程序的問題，明天我們有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有 4 案，明天大家在議事攻防上都不要排隊，大家不要再抽出逕付二讀要排入討論提案，案子多，大家在那邊表決也沒有什麼意思，各黨團是不是就處理程序委員會所排定的討論事項來討論？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時間的處理上，按照目前程序委員會排定的 4 個案子，第一個是這個案子，另外兩個案子應該有協商結論了吧？

主席：營業秘密法及刑法……

黃委員國昌：這兩個案子還沒有完全簽出來是不是？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第四個案子就是大學校務基金的案子，第四個案子要不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四個案子可能還沒有到一個月，沒有共識的話……

主席：如果有共識，我們就處理。

柯委員建銘：還沒到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有共識指的要處理的共識，還是條文的共識？

柯委員建銘：條文的共識。

主席：你們要簽出來，這個案子還沒有滿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我們可不可以要求明天第四個案子把礦業法放進去？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議程，哪來這個議程啊！

黃委員國昌：不是！現在沒有這個議程，但是我明天可以提案增列這個議程嘛！

主席：當然可以。

黃委員國昌：這是符合議事規則的。

主席：但是……

柯委員建銘：明天還要表決增列……

黃委員國昌：剛剛院長裁示……

主席：我的意思是徵詢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剛剛院長裁示不要再把其他的抽出來逕付二讀，表決那麼多議程，基本上我都認同剛剛院長的裁示，因為也只剩下明天一天，我總是希望前面的時間花少一點，但是有一個案子我們希望能夠排入討論事項，所以我們就講好了，我會提案把礦業法列入討論事項當中，表決過不過當然是尊重院會決議。

柯委員建銘：對於礦業法，大家都講真的啦！不要再做選舉操作了，礦業法有多少條？有 107 條！怎麼可能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沒有共識的只有 16 條而已。

主席：我來徵詢大家的意見，時代力量……

黃委員國昌：我們是真的想過，可是你把我們真的想過講成是選舉操作，你講這個話就太不客氣了啊！今天蔡總統請立法院儘速通過礦業法，蔡總統也在做選舉操作嗎？你這個人講話怎麼這個樣子！有多少公民團體的期待？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就是在操作啊！大家都很清楚，明天只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別人講話都是在操作，只有你講話不是操作，你講話要公平一點嘛！礦業法的通過是多少公民團體共同的期待，蔡總統也這樣講啊！按照你的邏輯，難不成蔡總統這樣講也是在選舉操作嗎？

柯委員建銘：礦業法要怎麼過都可以討論，完全沒有討論……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說給我們機會提案把它排入議程，到時候要不要過還是院會決定啊！總不能連我要提這個案子的權利都被剝奪吧？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講實在的，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不再增列討論事項……

主席：柯委員，先讓我講一下。如果大家有共識不提變更議程，就是逕付二讀的提案，我們就以程序委員會排定的討論事項來討論，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是讓他們提礦業法排入討論事項，如果表決的結果沒有辦法排入，就依院會處理，這樣你聽不懂嗎？只有提一案而已。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主席：但是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我們就依院會的程序處理，你們等一下就趕快去排隊。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我的意思是提變更議程逕付二讀是黨團的權利，我們也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這麼做會亂掉，現在大家都有共識，就是明天有 4 個案子，第四個案子還沒有到一個月，所以沒有共識大概不能處理，因此只剩下 3 個案子，一開始坐下來到目前為止，包括黃國昌委員都在談有關於反滲透法，每一個黨團的版本都可以經過表決，也可以發言，這些我們都有高度共識，所以大家明天不用再去排隊，如果要去排隊，我現在派人去就好了，這樣有什麼意思？這樣就失去意義了嘛！所以他現在的意思不是這樣，他是想要再多一個案子，這樣可不可以，就是這樣。

主席：時代力量不是要多一案。

柯委員建銘：他要把礦業法……

主席：而是要提案要不要納入而已。

柯委員建銘：大家本來都講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回事，我們禮拜五坐在這邊討論的時候，我的提議是針對反滲透法，各個黨團的版本拿出來表決，各個黨團派代表上去說明自己版本的立場，大家不用搶著去排隊，這是針對反滲透法處理的程序，上個禮拜五我坐在這邊講的話有錄音、錄影，非常的清楚。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除了反滲透法以外，明天最後一天院會的時間，我們還可能處理哪些法案，剛剛院長的裁示是之前有很多本來希望抽出逕付二讀的案子不要提了，為了節省時間，因為只有一天的時間，所以院長剛剛那樣的裁示，我表示認同、尊重，也可以接受。但是我只問一件事情，

我們在議事規則上面本來就可以針對討論事項提案增列，我們希望提案增列的討論事項也不是抽出逕付二讀，而是委員會審查很多次了，也協商很多次了，有一些條文大家沒有辦法有共識，這也是事實啊！我只是希望這一屆國會，關鍵的條文沒有共識，沒有辦法，只能透過表決來加以處理，我們只是希望保留我們提案增列討論事項議程的權利，只是這個樣子嘛！大家不用那麼累，我要去排隊提案增列討論事項，你為了不讓我提，就趕快去排隊送第一案叫「僅限列」，就是只能處理這些事情，其他統統都不能處理，沒有必要搞成這個樣子。今天我並不是要求一個在議事規則上面我所沒有的權利，在院會開始以前，針對前面所決定的討論事項要不要提案增列討論事項，黨團本來就可以提案，我也認同院長剛剛的裁示，只有一天，很多以前提的案子一天處理不完，我只希望能不能努力再多處理一個案子，也就是大家期待的礦業法，如此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講正辦、講誠意，我看到曾銘宗快要笑出來了，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明天是最後一天，有 4 個案子，當然……

黃委員國昌：只有 3 個案子，最後一個你們也不會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有 4 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你們不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先讓我說完，對吧？我算是風度很好的，如果我插你的話，你就會大小聲，我們慢慢說沒關係。

我們說真的，有關明天的議程問題，事實上，大家一坐下來時就說不要再排隊了，不要排隊的意義就是照現在議程的討論事項去處理，不要再去排隊，因為排隊可能會有兩種現象發生，第一個一定是變更討論事項，要增加討論事項，所以不排隊的意思在這裡。反滲透法有什麼好排隊的？就照議程進行，所以一坐下來時，你也說不要再排隊，當然就是不要再增列議程，排隊才有增列議程的問題，假設我們排在前面，我們就保持今天的 4 個案子，當然第四案的時間還沒到，不能處理，所以就只有 3 個案子。所謂排隊的意義在這裡，怎麼變成你現在要增加礦業法？

持平而論，礦業法到目前為止雖然出了委員會，也還沒經過朝野協商，那怎麼表決？有 107 條怎麼表決？你說朝野有簽字，其實沒有簽字，況且礦業法在委員會的協商經過兩年多，中間停止一年多，協商了 4 次。我還沒有看過，因為委員會的朝野協商，我沒有去過，我一定是院會的時候才來。黃國昌委員也從來沒有發言過，也沒有去過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你們也沒有簽名，這是事實。那一百零幾條沒有在這裡先協商一遍，明天會不會通過？坦白說，大家都知道這是不可能通過的，只不過是時代力量有在主張礦業法要在明天處理、最後一天有沒有這個機會。

明天關於反滲透法怎麼發言，本來有跟曾銘宗委員和李鴻鈞委員談過，就是既然大家好好在這裡談，氣氛也都不錯，而且已經走上軌道講到最後階段了，頭尾兩條都通過，中間當然有不同的架構，所以本來打算是不是明天大體討論時，國民黨 5 位、民進黨 5 位、親民黨和時代力量各 1 位，逐條時 1 黨 3 位，現在親民黨走了，後來曾經私下徵詢過曾銘宗委員的同意，大家

就是好好面對，明天不可能為了反滲透法，大家吵架、打架，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反滲透法處理完畢後，在立法院，如果一百多條的法案沒有在這裡走過一遍，協商哪一條保留、哪一條有共識，明天這樣的時間有可能通過嗎？我們都知道不可能。你又要表示你們對於礦業法怎麼樣，那是另外的選舉操作，當然是這樣，實務上是不可能的。

假如硬要排，等一下我們聽聽國民黨的意見，大家可以來討論，當然國民黨、親民黨的意見如果是要完全照議事規則或是怎麼樣，大家要去排隊就去排隊，如果還是可以談，那就來談。我覺得都是可以談的，但是務實一點就好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就礦業法在經濟委員會裡的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有時代力量黨團的分工，經濟委員會就是徐永明委員在顧的，法案的審議、協商，徐永明委員該去的都會去，沒有辦法形成共識的部分，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不是那麼多條文全部都沒有共識，就只有 16 條條文有爭執。有爭執的部分，大家就拿各自的版本出來表決，這個國會就是這樣運作的。

第二，我要再次抗議，你說時代力量是為了選舉操作，所以要排礦業法，我們是今天才說要排的嗎？從這個會期，院會第一次開始可以處理法案的時候，我們是每個禮拜都提，但是每個禮拜都提、每個禮拜都被封殺，不是到現在才突然要提，我每個禮拜提、每個禮拜都被封殺，這個會期哪一次的表決不是這樣？今天這麼多公民團體站出來期待這件事，我們答應了人家就要儘量努力去做，這是面對公民團體的承諾時，我們應該做到的事情。最後表決不會贏，我輸心甘情願，沒有辦法。但是我不會答應了人家以後，我該做的事情不去做。

第三，一邊在這邊說要好好談，現在管碧玲委員就下去排隊了，這是什麼兩手策略？一邊在這邊說要談，說沒關係、你如果硬要排的話就來排隊，現在管碧玲委員就在下面排隊，這是哪一種誠意？

第四，我要再度抗議一次，把礦業法交由這一屆國會處理完成是很多人的共同期待，連蔡總統都這樣講，結果你今天坐在這邊指著別人的鼻子罵，說我希望在最後一天院會努力一下把礦業法排上議程是選舉操作，太離譜了吧？

柯委員建銘：這要說清楚，應該尊重他們兩個，讓他們發言。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我們從禮拜五談到現在，有關反滲透法的部分，大家溝通、協商這麼久了，只有通過第一條和最後一條，這個過程其實民進黨是在過場而已，但是至少院長也好、柯總召也好，都說了明天必須尊重當時的承諾，就是讓每個黨團上台發言，譬如大體討論，國民黨有 5 位、民進黨有 5 位、親民黨和時代力量各 1 位，其他各條文各有 3 位，該表決的時候，程序上，各黨團的提案都要有表決的機會，表達我們的立場，因為這是重大法案。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覺得假設管碧玲委員剛剛下去排隊，真的不合適。大家有共識要在這裡談，如果要排隊，老實說，我本來上週五就要排隊了。上週五，我本來就要來排隊，我要排隊，你說不排隊的，但是你現在……

主席：曾委員，排隊不影響剛才我們對於反滲透法的共識，不違反啦！我們仍然會依照討論的部分處理。現在是明天如果因為變更議程的案子太多，大家就沒有辦法進入實質討論，是在處理這個程序而已；如果大家有共識，直接進入反滲透法的討論，那我們剛才的共識依然存在，就是在進行大體討論時，大家指派代表，在進行逐條討論時，每個條文指派 3 個人發言，這就沒有問題了！大家對於這部分不會有意見，我想民進黨應該也沒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黨團一直以來的立場就非常明確，我們原本就認為不應該在這個時候通過反滲透法，包括很倉促地立法，其實我們已經都講到快爛掉了。說實在的，這有點自己打臉自己，因為 2015 年 12 月王院長推國會改革時，蔡總統當時也強烈地表示反對，我認為這是當時民進黨的立場，現在親民黨黨團還是要再提醒一次，當時民進黨對於國會改革等相關法案都認為只剩 30 天，不應該倉促處理，何況現在大家要處理的是反滲透法。

雖然院長剛才說大家都沒意見，但我還是要強調，其實親民黨黨團是有意見的，我們本來就認為不應該在這時候處理！大家應該好好地討論！說真的，關於管委員下去排隊這件事，我覺得在蘇院長的帶領之下，大家應該都要有誠信啦！各黨團應該都有誠信，這樣才對！所以應該也不會影響到大家要好好處理的部分……

主席：不會影響到反滲透法的處理，這不會。

陳委員怡潔：如果要在這個時候通過這麼重要的法案，讓這麼重要的法案都要倉促立法，我今天不是說什麼礦業法或其他部分，而是就心態上而言，大家其實都是有問題的，都不應該為了選舉操作處理這些事情，我還是要非常強烈地表達親民黨黨團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把事情釐清楚。第一個，剛才曾銘宗委員所講的是還原事實，也很公允。為了反滲透法，我們不要排隊，因為怕我們排在前面，他們排在後面的話，如果我們的案子表決通過，他們的就不能表決，所以沒有所謂排隊或不排隊的問題，大家都全部來面對，很公允地處理。各黨團針對反滲透法提出不同修正版本，我們的部分放在最後再表決，先表決其他小黨的部分，表決沒有通過，我們的部分通過，就結束了，所以不會因為我們排隊排在前面，你們的法案就都沒有表決，這個我們答應，也沒有問題，大家都有這個誠意嘛！針對排隊的問題是這樣的。

剛才因為黃國昌委員突然提出礦業法的問題，院長講了一句話，說「就照程序，大家去排隊」，所以我才說「院長，不要再說要去排隊了，我們大家好好來講」，如果要好好講，對於時代力量要礦業法納入議程，我要講清楚，礦業法審理近兩年多，中間有 1 年停下來，朝野協商共有 4 次，經過 4 次協商仍然有三分之一的條文未達成共識，如果沒有在這個場域經過朝野協商，這法案有一百多條，明天要怎麼通過？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時代力量每次在院會時都提礦業法，當然我們都反對，為什麼反對？因為沒有經過協商程序，而是直接到院會表決，當然沒有這個程序，程序上有問題，因此我們每次反對的就是這個意思。

好，你說時代力量對於礦業法有分工，時代力量對礦業法唯一提出的修正版本就是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提出的版本，黃國昌委員從來沒有談過礦業法的內容，當然我也沒有去談過，因為這是在委員會審查，還沒有到這裡處理。而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所提的部分就是針對原住民諮商權部分，然後所有的原住民委員都反對。現在你們分工的委員已經走開了，不在時代力量裡，今天完全沒有經過協商，這一百多條的法案要在明天處理，坦白講，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說大家不要再為了選舉有任何操作，因為這是很現實的，明天光這部眾所矚目的反滲透法，好不容易我們能在這裡有個共識，走兩天了，也走到這個程度來，算很好的成績了，我也非常感謝大家能夠配合，但是到底每一黨都要對自己的法案負責，有關於內容的部分，就是發言時再來處理。剛才曾銘宗委員也提出，不然就大體討論時 5 人、逐條討論時 3 人，我們就可以控制時間，因為大家都忙選舉也要趕著回去，所以在時間上，我們就知道反滲透法到最後一定會透過民主表決機制來處理，各黨也要自己負責。至於是不是太匆促，也在這裡談了這麼久，也談得很多、很透了，但法律體例、架構不一樣，當然不可能嘛！時代力量所提的把很多法全部融合在一個條文裡面，可能也沒辦法處理，所以今天我們回歸到最後，假如時代力量明天一定要把礦業法拿出來，你們要列第幾案，現在要先講清楚，第幾案？

主席：不是……

柯委員建銘：他要把礦業法放進來嘛！

主席：不管他提第一案還是第五案，一定會表決嘛！如果表決沒有通過，就沒辦法列入討論事項，但是他列他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請他回答嘛！因為列第一案的話，礦業法根本沒有協商過，這一百多條要怎麼表決？怎麼表決都不知道，立法院從來沒有協商過，從以前到現在要表決前，大家一定在這裡先講好才去表決，除非有一種狀況，就是那個會期很多法案國民黨都退出朝野協商，所有法案它都不協商，不協商的話當然就照程序走。既然現在已經走到協商的軌道來，到底這一百多條的礦業法要列第幾案，你可以先講嗎？你希望排在第幾案，大家先商量也沒關係，你不要說排在第一案，大家又在那邊繞，還是怎麼樣……

主席：沒有啦！這個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協商過的案子勢必沒辦法表決嘛！你要表決一定是大家先來談，至少全部走完一次，然後這 30 條有意見、16 條或幾條有意見，然後大家來表決、發言，就要有這個程序，所以每次在院會裡面提出來我們都反對，就是因為沒有這個程序不可能處理，這很清楚嘛！至於你們的礦業法內容，你們自己要先想清楚，你們提的版本只有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所提的原住民諮商權，其他都沒有著墨。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一件事、一件事來，上禮拜五到今天大概會有的共識，包括反滲透法排在第一案、各個黨團有代表的版本、每個黨團發言的人數有限制，充分表達自己的立場後進行表決，為每一個人投票的立場負責任，沒有什麼程序拖延的事情。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絕對沒有問題，就是反滲透法排第一案，接下來，你說第二個案子跟第三個案子，不管是營業秘密法也好、刑法也好，事實上也沒有什麼太大的爭執，本來在檯面上會放第四個案子，基本上大家的立場不太一樣，當然我會希望把它排上去，但是議事規則就不符合，因為還沒有到一個月，就沒有辦法排上去，所以現在可以預期的是明天第一案反滲透法、第二案營業秘密法、第三案刑法，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再說一次，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只希望在院會的最後一天把礦業法也放進去。至於在那 16 個爭議條文當中，其他黨團不用擔心，我們當然會有我們的立場，就如同剛剛在討論時，不是說在投票前一刻都可以提修正動議、以投票前一刻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為準？當初不就是這樣子講的嗎？至於為什麼礦業法沒有在這邊協商過，大家可以一起去思考，理由是什麼？今天在議程的設定上議程設定的權力到底掌握在誰手上？我沒有要去爭執這件事，我當然也希望可以排得上去，但是如果排不上去、表決被封殺了，我們也只能接受，我們的要求很卑微，明天也不會去提什麼其他的法案要抽出逕付二讀，像前幾次院會那個樣子。從我們的角度上面來講，承諾改革的法案那麼多，我們當然是希望這一屆國會能夠過多一點的法案、當初跟人民承諾的法案，這是我們扮演的角色啊！明天我們要提的就是，我們希望把礦業法排入到討論事項第四案，其他的規則大家現在坐在這邊都可以訂啊！沒有爭執的部分就讓它過啦！有爭執的部分一樣啊！各個黨團體提自己的修正版本出來，最後表決，限制代表發言，讓整個程序更流暢，這個我們都願意配合啊！

柯委員建銘：答案出來了，排第四案對不對？好，我要講議事程序的設定每一個黨團都可以處理，當然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透過表決來處理，明天多表決一次，看要不要排礦業法也可以，不是不可以，但是我要講這個只是在吃大家的豆腐而已，因為礦業法不是時代力量的專利，我們對礦業法也很專心，礦業法總共有 13 個版本，王美花次長也在這裡，它在委員會裡面經過大家的討論，已經變成沒有討論的空間了，因為每一個人各執其詞，誰說不同的條文只有 16 個條文，這個數字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第 4 次朝野協商的時候，時代力量都沒有來了，總共 4 次朝野協商，第 4 次最後 1 次朝野協商在今年 5 月，時代力量都沒有人來了，大家講話要負責，今天不是礦業法要對公民團體負責，黃國昌委員曾經講過話嗎？你曾經去委員會審查過嗎？沒有嘛！這樣一百多個條文沒有在這邊走一次，我們當初一直反對，是因為這是立法院的遊戲規則，沒有在這裡經過大家朝野協商、像這樣走一輪的話，要怎麼去表決呢？這不可能表決嘛！因為前後條文關連非常大，所以在議事規程設定上面，每一個黨團自己要去負責，因為這一屆到最後要通過哪些法案，我們有請院長朝野協商，都已經送過來了，你那個排在最後，當然還沒到那裡嘛！而且要經過院長這一關以後才有表決可能，例如要怎麼發言，那個是一定的嘛！因為有遊戲規則。

我可以同意礦業法明天排第四案，要不要列案是另一回事，你要排沒有關係啊！反正我們立場很清楚，沒有經過院長朝野協商，不可能列為院會的討論事項，那是鐵律，從來就是如此。所以不要沒有列入朝野協商的部分，然後每次你都要提出來列入討論事項，這個會期一樣的遊戲老是一直在玩，因為政治不是在表演，到最後大家要很誠懇地面對，這是我一向的主張，我們讓前面 3 個法很順利地走完，至於要不要列，明天讓院會來決定，沒有關係！但有可能會過

嗎？大家想想看！

主席：這樣子啦！都不要排隊啦！時代力量要提礦業法列入討論事項，就提一案，尊重院會的決議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過不要怨嘆，因為就沒有這個程序嘛！我要在這裡講清楚，沒有經過院長朝野協商的部分，要怎麼樣處理？從來沒有在院會裡面表決過嘛！

主席：反滲透法草案名稱、第十二條及第一條通過，其餘保留。廣泛討論時，民進黨和國民黨各推派 5 人、親民黨和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會不會太少？反正逐條討論有 3 人，都一樣啦！還是親民黨你們要怎麼樣？他們 5 個人，你們要幾個人？

黃委員國昌：我認為他們也不要 5 個人，他們就 3 人，我們 1 人，這樣就好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你們逐條就 3 個人了，好，那就 3 人。

黃委員國昌：省一點時間下來處理別的事啦！

主席：好，那就 3 人，民進黨團也是 3 人，那逐條討論時乾脆都 2 人……

曾委員銘宗：不，還是 3 人。

柯委員建銘：也不是固定每一條都要講啊！

主席：你們呢？逐條時要幾人？

黃委員國昌：1 個就好了。

主席：逐條討論時，時代力量黨團和親民黨黨團各 1 人發言，國民黨黨團 3 人，民進黨黨團呢？

柯委員建銘：我們最多也是 3 個。

主席：反滲透法草案每一個黨團的提案都要表決，表決順序就由親民黨團的提案先表決，再來是時代力量黨團，再來是國民黨黨團，然後是民進黨黨團，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親民黨不會有版本，他們反對怎麼會提出版本？

主席：搞不好明天就會有版本，我們還是尊重啦！

營業秘密法、刑法或是後面還有增加其他法案，就依照院會的程序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營業秘密法應該沒有問題，大家簽一下名；至於刑法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還沒有簽名，這只有兩條條文而已，那我們明天就處理這幾個法案。

主席：這樣子的話，等一下大家就不要排隊了，就處理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要排隊，管碧玲不是去排隊，管碧玲已經回去南部助選了。

主席：不是啦！管委員已經走了啦！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去排隊，她沒有那麼勤勞啦！

主席：那就這樣子啦！明天就照這樣子啦！

散會（15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２１）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討論事項
反滲透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１－８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黃國昌、王育敏、柯建銘、鄭秀玲、曾銘宗、管碧玲、林為洲、李俊俋、李彥秀、蔡易餘、許淑華、劉世芳、呂玉玲、余宛如、童惠珍、林靜儀、賴士葆、郭國文、徐永明、陳歐珀、羅致政、趙天麟、周春米、王定宇、陳亭妃、鍾佳濱、呂孫綾、許毓仁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８０－１１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８－１４３）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４３－１５３）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７７－１７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童惠珍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洪宗熠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３３７－３５８）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尤美女、鍾孔炤、黃國昌、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９－３７４）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３７５－４１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曾銘宗、李鴻鈞、黃國昌、管碧玲、陳宜民、李俊俋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４１１－４７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李鴻鈞、柯建銘、陳宜民、黃國昌、管碧玲、周春米、李俊俋、陳怡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